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CHINA UNIVERSITY OF PETROLEUM - BEIJING AT KARAMAY

本科教育教学管理文件汇编 (2024 版)

教务部

2024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学校教育教学政策	1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关于全面提高本科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	2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关于进一步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的十项措施	7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关于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高层次、应用型、国际 化”人才培养目标的意见	11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风教风学风建设的实施方案 ..	14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全面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28
中共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委员会关于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大教育体系实施意见（试行） ..	39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体育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	46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美育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	50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大学生劳动教育实施方案（试 行）	54
第二章——培养模式	73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试行）	74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校区间学生交流管理办法（试行）	79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学生赴对口支援高校交流学习管理办法（修订）	85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 （修订）	91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本科辅修专业修读管理办法	98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微专业设置及教学管理办法	101
第三章——学籍学位	104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105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	115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学生证管理办法	119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修订）	120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授予学士学位的实施办法	122

第四章——教学建设	125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专业建设与课程建设指导意见	126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学科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聘任及管理办法	131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教学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135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关于基层教学团队建设的指导意见	137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校级优秀教学团队和校级培育教学团队评选办法	140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关于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方案	146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本科精品课程评选与管理办法（试行）	155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教材管理办法	162
第五章——教师发展	181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关于进一步提高教师教学能力的若干措施	182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关于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养的实施意见	186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新入职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训管理办法	190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青年教师助教工作管理办法	196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本科品牌课教师评选管理办法	203
第六章——教学运行	209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本科教学工作规范	210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关于本科教学教师试讲的规定	215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本科生教学排课和调课管理办法（修订）	216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研究生助教和助管 B 类岗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220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本科生课程学习、考核及成绩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	225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在线开放课程选用与运行管理办法	232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本科生课程考核工作管理规定（2024 年修订）	235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本科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	247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大学生课堂纪律及教室规则	252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学生组织借用教室管理规定（试行）	253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255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本科教学工作档案管理办法	266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教学材料存档细则（2024年修订）	271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办法	276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阳光长跑活动实施方案（修订）	281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大学体育课程教学改革实施方案	286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管理办法	291
第七章——实践教学	295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	296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本科教学实验室工作管理规定	318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本科实验教学管理条例	323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教学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331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本科教学实习工作管理规定（试行）	335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本科课程设计管理规定（修订）	345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教学实验室开放管理规定（修订）	356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企业兼职教师聘任管理办法（修订）	359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大学生实习实训纪律（试行）	362
第八章——质量保障	363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教学督导专家组工作条例（修订）	364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本科教学检查实施办法	368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374

第一章——学校教育教学政策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关于全面提高本科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

中石大京党〔2014〕2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全面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提高北京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京教高〔2012〕26号）等文件精神，适应当前国内外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汲取高等教育理论研究和实践的新成果，进一步深化本科教育改革，全面提高本科教育质量，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本科教育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固确立本科教育的基础地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国家能源战略以及学生全面发展的需求，坚持稳定规模、优化结构、强化特色、注重创新，走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培养优秀工程技术人才和石油领军人才。

工作目标：以“本科教学工程”建设为抓手，进一步更新教学观念，强化教学管理，加大教学投入，加强国际、校际和产学研合作办学，深化教学改革，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全面提高本科教育质量。

二、全面提高本科教育质量的主要措施

（一）探索招生工作改革，不断提高生源质量

积极开展自主选拔录取等评价录取模式改革，探索高考与学校考核、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相结合的综合评价体系和多元化选拔录取模式。加大招生宣传力度，调动全校师生参与招生宣传的积极性，建立稳定的教师和学生志愿者宣传队伍；加强优质生源基地建设、开展高中生夏令营活动，吸引优秀生源。

（二）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加强专业建设和培养模式改革

加强专业结构调整，推动专业认证和特色化建设。根据社会需求和我校学科优势，建立专业规划和预警、退出机制，不断优化专业结构和布局。加强特色专业建设，主导或参与制定相关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国家标准。改革通用专业培养模式，在达到国家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标准的同时，结合行业背景，凝炼专业特色。组织各专业与校内相近专业、与相关高校同类专业合作进行专业群建设，促进优质教学资源共享。着力推动专业认证和评估工作，提高专业建设水平。

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满足社会对多样化人才的需求。继续深化“创新计划实验班”、“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辅修双学位制、大类培养等培养模式改革；进一步完善学分制、转专业制和导师制，探索在教师指导下学生自主选专业、选课程等自主学习模式；建立健全注重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综合素质和个性化培养的机制。

（三）加强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

加强课程教学改革，提高课堂教学质量。通过加强教学大纲编制和实施、备课等课程教学过程管理推进课程的标准化建设。通过教学改革立项、教学评优等促进广大教师更新教学内容，开展启发式、研讨式、情境参与式等教学方法改革和考核方式改革。重点建设一批新生研讨课、专业研讨课、示范性双语课和全英语课。

加强实践教学改革，提高学生实践创新能力。进一步完善实验课程体系，提高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项目的比例。修订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管理办法，完善校内外结合的实践教学模式。推进实践实验教材编写工作。结合生产实际，提高工科专业毕业设计（论文）中工程设计类选题比例。积极开展课外科技创新活动，稳步推进“国家、北京市和学校”三级大学生课外科技创新行动计划。支持本科生参与科研活动，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学风建设，提高学生思想政治素养和学习积极性。稳步实施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改革方案，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效果。实施立德树人工程，提高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科学化水平。推进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推进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和环境育人，构建全员育人、全方位育人、全过程育人体系，引导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严格课堂教学过程管理，严明学习和考试纪律，培养学生诚实守信、自强不息、刻苦学习、勇于创新的精神，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习观和成才观。

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和就业指导服务，提高学生创业能力和就业质量。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系统开发通识和专业实践类创新、创业课程体系。建设创新创业教育专兼职教师队伍、项目资助体系和实习基地。加强就业指导服务，完善职业发展和就业指导课程体系，健全毕业生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加强困难群体毕业生就业援助与帮扶。

（四）加强教学条件建设，支撑本科教学改革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职称晋升、岗位聘任、考核和奖惩的首要内容，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建设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有计划地开展教师培训、教学咨询，完善教学团队集体研讨备课制度，健全老中青教师传帮带制度，构建教师教学能力自我发展机制。提高教师队伍国际化和工程化水平。建立教师出国进修与承担双语课、全英文课程结合的制度；积极通过各种渠道聘请海外知名学者、专家来校为本科生讲课。鼓励聘用具有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专兼职教师，支持教师获得工程实践工作经验或研究经历。

加强实践教学条件建设，提高实践教学水平。加强本科教学实验室建设，配齐配强实验室人员，建立鼓励教师将科研成果转化成实验设备和实验项目的有效机制，提升基础课教学实验室建设水平，促进专业教学实验室与科研实验室融合。加大各级科研重点实验室和校级实验平台向本科生开放的力度，切实解决教学实验室向学生开放的人员和经费问题，构建各学科专业科技创新实践基地。积极拓展校外实践教学资源，加强与企事业单位合作，共建共用校外人才培养基地，实现校企双方优势互补、互利双赢。

加强教育信息化条件建设，提高教学管理效率。积极开发建设各种教学管理信息系统，提高管理效率。建立开放式网络课程平台（mooc）和录播教室，加强教学资源建设。完善图书文献资源保障体系，不断推进本科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

（五）加强国际、校际合作办学，提高本科开放办学水平

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构建国际化人才培养体系。加强国际联合学位培养、交换生培养，积极组织学生参加短期访学、海外实习实践、国际学科竞赛、国际学术交流等活动，拓宽学生的国际视野。支持优势专业积极参与国际专业认证。积极吸引优秀留学生来校学习，深化留学生教学改革，进一步提高留学生教育质量。

参与高校间合作交流，形成协同发展机制。积极开展高校间合作交流和高校联盟，参与各类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活动，开展优质教学资源共享、课程互选、学分互认、学生、教师与管理人员互派互访。

（六）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促进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积极参与国家新一轮本科教学评估工作，加强本科教学总体质量监控，建立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精心准备，适时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加强专业办学质量监控，建立年度专业办学质量调查总结制度。完善课堂教学及实践教学质量评估和督导体系，完善学生培养质量综合测评和毕业后跟踪评价制度。

三、全面提高本科教育质量的保障措施

要把本科教育作为学校最基础、最根本的工作，领导精力、师资力量、资源配置、经费安排和考核激励都要体现以教学为中心，切实保障本科教育全面深化改革措施的落实。

（一）加强管理体制建设，确保本科教育的基础地位

学校和院部党政一把手要作为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坚持年度本科教学工作会议制度、校院两级本科教学例会制度和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加强对本科教学的研究和管理。

完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加强教学工作委员会、教学专家组工作制度建设；加强专业和课程基层教学管理组织建设，明确负责人的岗位职责和权利，高质、高效推进基层教学组织工作；完善教学秘书队伍定期培训制度，提高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化水平。

完善考核制度，在职称评定和岗位聘任中加大对本科教学质量的考核比重。完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和教师工作量相结合的教学工作评价考核办法，在教师工作量中明确对教师参加本科教学建设与改革工作量的基本要求，实现教学研究项目和奖项等同于同级别的科研项目和奖项。

明确教授每年必须为本科生讲授一门课程，并作为教授聘用的基本条件。鼓励知名教授积极承担本科生新生研讨课，激发学生的专业兴趣和学习动力。积极探索专业核心课程教授负责制。

（二）加大教学经费投入，确保本科教育改革措施的落实

完善基础教学设施建设，建立本科办学条件监测制度，确保办学条件不断改善。

保证生均教学经费逐步增长。实行经费分类预算和使用，在教学经费中明确本科教学经费比例，确保实验、实习、毕业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稳定运行。新增

教学经费优先用于实践教学。

设立专项经费，用于招生宣传、专业建设、培养模式改革、教师教学发展、实验设备自主开发等方面。

加大本科教学评优和奖励力度，每年以教学效果为主要依据评选表彰“十佳教师”，激励教师投入教学工作。

鼓励院部积极自筹经费用于本科教学，形成校院两级教学投入机制。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2014年1月17日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关于进一步提升本科教育 教学质量的十项措施

中石大克校区教〔2024〕23号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关于加快建设一流本科教育的若干意见》（中石大京党〔2018〕63号），强化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进一步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结合校区实际，特制定本措施。

一、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

进一步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的重大意义，不断健全党建思政工作体系，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为引领，培养更多可堪大用、能担重任的西部建设者；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统筹推进，拓宽面向中亚的国际教育合作。进一步完善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长效机制，建立理论学习、研究阐释、宣传宣讲常态化工作机制，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融入理论学习之中，经常性地开展专题学习、专题研讨，推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带头学、经常学；指导基层党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活动，切实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完善督促检查机制，制定规范完善、科学可行的考核评价办法，把学习情况作为年度考核、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合理设置考核指标与权重，增强各级党员干部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二、加强党对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全面领导

校区党委每年召开1次校区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会，确定校区教育教学工作规划及重点，研究和制定有关保障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重大政策和措施。校区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将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每学期开展专题研究不少于2次，及时研究和解决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严格执行年度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分析报告会、教学院长例会、学生工作例会和师生座谈会等会议制度。学院党委会、党政联席会将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每学期开展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专题研讨会不少于1次，研究和解决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三、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参与教学及管理工作

校区、学院党政一把手是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要深入教学第一线，亲自抓教学质量。校区党政主要负责人面向学生讲授思想政治理论课每学期不少于 4 学时，领导班子其他成员面向学生讲授思想政治理论课每学期不少于 2 学时。主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听课每学期不少于 6 学时（含研究生课程）、巡考 2 场（次），其他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听课每学期不少于 2 学时（含研究生课程）、巡考 2 场（次），无特殊情况，领导干部听课、巡考任务未完成者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听课、巡考工作未开展者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校区分管教学、学生工作的校区领导每学年走访实习基地不少于 1 个、参加师生座谈不少于 2 次，各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参照执行。

四、人、财、物配置优先聚焦本科教育教学

优先保障并足额投入本科教育教学、教学实验室建设、学生培养、人才引进等方面经费。未来三年内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生均本科实验实习经费（减当年扩招学生数）年均增长不低于 5%，专业建设经费、教学改革经费根据校区发展建设实际同步增加。完善教师进入政策，加大具有较好学术研究基础和科学研究潜力的高水平硕士人员引进力度，完善教师学历提升保障机制，支持青年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强化教育教学核心职能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重点保证涉及质量保障、教师发展、学生发展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能运转。

五、全面贯彻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

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推动人才培养范式从“以教为中心”向“以学为中心”转变，加快构建工程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全面修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按照“反向”设计思路，优化人才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毕业要求与课程体系的关联度矩阵等；全面修订课程教学大纲，围绕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设计课程目标、教学内容、教学环节及方法、考核及成绩评定方案等；完善制度建设，全面推进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的合理性评价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六、加强专业负责人、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队伍建设

专业负责人原则上应由具有教授职称的专任教师担任。学院应选派一名青年教师作为专业负责人的助手，协助其做好日常工作。学院应将专业负责人及其助

手的专业建设工作纳入绩效考核，表现突出者，在参加岗位聘任、职称晋升和评优评先过程中同等条件下应予以优先推荐。学院应完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制度，每年召开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会议。加快建立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和达成情况评价制度，推进专业认证与评估工作，已有五届毕业生的专业必须接受校内专业评估，适时申请教育部工程教育专业认证。

七、着力提升青年教师教育教学能力

针对青年教师不同职业发展阶段的特点与需求，加快构建与之相适应的教学能力培训体系。全力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鼓励教师开展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教学的研究和探索。完善教学激励体系，开展“青年骨干教师”和“卓越教学人才发展项目”评选活动。发挥学院在培养青年教师教学能力上的主体作用，加快构建学院定期组织开展教研活动的长效机制。加强教师教学发展工作评价与考核，构建教师教学发展质量保障机制，把教师教学发展工作纳入学院教育教学工作绩效考核范围；严格落实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训与考核制度，原则上，新入职青年教师入职一年内须完成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并获得合格证书。45 周岁（含）以下青年教师每年须完成不少于 8 学时的教学交流与学习（包括参加教学讲座、研讨、讲示范课和观摩听课等）任务，其中，40 周岁（含）以下青年教师每年须完成 16 学时，并作为年度岗位考核合格的必要条件。

八、严格课堂教学纪律

严格落实《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风教风学风建设的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由教务部牵头建立多部门协同、“校区—学院”联动的课堂巡查制度，加大课堂管理力度。对于疏于课堂教学纪律管理的任课教师，严格按《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有关规定予以问责。对于在课堂上长时间使用手机做与课程学习无关事情的学生，严格按照校区《关于进一步规范学生课堂手机使用的管理规定（试行）》《学生违纪处理办法（修订）》予以严肃处理。校区每学年组织一次“本科教学示范性课堂”评选与观摩活动。

九、加强课程过程性考核管理

进一步修订校区关于本科生课程考核的相关管理文件，结合校区教学实际，依据课程特点和教学目标，分类实施过程性考核，细化过程性考核方式、内容和

成绩评定的要求，强化过程性考核监督与管理。鼓励任课教师采取多种考核方式综合评价学生学习成果、学习态度和增值表现；借助网络教学平台（如超星泛雅、智慧树、学堂在线等）开展过程性考核，将“课前、课中、课后”有机贯通，打造高效课堂。各开课单位要加强过程性考核组织与管理，组织任课教师（课程团队）根据课程教学目标、课程特点等科学制定过程性考核实施方案及评分细则，并检查其执行情况。教务部在每学期期初、期中的教学检查中，重点抽查各门课程过程性考核的开展及成绩评定等情况。校区每学年组织一次“课程过程性考核优秀案例”评选活动。

十、加快构建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加快构建由“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教学检查、专项评估、教学状态数据监测和毕业生培养质量调查”构成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强化对课堂教学、实践环节、教学档案存档、毕业设计（论文）等主要环节的过程监控和质量管理。加快建立全过程、全覆盖“反馈-跟踪-督改”工作机制，对教学质量问题要建档督办、限期整改、改后复评。加大教学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力度，要把教学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纳入学院绩效考核，学院要把教师执行教学规范的情况纳入岗位与绩效考核；完善教学存档材料集中检查制度，并将检查结果作为学院教学工作考核依据。

本措施经 2024 年第 20 次校区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关于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高层次、应用型、国际化”人才培养目标的意见

中石大克校区党〔2020〕1号

第一章 总 则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现与校本部互补借力和差异化发展，围绕“高层次、应用型、国际化”的人才培养目标，结合校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1.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加强意识形态工作，把立德树人贯穿到人才培养的各个环节，渗透到课堂教学、社会实践、校园文化、管理服务的各个方面。抓好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建设若干育人效果显著的思政课程，提高思政课程的教学质量，增强思政课程的吸引力、亲和力。促进专业知识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相融合，打造若干课程思政的精品专业课程，形成专业课教学与思政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的育人格局。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

2. 全面推进师资队伍建设

进一步解放思想，提升人才引进力度和政策保障水平，大胆探索体制化和市场化相结合的用人机制，丰富师资队伍建设模式，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专兼职师资队伍。加强师资能力培训力度，推动企业高级工程技术人才引进来、青年教师工程能力培养走出去，实现师资队伍建设双向发力。各专业每学期至少安排一门企业高级技术人才参与教学的课程。

3. 落实“高层次、应用型、国际化”人才培养顶层设计

结合校区“学科专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编制，工科专业要主动对标国家新工科建设的要求，推进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2.0的实施。各专业人才培养体系设计要聚焦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和特色，进一步优化课程体系，提高实践教学环节比例，建立健全行业专家参与人才培养过程的机制。各专业要主动与国外知名高水平大学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十四五期间，每个本科专业要与一所国外知名高水平大学开展学生交流，不断提升校区学生国际交流的比例。

4.建立健全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坚持“人才培养质量是学校生命线”的理念，建立“监控、反馈、改进”质量保障闭环体系。加强院系基层教学组织建设，选聘高水平教师担任专业负责人、教学团队负责人，激发基层教学组织活力，将日常教研活动制度化。制定校区一流本科专业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方案，积极开展一流本科专业、一流本科课程的申报工作。发挥教材育人功能，开展教材建设十四五规划的制定，公共课程要积极选用近年出版的国家规划教材、国内优秀教材或高质量电子教材，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专业要组织编写高层次应用型教材，鼓励各专业积极开发数字化辅助教材。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学生外语、计算机等各类等级考试成绩。

5.做好本科培养方案制订（修订）工作

围绕人才培养目标科学制订（修订）本科培养方案，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优化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的结构，适度降低总学分，提升课程内容的广度和深度，培养学生自主学习、深度分析、勇于创新的能力。落实“实践教学四年不断线、企业高级技术人员参与人才培养四年不断线”的实践教学目标。

6.扎实推进实践教学体系建设

加强实践教学顶层设计，完善实践教学培养方案。适当前瞻布局，持续完善教学实验室、科技创新实验室、校内实训基地建设。健全实验室管理与考核体系，提升教学实验设备的使用率，避免大型仪器的重复购置。建立一批稳定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完善校外实践教学管理制度，每个校外实践项目均需制定可实操的项目指导书。

7.着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引导广大教师将主要精力投入教学工作，培养教学规范意识，厚植教学质量文化。完善教学行为规范和教学材料规范例行检查机制。着力提升课堂教学质量，要求教师守住精通授课内容的底线，不断改进教学方法。鼓励教师用好慕课和各种数字化资源，积极推进线上线下混合模式的课程教学改革。大力表彰在本科教学和人才培养中贡献突出的教师，重点奖励长期从事本科教学工作，师德高尚、责任心强、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教师。逐步完善教师惩戒及退出机制，对教学效果差、教学行为不规范的教师进行警示和惩戒。在职称晋升中实行教学质量硬考核，教学质量在平均水平之上的教师才能申报高一级职称。

8.加强学生管理和服务

加强校区党工委对学生工作的领导，加强学生诚信教育和诚信管理，严格校规校纪刚性约束，坚持严格管理与精心爱护相结合。健全学生管理组织体系，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提升辅导员工作能力，配齐配强学业导师、心理辅导教师等，加快学生活动中心等场所的建设。

9.提升支撑体系的服务效能

校区领导班子要加强对本科教育教学发展规律的研究和学习，在教学工作上投入更多精力。学院党政领导要遵循高等教育规律，把主要精力放在教育教学的建设与改革上。各职能部门要明确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和本科教学的基础地位，以问题为导向，转变作风，为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保驾护航。

10.充分发挥对口支援政策的驱动效应

抓住教育部直属高校对口支援校区的战略机遇，充分发挥对口支援高校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师资培养、学术交流、科研创新等方面的作用。探索对口支援新模式，在非石油类专业试点开展“全专业式”援建。主动加强与各对口支援高校的交流合作，扩大学生赴对口支援高校交流学习的规模。每个非石油类专业至少要与一所对口支援高校开展学生交流工作。

中共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工作委员会

2020年1月2日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风教风学风建设的实施方案

中石大克校区教〔2024〕9号

师风教风学风是学校传统底蕴、办学理念和大学精神的集中体现，是学校的立校之本、发展之魂。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践行立德树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加强和改进校区师风教风学风建设，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校区决定开展“师风教风学风建设年”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给校区首届毕业生重要回信精神，坚持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校区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以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迎评工作为契机，着力构建师风教风学风建设长效机制、协同机制、保障机制，引导广大教师心怀“国之大者”，争做“四有”好老师，巩固和深化“为学为师、立德立言”的教风，“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学风，助力校区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加强顶层设计，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协同配合、单位具体落实、全员共同参与”协同工作格局。通过压实责任、教育引导、制度规范、管理服务、监督约束，引导广大教师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努力锤炼新时代高尚师德；以师风育教风，提升广大教师的教学能力、教学水平和教学积极性，引导教师争做“四有”好教师；以教风促学风，引导学生明确目标、端正学风、刻苦专研，矢志成为可堪大用能担重任的时代新人。努力实现“以本为本、四个回归”，促进研究生教育教学和学位论文质量不断提高，推动校区迈向高质量发展的新台阶。

三、组织领导

（一）校区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刘 坚、李 军

副组长：邢晓凯、徐长亮、张红艳

成 员：综合办公室、组织人事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部、教务部、研究生部、科技与信息部、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合作发展部、财务部、校园管理部负责人，各学院负责人

工作职责：领导和部署师风教风学风建设工作；审定工作方案等重要文件；指导各部門、学院开展工作，并对各项工作进行督促检查；研究解决师风教风学风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审议决策师风教风学风建设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二）专项工作组

1.师风建设工作组

负责人：徐长亮

成 员：宋强、孙净宇、陈晖、王爱军、雍太军、穆总结、徐小芳、闫骏、牛超、吴双、谢庆宾、能源、殷文、丁英宏

2.教风建设工作组

负责人：邢晓凯

成 员：宋强、王爱军、雍太军、徐小芳、林莉、谢庆宾、田守嶒、能源、何汉挺、殷文、刘焕礼、丁英宏

3.学风建设工作组

负责人：徐长亮

成 员：林强、武晓灿、胡瑞、刘凡瑀、闫鹏、侯庆磊

4.督导检查工作组

负责人：徐长亮

成 员：陈晖、孙净宇、朱甜

工作职责：全面落实师风教风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各项决策；负责相关工作方案的制定，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各工作组及各部門、学院之间的工作；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展情况与工作安排；协调解决工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督查审核各阶段工作开展及进度情况等。

（三）学院工作小组

各学院成立师风教风学风建设工作小组，在专项工作组统筹下开展师风教风

学风建设工作。

组长：学院党委书记、院长

成员：学院其他领导、办公室主任、系主任、实验中心主任、专业负责人、团委书记、本科和研究生教学秘书、辅导员、班主任等

工作职责：负责本学院师风教风学风建设工作的组织实施，落实校区师风教风学风建设方案中的各项工作，做好本学院师生员工动员及师风教风学风建设宣传工作；梳理本学院师风教风学风建设现状与薄弱环节，明晰待改进的重点方向；配合做好校区师风教风学风建设工作。

四、工作措施

（一）师德师风建设

1.构建三级联动机制，确保落实有力有效

（1）强化党委统一领导。加强校区党委对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建设工作的全面领导，始终将党的领导贯穿教师队伍建设全过程。充分发挥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在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中的宏观把握作用，推进教师思想政治建设、师德师风建设和中心工作有机统一、相互融合。校区党委会每学期至少研究 1 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校区每年 9 月份组织开展“尊师爱生月”主题活动，积极开展师德专题学习教育。（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部、研究生部）

（2）压实学院党委主体责任。学院切实履行直接责任，严格师德考核评价，常态化推进师德培育涵养，有针对性做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把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体现在具体业务中。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共同作为学院教师工作第一责任人，其他班子成员履职尽责，共同做好教师工作。学院班子成员要及时掌握教师日常动态，做好做细日常教育引导，时刻关注教师身心健康，主动帮助其解决困难和问题。对于入职三年内的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人才等，学院为其“一对一”配备思政导师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其中，教师入职第一年的思政导师应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担任。（责任单位：各学院）

（3）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发挥教师党支部在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把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考评作为党支部发挥政治功能的重要抓手，切实发挥教师党支部把好政治关、师德关的重要作用。做好

发展教师党员工作，重点加强对青年教师、海外归国教师和高层次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针对师德师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将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建设情况作为党支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强化党建引领、党员带领，推动工作提升。（责任单位：组织人事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各学院）

2.推进三项引领举措，加强教师培养培育

（1）突出教育引导培根铸魂。党委教师工作部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体系建设，持续健全师德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坚持高位引领与底线要求相结合，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以月度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教职工岗前培训等为抓手，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青年教师导师制、教师助课制度的作用，将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党史学习教育、法治教育、纪律教育和师德教育等纳入政治理论学习、岗前培训等各类教师学习培训，学习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精读文件、专题研讨、辅导报告、观看视频、调研考察等，组织教师签订《师德师风承诺书》。精准有效做好警示教育，明确师德师风底线红线，引导教师以案为鉴、以案明纪、警钟长鸣。每学期开展教师思想动态调研，为提升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质效提供参考。学院要定期开展师德师风培训，每学期末报告学院培训工作情况。（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组织人事部、教务部、研究生部、各学院）

（2）突出实践引领提升素质。加强对新入职教师、青年教师的指导，不断完善岗前培训、在职培训、实践锻炼等培训体系，党委书记和校长为新进教职工讲授“入职第一课”，强化全体教师立德树人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实施青年教师培育工程，实施“青马班”等培育工程，持续激励青年教师干事创业热情。系统性引领青年教师深入院（系）、深入学生管理一线参与学生培养全过程，引导青年教师走出课堂深入班级担任班主任，让青年教师在深度参与学生培养过程中厚植情怀、历练担当。依托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搭建多样化的教师教学交流研讨平台，组织开展专题培训、集体备课、研讨观摩等，推动课程思政优质资源建设及推广共享。积极推进社会实践，定期组织青年骨干教师、海外归国教师、高层次人才等通过参观学习、社会调查、志愿服务等开展实践锻炼。（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组织人事部、党群工作部、教务部、研究生部、各学院）

(3) 突出榜样引领示范提升。建立以“四有”标准为核心的教师荣誉制度体系，注重对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的宣传和建设培育，深入宣传“全国优秀教师”“全国最美教师”“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创新争先奖”等富有时代精神的教书育人先进典型。大力表彰教师群体中的师德楷模，组织评选“最美教师”等优秀典型，讲好师德故事，选树师德榜样，发挥优秀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将师德宣传作为校区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内容，通过“育人故事讲述”“师德标兵评选”“师说微视频”等多种载体开展师德传承，大力宣传校区专任教师、援建教师、银龄教师等一线教师深耕教书育人、潜心科学的研究的感人事迹，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组织好教师节、教师入职、评优评先、教师荣休等重要节点活动，强化尊师教育，厚植师道文化。（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党群工作部、合作发展部、各学院）

3.完善三类评价制度，引导教师自律自强

(1) 加强师德考核评价。坚持将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作为教师招聘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导师遴选、评奖评优、年度考核等的首要要求和第一标准。严格教师师德考核，注重多元主体参与考核，提升考核科学性，按照师德考核办法、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等，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强化师德师风与教风学风建设有机融合，将教师教风建设、推动学风建设情况及评教结果科学运用纳入教师师德考核重要内容。（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

(2) 加强师德师风监督。建立多元监督体系，完善多方广泛参与、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师德师风监督机制。加强监督检查，将学院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落实情况作为年度考核、评奖评优的重要内容，针对师生反映强烈问题、师德师风问题开展专项督导。探索建立师德师风监督员制度，定期对校区师德师风建设情况进行监督评议。以师生座谈会等形式，定期听取师生对师德师风建设监督工作的意见，强化师德师风建设，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育人环境。（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纪检监察部、教务部、研究生部、合作发展部、各学院）

(3) 加强师德违规惩处。坚持对师德失范行为“零容忍”，建立定期排查师德问题隐患和师德问题追责问责工作机制，加强风险研判，压实主体责任，对于师德失范行为教师依法依规惩处，对违法行为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建立教师违规信息沟通机制，相关部门及时共享线索信息。建立联合调查和处理机制，完善

党纪处分、行政处分、师德处理的衔接。各单位发现师德重大问题和师德舆情要快速反应、及时报告。加强师德警示教育。畅通监督渠道，师生遇到相关问题与线索，可向学院党组织、校区党委教师工作部反映。党委教师工作部根据多渠道反馈的教师言行失范情况做好案例分析研判，加强警示教育。健全师德违规分级通报制度，特别是在院系层面的通报，切实做到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对涉及严重师德违规问题撤销教师资格及违法犯罪丧失教师资格的人员，教师工作部协助上级部门将其录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实行教育全行业禁入。（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纪检监察部、教务部、研究生部、各学院）

（二）教风建设

4. 强化顶层设计，健全制度体系和执行机制

（1）修订教学管理文件。以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为指导，突出规则立德。全面修订《本科教学教师工作规范》《本科教学教师工作基本要求》《本科教学任课教师教学工作细则》《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工作规范》等教学管理文件，推动教师教学工作的精细化、制度化。（责任单位：教务部、研究生部）

（2）强化制度执行机制。进一步落实《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本科生课程考核工作管理规定（修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关于基层教学团队建设的指导意见》《研究生课程学习、考核及成绩管理规定》《关于研究生补修大学本科及硕士研究生课程的实施办法》《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的规定（修订）》《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全面梳理问题清单，明确责任主体，优化工作方式方法，建立健全执行工作长效机制。把该放的权力放掉，将该管的事务管好，让该压实的责任落实。（责任单位：教务部、研究生部）

5. 明确教师工作职责，强化教学规范执行

（1）规范教师工作职责。要做到三个明确：一是明确教师工作任务，包括备课、授课、课程设计、实验实习、辅导答疑、作业及考试考查、毕业论文或设计、专业实践、学位论文等各项教学任务，保证教学工作正常运行；二是明确教师工作要求，规范教师在不同教学环节的工作行为，保质保量完成教学任务；三是明确教师工作纪律，包括严格遵守校区规定的上课时间，按时上、下课，不得

迟到早退，上课期间不得接听电话、发短信，不做与授课无关的事情，不得随意调、停课或代课，合理制定并严格执行教学大纲和教学日历，不得随意变更教学内容及教学进度，不得随意删减教学内容或降低教学要求等。（责任单位：教务部、研究生部、各学院）

（2）强化教学工作规范执行力度。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定期组织开展教学工作培训等活动，帮助教师了解各教学环节流程、熟悉教学工作规范，充分认识其重要性、严肃性，筑牢底线思维。要做好新入职教师的教学、考务、指导实习等工作的岗前培训，确保教师掌握必需的业务知识和技能。加强教学规范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完善教学检查、教学督导等工作机制，对违反教学规范的教师要及时反馈、限时整改。（责任单位：教务部、研究生部、各学院）

6.紧抓关键环节管理，规范课堂教学与考核秩序

（1）严格课堂管理。课堂是人才培养的主阵地。教师是课堂教学第一责任人，要重视课堂教学秩序管理，敢于管教学生，对学生旷课、迟到、玩手机、扰乱课堂秩序等不良现象应及时予以制止；对屡次不按时完成课程作业的学生要及时予以警示；对本科生无故缺课学时超过课程总学时的 1/4 或累计未交作业或实验报告（含抄袭）次数超过总次数的 1/3 的，研究生无故缺课学时超过课程总学时 1/4 或累计未完成课程学习任务超过 1/4 的，教师应取消其该课程的考核资格，课程成绩以零分计算。教师还要善于把握课堂秩序，教育和督促学生遵守课堂纪律，使学生始终保持良好的学习状态。要加强对教师履行课堂教学管理职责的监督与管理，对课堂教学管理不作为的教师，所在学院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责任单位：教务部、研究生部、各学院）

（2）严肃考核纪律。课程考核是人才培养过程中的一个极其重要的环节，不仅起到检测学生学习成绩的作用，也是检验培养质量的重要方式。要严格按照课程教学大纲要求开展课程考核工作。过程考核方式要符合课程特性，记录完整、详实，评分有依据；考核过程要公平、公正、合理，能引导学生积极投入学习。课程考试要严格执行校区相关规定，做好试题命题、考试组织、试卷评阅、考场纪律及考试违纪处理等各环节工作，考前不得向学生透漏试题或进行考题辅导，监考期间不得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如聊天、擅自离岗或看手机等，按时监考，不得漏岗，考后要按评分标准阅卷，不得随意更改考试成绩。学院严格落实课程

教学存档材料检查制度和考试巡考制度，教务部、研究生部要加大督查力度，对违反课程考核规定和考场纪律、发生教学责任事故的教师，须严格按照校区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责任单位：教务部、研究生部、各学院）

7.发挥教学组织作用，健全教师教学能力培训体系

（1）发挥基层教学组织作用。基层教学组织要把青年教师的培养作为教学组织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定期开展听课、说课、评课、教学观摩和教学研讨等活动，帮助青年教师解决教学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加快其教学成长。基层教学组织要善于发挥援建（银龄）教师在青年教师培养上的作用，积极吸收援建高校优秀做法，通过传、帮、带的方式，指导青年教师开展课程建设、教学方法研究。校区将把青年教师培养作为考核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一项重要指标。（责任单位：教务部、研究生部、各学院）

（2）健全教师教学能力培养体系。充分发挥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职能，针对教师不同职业发展阶段的特点与需求，构建促进教师教学发展的工作体系。针对新入职青年教师，着眼教学基本技能与规范，构建由“理论学习、专题培训、见习与实践”组成教学能力培训体系，助力青年教师“上好一节课”。针对走上讲台不久的青年教师，聚焦教学设计、实施、反思、评价等能力提升，构建集“学习、研讨、竞赛”于一体的教师能力提升体系，助力青年教师“上好一门课”。针对深耕教学一线的中青年教师，聚焦课程建设、教学学术、教学创新三项核心教学能力，构建由“评优培优、教研改革、科研转化教学”组成的卓越教师培育体系，助力教师“建好一门课”。（责任单位：教务部、研究生部、各学院）

（3）建立教师教学能力培训考核体系。建立校院协同、日常考勤与专项考核相结合的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训考核体系，考核贯穿培训全过程、覆盖全部培训内容；专项考核包括助课工作考核、新入职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训考核等。学校定期组织开展专题讲座、专题研讨、名师示范课、教学观摩及经验交流等活动，帮助教师提升教学能力。学院结合专业特色，组织开展教学研讨、讲座等活动，并将其作为常规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规定 40 周岁（含）以下青年教师每年须完成 16 学时教学培训、交流与学习（包括听讲座、参加教学研讨会和教学观摩等）任务。（责任单位：教务部、研究生部、各学院）

8.强化教学检查督导，科学应用教师教学评价结果

(1) 完善教学检查制度。制定《本科教学检查工作管理规定》《关于研究生教育教学检查工作的规定》文件，构建起“学院自查、专家抽查、教务部或研究生部督查”三位一体的教学秩序检查制度，形成由“检查、反馈、整改和总结”构成的闭环式教学运行质量持续改进工作机制。教学检查包括由期初、期中和期末教学检查构成的常规教学检查、专项教学检查和日常巡查，通过期初教学检查，督促任课教师做好开课前教学准备、重视开学初教学秩序；通过期中教学检查，确保课程教学、基层教学组织活动、教授上课、助教工作、专项听课等工作有序落实；通过期末考试检查，严肃考风考纪。配合日常教学纪律巡查、毕业设计环节专项检查等，将教师工作各个环节的过程管理落到实处。对在教学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及时反馈，督促整改，充分发挥监督、警示作用。**(责任单位：教务部、研究生部、各学院)**

(2) 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主要环节。严格执行学位论文选题开题、评阅和答辩规定，组织检查学位论文开题材料，包括选题、文献综述及开题报告、开题报告论证组织工作（包括论证专家组）等。对于选题质量不高、开题报告质量较差的，要求重新选题开题。开展学位论文中期检查，主要检查学位论文研究进展，组织研究生汇报答辩，对于进度落后、选题质量不高的，督促加快进度或及时更换论文选题。针对学位论文开题材料和中期检查发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导师培训，提高导师尤其是青年导师指导研究生的能力。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学位论文全盲评，对于盲评“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和学院，按学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的规定（修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的规定（修订）》《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及管理办法（修订）》及校区《学院年度绩效考核办法》处理。**(责任单位：研究生部、各学院)**

(3) 健全教师教学督导工作体系。建立健全校院两级教学督导队伍，开展常态化督导听课工作，建立“听课-反馈-督改”工作机制，专家要向被听课教师及其所在学院反馈听课结果与整改建议，学院制定帮扶整改方案，专家跟踪督改。**(责任单位：教务部、研究生部、各学院)**

(4) 科学运用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建立健全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机制，通过合格课评估、课程质量评价、教学督导专家听课、领导干部听课、学生评教

等评价方式，多角度对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评估。将合格课评估和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作为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必要条件，并要严格落实。要把学生评教、专家听课结果作为评优评奖等重要参考依据。（责任单位：教务部、研究生部、各学院）

9.强化教学激励，营造追求卓越的教学文化

(1)完善教学激励体系。进一步完善校级精品课、校（院）级品牌课评选工作，设立卓越教学人才发展项目，发挥教学评奖评优的引领导向作用，构建教师教学成长路径。建立健全教师教学奖励体系，对在日常教学工作中表现突出的教师，加大表彰力度，定期开展示范课、优秀指导教师、优秀教学团队评选，积极引导广大教师潜心教书育人。组织和支持教师参加校外各级各类教学比赛，完善教学比赛获奖等级认定制度。（责任单位：教务部、研究生部、各学院）

(2)加强宣传和示范引领。加大宣传力度，组织开展示范课、名师论坛等活动，选树一批教师教书育人的优秀典型，借助校园出版物、自媒体等手段，结合“教师节”、“五四青年节”等重要节日，广泛开展宣传，发挥优秀教师的榜样作用和名师名课的引领示范作用，营造尊师重教、爱岗敬业的良好育人氛围。

（责任单位：教务部、研究生部、党群工作部、各学院）

（三）学风建设

10.坚定理想信念，激发学生成才动力

(1)强化思想政治教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着力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充分发挥思政课主渠道主阵地作用，扎实开展日常思政教育，通过书记校长“开学第一课”、主题班会、党团活动、重大纪念日活动、讲座报告会等系列专题教育活动，引导学生自觉将当前学业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结合起来，激发学生成长成才的内生动力。（责任单位：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各学院）

(2)夯实新生引航工程。抓住新生入学“窗口期”，将新生教育作为人才培养重要环节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有效抓手，围绕入学前教育、理想信念教育、专业认同感培养、健康安全教育、行为养成教育、指导支持服务、校史校情教育七个关键环节，优化教育内容和形式，引导学生扣好人生第一颗扣子，厚植优良学风基础。（责任单位：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各学院）

(3) 推进生涯就业教育。加强《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课程建设，配齐配强师资力量，结合专业和行业特色，持续创新课程体系，全面提升学生自我认知能力、行业和职业认知能力，引导学生做好生涯规划，增强学习的主动性。组织开展生涯规划大赛、优秀毕业生事迹分享会、专家讲座、朋辈座谈会等活动，发挥榜样模范带动作用。（责任单位：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各学院）

11.坚持强根固本，守住学业达标底线

(1) 成立学业辅导中心。各学院组建专任教师、优秀学生骨干学业辅导团队，构建“名师导学、思政辅学、朋辈助学”三大主体活动。突出教师主导作用，教学环节设置答疑辅导环节，依托学院教师的专业优势，安排专业课程答疑值班表，并计入教学工作量。校区选拔学业优异学生担任学业辅导员，针对学习难度大、达标率低的通识教育课、专业课、实验课，定期开展专题小班辅导，每年评选表彰优秀学业辅导员。（责任单位：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教务部、各学院）

(2) 深化学业朋辈互助。完善朋辈互助体系，发挥学生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建立健全学业困难学生帮扶。构建学院-班级-宿舍联动机制，发挥学生骨干作用，开展“党员一帮一”“团员一帮一”“学生干部一帮一”“宿舍一帮一”“支部一帮一”等精准结对帮扶活动，切实帮助学业困难学生发现原因、树立自信、明确目标、掌握方法。加大对特殊群体（学业困难、心理异常、少数民族、家庭贫困）帮扶力度，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责任单位：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各学院）

(3) 完善学业预警机制。进一步完善考勤预警、成绩预警、毕业预警、处分预警等学业预警制度，建立学业预警档案，通过对学生实行口头预警、书面预警、知会家长等方式加强教育引导，减少学生厌学、逃课和违纪等不良现象。通过“致学生家长一封信”“学期成绩单”“网上家长会”“预警通知”等方式，建立校区与学生家长及时有效的联系沟通机制，定期反馈学生生活情况及综合表现，发挥家校共育合力。建立后进生“定期评估、定期见面、定期谈话”等工作制度，完善“一对一”深度辅导工作档案，并针对其存在问题，加强教育引导，加大困难帮扶。（责任单位：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各学院）

12.推动拔尖强优，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1) 搭建师生对接平台。深化“三进两联一交友”活动模式，各学院强化教师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能动作用，打造学院教师学风建设品牌活动，切实发挥各级教师联系学生、服务学生作用。积极为学有余力学生搭建平台，开展“科研项目学生助理”“学科竞赛项目成员”双选会，引导学生尽早加入科研项目，提高学生科研产出，间接提高校区优秀本科生本校读研率。将指导学生发表论文、开展科研、申请专利等纳入班主任考核奖励指标，提高教师育优积极性。（责任单位：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各学院）

(2)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完善创新创业微专业培养体系及课程建设，新开设一批相关微专业课程，增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数量，扩大学生参与科研创新训练的受益面。建设并启用创新创业实验室、众创空间，面向师生开放，鼓励开展科技创新实践，营造浓郁的创新创业氛围。广泛宣传、动员、组织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及创新创业大赛，办好“互联网+”新疆区赛，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研。（责任单位：教务部、各学院）

(3) 细化考研帮扶措施。加强对考研政策、报考流程以及研究生教育的宣传引导，举办考研讲座、发布考研指南，积极营造“考研”的舆论氛围。各学院成立考研辅导团队，为学生提供一对一的辅导答疑服务，做到“报考前引导，考试前辅导，复试前指导”，让学生学有目标、学有动力。做好服务保障，应需调整考研学生宿舍安排，在图书馆、教学楼设置考研自习室，营造温馨备考环境。引入校外升学、求职辅导机构，满足学生多元化成才需求。（责任单位：各学院、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科技信息部）

13.强化过程管理，规范行为习惯养成

(1) 加强学风巡视巡察。成立学工队伍学风巡查工作组，定期检查学生迟到早退等违纪行为，重点检查学生课堂三率（到课率、抬头率及前排落座率）和大一学生早晚自习情况，建立通报机制，将学生迟到早退、课堂到课率、抬头率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建立长效机制，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责任单位：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各学院）

(2) 加强考风考纪教育。严肃考试纪律，考前做好端正考风、严肃考纪教育动员工作，召开诚信教育专题班会，组织学生签订考试诚信承诺书，宣传考试纪律，提高学生对规范考试的认识。严格考场纪律要求，监考教师要切实履行管

理职责，因疏于管理造成责任事件按照教学事故处理。加强考风考纪巡查，辅导员每学期巡考场次不低于学生必修课程数量的一半。对考场违纪行为从严从快处理，并在企业微信进行通报。（责任单位：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各学院）

14.强化宣传培育，发挥文化浸润作用

(1) 突出涵养学风导向。深挖活动内涵，强化活动育人功能。根据学生成长成才实际需求，以“五育”项目化为载体，持续开展“阳光跑”“高雅艺术进校园”“读书月”“宿舍文化节”“丝路讲坛”等活动，打造覆盖全体学生的校园文化活动体系。加强学生活动审批，坚持“一院一品”，分年级分层次分专业培育品牌活动。聚焦提升服务功能，推进班团一体化建设，学生团支部要组织青年团员围绕“为什么学”“学什么”“怎样学”开展学风建设大讨论，探索改进班级学风建设的实质性举措；将学风建设作为班集体达标创优的重要内容。（责任单位：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各学院）

(2) 加强引领宣树典型。组织在勤奋学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优秀学生典型，与学生面对面、专业对专业开展经验交流会，推进优良学风建设入心入脑，帮助更多学生掌握系统学习方法。开展全方位的优良学风宣传活动，围绕学习资源获取、学习平台分享、学习方法经验、学习优秀典型等内容，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抖音号、微博、广播、宣传栏、电子屏、横幅、海报等媒介线上线下大力宣传，推进优良学风宣贯入眼入耳，营造崇学尚学好学的氛围。（责任单位：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各学院、党群工作部）

五、工作要求

1.凝聚思想共识，加强统筹推进。师风教风学风建设是一项持久的系统工程，是校区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所在。各单位要统一思想、凝聚共识，结合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要求，加强组织协调，明确责任分工，推进协同联动，落实好各项任务，营造浓厚氛围。

2.充分发挥优势，彰显学院特色。各单位要切实以服务师生为出发点，准确把握师生需求，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特长，细化工作内容，创新工作模式，增强活动实效，提高活动吸引力和实效性，为广大师生营造融洽、温馨、积极进取的工作、学习环境，形成可长期坚持的师风教风学风建设方案。

3.加强总结推广，建立长效机制。要加强宣传推广，弘扬崇高师风，树立先

进教风，培育优良学风。展现中石大教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奋进风貌，勉励中石大学生努力成为可堪大用、能担重任的栋梁之才。要认真梳理总结，找准工作抓手，改进工作不足，巩固拓展成果，完善师风教风学风建设长效机制。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全面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中石大克校区党〔2024〕22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推进校区“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建设要求和管理办法（试行）》《普通高等学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建设标准（试行）》等文件要求，结合校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的育人优势，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关键，切实提高工作亲和力和针对性，强化基础、突出重点、建立规范、落实责任，一体化构建内容完善、标准健全、运行科学、保障有力、成效显著的校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使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通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着力培养可堪大用、能担重任的时代新人。

二、基本要求

1.坚持育人导向，突出价值引领。把坚定正确政治方向、坚定理想信念放在首位，把促进学生成长发展作为学校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始终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头脑，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融入、结合到办学治校、教育教学各个环节，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切实提高全体师生思想政治素质。

2.坚持遵循规律，勇于改革创新。遵循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学生成长成才规律，梳理挖掘各群体、各领域、各岗位的育人元素，坚持以师生为中心，把握师生思想特点和发展需求，优化内容供给、改进工作方法、创新工作载体，始终保持思想政治工作的生机和活力。

3.坚持问题导向，注重精准施策。注重校内校外配合，网上网下融合，解决

思想问题与实际问题结合，实施对象化、分众化、互动化、融合化的教育、管理、服务和指导工作，把握特点，精准发力，健全一体化育人体制机制，将校区各项工作的重心和目标真正落到育人效果上，加快实现教育教学更有温度、思想引领更有力度、立德树人更有效度的建设目标。

4.坚持协同联动，强化责任落实。持续加强校区党委对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制度机制，优化合力育人模式，进一步推动校内部门单位协同配合、有效互动、责权明晰、全员参与，进一步聚焦重点任务、重点群体、重点领域、重点区域、薄弱环节，进一步强化优势、补齐短板，着力形成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思想政治工作良好生态和格局。

三、组织领导

(一) 校区“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校区成立“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校区“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校区党委书记、校长

副组长：校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校区党委委员

成 员：综合办公室、组织人事部、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部、教务部、研究生部、科技与信息部、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合作发展部、财务部、校园管理部负责人，各学院领导班子

工作职责：全面领导和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工作，审定工作方案、工作任务台账等重要文件；指导各部门、学院开展工作，并对各项工作进行督促检查，研究解决“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工作中重大问题，审议重大事项。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校区领导兼任，副主任由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负责人兼任，负责具体统筹协调工作。

(二) 专项工作组

按照统一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设置课程育人、科研育人、实践育人、文化育人、网络育人、心理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资助育人、组织育人 10 个专项工作组。

1.课程育人专项工作组

组长单位：教务部

成员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党群工作部、研究生部、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工商管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2.科研育人专项工作组

组长单位：科技信息部

成员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党群工作部、教务部、研究生部

3.实践育人专项工作组

组长单位：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

成员单位：党群工作部、教务部、研究生部

4.文化育人工作组

组长单位：党群工作部

成员单位：科技与信息部、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校园管理部、文理学院/文化艺术学院

5.网络育人专项工作组

组长单位：党群工作部、科技信息部

成员单位：教务部、研究生部、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

6.心理育人专项工作组

组长单位：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

成员单位：教务部、研究生部

7.管理育人专项工作组

组长单位：综合办公室

成员单位：组织人事部、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部、教务部、研究生部、科技与信息部、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合作发展部、财务部、校园管理部

8.服务育人专项工作组

组长单位：校园管理部

成员单位：科技与信息部、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财务部

9.资助育人专项工作组

组长单位：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

成员单位：党群工作部

10.组织育人专项工作组

组长单位：组织人事部

成员单位：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部、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

(三) 院级“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工作组

学院成立院级“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工作组，负责学院“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工作的组织实施。工作组组成如下：

组长：学院党委书记、院长

成员：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团委书记、辅导员、办公室主任、系主任、专业负责人、学科负责人等

工作职责：负责本学院“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工作的组织实施，落实校区“三全”育人建设方案中的各项工作，细化开展“三全”育人工作任务计划和台账，建立符合本学院特点的考核评价机制。

四、主要任务

(一) 完善“三全”育人协调机制

全面统筹办学治校各领域、教育教学各环节、人才培养各方面的育人资源和育人力量，完善“三全育人”工作统筹协调与指导落实机制，强化协同联动。校区“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三全育人”日常工作落实，建立健全学院和部门常态协作与分工负责机制，形成部门每季度、学院每学期、校区每学年联席协同会议制度。

(二) 创新“三全”育人平台体系

加强顶层制度设计，构建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相融合的实施体系，制定校区“三全育人”综合改革主要任务推进落实台账（详见附件1），确定工作任务责任书、实施路线图和完成时间表。聚集重点难点，打造一批特色项目，强化示范引领作用，以点促面提升工作实效，切实将“三全育人”落实到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各个环节。

(三) 加大“三全”育人保障力度

全面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等文件相关要求，

落实关于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配备的各项指标性要求，完善专职辅导员职业发展体系，落实职级、职称“双线”晋升有关规定，制定校区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办法，加大各类工作项目经费投入，严格按照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设立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每生每年不低于 40 元的标准设立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

（四）改进“三全”育人评价规范

推动全体教职工将工作重心和目标落在立德树人的育人实效上，梳理各岗位育人职责要求，开展常态工作检查评比，修订完善考核评价办法，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专任教师及管理岗位工作人员目标管理和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执行党纪监督检查范围。

五、主要内容

（一）统筹推进课程育人

深化思政课程改革创新，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实施思政课质量提升行动计划，加大思政理论课教育教学改革力度，着力构建专题教学、案例教学和实践教学相统一的教学模式，不断增强思政理论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制定并落实《形势与政策》集体备课制度，贯彻落实中组部、中宣部、教育部《关于领导干部上讲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将领导干部上讲台列入教育教学计划，并组织实施具体教育教学活动。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充分发挥广大教师课堂育人的主体作用，鼓励引导教师充分挖掘各门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和所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融入课堂教学各环节，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知识体系教育的有机统一。健全课程育人管理、运行体制，将课程育人作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环节，作为教学督导和教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增强教师将思政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定期组织课程思政示范课、优秀教学案例的评选工作，选树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利用校内外媒体进行广泛宣传报道，充分发挥教学典范的引领、示范作用，营造良好的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氛围。

（二）着力加强科研育人

优化校区科研管理制度，明确科研育人激励机制，改进科研环节和程序，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选题设计、科研立项、项目研究、成果运用全过程，把思想政

治表现作为组建科研团队的底线要求。建立科研育人激励机制，完善科研评价标准，改进学术评价方法。加强学术诚信体系建设，构建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通过开设专题讲座或公选课等举措加强对师生的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教育，引导和培养师生产严谨求实的科研作风。加强创新平台与团队建设，搭建师生科研交流互动平台，推动实施科研创新团队培育支持计划，制定科研创新团队培育工作方案，汇聚一批优秀学科带头人，大力培育黄大年式教师科研团队，培养选树一批科研育人示范项目、示范团队。深化科研协同育人作用，建立健全教研一体、学研相济的科研育人机制，制定产学研协同育人计划，引导与鼓励师生参加各类科研创新活动和国内重要学术会议，培养集体攻关、联合攻坚的团队精神和协作意识。加大学术名家、优秀学术团队先进事迹的宣传力度，定期组织开展丝路讲堂、崇文讲堂、大国工匠等专题讲座。

（三）扎实推进实践育人

深入推进实践教学改革，分类制订实践教学标准，适度增加实践教学比重，强化思政素养与学术思辨并重、理论水平与实践能力并举，细化人才培养方案，开拓实践教育载体，丰富实践育人形式，推动实施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深化拓展社会实践体系，广泛开展社会调查、生产劳动、社会公益、志愿服务、科技发明、勤工助学等社会实践活动；整合实践资源，拓展实践平台，依托高新技术开发区、大学科技园、城市社区、农村乡镇、工矿企业、爱国主义教育场所等，建立多种形式的社会实践、创业实习基地。深入开展好大学生暑期“三下乡”“返家乡”“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传统经典项目，依托第二课堂成绩单实现志愿服务评价认证。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开发专门课程，健全课程体系，推进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支持学生成立创新创业类社团，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完善支持机制。持续加强创新创业项目组织和指导工作，鼓励专任教师参与学生科技竞赛指导，将指导学生科技竞赛获奖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加大新时代劳动教育，开设劳动教育类选修课程，搭建劳动教育实践平台，将劳动教育纳入专业实践、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当中。加大劳动精神、劳模榜样的学习宣传，努力培养学生崇尚劳动、热爱劳动的良好习惯。

（四）深入推进文化育人

注重以文化人以文育人，深入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

先进文化教育，牢牢掌握高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挖掘周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文化育人内涵，利用重大纪念日契机，传承和发扬“石油精神”、“兵团精神”、“志愿服务精神”、“工匠精神”、“胡杨精神”，推动优秀文化融入教育教学，开设特色文化选修课程。大力繁荣校园文化，创建校园文化品牌，持续开展好“捕鱼节”、“石光音乐节”、“社团文化节”等特色校园文化活动，打造一批具有校区特色品牌文化活动。实施校区原创文化推广计划，支持师生原创歌剧、舞蹈、音乐、影视等文艺精品扩大影响力和辐射力，重点培育一批原创文化艺术作品。积极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把校区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高地。加强校园体育文化建设，深化体育教育教学改革，完善体育课程设计，丰富体育课程内容，广泛开展校园体育运动，支持体育类社团开展活动，定期举办各类体育竞赛，涵养校园体育文化，开展体育道德宣讲、校园体育标兵评选表彰等多种渠道宣传推广阳光健康、拼搏向上的校园体育文化。

（五）创新推动网络育人

优化网络资源配置，推进校区智慧校园建设，依托融合门户信息服务系统，提高个性化支撑与服务能力，提升“精准思政”工作水平，推进信息化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为师生提供安全、稳定、高效的信息化服务。优化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加强师生网络素养教育，编写《校区师生网络素养指南》，引导师生增强网络安全意识，遵守网络行为规范，养成文明网络生活方式。打造校园网络阵地，推进校区融媒体矩阵建设，积极运用新媒体载体，健全校区、部门、学院三级新媒体宣传主体格局，创新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短视频多平台宣传方式，创新文字、图片、视频、动漫、直播等多媒体传播方式，进一步提高新媒体矩阵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丰富网络内容，积极组织开展“大学生网络文化节”“高校网络育人优秀作品推选展示”“网络文明进校园”等网络文化建设活动，推广展示一批“网络名篇名作”，丰富正面舆论供给。完善网络舆情预警和处理机制，建立班级-学院-校区三级信息反馈链路，第一时间回应学生利益诉求和重大关切。健全网络信息员队伍，加大网络信息员管理培训，动员引导广大专任教师、管理服务人员、辅导员等群体重视网络文明、参与网络育人，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硬的网络工作队伍。优化成果评价，制定网络文化成果评价认证办法，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科研成果统计、列为教师考核评价内

容、作为师生评奖评优依据。

（六）大力促进心理育人

坚持育心与育德相结合，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深入构建教育教学、实践活动、咨询服务、预防干预、平台保障“五位一体”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格局。打造心理健康课程体系，将心理健康课程纳入必修课程，大力发展必修课为主、选修课为辅、网络课程为延伸的三维课程体系。开展心理宣传教育活动，举办“5·25”大学生心理健康节等品牌活动，充分利用网络、广播、微信公众号等媒体，营造心理健康教育良好氛围，不断增强心理健康教育吸引力和感染力。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队伍建设，持续打造专兼结合、内外互补、全员合力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队伍，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4000配备心理健康教育专业教师，1:1配备班级心理委员，构建班级心理委员、学院朋辈心理辅导员、校区专业心理教师“三位一体”的心理育人工作队伍。加强预防干预体系建设，构建校区、学院、班级、宿舍、家庭、个人“六维”预警防控体系，开展学生心理危机定期排查、动态更新学生心理问题台账，完善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预案，建立转介诊疗机制，提升工作前瞻性、针对性。持续推进校区心理健康咨询中心建设，保证生均经费投入，提升心理健康咨询中心育人作用和区域影响力。

（七）切实强化管理育人

完善管理制度体系，健全依法治校机制，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促进教育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大力营造治理有方、管理到位、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研究梳理各管理岗位的育人元素，编制岗位说明书，明确管理育人的内容和路径，丰富完善不同岗位、不同群体自律公约体系，引导师生培育自觉、强化自律。严格落实领导干部深入一线联系学生制度，常态化开展“三进两联一交友”活动，形成与学生联系交流的常态化机制，制定管理干部培训规划，提高各类管理干部育人能力。坚持从严管理干部，将育人功能发挥纳入管理岗位考核评价范围并作为评奖评优条件。严把教师聘用、人才引进政治考核关，在课题申报、职称评审、导师遴选等评审和考核环节，坚持师德师风一票否决。组织评选“最美教师”等优秀典型，讲好师德故事，选树师德榜样，培育一批“管理育人示范岗”，引导教职工用良好的管理模式和管理行为影响和培养学生。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统筹做好校区辅导员队伍发展规划，按照专兼结合原则，配齐配强专职辅导员，

实施辅导员职业能力提升工程，打造提升辅导员专业化职业化能力平台，拓宽辅导员多途径、多渠道职业发展路径，不断激发辅导员队伍活力。

（八）不断深化服务育人

健全服务育人工作机制，研究梳理各类服务岗位所承载的育人功能，并作为工作的职责要求，体现在聘用、培训、考核等各环节，把服务质量和育人效果作为评价服务岗位效能的依据和标准。持续开展“节粮节水节电”“节能宣传周”等主题教育活动，推动校区节约型校园建设，大力建设绿色校园，实施后勤员工素质提升计划，切实提高后勤保障水平和服务育人能力。挖掘服务育人思政元素，做好财务服务、饮食服务、住宿服务、环境服务、医疗服务、网络服务等方面思政元素有机融合，着力打造“安全”“卫生”“清新”“低碳”“健康”“智慧”等六大服务育人品牌。选树一批服务育人先进典型模范，培育一批“服务育人示范岗”。增强供给能力，建设 E 站式信息服务平台，充分满足师生学习、生活、工作中的合理需求。

（九）全面推进资助育人

加强资助工作顶层设计，构建物质帮助、道德浸润、能力拓展、精神激励有效融合的资助育人长效机制，建立资助对象、资助标准、资金分配、资金发放协调联动的精准资助工作体系，实现无偿资助与有偿资助、显性资助与隐性资助的有机融合，形成“解困—育人—成才—回馈”的良性循环。精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全专业年级-学院-资助中心-校区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四级资助认定工作机制，采取消费大数据分析、学生思想骨干调研和谈心谈话等方式，合理确定认定标准，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实施动态管理。坚持资助育人导向，在奖学金评选发放环节，全面考察学生的学习成绩、创新发展、社会实践及思想道德等方面的综合表现，培养学生奋斗精神和感恩意识。在国家助学金申请发放环节，深入开展励志教育和感恩教育，培养学生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意识。在国家助学贷款办理过程中，深入开展诚信教育和金融常识教育，培养学生法律意识、风险防范意识和契约精神。在勤工助学活动开展环节，着力培养学生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进取精神。在基层就业、应征入伍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等工作环节中，培育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和就业观。创新资助育人形式，开展“助学·筑梦·铸人”、“诚信校园行”等主题教育活动，组织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担任“学生资助宣传

大使”。培育建设一批“发展型资助的育人示范项目”，推选展示资助育人优秀案例和先进人物。

（十）积极优化组织育人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发挥各级党组织的育人保障功能，深入做好党员发展和党员教育管理。扎实开展党建工作“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培育建设工作，培育建设一批先进基层党组织，培养选树一批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基层党支部书记，打造一批党建和思政工作创新项目、精品工程，推选展示一批党建优秀工作案例，促进党建、思政与育人体系的深度融合，助力学生成长成才。发挥各类群团组织的联系服务、团结凝聚师生的桥梁纽带作用，推动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创新组织动员、引领教育的载体与形式，更好地代表师生、团结师生、服务师生。支持各类师生社团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活动，充分发挥教研室、学术团队、班级、宿舍在学生成长中的凝聚、引导、服务作用。培育建设一批优秀社团、优秀班级、优秀宿舍。

六、工作要求

（一）思想高度重视。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站位、深化认识，要从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政治高度，充分认识开展“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必然要求，是加强和改进校区思想政治工作的创新举措，是校区“双一流”建设和本科教学评估的重要内容，要以高度的使命感、责任感完成好综合改革各项任务。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单位要按照校区总体方案和任务台账，进一步真抓实干、落实落细。不断完善工作机制，落实责任链条，创新工作载体，优化内容供给，强化协同联动，健全长效机制，扎实有序推进改革，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真正把各项工作的重点和目标落在育人效果上。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单位要进一步凝心聚力、开拓创新，要加强对“三全育人”综合改革理念、政策与实施方案的学习与宣传力度，及时回应师生关切，努力形成上下齐心协力推进改革的良好氛围。要在持续巩固工作基础上，形成具有校区特色育人项目，加大对改革先进经验和先进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充分发挥辐射效应，努力开创校区新时代育人工作新局面。

附件：校区“三全育人”综合改革任务推进落实台账

中共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委员会关于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 大教育体系实施意见（试行）

中石大京党〔2022〕2号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高质量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教育教学，努力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形成更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促进品德、知识、能力、素质全面发展，培养可堪大用、勇担重任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工作的主线，把思政教育、行业特色、智能绿色、实践创新融入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育各环节，贯穿大学教育教学各个阶段，覆盖全部学生，促进全体学生品德、知识、能力、素质全面发展，构建相互融合、相互促进的育人体系。加强德育，引导学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有大爱大德大情怀的人；加强智育，引导学生求真理、悟道理、明事理；加强体育，引导学生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加强美育，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激发创新思维；加强劳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

二、工作目标

到2023年，基本建成“德育涵润、通专结合、智能绿色、知行合一”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创新思政课程、课程思政与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相融合的德育体系，完善理论-实验-实践与创新创业相融合的智育体系，建立健康体魄与坚强心志相融合的体育体系，构建审美追求与人文素养相融合的美育体系，打造艰苦奋斗精神与专业科学精神相融合的劳育体系，完善学生评价、教师培养能力建设提升体系，基本打通教育教学体制机制堵点。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在校全面实施。

到 2025 年，建成相互融合、相互促进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育人氛围，育人成效显著。培养一批品德、知识、能力、素质全面发展，志存高远、脚踏实地、视野宽广、能担重任的学术精英和行业栋梁，实现全球范围更高质量就业创业，助推能源行业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

三、改革思路

1.理论与实践融合，优化培养体系

促进“理论与实践、基础与前沿、通识与专业、虚拟与现实、课内与课外（校外）”结合，改革教学内容和方式，开发专业特色课程和实践活动，着重建设“基础性、前沿性、挑战性”理论课程，建设面向全体学生的德智体美劳全环节的“全程化、系统化、特色化”的实践创新体系，实现思政教育全面落实、智能化绿色化全面升级、实践创新全面覆盖、身心素质全员提升、人文素质教育全员普及、劳动教育全员参与。

2.面向全体学生，完善培养平台

促进“教学与科研、本科与研究生、学校与企业、本校与外校、国内与国外”结合，整合共建教学资源，建设覆盖全体学生的“通专融合、虚实融合、赛练融合”的实践创新平台和多层面课程开发平台，实现各培养环节有效实施。

3.细化过程评价，保证培养质量

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科学记录和考核学生参加各种实践活动的成绩，确保实践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培养落到实处。

四、主要任务

深化“十个结合”，完善德智体美劳各环节“理论与实践融合、知识与能力素质并重”的课程体系、实践创新平台和评价体系，构建面向全体学生的“德育涵润、通专结合、智能绿色、知行合一”的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贯通式大教育体系。

（一）思政教育全面落实

建设思政课程、课程思政与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相融合的德育体系，形成“人人育人、事事育人、时时育人、处处育人”的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培养学生的理想信念、爱国情怀、道德品质、文化素质和绿色治理职业规范。

达标任务：完善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健全纵向贯通、横向联动的协同育人机制。充分发挥辅导员、班主任、学业导师等育人力量，充分发挥文化、网络、组织、实践、资助、管理、服务等育人作用。加强学生思政工作队伍建设，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推进网络育人阵地建设，规范党支部、学生班团组织建设和学生社团管理，实现志愿服务全覆盖，提升精准资助育人实效，强化“就业育人共同体”建设，完善“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形成一体化育人生态。构建“专业实践+公共实践+主题教育”的思政实践环节教学模式。结合专业生产实习开展专业社会实践活动。增设《大学生社会调查与实践》课程，开展公共社会实践活动。设置《行业特色思政案例讲座》课程，组织思政主题教育活动。建立与专业生产实习基地结合的思政实践教育基地。

创优任务：构建“思政理论与专业实践、社会历练”相融合的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教学体系，加强思政课与主干专业课程的衔接融合，建设专题式、案例式石油特色大思政课程，提高思政教育的亲和力和针对性。统筹建设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协同贯通的教学体系，系统挖掘课程思政元素，建设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合力同向的思政案例库。建优马克思主义学院和专业学院、企业及学校管理人员相结合的思政课程、课程思政、思政实践师资队伍。

牵头单位：学工处、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务处、团委

（二）课程体系全面优化

完善理论-实验-实践与创新创业相融合的智育体系，建设训实结合、以赛代练的实习创新教学模式，提高理论课程的基础性、前沿性和挑战性，提高实习的全面性和创新创业的普及性，培养学生智能化、绿色化复合型专业知识、解决复杂问题的实践创新能力。

1. 通识教育全面强化

建立“经典基础与智能绿色”相融合的通识课程体系，加深经典理论基础，拓宽知识面，培养多学科思维方式。

达标任务：完善数理基础课程体系，与主干学科相结合，实施分级研讨式教学，强化创新思维能力培养。完善工程技术基础课程体系，强化安全、环境类基础课程，建设生态文明类课程。系统构建数字化思维培养课程体系，强化信息类基础课程，人工智能、大数据类课程。完善哲学社会科学课程体系，强化创新逻

辑思维类、经济管理类课程。

创优任务：依托未来技术学院、示范性能源学院开设“碳中和”能源领域的通识课程和系列专业课程，面向全校学生开放，培养学生碳中和格局和素养。在全校推行国际周活动，强化国际交流能力培养。

2.专业知识全面升级

建立“专业前沿与智能绿色”相融合的专业课程体系，加强多学科复合型科技生产前沿知识，促进人才培养紧密结合社会需求。

达标任务：建立新工科、新文科智能化绿色化课程体系。优化专业核心课程，开展研讨式教学，建设挑战性核心课程体系。引进科技生产前沿交叉技术类课程，完善专业智能绿色治理类课程。依托示范性能源学院开设“碳中和”能源创新班，加快相关课程教材撰写和出版进程，引领碳中和领域复合创新人才培养方向。完善大类培养、辅修微专业、双学士学位、联合学位、第二学士学位制，建设复合型课程体系。

创优任务：加强产学合作、科教融合，促进课程体系转型升级。建设学科、科研、教学融合发展团队，促进科研资源及成果进课堂进教材；依托未来技术学院探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落实以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为依托的学校与行业企业专家定期研讨交流机制，推进产学合作建设科技生产前沿课程。

牵头单位：教务处

3.实习训练全面深化

建立“工程训练与现场观摩”相融合的深度实习体系，促进学生理解、掌握知识，培养应用能力。

达标任务：建设校内基础工程训练中心，完善各专业工程训练中心，开拓企业工程训练基地，构建覆盖专业主要环节的基础和专业虚拟仿真工程训练课程体系，深入开展岗位实际操作训练和设计研究。完善企业现场实习基地，进行现场全生产流程观摩。

创优任务：建设深度产教融合的实践教育基地。建立校企人才双向流动机制，建设校企专兼结合的指导教师队伍。提高毕业设计（论文）结合科研和生产实际的选题比例，工科专业设计性选题的比例，拓展基于企业实际课题的校企双导师指导模式。

牵头单位：教务处

4.创新创业全面覆盖

建立与课程和实践环节相融合的以赛代练的全面创新创业体系，使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有效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达标任务：建设创新型教学实验中心，改革教学实验室人员管理制度，激励教师开发前沿性、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教学实验，开发实验教学 MOOC,构建自主开放式实验教学模式。

创优任务：建设创新型实验教学中心，开发与竞赛紧密结合的创新实验课程教学体系。建设各专业从基础到专业逐级挑战的项目研究实践课程体系，开设至少 6 学分专业系列课程设计或者综合项目研究实践必修课程，并与学科竞赛结合，使课程报告达到参赛要求。落实创新创业实践必修实践环节，完善本科生导师制，组织所有学生至少进实验室做 1 个项目，参与至少 1 项基础类竞赛、1 项专业类竞赛。推进使用学科竞赛成绩融合替代毕业设计（论文）或选修课学分。

牵头单位：教务处

(三) 身心素质全员提升

建立“健康体魄与坚强意志”相融合的学训赛一体化的体育体系。加强专业特色体育课程和锻炼，构建“教会、勤练、常赛”的教学模式，实现课程、社团、竞赛与“阳光体育”锻炼等课内外一体贯通，提高体育锻炼的普及性，增强体质、锤炼意志、健全人格、享受乐趣。健全课程、竞赛与团体辅导活动相结合的心理素质教育体系，培养合理认知、情绪表达和沟通能力。

达标任务：开设能源特色体育专项课程。设置素质拓展-体育锻炼必修环节，校院结合落实体育锻炼。建立课外体育锻炼打卡考核工作方案，保障学生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保障每人培养一项基本运动技能，提升心理健康素养。加强体质健康测试中心建设。开设人际交往、情绪管理等选修课程。设置心理素质-团体辅导必修环节，发掘学生心理素质的潜能。

创优任务：构建学生全员参与的体育竞赛项目，打造学校和学院优势运动项目和特色，设置素质拓展-体育竞赛必修环节，组织学生参与竞赛，促进每人培养一项专项体育特长。建设文体学院、专业学院和社会团体结合的体育教师队伍。开展心理育人主题活动，包括心理健康教育讲座、心理知识、文艺作品大赛等。

牵头单位：文体学院、心理咨询中心

(四) 人文素质教育全员普及

建立“审美追求与人文素养”相融合的美育教学体系，加强专业特色文艺课程和活动，构建“传统文化传承发展+艺术经典教育+专业特色人文艺术课程+实践体验+专项特长”的教学模式，提高美育的普及性，提升学生的审美与人文素养，激发创新思维。

达标任务：落实 2 学分公共艺术课程，开设能源特色艺术类选修课程。开设通专、中外结合的人文类课程。设置素质拓展-美育必修环节，组织学生参加人文艺术实践体验活动，帮助学生培养一项文艺特长。

创优任务：推进“点·石”人文周、风华网络文化节等品牌活动。积极开展文艺社团活动。建设文体学院与相关学院、相关高校、社会团体结合的人文艺术师资队伍。协同中国美术馆等建设实践基地。

牵头单位：文体学院、党委宣传部、心理咨询中心、团委

(五) 劳动教育全员参与

建设“艰苦奋斗精神与专业科学精神”相融合的劳动教育体系，加强专业特色劳动实践，构建理论课程与日常劳动以及专业生产性、创新性、服务性劳动相结合的教学模式，培养学生的艰苦奋斗精神与专业科学精神以及劳动能力和习惯。

达标任务：开设 32 学时劳动教育必修环节。理论部分加强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教育、劳动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教育，普及通用劳动科学知识。实践部分在校园劳动实践、生产劳动实践、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实践、创新创业实践、院级劳动实践组成的劳动实践平台中开展。

创优任务：建成具有学校文化特色的“理论课程+专业实践”的劳动教育体系，搭建各专业劳动教育实践平台。思政课中融入劳动教育、专业课中强化劳动教育、校园文化中崇尚劳动教育。

牵头单位：教务处、学工处、团委

(六) 学生评价改革

主要任务：建设基于大数据的全员、全过程、全方位智能动态学生评价体系，营造全程“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学风。完善理论课程过程性考核考题类型和设计方式。建立第二课堂活动档案和成绩单制度。规定第二课堂德智体美劳

各环节活动学分及计分方式。详细记录学生思政实践、课外科技创新、体育锻炼、文艺实践、劳动实践过程，纳入第二课堂活动档案和成绩单。

牵头单位：教务处、学工处、团委

(七) 教师培养能力建提升

主要任务：建立教师德智体美劳培养能力建提升体系，培养“为学为师，立德立言”的教风。完善专家培训-团队研讨-实践演练-竞赛切磋结合、教学设计基本方法培训-教学设计实践能力建提升-教学创新设计能力建提升逐级递进的教学能力建提升体系。建设充分满足教学需求的助教体系。完善基层教学组织，探索建设虚拟教研室。加强思政课和课程思政教学能力建提升。深化智能化、信息化和研讨式教学改革。建立五育融合的教学理念，促进教师五育能力建提升。以一流课程建设为载体实现五育融合教学。

牵头单位：人事处、教务处

五、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校领导担任组长，由教务处、学工处、团委、各学院等相关部门组成的大教育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大教育体系方案制定、组织实施的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统筹管理大教育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推进。

2. 加强经费保障

统筹改善办学基本条件、教育教学改革专项、“双一流”建设等各方面的资金，为大教育体系研究建设提供资金保障。

3. 加强政策保障

推进班主任和学业导师制度落实；完善育人导向的教师考核、评聘体系，对教师提出指导思政、专业、体育、美育、劳育实践活动的教师工作量要求；建设育人导向的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完善党支部和学生班团组织活动参与与激励制度；建立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一体化联动机制。加强配套落实政策制定，同时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六、附则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体育工作的实施

方案（试行）

中石大京校〔2022〕1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推进学校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大教育体系建设，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新时代体育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增强综合素质为目标，光大我校“崇尚体育，健全人格”体育育人理念，引导学生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锤炼坚强意志，培养合作精神，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工作原则

以学生成长为中心，全员参与为重点，改革创新，面向未来。以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学校体育工作体系，鼓励全员参与，广泛开展普及性体育活动。加强体育课程建设，更新教育理念，深化教学改革，激发育人动力，使学校体育与建设“能源领域特色鲜明的世界一流研究型大学”的目标要求相适应。

坚持问题导向，补齐短板。聚焦学生体质亟待增强的普遍性问题，以提升体育课堂教学质量、强化课外体育锻炼、扩大普及群体竞赛活动为着力点，完善丰富体育运动资源，促进学校体育教育高质量发展。

结合优势特色，凝练体育文化精神。建设学校特色体育文化品牌。整合一校两区优势资源，鼓励校区、学院、班级、社团特色发展，建设校院两级品牌项目，形成学校体育发展新局面。

3.工作目标。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增强综合素质为目标，坚持健康第一、体育锻炼四年不断线的教育理念，完善体育教师师资队伍结构，提升体育教师师资队伍水平；深化改革体育教育教学，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完善体育竞赛体系；统筹规划和建设全校体育设施资源，提高管理

服务水平，体育场地设施与器材配置达标率达到 100%；显著提升学生身体素质和综合素养，形成激励学生加强体育锻炼的有效机制，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毕业年级测试成绩及格率须达 95% 以上，优良率达到首都高校前列。

二、工作任务

4.逐步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的学校体育教学模式。建立“健康体魄与坚强心志”相融合的学训赛一体化的体育体系。加强专业特色体育课程和锻炼，实现课程、社团、竞赛与“阳光体育”锻炼等课内外一体贯通，提高体育锻炼的普及性。

5.大力加强体育课程建设。严格落实学校体育课程开设要求，本科体育教育四年不断线。探索体育选修课程纳入研究生教育公共课程体系。服务学校“双一流”学科人才培养，根据地质、石油工程专业特点，结合我校体育课程体系，对石油特色专业进行订单式体育课程培养方案的设计，提高学生与专业相关的体育技术技能，建设具有学校特色鲜明的体育课程体系。积极推动中华传统体育项目进校园活动，开发线上线下多元化课程，丰富体育课程内容。将体育课程思政建设纳入体育课程体系，发挥体育育人功能，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学生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和奋发向上、顽强拼搏的意志品质。编写出版适合学校体育特色的教材。

6.强化体育课堂教学改革，推进体育学科建设。创新体育教学实践模式，开发实用性体育教育范式。根据学生身体素质状况进行分层教学，精准培养。探索体育研究生招生和培养，推动体育科学研究、课程改革，群体竞赛等体育工作再上新台阶。积极申报国家和北京市等省部级教改、教学成果奖，鼓励教师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加强教师及有关管理人员培训，提高学校体育从业人员运动风险防控意识和能力。

7.强化课外体育活动，不断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健全课外体育活动制度，实行课外体育活动信息化监测。倡导以宿舍、班级、专业、年级等为主体自主设计和参与体育活动；制定我校体育课内课外锻炼实施方案，保障每天锻炼 1 小时；引导学生进行校园长跑等健身活动，通过“勤练”养成终身锻炼的习惯。加强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中心建设，认真组织完成每年全校本科生体质健康测试任务，编制年度本科生体质健康测试报告，科学分析我校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建立体测

不达标学生预警名单，开设具有针对性的个人运动和健康干预处方。

8.广泛开展普及型体育运动，完善校园群体竞赛体系。构建以“校园铁人三项赛和徒步运动”为学校特色品牌多种体育竞赛相联动的群体竞赛体系。丰富学生全员参与的体育竞赛项目，形成学校、学院、年级、班级、宿舍五级竞赛机制，建立校级群体竞赛-院级比赛-年级比赛-班级-宿舍比赛模式。学校通过举办春秋两季全校学生运动会、单项体育赛事群，提高学生参与课外竞赛活动的积极性。依据学院群体竞赛特点和传统，形成每个学院专业特点的学院体育竞赛发展新局面。开展丰富多彩的教职工群体竞赛活动，采取有效措施，吸引更多教职工参与体育运动。

9.加强学校运动队建设，健全高水平运动队管理体系。在现有游泳、田径、羽毛球三支高水平运动队的基础上，重点推进游泳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积极做好校级普通学生运动队的建设、训练与参赛工作，力争建设国内一流的普通学生运动队。充分发挥学校运动队队员在校内群体活动和竞赛中的引领示范作用。

10.加强第二课堂和体育社团建设。大力增加体育社团种类和数量，建设好校、院两级体育社团组织。将学生体育实践活动情况纳入第二课堂活动档案和成绩单；将体育活动竞赛成绩纳入学生荣誉体系，作为评优、评奖的重要参考项目之一。体育教师指导社团活动计入教师工作量。

11.营造我校特色校园体育文化。传承我校“崇尚体育，健全人格”体育育人理念，以体育课堂为主渠道培育学生体育精神，以课外群体活动、体育竞赛、“身心健康大讲堂”为主阵地活跃校园体育文化生活，以学校官方网站、“官微”、手机 APP 为平台，做好体育文化建设与宣传报道，推进国内外高水平体育赛事的承办，开展知名运动员、国内外体育知名专家进校园交流活动，多途径激发学生参与体育活动的热情，营造浓厚的校园体育文化氛围。

12.完善学生体育评价机制。按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建设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探索课程、社团、竞赛及阳光体育锻炼活动相结合的评价体系和学生体育荣誉体系。

13.优化体育师资结构，加快推进教师队伍建设。坚持培养和引进相结合的原则，通过招聘、兼聘、返聘等方式，形成一支结构优化、业务能力强的体育师资队伍。

14.强化体育工作经费保障。加大体育工作经费筹措力度，坚持开源节流的原则，调整学校体育场馆服务收费改革，把场馆服务收费设置到合理区间。将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体育活动指导、体育社团工作设立专项业绩绩效，提高教师工作积极性。

15.统筹规划和建设全校体育设施资源，提高管理服务水平。挖潜学校资源，高效利用，统筹规划，推进智慧化体育场馆信息系统建设，用智能化管理提高服务水平。

三、强化组织管理

16.强化组织领导。加强校体育工作委员会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总体领导，定期召开学校体育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学校建立由相关部门组成的学校体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学校体育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完善学校相关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确保学校体育改革的各项举措落到实处。

17.加强体育工作制度保障。完善学校体育工作制度，建立体育工作委员会例会制度、体育工作信息公开制度、体育场馆管理制度、学生体育奖励、预警制度等，为推动学校体育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学校体育运动伤害风险防范和处理机制。强化安全教育，加强大型体育活动安全管理。

18.健全体育社团指导制度。根据社团体育工作开展需要，配备青年体育教师、高水平运动员等做指导教师，充分发挥体育教师、学生在体育工作中的专业指导作用。

四、附则

19.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克拉玛依校区参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美育工作的实施

方案（试行）

中石大京校〔2022〕2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顺利推进我校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大教育体系建设，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新时代美育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为目标，坚持“向善尚美、启智润心、高尚情操、健全人格”的美育育人理念，弘扬中华美育精神，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陶冶高尚的道德情操、塑造美好心灵，激发创造性思维，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开放高效、面向未来。立足新时代人才培养需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继承发扬学校优秀文化精神，深化学校美育教育改革，强化学校美育工作体系，完善学校美育育人机制。

坚持面向全体，培根铸魂、融合发展。培养具有崇高审美追求、高尚人格修养的高素质人才。将美育贯穿在学校教育的全过程，促进五育融合，发挥美育在育人过程中的独特作用。

坚持改革创新，补齐短板、特色发展。聚焦学校学科特色，发挥学科优势，整合优化美育资源，全面提高美育课程教育教学质量。补齐短板，促进学校美育工作健康发展。凝练学校特色美育文化精神，打造美育活动品牌，鼓励社团特色发展，形成校院两级品牌的美育新格局。

3.主要目标

以全面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为目标，将美育作为立德树人的重要载体，

把美育融入学校各方面工作之中。到 2023 年，开齐开足美育课程，建设学校特色鲜明的美育课程体系；创新美育实践课程，整合美育活动、竞赛资源，开发特色美育综合育人平台；建立“文艺基础知识技能+文艺审美体验+文艺专项特长”的教学模式；完善师资队伍结构，建设具有学校特色的专职美育教师队伍。到 2025 年，初步建成集特色课程、实践活动、校园文化、成果展演竞赛等多位一体的全覆盖、多样化、高质量、石油特色鲜明的美育体系，学生的文化主体意识、文化担当意识显著增强。

二、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推进美育课程体系建设

4.将美育课程与美育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落实美育课程开设要求，落实本科生艺术课程 2 学分，探索将美学、艺术学课程纳入研究生选修课。

5.进一步完善美育课程体系。围绕艺术、文学、史哲三个方向，优化公共美育课程的顶层设计，构建以审美艺术、人文素养和文学文化培养为特色，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和特色人文艺术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公共美育课程群。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需求，结合我校课程体系建设情况，促进美育与学科专业融合，不断拓宽课程领域，开设特色美育课程，构建以提升专业素养为目标的特色美育课程群。不断丰富完善教学资源，打造精品慕课课程。

6.大力加强教材体系建设。将美育教材纳入学校教材建设规划。选用优质公共美育课程教材，探索建设特色鲜明、具有实践性的专业美育教材。

（二）深化美育教育实践环节改革创新

7.创新美育教育实践育人模式。落实美育教育实践必修环节设置。通过一体化设计，打造美育课程+经典作品鉴赏实践+校内外竞赛活动，培育集课程教学、实践活动、校园文化、艺术展演“四位一体”美育协同育人示范项目。

8.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美育实践活动。大力促进美育与德育、智育、体育、劳动教育相融合，与各学科专业教学、社会实践和创新创业教育相结合，丰富美育实践教育内容和形式。广泛开展群体性美育成果展示交流，整合美育类竞赛、成果展演、作品征集等传统美育实践活动、竞赛资源，形成科学高效的美育活动体系。

9.建设具有我校特色的美育综合育人平台。建设馆校共建课程，联合中国美

术馆、中国石油档案馆等合作基地，开发美育课程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培育美育优秀教学成果和名师工作室；充分发挥学校克拉玛依校区办学优势，挖掘“一带一路”文化带的美育文化资源。

10.推动学生美育评价激励措施改革。将学生学习美育课程与美育实践活动情况纳入学业要求；将学生美育实践活动情况纳入第二课堂活动档案和成绩单；将美育活动竞赛成绩纳入学生荣誉体系，作为评优、评奖的重要参考项目之一。

（三）加强美育教师队伍建设

11.优化美育师资结构，加快推进美育教师队伍建设。把提高美育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坚持内部挖潜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原则，通过招聘、兼聘、返聘、馆校合作人力资源互补等方式，促进通专融合、专兼结合的师资队伍建设，逐渐形成一支结构优化、特色鲜明、高效精干的美育师资队伍。引导和鼓励专业教师面向全校开设特色美育课程，提升美育教师队伍整体水平。

12.完善美育教师考评机制。根据美育特点，针对美育教育规律和我校实际情况，完善美育教师职称评审制度和考核评价机制，激发育人动力；将美育教师参加各级竞赛、公共艺术美育成果展评、指导学生参加美育实践活动等纳入绩效考核、岗位聘任等。

（四）推进优秀文化传承创新，增强服务社会能力

13.深入开展特色美育文化品牌活动。将美育与课程思政教育相结合，用丰富的艺术形式展现学校历史、讲述榜样故事；进一步完善“点·石”人文艺术周、“风华艺苑”、“风华网络文化节”等校园文化活动，强化优秀校园文化品牌；持续推进高水平艺术展演、高雅艺术进校园等活动；鼓励原创文艺作品创作，将石油精神、学校文化融入艺术创作，培育原创文化精品；探索建设特色鲜明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开展校园美化与景观设计等校园公共美育活动，营造格调高雅、富有美感、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

14.探索美育教育研究和校级示范性美育社团建设发展。以先进文化为精神引领、从学生兴趣出发、打造具有学校特色的精品美育活动，吸纳广大在校生参与校园文化活动，培养学生艺术素养；根据美育类社团工作开展需要，配备美育教师作为指导教师，通过美育教育整体提升校园文化建设水平。

15.加强美育工作宣传，凝聚共识，营造浓厚的美育校园文化氛围。充分利用学校官方宣传平台，加强对美育工作改革实践成果的报道推广，推动全校上下支持美育工作开展，为学校美育发展营造良好的氛围和环境。

16.深入贯彻将美育工作融入服务国家战略需求、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工作理念，增强学校服务社会的能力水平。在支教扶贫、社区服务等工作中，开展引导美育教师和学生强化社会服务意识，提升学校整体社会服务能力水平；进一步开放校园文化资源，提升校园文化艺术场馆的社会服务功能；探索对外交流渠道和活动，鼓励师生参与中外人文艺术交流项目，开展国际人文艺术交流合作。

三、加强组织保障

17.强化组织领导，健全管理工作机制。强化学校党委在美育工作中的领导核心作用，成立由主管教学工作校领导负责，教务处、研究生院、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团委、体育与人文艺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外国语学院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美育工作小组。工作小组负责审议学校美育工作规划，统筹协调学校公共及相关资源，加强美育工作支持和保障，指导和督促各部门将美育工作目标、任务、政策、举措落到实处，形成全面协同参与、合理发展的美育保障机制。加强对学院美育工作的指导和评估，强化督导检查。将美育工作纳入学校工作发展规划，完善学校相关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确保学校美育工作改革的各项举措落到实处。

18.加大学校对美育工作的投入，切实改善美育条件。积极争取上级部门美育教育专项，设置美育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积极申报国家和北京市等省部级教改、教学成果奖项，鼓励教师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等；做好学校美育工作相关的经费预算和保障。建好满足美育课程教学需求的场地设施，改善美育实践成果展演场馆场地建设条件。

四、附则

19.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关于加强新时代美育工作实施细则》（中石大京教〔2020〕4号）同时废止。克拉玛依校区参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大学生劳动教育实施方案（试行）

中石大克校区校〔2024〕15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中发〔2020〕7号)、教育部《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教材〔2020〕4号)等文件精神,推进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培养学生正确劳动价值观和良好劳动品质,根据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大学生劳动教育实施方案(试行)》(中石大京校〔2022〕3号)要求,结合校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将艰苦奋斗精神融入劳动教育全过程,积极构建具有校区特色的劳动教育模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内涵目标

劳动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内容,是学生成长的必要途径,具有树德、增智、强体、育美的综合育人价值。实施劳动教育重点是在系统的文化知识学习之外,有目的、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让学生动手实践、出力流汗,接受锻炼、磨炼意志,培养学生正确劳动价值观和良好劳动品质。

通过劳动教育,引导学生形成马克思主义劳动观,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观念;培养学生具备胜任专业工作的劳动实践能力、较强的创新创业能力以及在劳动实践中发现新问题和创造性解决问题的能力;使学生养成热爱劳动、尊重劳动、珍惜劳动成果的良好品质。

三、基本原则

坚持系统推进。坚持党的领导,围绕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着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加强学校统筹,拓宽劳动教育途径,整合学校、学院、社会各方面力量,形成规范化、多样化、协同育人

的劳动教育格局。

坚持内外结合。充分挖掘利用行业企业、学科优势、课程设置等校内外资源，促进协同育人。深化产教融合，注重新兴技术支撑和社会服务新变化，设计适应科技发展和产业变革的劳动教育模式。

坚持手脑并用。开展符合专业特点要求的劳动教育，以体力劳动为主，兼顾脑力劳动。强化实践体验，充分利用生产实习实训基地、社会实践场所，让学生亲历劳动过程，提高劳动质量和效率，打造艰苦奋斗精神与专业科学精神相融合的劳动教育体系。

坚持校区特色。依托校区办学实际和区域优势，利用实习基地、实训厂房、劳动实践田、校友林、特色公开课等校内外资源，向学生提供个性化的劳动教育内容和方式，构建具有校区特色的劳动教育方案。

四、主要内容

(一) 加强劳动教育理论课程建设

1.开设劳动教育必修课程。依托在线课程平台开设《劳动教育》必修课程，授课对象为大一学生，32 学时，围绕劳动主题，从历史到未来，完整勾勒出劳动科学的基本样貌，内容包括劳动的思想、劳动与人生、劳动与经济、劳动与法律、劳动与安全、劳动的未来等，强化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教育，使学生掌握与自身未来职业发展密切相关的通用劳动科学知识。劳动教育必修课成绩由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负责组织录入综合教务系统。

(责任单位：教务部、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各学院)

2.思政课中融入劳动教育。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中融入劳动教育相关内容，向学生传递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等观念。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价值观，深化学生对劳动实践的认知，强化对劳动本质的理解。

(责任单位：教务部、马克思主义学院)

3.学科专业中强化劳动教育。加强劳动教育课程和专业课程中劳动教育的结合，挖掘专业课程中的劳动教育元素，设计教学内容；在专业导论、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等课程中融合必要的劳动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教育，充分发挥劳动教育的价值引领作用，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创业观，培养学生到艰苦地区和行业工作的奋斗精神。

(责任单位：教务部、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各学院)

(二) 推进劳动教育实践平台建设

以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为主要内容，整合教学、管理、后勤等多方面育人合力，统筹校内和社会资源，协同推进劳动教育实践平台建设。

将劳动教育实践纳入本科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建立劳动教育实践清单，按照第二课堂实施方案规定的劳育认定标准与认定方式，统一申报、认证、考核和记录，最低积分要求不少于 12 分，最高记录 20 分。每学年开展两次劳动教育实践环节评价工作，学生在大三学年春季学期结束时需通过第二课堂劳育部分考核。

1.宿舍卫生劳动实践。聚焦宿舍内务整理，将劳动教育贯穿学生文明宿舍创建活动，制定宿舍劳动值日制度和每周大扫除制度，使学生在集体劳动中提升个人生活技能，养成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自觉维护和营造整洁、舒适的住宿环境。同时，将宿舍卫生劳动实践纳入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认定负面清单，校区组织的宿舍检查中卫生不合格者，扣除 1 分/次。

(负责单位：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各学院)

2.校园劳动实践。将日常劳动融入学生学习生活过程，组织学生开展勤工助学、校园卫生清理、交通管理、绿化养护等校内劳动实践，构筑校园劳动教育平台，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负责单位：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校园管理部、各学院)

3.生产劳动实践。发挥校区专业特色，结合专业实习和实践教学环节，安排一定学时的生产劳动实践。整合校内资源，拓展校外渠道，联合社会力量，共建共享稳定的劳动实践基地、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各类型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多渠道拓展劳动实践场所。

(负责单位：教务部、各学院)

4.社会实践。组建社会实践团队，引导学生走出校门、接触社会、了解国情，使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帮助学生在亲身参与中增强实践能力、提高劳动素养、提升综合素质。

(负责单位：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各学院)

5.志愿服务实践。搭建志愿服务平台，结合学雷锋纪念日、志愿者日等关键时间节点，组织学生深入社区、中小学开展帮扶；引导学生积极参与重大活动服

务，强化公共服务意识，增强面对重大疫情、灾害等危机主动作为的奉献精神，强化社会公德和社会责任。

（负责单位：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各学院）

6.创新创业实践。推进“创新创业+劳动教育”项目建设，通过组织学生参与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活动，使劳动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深度融合，引导学生创造性解决实际问题，在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中体会劳动价值，成长为崇尚劳动、尊重劳动和具有劳动精神的创新创业型人才。

（负责单位：教务部、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各学院）

7.特色技能实践。推进美食公开课、绿植公开课、礼仪公开课、急救公开课等技能型劳动实践实操课建设，引导学生有针对性地学习专项生活技能，增强处理个人事务能力，强化劳动自立意识，提升公共服务意识和劳动服务精神。

（负责单位：校园管理部、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各学院）

（三）深入开展劳动教育理论研究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新时代劳动精神理论研究。通过开展劳动精神研究，劳模精神、工匠精神读书论坛等，进一步解析劳动精神的科学内涵，梳理劳动精神的源流精要，探索劳动精神培育的理论基础、时代方位、基本思路和实施路径等问题，使学生将劳动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在校区的党建、思政和社科类项目申报过程设置劳动教育和劳动精神相关课题，鼓励教职工申报各类劳动教育和劳动精神相关课题。

（牵头单位：党群工作部；配合单位：教务部、组织人事部、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

（四）加强校园劳动文化建设

1.加大宣传力度，强化劳动观念。综合运用讲座、座谈、宣传栏、新媒体等手段加强劳动教育学习宣传，结合时代主题和生动案例提升学习效果，教育学生正确理解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把握劳动精神和奋斗精神的实质和内涵，培养学生正确劳动价值观和良好劳动品质，养成勤于劳动、善于劳动、乐于劳动的良好习惯。

（负责单位：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党群工作部、各学院）

2.开展主题教育，培养劳动品质。结合植树节、学雷锋纪念日、五一劳动节、农民丰收节、志愿者日、捕鱼节等，开展丰富的劳动主题教育活动，将劳动习惯、劳动品质的养成教育融入校园文化建设。

（负责单位：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党群工作部、各学院）

3.培树先进典型，弘扬劳动精神。举办“劳模大讲堂”、优秀毕业生报告会等劳动榜样人物进校园活动，广泛宣传劳动榜样人物事迹，特别是身边的普通劳动者事迹，让师生在校园里近距离接触劳动模范，聆听劳模故事，观摩精湛技艺，感受并领悟勤勉敬业的劳动精神，争做新时代的奋斗者。

（负责单位：党群工作部、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各学院）

五、条件保障

（一）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校区劳动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机制，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校区领导为组长的劳动教育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教务部，成员单位包括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教务部、党群工作部、校园管理部、各学院，全面研究部署，做好劳动教育工作的总体规划、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各学院、单位多渠道拓展实践基地，满足校区开展多样化劳动教育需求。统筹推进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劳动教育实践活动和安全保障等劳动教育工作。

（二）队伍建设。建立专兼职相结合、校内外相结合的劳动教育教师队伍，包括专任教师、辅导员、班主任、机关职员、劳模导师、企业指导教师等。把劳动教育纳入教师培训内容，开展全员培训，强化教师的劳动意识和劳动观念，提升教师开展劳动教育的自觉性。

（三）评价体系。完善劳动教育评价体系，将劳动教育工作纳入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指标体系。深化学生评价改革，依托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强化引导和实效评估，客观记录学生参加劳动实践的活动情况，作为评奖评优的重要参考依据。

（四）经费支持。确保经费投入，将劳动教育经费纳入校区年度预算，为劳动教育课程、劳动教育实践、劳动教育设施、劳动教育系统平台、校内外劳动实践基地等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

（五）安全保障。加强对师生的劳动安全教育，强化劳动安全意识，依据学生身心发育情况，合理安排劳动强度、时长。科学评估劳动实践活动的安全风险，

制定劳动实践活动风险防控预案，完善应急与事故处理机制。

六、附 则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负责解释。

附件：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大学生劳动教育实践清单(含校园劳动实践清单、本科专业生产劳动实践清单、志愿服务实践清单、创新创业实践清单、特殊技能劳动实践清单)

附件 1-1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大学生劳动教育实践清单

序号	实践内容	实施指导	认定部门
1	校园劳动实践 (附件 1-2)	参加劳动实践田、勤工助学、校园卫生、交通管理、绿化养护等集体劳动	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校园管理部、各学院
2	生产劳动实践 (附件 1-3)	完成专业实习和实践教学环节中的生产劳动	教务部、各学院
3	社会实践	参加社会实践团队，形成相关社会实践报告和成果	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
4	志愿服务实践 (附件 1-4)	参加社区服务、公益劳动、宣讲与演讲、对口帮扶、重大活动、赛会服务等志愿服务活动，达到相应服务时长	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各学院
5	创新创业实践 (附件 1-5)	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等创新创业赛事或创业实践	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教务部、各学院
6	特色技能劳动实践 (附件 1-6)	参加美食公开课、园林公开课、礼仪公开课、急救公开课等技能劳动实践课	校园管理部、党群工作部、各学院
7	宿舍卫生劳动实践	每周开展宿舍卫生清理及内务收纳整理，校区每月按照学生手册宿舍卫生标准检查，不合格者，扣除 1 分/次。	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各学院

附件 1-2

校园劳动实践清单

序号	类别	劳动内容
1	校区劳动教育实践基地	参加校区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劳动实践田劳动
2	勤工助学	申报勤工助学岗位，参加相关劳动实践活动
3	校园卫生	参加校园环境清洁卫生等劳动活动
4	保卫服务	参加校园交通管理、治安管理、安全宣传等安保管理服务活动
5	绿化养护	参加各学院绿地区块内的除杂草、认领乔木养护、白色垃圾清理等劳动

附件 1-3

本科专业（含二学位）生产劳动实践清单

序号	专业	认定内容	备注
1	勘查技术与工程	普通地质实习	完成实习环节并考核通过
		C 语言程序设计实训	完成课程并考核通过
		构造地质实习	完成实习环节并考核通过
		数字信号分析与处理课程设计	完成课程并考核通过
		重磁电数据处理与解释课程设计	完成课程并考核通过
		测井资料处理/解释大作业	完成课程并考核通过
		地震资料处理大作业	完成课程并考核通过
		地球物理勘探野外实习	完成实习环节并考核通过
		地震资料解释大作业	完成课程并考核通过
2	资源勘查工程	普通地质实习	完成实习环节并考核通过
		综合地质实习	完成实习环节并考核通过
		地震资料采集、处理课程设计	完成课程并考核通过
		石油地质综合课程设计	完成课程并考核通过
		石油地质实习	完成实习环节并考核通过
		地震资料解释课程设计	完成课程并考核通过
		测井资料采集、处理与解释课程设计	完成课程并考核通过
		油矿地质综合设计	完成课程并考核通过
		油矿地质现场实习	完成实习环节并考核通过
3	石油工程	计算机辅助绘图	完成课程并考核通过
		普通地质实习	完成实习环节并考核通过
		石油工程认知实习	完成实习环节并考核通过
		金工实习	完成实习环节并考核通过
		石油工程 HSE	完成课程并考核通过
		专业技能实训	完成实习环节并考核通过
		生产实习	完成实习环节并考核通过
		钻井工程课程设计	完成课程并考核通过
		油藏工程课程设计	完成课程并考核通过
		采油工程课程设计	完成课程并考核通过
		完井工程课程设计	完成课程并考核通过
4	软件工程	油气藏经营管理	完成课程并考核通过
		计算思维与计算机基础实践	完成课程并考核通过

序号	专业	认定内容	备注
5	数据科学与 大数据技术	企业见习与专业讲座	完成课程并考核通过
		数据结构与程序综合实践	完成课程并考核通过
		数据库应用开发实践	完成课程并考核通过
		Web 应用系统开发综合实践	完成课程并考核通过
		软件项目管理实践	完成课程并考核通过
		软件项目实训	完成课程并考核通过
		学科竞赛与专业认证实践	完成实践环节并考核通过
		软件工程实践	(二选一)
		企业实习	
6	数据科学与 大数据技术 (第二学 位)	计算思维与计算机基础实践	完成课程并考核通过
		企业见习与专业讲座	完成课程并考核通过
		数据结构与程序综合实践	完成课程并考核通过
		数据库应用实践	完成课程并考核通过
		Web 应用系统开发综合实践	完成课程并考核通过
		大数据工程实训	完成课程并考核通过
		学科竞赛与专业认证实践	完成实践环节并考核通过
		企业实习	(二选一)
		工程实践	
7	安全工程	数据库应用实践	完成课程并考核通过
		工程实践	完成实践环节并考核通过
		计算机辅助绘图	完成课程并考核通过
		金工实习	完成实习环节并考核通过
		应急救援与事故处理训练	完成实践环节并考核通过
		认识实习	完成实习环节并考核通过
		安全无人机课程设计	完成课程并考核通过
		燃烧与爆炸学课程设计	完成课程并考核通过
		安全评价课程设计	完成课程并考核通过
		安全检测与监测实践	完成实践环节并考核通过
8	油气储运 工程	生产实习	完成实习环节并考核通过
		安全工程综合实践	完成实践环节并考核通过
9	环境工程	油气储运工程实习实训	完成实习环节并考核通过
		金工实习	完成实习环节并考核通过

序号	专业	认定内容	备注
		环保设施认识实习	完成实习环节并考核通过
		生产实习	完成实习环节并考核通过
10	能源与动力工程	认识实习	完成实习环节并考核通过
		金工实习	完成实习环节并考核通过
		生产实习	完成实习环节并考核通过
11	自动化	计算机语言课程设计	完成课程并考核通过
		金工实习	完成实习环节并考核通过
		电子技术课程设计	完成课程并考核通过
		电子工艺实习	完成实习环节并考核通过
		过程控制综合实践	完成实践环节并考核通过
		计算机控制系统综合实践	完成实践环节并考核通过
		生产实习	完成实习环节并考核通过
12	能源化学工程	金工实习	完成实习环节并考核通过
		能化认识实习	完成实习环节并考核通过
		流体输送与控制实践	完成实践环节并考核通过
		能化生产实习	完成实习环节并考核通过
13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金工及金属焊接实习	完成实习环节并考核通过
		认识实习	完成实习环节并考核通过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综合实验	完成课程并考核通过
14	化学工程与工艺	计算机辅助绘图	完成课程并考核通过
		金工实习	完成实习环节并考核通过
		化工认识实习-炼厂	完成实习环节并考核通过
		化工原理课程设计	完成课程并考核通过
		化工生产实习	完成实习环节并考核通过
15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计算机辅助绘图	完成课程并考核通过
		机械制图工程实践	完成课程并考核通过
		电工电子学实验	完成课程并考核通过
		机械原理课程设计	完成课程并考核通过
		电子工艺实习	完成实习环节并考核通过
		金工实习	完成实习环节并考核通过
		机械工程基础实验	完成课程并考核通过
		机械制造课程设计	完成课程并考核通过
		机械设计课程设计	完成课程并考核通过
		生产实习	完成实习环节并考核通过
16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	机电系统综合设计	完成课程并考核通过
		机械制造课程设计	完成课程并考核通过
		三维设计方法及应用	完成课程并考核通过

序号	专业	认定内容	备注
	化 (第二学士学位)	机械原理课程设计	完成课程并考核通过
		机械制图工程实践	完成课程并考核通过
		机械工程基础实验	完成课程并考核通过
		机械设计课程设计	完成课程并考核通过
		机电系统综合设计	完成课程并考核通过
17	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机械制图工程实践	完成课程并考核通过
		电工电子学实验	完成课程并考核通过
		金工实习	完成实习环节并考核通过
		新能源认识实习	完成实习环节并考核通过
		新能源生产实习	完成实习环节并考核通过
18	俄语	基础俄语技能实践	完成实践环节并通过考核
		翻译实习	完成实习环节并通过考核
		企业认知实习	完成实习环节并通过考核
		毕业实习	完成实习环节并通过考核
19	英语	英语技能实践	完成实践环节并通过考核
		专业见习	完成实习环节并通过考核
		英语社会实践	完成实践环节并通过考核
		毕业实习	完成实习环节并通过考核
20	汉语言文学	专业实习 (I)	完成实习环节并考核通过
		专业实习 (II)	完成实习环节并考核通过
		专业实习 (III)	完成实习环节并考核通过
		毕业实习	完成实习环节并考核通过
		学术交流与学术考察	完成规定的学术讲座听讲或文化遗址考察并考核通过
21	统计学	统计软件与专题讲座	完成实践环节并通过考核
		应用概率案例分析与实践	完成实践环节并通过考核
		数据分析及应用统计案例实践	完成实践环节并通过考核
		毕业实习	完成实习环节并通过考核
22	数学与应用数学	编程实践	完成实践环节并通过考核
		数学建模	完成实践环节并通过考核
		数学实验	完成实践环节并通过考核
		应用软件实践	完成实践环节并通过考核
		专业实习	完成实习环节并通过考核
23	英语 (第二学位)	英语技能实践	完成实践环节并通过考核
24	经济学	专业实习	完成实习环节并考核通过
		项目设计	完成课程并考核通过

序号	专业	认定内容	备注
		企业经营模拟	完成课程并考核通过
		量化研究	完成课程并考核通过
27	金融学	金融专业认知实习	完成实习环节并考核通过
		财务模型与估值	完成课程并考核通过
		证券模拟投资	完成课程并考核通过
26	思想政治教育	社会实践	完成实践环节并考核通过
		宣传教育工作实训	完成实习环节并考核通过
		教育教学综合实习	完成实习环节并考核通过
27	会计学	工商管理社会实践	完成实践环节并考核通过
		企业认识实习	完成实习环节并考核通过
		会计学专业综合实验	完成课程并考核通过
		会计专业虚拟仿真实验	完成课程并考核通过

附件 1-4

志愿服务实践清单

序号	学院志愿服务项目	备注
1	石油学院克拉玛依市中小学志愿服务	院级志愿服务基地 (石油学院)
2	石油学院黑油山老年社区志愿服务	院级志愿服务基地 (石油学院)
3	石油学院新疆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志愿服务	院级志愿服务基地 (石油学院)
4	石油学院社区志愿服务	院级志愿服务基地 (石油学院)
5	工学院新疆克拉玛依市南苑社区	院级志愿服务 (工学院)
6	工学院新疆克拉玛依特殊教育学校	院级志愿服务 (工学院)
7	工学院新疆克拉玛依乐龄社工	院级志愿服务 (工学院)
8	工学院新疆克拉玛依市党群服务中心	院级志愿服务 (工学院)
9	文理学院/文化艺术学院阿克苏地区塔什艾日克镇 中小学志愿服务	院级志愿服务基地 (文理学院)
10	文理学院/文化艺术学院克拉玛依市佳福社区 志愿服务	院级志愿服务基地 (文理学院)
11	文理学院/文化艺术学院阿克苏地区新和县央塔库 都克片区志愿服务	院级志愿服务基地 (文理学院)
12	文理学院/文化艺术学院阿克苏地区新和县桑塔木 农场小学志愿服务	院级志愿服务基地 (文理学院)
13	文理学院/文化艺术学院“蓝信封”宣讲活动	院级志愿服务 (文理学院)
14	文理学院/文化艺术学院本科生第一党支部红色 1+1 共建活动	红色 1+1 共建活动 (文理学院)
15	工商管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克拉玛依市第二小 文化润疆实践基地	院级志愿服务基地 (工商管理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16	工商管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克拉玛依区银河路 街道和谐家园社区志愿服务	院级志愿服务基地 (工商管理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17	工商管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十四师四十七团“老兵精神”大学生思想政治 教育基地	校级思政教育基地 (工商管理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18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实践培育基地、大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大中小思政一体化牵头校	校级实践基地（工商管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19	工商管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克拉玛依区昆仑路街道平安苑社区志愿服务	院级志愿服务基地（工商管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20	参与校区宣讲志愿服务，完成宣传任务	校级志愿服务（党群工作部）
21	其他学校及学院赛会志愿服务	校级志愿服务（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

附件 1-5

创新创业实践清单

序号	学科竞赛及创新创业赛事	认定要求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报名参赛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4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5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获奖
6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7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8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9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①大数据挑战赛、②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③移动应用创新赛、④网络技术挑战赛、⑤人工智能创意赛	
10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11	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12	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	
13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14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15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16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17	未来设计师·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18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19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①过程装备实践与创新赛、②铸造工艺设计赛、③材料热处理创新创业赛、④起重机创意赛、⑤智能制造大赛	
20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获奖
21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22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23	睿抗机器人开发者大赛(RAICOM)	
24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大赛	

序号	学科竞赛及创新创业赛事	认定要求
25	华为 ICT 大赛	
26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27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 (CULSC)	
28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29	全国高校 BIM 毕业设计创新大赛	
30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①品牌策划竞赛、②会展专业创新创业实践竞赛、③国际贸易竞赛、④创新创业竞赛 ⑤会计与商业管理案例竞赛	
31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32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33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34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35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36	“21 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37	iCAN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38	“工行杯”全国大学生金融科技创新大赛	
39	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40	“外教社杯”全国高校学生跨文化能力大赛	
41	百度之星 · 程序设计大赛	
42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43	全国大学生水利创新设计大赛	
44	全国大学生化工实验大赛	
45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大赛	
46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系统能力大赛	
47	全国大学生花园设计建造竞赛	
48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	
49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与对抗技术竞赛	
50	全国大学生测绘学科创新创业智能大赛	
51	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	
52	全国大学生能源经济学术创意大赛	获奖

序号	学科竞赛及创新创业赛事	认定要求
53	全国大学生基础医学创新研究暨实验设计论坛（大赛）	获奖
54	全国大学生数字媒体科技作品及创意竞赛	
55	全国本科院校税收风险管理案例大赛	
56	全国企业竞争模拟大赛	
57	全国高等院校数智化企业经营沙盘大赛	
58	全国数字建筑创新应用大赛	
59	全球校园人工智能算法精英大赛	
60	国际大学生智能农业装备创新大赛	
61	“科云杯”全国大学生财会职业能力大赛	
62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63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Tac	
64	世界技能大赛	
65	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选拔赛	
66	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	
67	码蹄杯全国职业院校程序设计大赛	

注：清单动态更新，以当年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为准，参与其中项目并获奖可认定。

附件 1-6

特色技能劳动实践清单

序号	类别	劳动内容
1	美食公开课	参加校区美食公开课，完成课堂美食制作
2	园林公开课	参加校区绿植公开课，完成课堂绿植的种植
3	礼仪公开课	参加校区礼仪公开课，完成课堂练习
4	急救公开课	参加校区急救公开课，通过课堂急救测验

第二章——培养模式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试行）

中石大克校区教〔2024〕1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以下简称培养方案）是校区人才培养工作的总体设计和实施方案，是保证校区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规格与特色的纲领性文件，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根本遵循，是组织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开展质量监控与评价等有关教学管理工作的基本依据。为规范培养方案的编制、修订、管理与实施，结合校区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培养方案必须坚持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的要求，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专业认证标准及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要求等，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和持续改进”的教育理念，体现校区办学思想、办学定位、培养目标和育人理念，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科专业特点，体现各专业人才培养特色，对专业人才培养进行顶层设计。

第三条 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专业简介、培养目标、毕业要求、核心课程、学制与学位、毕业和学位授予标准、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等内容，并做必要的文字说明。

第四条 培养方案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校区人才培养与教学专门委员会负责对培养方案的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等问题进行研究和论证，审议校区培养方案制（修）订指导意见；教务部是培养方案的直接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制订培养方案制（修）订指导意见，组织和指导学院制（修）订培养方案，组织专家评审各专业培养方案，协调、监督学院培养方案执行情况，受理学院培养方案变更申请等；学院是培养方案制（修）订、执行和评价的主体，负责根据校区规定和指导意见，组织各专业培养方案的制（修）订、论证、执行、评价等工作，并根据实际提出培养方案变更和调整申请。

第二章 培养方案的制（修）订

第五条 原则上每四年对现有招生专业进行一次培养方案的全面修订。若确

因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需求发生变化、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有关政策和标准变更等原因需要进行培养方案修订的,由教务部报请分管教学的校区领导同意后统一组织修订。

第六条 培养方案的制(修)订由教务部组织进行,各学院具体负责实施。各学院成立由教学院长担任组长的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组,成员由各系系主任、专业负责人和相关教师组成,具体负责本院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工作。

第七条 培养方案制(修)订的程序。

(一)教务部负责组织制定“培养方案制(修)订指导意见”,经校区人才培养与教学专门委员会审议、校区校长办公会审定后,作为各专业培养方案制(修)订的指导性文件颁布实施。“培养方案制(修)订指导意见”主要内容包括制(修)订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工作方案和日程安排等。

(二)教务部负责对课程库进行维护,根据各专业的要求增删、修改课程信息。

(三)各学院组织各专业根据“培养方案制(修)订指导意见”,对毕业生情况、社会人才需求情况开展深入调研和广泛讨论,对比分析相关高校专业人才培养情况,在此基础上科学编制、修订培养方案,培养方案须按照统一、规范的格式进行编制。各专业组织召开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审议培养方案,并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与调研报告、编制说明和相关记录等一并提交教务部审核。

(四)教务部根据“培养方案制(修)订指导意见”,对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程序、行文格式、学位授予、学分设置、课程安排等方面进行审查,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进一步论证审查。各专业根据教务部审查意见对培养方案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培养方案经学院教学院长审核批准后由教务部发布执行。

第八条 各学院应面向教师和学生开展培养方案解读工作,帮助学生了解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及执行计划。

第九条 新办专业须在向教育部提交新专业申请前完成培养方案的制订工作。其制订要求、程序参照本办法执行。教务部应组织专家对停招后恢复招生的和首次招生的本科专业的培养方案进行论证审查。

第三章 培养方案的执行

第十条 培养方案是组织教学的依据，为了保证培养方案实施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培养方案经分管教学的校区领导批准后，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和拒绝执行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任务。各学院应根据培养方案落实每一门课程的教师、教学大纲、教材及必要的教学条件，安排好各教学环节并据此进行教学管理。任课教师应根据课程教学大纲，在正式上课前编制好本课程的教学日历。

第十一条 培养方案执行程序

(一) 教务部根据培养方案生成每学期教学执行计划。每学期第5周前，各学院须在教务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下一学期教学计划的核对确认工作。

(二) 每学期第6-8周，根据下一学期教学执行计划，教务部按开课单位下达教学任务，各开课单位组织落实教学任务。根据课程属性、师资状况及教学资源等因素合理安排，确定教学班、任课教师等。

(三) 每学期第9-16周，教务部组织协调开课单位完成下一学期的排课工作，并最终形成全校总课表。确定后的课程表，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均不得随意变更。

第十二条 教务部会同各学院按照培养方案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审核学生的毕业资格和学士学位授予资格。

第十三条 教务部定期组织学院开展培养方案执行情况检查。

第四章 培养方案的调整

第十四条 凡对已批准正在执行的培养方案，更改其课程名称、学分学时、开课单位、开课学期，增设、减少、更换课程等，均属调整培养方案。若修改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大幅度调整课程体系等，应按培养方案修订程序进行。

第十五条 若需调整培养方案，须由专业负责人提前一个学期向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论证报告，经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审议、教学院长批准后，向教务部提交《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调整审批表》及论证报告，教务部审核通过并经分管教学的校区领导签批后执行。

第十六条 教务部应在每学期前4周完成培养方案调整。培养方案调整后，

学院须针对教师和学生做好调整后培养方案的培训与教育工作。

第十七条 培养方案调整涉及其他学院或环节的，由提出方案调整的学院联系解决。如需要教务部组织协调的，提出方案调整的单位须向教务部提交书面报告。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各学院应做好培养方案修订、执行、调整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工作。教务部对学院培养方案相关档案管理工作进行不定期抽查。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附件：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调整审批表

附件：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调整审批表

20 ——20 学年第 学期

申请单位		适用年级/专业							
调整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删除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开课学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人才培养方案调整内容	原方案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必修、选修)	学分	学时	学时分配			开课学期
						理论	上机	实验实践	
	调整方案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必修、选修)	学分	学时	学时分配			开课学期
						理论	上机	实验实践	
调整原因	<p>注：</p> <p>1. 若新增/删除课程，须合理说明新增/删除原因及其它高校的开课调研情况，不得“因人设课”；</p> <p>2. 若调整课程开课学期，须综合考虑调整后的教学内容连贯性、是否有先修课以及调整后课程分布是否合理等；</p> <p>3. 所有调整内容须经各专业指导委员会讨论审议通过，方可申请。</p>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意见	<p>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签字）：</p> <p>年 月 日</p>								
教学院长意见	<p>教学院长（盖章）：</p> <p>年 月 日</p>								
教务部意见	<p>主任（盖章）：</p> <p>年 月 日</p>								
分管校长意见	<p>分管校长（盖章）：</p> <p>年 月 日</p>								

说明：调整培养方案必须填写此表，一式两份（教务部一份、提出变更的学院存一份）。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校区间学生交流管理办法（试行）

中石大克校区〔2017〕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委员会关于建设克拉玛依校区的意见》（中石大京党〔2016〕7号）精神，为落实两校区“互补借力并差异化发展”的理念，实现两校区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深化交流，共同提升我校人才培养质量，形成人才培养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强两校区间学生交流培养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区间交流学生在另一校区学习期间，享受对方校区学生的权利，并履行对方校区学生的义务。

第三条 两校区承认交流学生在另一校区学习期间所取得的学分、成绩、所获得的荣誉及奖励。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成立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校区间学生交流管理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主管本科生教育、研究生教育、学生工作和克拉玛依校区的校领导担任。下设工作小组，由两校区相关管理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五条 北京校区教务处（负责本科生）、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克拉玛依校区教务与国际交流部负责学生交流培养工作的计划、组织及总体协调，各相关学院负责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学生交流期间的学生管理工作由对方校区的学生管理部门负责，纳入对方校区的学生管理体系，交流学生应分配到具体班级进行同等管理。

第三章 交流培养主要内容

第七条 本科生层面

本科生以课程学习和实习实训为主。

第八条 研究生层面

研究生以课程学习和工程实践为主。同时设立若干个校区间互访研究平台，面向另一校区研究生接受申请。

第九条 联合举办学术交流与创新活动

两校区联合举办暑期学校、专题讲座、学术论坛等学术活动，联合进行野外

考察、生产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设计等各种专业实践和社会实践活动。

第四章 选派原则

第十条 选派对象

校区间学习交流适用于我校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在校本科生、一年级及以上研究生。

第十一条 选派规模

克拉玛依校区每届本科生派往北京校区学习的人数为该届学生人数的 5% 左右，北京校区派往克拉玛依校区学习的本科生根据申请情况而定。

研究生交流的规模根据学生申请情况而定。

第十二条 选派标准

1.按照“公开、公正、公平、自愿”的原则。学院根据选派标准，择优确定初选名单，报校区教务部门审定，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入选名单。

2.为了让更多的学生受益，学生在校期间最多只能交流培养 1 次，交流时间不超过 1 年。

第十三条 选派条件

1.选派学生应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品德优良，在校期间无处分记录；

2.选派学生应学习刻苦、成绩优良、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3.选派学生在校期间累计所学课程综合平均成绩在 75 分以上（含 75 分），且无不及格成绩。

第五章 教学管理

第十四条 每学期第十周前向对方校区提供下一学期开课课程及实习实训项目清单，第十二周前向对方校区提交拟选课名单，第十三周双方沟通选课情况并进行调整，第十四周确定最终选课名单，并由双方确认。

第十五条 交流学生所在学院须安排专业教师，指导学生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校区间交流学习申请表》（见附件），落实选课计划。修读课程原则上要满足培养计划的课程要求。学校鼓励交流学生在另一校区选修尽可能多的课程。如遇课程停开，两校区教务部门协调为学生补选同类课程。

第十六条 在专业培养方案和学生培养计划许可的范围内，可以进行相近课程的替换，可否替换由双方教务部门认定。不能以较低学时课程替换较高学时课程。

第十七条 交流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如有课程考试成绩不及格，返校后应在所在校区参加该课程的补考；如所在校区未开设该课程，学生应通过补修由学院指定的相同学分的课程获取相应的学分。

第十八条 学生交流期间在年级（班级）的学习成绩、综合表现及其他成果，可作为派出校区评选优秀、评定奖学金的依据。

第十九条 每学期前两周两校区教务部门相互提交学生成绩单等材料。

第二十条 两校区亦可以专门项目的形式开展交流培养。

第六章 日常管理

第二十一条 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和团员的交流学生须按相关规定办理党团组织关系接转手续，交纳党、团费以及参加组织生活。

第二十二条 交流学生在完成交流学习任务后，应按学校要求时间返校报到，否则按派出校区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派出学生的交通及生活费用由本人自理。

第二十四条 派出学生向派出校区交纳学费，接收校区不再收取学费。接收校区按本校区学生标准安排住宿，按最低标准收取住宿费。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交流期间，派出学生必须购买一份意外伤害险。由接收校区负责办理临时医疗证，所发生的医疗费用按派出校区的规定办理。获得交流资格后须与派出校区签订学生交流期间安全责任书。

第二十六条 双方学生工作部门均安排专人对交流学生进行管理。派出校区的辅导员应定期与派出学生电话交流，了解学生交流期间的学习、生活情况。

第二十七条 交流学生返校后，对于学习成绩优异、表现突出的学生，学校将授予“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优秀交流生”荣誉称号。

第二十八条 交流学生在交流期间如有违纪行为，依照接收校区的学生管理制度处理，处理结果两校区均认同。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北京校区教务处、研究生院和克拉玛依校区

教务与国际交流部共同协商确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北京校区教务处、研究生院和克拉玛依校区教务与国际交流部负责解释。

附：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校区间交流学习申请表

附：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校区间交流学习申请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学号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 院		专业			身份证号码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乘车区间	—		
交流校区及专业						交流期限	—		
交流期间计划完成的必修课程	课程名称			课程编号	课程学时			课程学分	
交流期间计划完成的选修课程									
说明（选课计划与对应学期培养计划课程要求是否一致，不一致之处的处理安排）：									
指导教师签字：									
学院意见：									
院长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专职副书记签字：		年 月 日			
教务处、研究生院或教务与国际交流部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承诺：1.本人自愿申请参加学校本科生校内交换项目，正式录取后，非不可抗拒原因，不退出项目，否则愿意承担相关责任；2.遵守和履行《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校区间学生交流学习管理办法》，交流期间自觉遵守两校区的校规校纪；3.保证按时返校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否则后果自负。

申请人签名：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学生赴对口支援高校交流

学习管理办法（修订）

中石大克校区教〔2023〕2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对口支援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建设总体方案》（教发司〔2018〕118号）精神，按照《关于做好对口支援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建设各项工作通知》（教规建中心函〔2018〕57号）要求，结合学生交流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区选派赴对口支援高校交流学习的学生。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三条 成立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学生交流管理工作小组，校区主管教学的领导任组长，成员包括教（研）务部、综合办公室、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负责人及各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

第四条 综合办公室负责交流合作协议签订、学生交流总体协调工作，教（研）务部负责选派方案制定、行前培训、培养计划审核、学业档案处理、相关费用处理等事项。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负责交流学生安全保障和学生管理相关事项。各学院负责与对口支援高校对接和处理交流学生的具体事务，主管教学副院长负责统筹本学院学生交流工作。

第三章 选派原则

第五条 选派对象

根据校区与对口支援高校的协议，校区选派相关专业年级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赴对方（以下称交流学校）交流学习。

第六条 选派条件

1. 选派学生应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品德优良，身心健康，在校期间无处分记录。

2.选派学生应学习刻苦、成绩优良、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3.选派学生学业基本要求：所学课程考核无不合格成绩记录；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 75 分以上（含 75 分）；参加选派时应已完成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相应学期的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按照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必修课程的首次考核成绩计算。转专业学生按照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认定考核成绩和计算平均学分绩。

4.选派学生每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均在本专业排名前 50%，如选派时大一学生无综合测评成绩，可不做要求。

第七条 选派流程

1.学生自愿申报，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选派。学院参照《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本科生综合测评办法》中德育成绩标准，对符合选派条件的学生思想品德和日常表现进行民主评议，民主评议包括学生评价、班主任评价和辅导员评价，85 分及以上为通过。对通过民主评议的学生，根据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择优确定初选名单，报教（研）务部审核，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入选名单。

2.为使更多的学生受益，学生在校期间最多只能参加 1 次国内高校交流学习，交流时间不超过 1 年。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八条 交流学生需按时向所属学院提交交流期间的选课计划。专业负责人应根据交流学校的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安排、校区的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安排以及学生专业培养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要求，统筹考虑，审核选课计划。选课计划经教（研）务部审定后执行。校区鼓励学生尽量选修交流学校专业课程替代校区专业必修课，减少学生返校补修课程，鼓励学生自由选修交流学校开设的其它课程作为选修课。

第九条 学生交流期间如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应尽可能在交流学校完成补考。学生交流期间所有考核成绩（含不合格成绩）均记入成绩单，并归入学籍档

案。

第五章 学生管理

第十条 学生应在交流前参加由校区和所在学院组织的交流学生行前培训会，充分了解校区和学院对学生交流期间的课程安排、成绩认定、就医、安全及学生管理等方面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学生交流期间的综合表现及学业成果，可作为校区评优评奖的依据。

第十二条 学生在完成交流学习任务后，应按时返校报到，否则按校区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交流学生的交通及生活费用由学生本人自理。

第十四条 交流学生按照校区要求在校区和交流学校其中一方缴纳学费和住宿费。

第十五条 学生在交流期间需自行购买一份意外伤害险，交流期间所发生的医疗费用按校区的规定办理。学生须与校区签订交流期间安全责任书后方可派出学习。

第十六条 辅导员须延续对交流学生的管理工作，定期与交流学生联系，了解学生交流期间的学习、生活情况。交流学生须定期向校区辅导员汇报交流情况，及时处理交流期间的相关问题。

第十七条 学生在交流期间如有违纪违法行为，可依照交流学校的学生管理制度处理，处理结果校区认同，如交流学校未给予处理，校区可根据校区学生管理制度给予处理。

第十八条 学生出现以下情况将无法申请校区所有交流学习项目。

1.交流学生名单公示期结束后，学生因个人原因或处分退出交流项目。

2.交流期间，学生因个人原因中途退出交流项目。

3.因学生行为影响校区交流项目工作开展的其它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经 2023 年第 17 次校区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研）务部负责解释。原《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学生赴对口支援高校交流学习管理办法》（中石大克校区教〔2018〕19 号）同时废止。

附件：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交流学生选课计划

附：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交流学生选课计划表

学院		专业		学号		姓名		联系电话		
交流学校课程（替代课程）						校区课程（被替代课程）				
序号	学期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课程归类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课程归类	备注
1										
2										
学生所学专业负责人意见：						学生所在学院教学副院长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部门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注：1. 课程归类：请根据所学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类别（课程性质或课程模块）填写，例如：专业必修课（专业核心课），如替代

- 课程非所学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填“选修课”。
2. 此表一式两份（每份双面打印），其中一份学院留存，一份报教务部门备案。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中石大克校区教〔2023〕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校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以下简称“校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校区和各学院制定科学、规范、明确的推荐标准及公开透明的操作程序。

第三条 推免工作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第四条 成立由校区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校区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总体负责校区推免工作；成立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组成的校区推免工作申诉小组，负责接受和处理推免工作中的申诉问题。各学院成立由学院领导、专业负责人和相关工作人员组成的推免工作小组，具体实施本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

第二章 推荐条件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遵纪守法，积极向上。品行表现良好，无任何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二）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科研潜质。

（三）身体健康，符合研究生入学体格检查标准。

第六条 学业要求

(一) 修完前三学年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必修课程，且必修课程总优良率达到 50%。

(二) 前三学年所学课程考核成绩合格，且平均学分绩点 (GPA) 在本专业排名前 50%；每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均在本专业排名前 50%。

(三) 具备较好的外语水平，非外语专业学生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CET4) 成绩不低于 425 分；外语类专业学生相应语种专业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或者托福成绩不低于 80 分或雅思成绩不低于 6.0 分。

第三章 推荐办法

第七条 学生须填写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自主申请推免生资格。未申请的学生不能获得推免生资格。

第八条 根据综合成绩 (总分 100 分) 对申请推免生资格的学生进行专业排名，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 (权重 80%、最高 80 分)、综合测评成绩 (权重 10%、最高 10 分)、综合评价和学术专长成绩 (权重 10%、最高 10 分) 组成。

(一) 学业成绩为前三学年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 (百分制)。学业成绩按照课程首次考核成绩计算。若首次考核不合格，经补考、重修考核合格的，百分制成绩按 60 分计算；五等级制成绩按“及格”计算。

(二) 赴校本部或境内外高校交流的学生可选择交流期间每学期最多 2 门课程不参与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计算，所选课程须为交流高校开设且交流学生已修读课程。不参与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计算的课程门数由学院根据不同专业的实际情况确定。

(三) 综合评价和学术专长成绩根据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学科竞赛获奖等方面的表现进行赋分。赋分办法参见《推免生综合评价和学术专长赋分指导意见》，学院参考制定本院赋分办法。

(四) 学生有参加校级及以上志愿服务经历，在服务岗位表现突出，且服务时长达到 48 小时以上的，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第九条 各学院成立由至少 5 名具有相关学科副高级或以上职称人员组成的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生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级别和等级以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学生在学校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

价，评价重点聚焦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均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

第十条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不纳入学生综合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第十一条 学院须做好推免工作各环节的文档、数据、会议纪要、审核意见等材料存档工作，所有环节须做到可追溯可核查。

第十二条 推免工作按以下流程实施：

（一）校区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于每年9月初发布年度推免工作通知。

（二）学院按照本办法和校区推免工作通知要求，制定学院当年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及综合评价和学术专长赋分办法，在推荐工作开始前报教（研）务部审核备案，并在学院网站公布。

（三）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学院按照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开展综合评定工作，根据综合成绩排名确定拟推免生名单。拟推免生人数必须控制在校区下达给学院的指标计划内，每个专业可设置递补名单，递补人数一般为本专业推免生指标总数的30%（至少3名）。拟推免生名单须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议通过并在学院网站公示，公示内容应包括拟推免生的姓名、专业、综合成绩、排名、综合评价和学术专长成绩赋分依据以及申诉电话和申诉渠道等信息。公示期间公示内容不得修改，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作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五）校区拟推免生名单经校区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教（研）务部网站统一公示。

（六）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上完成网上报考及录取工作。

第四章 其它要求

第十三条 学院应加强组织管理，严慎细实做好推免工作，不得简单下放、层层转交。学院推免工作相关制度、办法、实施细则及拟推免生名单等重要事项均须以书面或会议形式向本学院党委汇报。

第十四条 推免工作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申请推免生资格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申请推免生资格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生资格时应主动向校区报备声明。

第十五条 推免工作全过程接受校区师生和社会监督，校区纪检监察部门对推免工作实行全程监督，受理相关问题举报，对违纪违规工作人员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已经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 (一) 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
- (二) 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三) 获得推免生资格后，受到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 (四) 不能如期毕业，或不能取得学士学位者。

第十七条 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校区原则上不为其办理出国留学、就业手续，学院在遴选推荐时应做好调查和宣传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中与教育部相关文件及校区当年通知文件不符的，以教育部文件及校区当年通知文件要求为准。本办法未尽事宜，由校区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经 2023 年第 6 次校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研）务部负责解释。原《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中石大克校区教〔2022〕14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校区推免工作有关组织设置
2. 推免生综合评价和学术专长赋分指导意见

附件 1: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推免工作有关组织设置

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校区校长

副组长：主管教学的校区领导、主管纪检监察的校区领导

成 员：教（研）务部、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负责人

推免工作申诉小组

组 长：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负责人

成 员：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教（研）务部、纪检监察部各 1 名工作人员

以上组成人员分管工作或岗位发生变化的，相应人员自动调整。

附件 2:

推免生综合评价和学术专长赋分指导意见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为综合评价学生各方面的表现，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校区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方面纳入推免生综合评价和学术专长考核体系，计入推免生综合成绩，具体赋分办法如下。

一、参军入伍服兵役

学生本科阶段应征入伍，服役期间表现良好，未受任何处分，圆满履行兵役义务者，经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认定后方可赋分，上限为 2 分。

二、国际组织实习

学生本科期间赴政府间国际组织实习（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主办的国际组织人才信息服务网和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主办的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信息服务平台信息为准），申请推免生资格时已完成不少于 30 天的实习工作，学院综合考虑实习机构、实习岗位、实习表现并根据学生提供的实习证明分档赋分，上限为 1 分。

三、科研成果

科研成果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学院认定成果创新质量和学生个人贡献后分档赋分，上限为 3 分。

四、竞赛获奖

学生本科阶段作为唯一队员或主力队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纳入校区竞赛认定范围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或国际赛事（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获得三等奖或以上奖励，按照如下标准赋分，上限为 4 分。

等级		A 类	B 类	C 类
国家（国际）级竞赛	一等奖	4.0 分	3.0 分	2.0 分
	二等奖	3.0 分	2.0 分	1.0 分
	三等奖	2.0 分	1.0 分	0.5 分

注：

①每项赛事只取最终比赛设置奖项的前三项按以上标准赋分；

②团队获奖以团队为单位进行赋分，团队成员赋分总和不超过以上赋分标准。

五、说明

1. 学术论文、获奖证书、创新创业项目及荣誉证书等均应提交原件，否则不予赋分。
2. 获奖等级的认定以加盖公章的文件材料为准。
3. 本指导意见由教（研）务部、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负责解释，学院参考制定本院综合评价和学术专长赋分办法。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本科辅修专业修读管理办法

中石大克校区教〔2022〕1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制度改革，推动复合型人才培养，支持学有余力的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学位〔2019〕20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校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区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第二章 专业设置与培养要求

第三条 已至少培养1届普通本科毕业生且仍在持续招收普通本科生的专业，可开设辅修专业。拟开设的辅修专业由校区教育与学术工作委员会人才培养与教学专门委员会论证通过，经校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同意后实施。

第四条 辅修专业培养方案总学分一般为50-60学分，包括毕业设计（论文）等必修环节。学院依照校区本科培养方案制定原则，结合辅修专业特点制定辅修专业培养方案，经校区教育与学术工作委员会人才培养与教学专门委员会论证通过后实施。

第五条 辅修专业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原则上应与主修专业毕业设计（论文）不同，两者独立进行。辅修专业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按照校区对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总体部署统一进行。

第三章 招生及录取

第六条 辅修专业开设学院应制定辅修专业修读实施细则，规定招生报名条件、选拔程序、考核和录取办法、课程学习要求等。

第七条 校区一般于每年春季学期开展辅修专业招生录取工作，学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辅修专业开设学院提交报名申请。

第八条 报名申请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普通全日制在校一年级本科生；

(二) 所修必修课成绩全部合格且学分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 70 分;

(三) 满足辅修专业招生规定的其它学业条件。

第九条 每名学生只能申请一个辅修专业，辅修专业应与主修专业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类。如因主修专业分流或转专业导致学生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归属同一本科专业类，则辅修专业修读资格自动终止。

第十条 辅修专业开设学院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考核，确定拟录取学生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教（研）务部审核、发文公布。每个辅修专业每个年级录取人数一般不超过 2 个自然班规模。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十一条 辅修录取学生名单发文公布后，辅修专业所属学院应对辅修学生开展辅修专业教育，明确课程学习、学位授予等相关要求。

第十二条 录取为辅修专业的学生，应按规定登录本科教务管理系统选课。辅修专业课程教学由所属学院负责安排，根据学生录取规模，辅修专业可采取随班听课或单独组班开课的形式组织教学。

第十三条 如辅修专业与学生的主修专业课程上课时间冲突，学生可采取免听方式学习部分辅修专业课程，但免听课程每学期不超过 2 门。免听手续办理同主修专业课程。

第十四条 辅修专业课程的结课考试、补考和重修要求与主修专业课程要求相同。

第十五条 对于辅修专业和学生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设置的相同课程或者内容相近的课程，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 如学生已修读辅修或主修专业低学分课程且成绩合格的，不得用以替代主修或辅修专业相应高学分课程；

(二) 如学生已修读辅修或主修专业高（或相同）学分课程且成绩合格的，学生可申请免修主修或辅修专业相应课程，但不计入学分，所缺学分须通过修读主修或辅修专业其它课程补齐。

(三) 如辅修专业培养方案中可修读课程学分不能满足培养要求，可由辅修专业负责人指导学生修读部分其它课程。

第五章 学位授予

第十六条 学生应在主修专业修读期间完成辅修专业规定的全部课程学习，主修专业毕业（含结业转毕业），辅修专业学业自然终止。

第十七条 学生在主修专业毕业或结业的同时，完成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内容，成绩合格，达到辅修专业培养要求的，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十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请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 (一) 符合主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 (二) 符合发给辅修专业证书条件。

第十九条 辅修学士学位资格审查与主修学士学位资格审查同时进行。未获得主修学士学位者，不得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六章 学费及其它

第二十条 辅修专业的学费总额为对应主修专业两学年的学费，按学年（二年级第一学期和三年级第一学期）收取。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经 2022 年第 12 次校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研）务部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微专业设置及教学管理办法

中石大克校区教〔2023〕1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求，充分发挥校区专业特色和办学优势，加快推进新工科、新文科建设，打造专业教育新形态，满足学生的个性化发展和多样化需求，推动复合型人才培养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微专业是以培养学科专业交叉融合的复合型人才为目标，突破传统学科专业限制，围绕某个特定专业领域、研究方向或专业核心能力素养，提炼开设一系列核心课程的人才培养项目。通过实施灵活、系统的培养，使学生能够在特定领域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专业素养，增强学生知识结构的复合性，提升与社会需求的匹配度。

第三条 微专业教育应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本科人才培养定位，探索专业建设新路径，研究课程建设新样态，实施教学改革新方法，建立教学管理新模式。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教（研）务部是微专业教育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 （一）制定微专业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指导微专业的设置、教学与管理。
- （二）组织开展微专业申报和论证。
- （三）组织制订微专业培养方案和开展微专业课程建设。
- （四）制发微专业结业证书。
- （五）组织开展微专业质量评估。

第五条 学院是微专业教育具体实施单位，主要职责包括：

- （一）聘任微专业负责人（一般应为相关普通本科专业负责人），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开展微专业调研、申报和建设工作。
- （二）制订微专业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
- （三）开展微专业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
- （四）开展微专业学生选拔工作。

(五) 组织微专业课程教学、学分认定、结业资格审核、档案管理等工作。

第三章 设置及培养要求

第六条 微专业可依托某一个普通本科专业设置，鼓励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与科研机构和行业企业合作设计微专业课程体系和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打造交叉复合型人才培养体系。

第七条 微专业设置基本条件：

(一) 符合校区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具有一定的学科专业优势和特色，能够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二) 培养方案科学合理，培养目标精准，课程体系精炼，致力于复合型人才培养。

(三) 微专业负责人原则上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本专业发展方向，教学水平和学术水平高，有丰富的教学管理经验。

(四) 教学团队稳定、结构合理，能够积极参与微专业课程建设与管理，主动开展教学改革与模式创新。

第八条 每个微专业开设 5~7 门课程，每门课程原则上为 2~3 学分，总学分控制在 14~16 学分。

第九条 校区组织专家对申报设置的微专业进行论证，论证通过后方可开始招生培养。

第十条 微专业课程、教材和专业建设纳入校区教育教学改革建设总体规划。微专业教学纳入校区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第四章 招生及教学

第十一条 微专业开设学院应制定微专业修读实施细则，规定招生人数、报名条件、选拔程序、考核和录取办法、课程学习要求等，报教（研）务部审核备案。

第十二条 校区一般于每年春季学期开展微专业招生录取工作，学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微专业开设学院提交报名申请。

第十三条 微专业开设学院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考核，确定拟录取学生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教（研）务部审核、发文公布。

第十四条 录取为微专业的学生，应按规定登录本科教务管理系统选课。微

专业课程教学由所属学院负责安排，根据学生录取规模，微专业可采取随班听课或单独组班开课的形式组织教学。

第十五条 微专业课程教学、考核等要求与普通本科专业相同。

第十六条 对于微专业和学生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设置的相同课程或者内容相近的课程，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 如学生已修读微专业或主修专业低学分课程且成绩合格的，不得用以替代主修或微专业相应高学分课程；

(二) 如学生已修读微专业或主修专业高(或相同)学分课程且成绩合格的，学生可申请免修主修或微专业相应课程，但不计入学分，所缺学分须通过修读主修或微专业其它课程补齐。

第十七条 微专业课程成绩不纳入普通本科专业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微专业课程成绩单单独制发。

第十八条 学生应在主修专业修读期间完成微专业规定的全部课程学习，主修专业毕业或结业，微专业学业自然终止。

第十九条 微专业为非学历教育，学生完成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微专业培养要求的，经学院审核，报教(研)务部审定后，校区发给微专业结业证书。未获得微专业结业证书的学生，教(研)务部出具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五章 学费及其它

第二十条 微专业按修读学分缴纳学费，学分学费标准与相关普通本科专业的学分学费标准相同。学生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学费的，其微专业修读资格自动终止。学生若中途退出微专业学习，不退还已缴纳学费。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经 2023 年第 10 次校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研)务部负责解释。

第三章——学籍学位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中石大克校区教〔2022〕1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科生学籍管理工作，维护校区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以及《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章程》，结合校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在校区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以下称“学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被校区录取的新生，持校区录取通知书，按校区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

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提前向录取学院请假，请假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请假未批准或者请假逾期超过一周不报到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校区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或校区录取信息不符，或者有其它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等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可以向校区书面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其中因病保留入学资格的，应附校区指定的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保留入学资格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两年。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新生，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保留入学资格申请由校区招生部门审批。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新生应当在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两个月，向校区招生部门申请入学，因病保留入学资格的，应当提交校区指定的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的恢复健康诊断证明。经校区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格。

第六条 新生入学后，校区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校区指定的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五条的规定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须在第一周或规定时间到学院报到，办理注册手续，并登录本科教务管理系统完成电子注册。学生在每学年秋季学期初缴纳本学年学费，未按校区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它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它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因故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向所在学院请假，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未请假或者请假未获得批准，逾期超过两周未注册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学籍，予以退学处理。

第三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八条 本科教育的学制（基本修业年限）为4年。校区实行学分制教学管理和弹性学习年限，学生在校学习年限最短为3年，最长为6年。除特殊说明外，最长学习年限均包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时间。

学生应当在校区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达到最长学习年限未完成学业的，按退学处理。

第九条 学生提前完成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在基本修业年限之前毕业，但提前毕业时间不得超过1年。拟提

前毕业的，应当在预计毕业学年度的9月份提交书面申请，经学院审查同意后，报教（研）务部批准。准予提前毕业的学生纳入毕业年级统一管理。

学业困难的或者不能在基本修业年限内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可以申请降级，在每学期开学四周内提交书面申请，经学院审查同意后，报教（研）务部批准。如所学专业没有连续招生或停止招生，可以申请转入到相近专业或其它专业学习。降级前的学习时间计入在校学习年限。

第四章 纪律与考勤

第十条 学生应当遵守校区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在校园生活、课程学习和考试、实验和实习实践、学术研究和学术成果发表以及学业和学术水平证明等方面有违纪行为的，校区视情节轻重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处分材料归入校区档案和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校区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的，校区视情节轻重，根据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纪律处分或退学处理。

第十二条 学生请假应当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因病请假应当提交校区指定的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请假不超过3日的，由辅导员批准；请假3日以上的，由辅导员审核同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事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

学生请假期满应当及时向辅导员或者学院主管领导销假。如需续假，应当办理续假手续（与请假手续相同）。

一个学期内病假、事假累计超过1个月者，应报教（研）务部、学工部备案；累计超过6周者，按休学办理。

第十三条 学生在学期间出国、出境，应当如期返校并到学院报到。未经批准逾期超过两周未返校报到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予以退学处理。

第五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四条 学生应当按照校区规定选课并参加所选课程和实践等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学习和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单，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课程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必修课和限选课考核不合格的，可以补考1次，补考仍不合格的，必须重修；任选课考核不合格的，可以

重修或选修其它同类别课程。

第十六条 校区建立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于取消考核资格、补考、缓考、重修、复修、以及旷考、违反考核纪律或作弊的，在本科教务管理系统中予以标注。

第十七条 学生旷考、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八条 学生可以根据校际协议申请跨校修读课程或参加校区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修读的课程成绩和学分，符合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予以认可。

第十九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科技活动、社会实践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根据校区有关规定申请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二十条 学生主修专业学习成绩优良、学有余力的，可以根据校区有关规定，申请辅修校内其它专业，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第六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它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或者由于疾病、生理缺陷或学业基础等原因，不适合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的，可以按照校区有关规定和要求申请转专业。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经校区审核同意后，可以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转专业前修读的课程成绩和学分，符合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予以认可。转专业学生的毕业资格审核以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规定为依据。

转专业学生按转入专业收费标准缴纳有关费用。

第二十三条 学生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殊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且符合教育部和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它转学条件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转学程序按照教育部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转学情况应当在办理转学手续前进行公示。跨省转学的，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

第二十四条 校区学生申请转入它校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本校与拟转入学校同意，由拟转入学校发函通知本校后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五条 它校学生申请转入校区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校区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校区培养要求且校区有培养能力的，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六条 在校区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中途中断学业的须办理休学手续。休学期满须办理复学手续方可重新入校学习。

学生本人申请休学或者校区认为应当休学的，经校区批准，可以休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休学：

(一) 经校区指定的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因病需停课治疗或休养超过 6 周的；

(二) 一个学期因病、事假缺课累计超过 6 周的；

(三) 创业并经校区创业管理部门认定的；

(四)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的；

(五) 其它特殊原因，校区认为应休学的。

学生休学应提出书面申请，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由学院主管领导签署同意意见后，报教（研）务部审批。

第二十八条 休学时间以学期为单位，累计休学时间不得超过 4 个学期（两学年）。学生休学创业的，经校区批准，累计休学时间不超过 4 学年。

第二十九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校区为其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两年。因创业和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而休学的，休学时间不计入在校学习年限。

学生参加校区（包括学院）组织的境外联合培养、交换和访学项目，或者

学生参加由个人申请并经学院批准纳入专业培养方案的境外访学，属境外在学，校区为其保留学籍，境外学习时间计入在校学习年限。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校区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条 休学学生应当及时办理休学手续，退宿离校。对于毕业年级学生，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不能坚持学习外，从春季学期开始不予办理休学手续。在学期结束前开始休学的，该学期计入休学时间。

第三十一条 学生休学期间，校区为其保留学籍，但学生不能参加校内课程学习和考核等教学活动，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发生任何事故责任自负。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校区有关规定处理；因其它原因休学，休学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第三十二条 学生应当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前两个月，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复学申请，由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并报教（研）务部批准后，办理复学手续。

因病休学申请复学的，应当提交校区指定的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的恢复健康诊断证明，复查不合格的，不得复学，可以申请继续休学（与休学手续相同）。因其它原因休学申请复学的，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应复学学期开学后两周仍未申请复学，或经复查发现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取消复学资格，按退学处理。

复学的学生，依其修读课程的情况编入所学专业相应年级学习。如所学专业没有连续招生或停止招生，可以申请转入到相近专业或其它专业学习。

第八章 退学

第三十三条 校区每学期对学生完成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情况和学籍状态进行审查。

第三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退学处理：

（一）在学期间考核不合格的必修课程（不包括补考或重修后考核合格的课程和复修考核不合格的课程）学分累计达到 25 学分的，已达到本规定要求的结业条件的除外；

（二）在校区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达到毕业或者结业要求的；

（三）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在校区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因病可继续休学的除外）；

（四）根据校区指定的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

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校区规定的教学活动或者未经批准连续离校达两周的；

（六）未经批准逾期超过两周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七）在学期间出境，未经批准逾期超过两周未返校报到的；

（八）符合其它规定应退学的；

（九）本人自愿申请退学的。

第三十五条 学生因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达到退学条件的，经本人书面申请，学院主管领导同意，教（研）务部审批，可以留校试读1学年。试读期满后，仍达到退学条件的，按退学处理。

第三十六条 学生本人自愿申请退学的，经学院主管领导同意后，报教（研）务部审核，由主管校领导签署意见。其它情形予以退学处理的，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后，向教（研）务部提交处理报告并附相关材料，教（研）务部核查事实并进行合法性审查后，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除学生本人自愿申请退学之外，其它情形予以退学处理的，在做出处理决定之前，由学院提前告知学生做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给予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学生难于联系的，可以学院网站公告方式告知。学生有陈述和申辩的，以书面形式提交学院。

校区出具退学处理决定书并由学院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退学处理决定书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难于联系的或其它情形的，可以以校区或学院网站公告方式送达。

第三十七条 退学学生应当在校区批准或退学处理决定书送达（包括以公告形式送达）起1周内办理退学手续，退宿离校。患有精神病、癫痫等严重疾病的学生，学院通知其家长接回。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校区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办理退学手续时，已缴纳的学费按学年度在校学习月数计算并退还学生剩余部分。

逾期未办理退学手续离校者，由校区有关部门注销其学籍及其在校各种关系证件。

第三十八条 学生退学后3年内重新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并被校区录取取得学籍的，其在退学前修读的课程成绩和学分，符合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予以认可。

第九章 毕业、结业和肄业

第三十九条 学生在校区规定的学年限内，修完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内容，成绩合格，德育、体育（包括体质健康测试）等各方面达到校区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颁发本科毕业证书。

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四十条 学生在完成主修专业学业的同时，完成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内容，成绩合格，达到辅修专业要求的，发给辅修专业证书，符合学校辅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未获得主修学士学位的，不能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第四十一条 通过高考录取为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的学生，符合学校双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双学士学位。双学士学位只发放一本学位证书，所授两个学位在证书中予以注明。

第四十二条 通过高考录取为校区与其它高校开展的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的学生，符合联合培养单位各自的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联合学士学位。学位证书由学籍所在的学校颁发，联合培养单位在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四十三条 学生在校区规定的学年限内，修完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内容，因部分课程或者实践训练环节考核不合格而未达到校区本科毕业要求，但获得的总学分达到培养方案要求的最低总学分的70%（含）以上的，准予结业，发给本科结业证书。

第四十四条 学生结业后两年内可以申请补考或者重修不合格的课程或者实践训练环节，考核成绩合格，达到校区本科毕业要求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审核同意，报教（研）务部批准，准予毕业，以本科结业证书换发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学士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

写。

结业后两年内未修满学分或未提出书面申请的，不再换发毕业证书和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四十五条 在校学满1学年退学的，发给肄业证书；开除学籍或未满1年退学的，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四十六条 毕业生、结业生、肄业生必须按校区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退宿离校。

第十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七条 校区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它学业证书。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发放工作一年办理3次，分别在每年6月、9月和12月。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与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它学业证书填写有关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充分、合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报校区审查，必要时由招生部门提请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

第四十八条 校区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校区取消其学籍，不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对已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校区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它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校区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校区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均属一次性证件，如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书面申请并书面声明原证书作废，校区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对学生做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转学、开除学籍等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或者校长

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学生对学籍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按照学生申诉处理相关规定向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十二条 来华留学本科生的学籍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经 2022 年第 15 次校级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研）务部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

中石大克校区教〔2023〕1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促进教育资源优化配置，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分制管理改革试点高校学费管理暂行办法》（新教厅〔2019〕73号）精神，结合校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区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的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收费，是指学年学费与学分学费相结合的收费管理制度。学分制收费办法实施后，学生正常修读（不含重修、复修）普通本科专业（含辅修学位专业和第二学位专业，下同）培养方案规定课程所缴纳的学费总额分别不高于按原学年制收取的学费总额。

第四条 学年学费是指学生在校区修业期间（不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时间段，下同）按普通本科专业学费标准每学年缴纳的费用。学分学费是指学生在校区修业期间修读微专业课程、重修和复修课程而按学分学费标准缴纳的费用。

第二章 收费标准

第五条 学年学费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价格管理部门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等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学费标准收取。

普通本科专业学年学费标准为：理工类专业3500元/（生·学年），经管类专业3200元/（生·学年），外语类专业3800元/（生·学年），其它文科类专业3100元/（生·学年）。

第六条 普通本科专业学分学费标准计算公式为：

学分学费标准=专业学年学费标准×学制（4年）÷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

普通本科专业学分学费标准为：理工类专业85元/学分，经管类专业80元/学分，外语类专业95元/学分，其它文科类专业80元/学分，具体专业学分学费标准见附件。微专业学分学费标准与其依托的普通本科专业学分学费标准相同。

学分学费按照学生修读微专业课程、重修和复修课程的总学分收费。

第七条 学年学费、学分学费标准依据上级有关部门的规定适时调整。

第三章 学年学费缴纳和结算

第八条 每学年开学一个月内，学生按照所学专业、年级学费标准缴纳学年学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它形式资助。

未按校区规定缴纳学年学费的，不予学籍注册和选课。

第九条 转专业的学生，按学习阶段分别缴纳相应专业、年级的学年学费。

第十条 提前毕业或留（降）级的学生，按实际修读学年缴纳学年学费。

第十一条 学年学费退费根据学生在校时间，按月计退，每学年按 10 个月计算，超过 15 日未满一个月的按照 1 个月计算。退费原则如下：

（一）退学、转学等提前结束学业的学生，按照学年在校时间办理退费。

（二）获准休学的学生不办理退费，待其复学后直接抵减后续应缴学年学费，若其休学期满后退学则按照退学程序办理退费。

（三）应征入伍保留学籍的学生按照《应征入伍管理办法》执行。

（四）学生因违反校纪校规、违反国家规定、触犯法律而被取消入学资格或开除学籍的，不退学年学费。

第四章 学分学费缴纳和结算

第十二条 学分学费按照“先选课、再缴费、后结算”的原则缴纳。学生根据修读微专业课程、重修和复修课程选课总学分，在每学期开学初改退选课结束后三周内缴纳学分学费，校区在学年末对当前学年应收取的学分学费进行核算，并按照“多退少补”原则进行结算。

学分学费=学分学费标准×总学分（修读微专业课程、重修和复修课程）

如修读的课程学分学费标准不同，应分别计算后求和。

第十三条 计算学分学费时的总学分以学生修读微专业课程、重修和复修课程的选课结果为依据，课程办理免听、自修或考核不合格等均不影响选课总学分的计算。

第十四条 学生因休学、保留学籍、退学、转学、开除学籍等原因中（终）止学业的，不退学分学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学生毕业、结业或退学离校时，缴清学年学费和学分学费方能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六条 本科结业生参加课程学习或考试的，参照本办法缴纳学分学费。校际交流学生在学期间的学费收取，按照校（校区）际协议或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经 2023 年第 12 次校区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由教（研）务部、财务部负责解释，自 2023 级本科生开始实施，其它年级本科生仍按照原办法缴纳学费。

附件：普通本科专业学分学费标准

附件：

普通本科专业学分学费标准

序号	学院	专业名称	学科门类	学分学费标准 (元/学分)
1	石油学院	资源勘查工程	工学	85
2	石油学院	勘查技术与工程	工学	85
3	石油学院	石油工程	工学	85
4	石油学院	软件工程	工学	85
5	石油学院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工学	85
6	工学院	油气储运工程	工学	85
7	工学院	化学工程与工艺	工学	85
8	工学院	能源化学工程	工学	85
9	工学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工学	85
10	工学院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工学	85
11	工学院	环境工程	工学	85
12	工学院	自动化	工学	85
13	工学院	安全工程	工学	85
14	工学院	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工学	85
15	文理学院	统计学	理学	85
16	文理学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	理学	85
17	文理学院	英语	文学	95
18	文理学院	俄语	文学	95
19	文理学院	汉语言文学	文学	80
20	工商管理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经济学	经济学	80
21	工商管理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金融学	经济学	80
22	工商管理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会计学	管理学	80
23	工商管理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行政管理	管理学	80
24	工商管理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思想政治教育	法学	80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学生证管理办法

中石大克校区教〔2022〕22号

一、学生证是学生的学籍身份证明，只有取得校区正式学籍并注册者方能发给学生证。

二、学生证应由学生本人妥善保管，不得私自涂改、转借他人使用，不得以本人学生证替他人购买优惠学生票（火车票等）。违反规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违纪处分。

三、每学期开学初，已完成注册手续的学生将本人学生证交至所属学院，由学院统一加盖注册章。未按校区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它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加盖注册章，未盖注册章的学生证无效。

四、根据铁路部门的规定，学生寒、暑假回家，可持学生证和火车票学生优惠卡购买优惠火车票。火车票学生优惠卡由校区在学生入学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放，学院负责加盖火车半价专用章、进行优惠卡写卡及充值。

五、学生证上的乘车区间应填写返家最方便的火车站名，一经填写不得随意更改，如果家庭住址变更，应持家庭所在地派出所或父母单位证明办理变更手续。

六、学生如因损坏或丢失学生证等原因补办新证，需填写“补办学生证申请表”，经学院审批后，由学生本人在规定时间持身份证或校园卡、1寸免冠照片到教（研）务部补办，并按规定缴纳学生证及火车票学生优惠卡工本费。因学生证损坏等原因需补办新证的，或因学生证丢失补办新证后又找回原证的，应将原证交至教（研）务部注销。

七、学生证仅限学生本人在读期间内使用，过期即失效。转学、退学、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应在办理离校手续时到教（研）务部注销学生证。

八、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研）务部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

（修订）

中石大克校区教〔2024〕25号

第一条 为鼓励学生个性和特长发展，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确保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及《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除下列情形外，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申请转专业。

（一）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二）三年级（含）以上的；

（三）其他不符合转专业申请条件的。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可以优先考虑。

第三条 学生转专业工作安排在每学年的春季学期进行。学生可以在全校所有招生专业范围内选择转入专业。

第四条 教务部负责组织校区转专业工作，各学院负责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并具体实施。

第五条 转专业工作程序及要求：

（一）教务部发布转专业通知，明确当年具体要求、名额及时间安排。

（二）学院成立由分管本科生教学副院长担任组长的转专业工作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包括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专业负责人等）。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包括转入专业、录取人数、考核办法及工作安排等）、选拔学生、确定录取学生名单等。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须报教务部审核备案。

（三）学生向拟转入专业所属学院提交转专业申请，学生所属学院不得限制学生转出。

（四）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审核和考核，选拔确定拟录取学生名单并报教务部。

（五）教务部对拟录取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校区发文予以公布。

第六条 学生由于疾病、生理缺陷或学业基础等原因，不适合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的，可在第四学期结束前，提出转专业申请，由所在学院出具意见，经教务部审核同意，拟转入学院考核合格，公示无异议后，与正常转专业学生一并发文予以公布。

第七条 转专业学生一般编入同年级转入专业学习，经转入学院审核确需降级转入的，须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办理降级手续。

第八条 转专业学生的学籍异动从发文公布后生效，一经生效，不得退回原专业，其转专业前的在校学习时间计入在校学习年限。

第九条 申请转专业时的春季学期的课程学习和考核，仍按照转出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执行。

从最近的夏季短学期开始，转专业学生的课程学习执行转入专业相应年级的培养方案，同时须补修转入专业前期已执行完的教学计划课程。学生转专业前取得学分的课程，符合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予以认可。

第十条 转专业学生的毕业资格审核以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规定为依据。

第十一条 转专业学生自下一个学年开始按转入专业、年级的收费标准缴纳学费等有关费用。

第十二条 本办法经 2024 年第 21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原《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中石大克校区教〔2018〕9 号）同时废止。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授予学士学位的实施办法

中石大京学位〔2017〕10号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石大京研〔2008〕13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科教育实际情况，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所有本科专业均有学士学位授予权。

第三条 学士学位授予对象为本校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和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第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 1.遵纪守法、品德良好；
- 2.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 3.完成本科培养计划的各项要求，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合格，经学校审核通过后准予毕业。

4.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 (1) 所学课程平均成绩在75分（含）以上；
- (2)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良好（含）以上；
- (3) 非英语专业学生参加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统一组织的成人本科学士学位英语统一考试，成绩合格，或取得全国英语等级考试三级以上（含三级）合格证书；英语专业学生取得全国英语等级考试三级以上（含三级）合格证书。

第五条 以下情况不授予学士学位：

- 1.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在校期间受“记过”（含）以上纪律处分，毕业时无明显悔改表现，未被撤销者；或者有违法行为，经教育不改者。
- 2.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习期间因违犯纪律受“记过”（含）以上纪律处分，或者累计有三门次（含）以上补考者，或者考试作弊者。

第六条 学位授予程序

（一）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

- 1.在春季学期14周前完成除毕业设计（论文）环节外培养计划的各项要求，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之日前能达到授予学士学位各项规定的应届本科毕

业生，或者在毕业或结业离校后两年内完成培养计划各项要求的本科毕业生（含双学位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士学位申请。

2.对提出学士学位申请的本科毕业生，由所在学院逐个审查其学习成绩、毕业鉴定等材料，并填报学位资格审查登记表。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就是否授予其学士学位进行讨论，并提出建议。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建议名单经二分之一以上全体委员同意方为有效。会议应有记录。

3.教务处对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的建议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名单进行审核。

4.教务处审核通过的建议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名单，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报校学位委员会审查批准后，授予学士学位。

（二）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1.应届或毕业后一年内的本科毕业生符合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应在毕业时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申请表。

2.成人教育学院对提出学士学位申请的本科毕业生学习成绩、毕业鉴定等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建议名单，提交与专业相关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3.教务处对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建议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名单进行复审，复审合格后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报校学位委员会，审查批准后，授予学士学位。

第七条 对于已经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如发现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本办法规定的情况，经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复议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可以撤销其学士学位。

第八条 本办法由第十一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2次会议讨论通过，自2018届毕业生起执行，《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关于授予学士学位的实施办法（二零零五年九月）》和《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授予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补充细则》（中石大京教〔2016〕13号）同时废止。

第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本部，克拉玛依校区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制定相应的文件。

第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教务处解释本办法。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2017 年 10 月 10 日

第四章——教学建设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专业建设与课程建设指导

意见

中石大克校区教〔2016〕7号

为了贯彻校区高层次、应用型、国际化、合作共建的办学方针，落实在教学过程中做到“实践教学四年不断线，企业高级技术人员参与人才培养四年不断线”的人才培养理念，加强校区本科专业建设与课程管理，切实保证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专业建设

（一）指导思想

校区专业建设的指导思想为“面向社会人才需求，优化专业结构，深化内涵建设，突出专业办学特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全面构建高层次应用型大学本科人才培养体系奠定基础”。

校区专业建设与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1.优化专业结构，突出学校特色。逐步形成布局合理的综合型专业结构，重点建设一批石油特色鲜明、师资力量强、教学条件好、教学质量高的优质专业，突出学校办学特色。

2.注重内涵建设，提高专业水平。注重专业内涵建设，从人才培养模式建立、培养方案制定、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教学方法研究与改革、教学资源建设、教学团队建设等多个方面加强专业建设，深化教学改革，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效益。

3.加强考核管理，实现持续改进。完善专业建设的考核机制，通过专业办学状态数据监测、专业建设自评、校内专业建设考核工作的开展，加强对专业建设的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促进专业建设质量的持续改进。

（二）建设内容

专业建设应以提高教学质量为目标，以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建设为核心，以加强教学基本条件建设为保障，注重内涵建设。应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开展专业建设工作。专业建设的基本内容包括：

1.培养方案制定。加强相关行业国内外发展趋势和人才需求研究，形成行业企业专家参与制定培养方案的工作机制，确保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符合社会人才需求。

2.教学团队建设。围绕专业核心课程（群），以优秀教师为带头人，开展教学团队建设。教学团队要有明确的教学改革目标、切实可行的建设方案、健全的团队运行机制及中青年教师培训机制。

3.课程与教学资源建设。借鉴国内外课程研究与改革成果，更新教学内容，丰富教学手段，开发优质教学资源，优化教学效果，建设优质课程（群）。

4.教学方法建设。深化教学研究、更新教学理念和方法，积极探索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案例式等教学方式，充分调动学生积极性，激励学生自主学习。

5.强化实践教学资源。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增加实践教学比重，改革实践教学内容，改善实践教学条件，创新实践教学模式。实验室、实训基地的建设，应纳入专业建设总体规划，做到建筑设施、仪器设备、技术队伍与科学管理协调发展，配齐配强实验室人员，增加综合性、设计性和创新实验和实训内容。

6.教学管理改革。更新教学管理理念，建立健全专业教学管理制度和教学评价办法。

（三）经费支持

校区设立专业建设专项经费，为每个新设专业提供 50 万元的专业建设启动经费，根据专业建设计划的预算分三年拨付到位。专业建设启动经费主要用于专业建设所需的人才培养调研、实验室建设调研、实践教学培养模式研究、实习与实训环节的教学设计、教师的短期进修、专业课程内容与教学团队建设等费用。

各专业应制定详细的专业建设计划，并做好专业建设所需的经费使用计划（三年的预算）。各专业的专业建设启动经费预算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提交教务与国际交流部审批，经分管教学工作的校区副主任签字同意后分年度执行。各专业负责人对专业建设启动经费的具体使用负直接责任，专业建设启动经费的使用须按计划严格执行。

（四）管理措施

1.专业建设实行校区、学院二级管理的模式，由校区进行总体规划、统一指导，以学院建设为主。专业建设的日常工作由各学院负责，教务与国际交流部、教育与学术工作委员会进行督促、指导和日常检查。

2.各专业应制定专业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落实。每年初各专业向学院提交专业建设计划，各学院审定后提交教务与国际交流部备案；年底各专业需向学院提交专业建设年度进展报告，校区教务与国际交流部对各专业的建设进展情况组织交流、进行检查。

二、课程建设

（一）指导思想

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深化教育教学综合改革，秉承“高层次、应用型、国际化、合作共建”的办学方针，践行“实践教学四年不断线，企业高级技术人员参与人才培养四年不断线”的人才培养理念，有计划、有目标、分阶段、分层次地开展校区课程建设工作。

校区课程建设与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1.具有先进性。课程建设要体现先进的教育理念，充分发挥学习者在学习过程中的主体作用，很好地实现教与学的互动交流，融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素质教育于一体。

2.注重多样性。课程建设要充分体现学生、教师以及教学内容多元性、方法多样性特点，因材施教。

3.加强特色性。课程建设要体现时代特色、地域特色和校区特色三个方面，要求教师勇于创新，因材施教，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

4.保持延续性。课程建设是一项持久工作，需要不断积累和完善，要努力汲取已有的课程建设与改革的优秀成果，保持课程建设的延续性。

（二）建设内容

校区课程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数学、物理、化学、外语、计算机、思想政治教育、体育、工程基础（机械制图、力学、电工电子学）等公共基础课程以及通识类素质教育课程。课程建设的内容主要包括教学团队建设、教学内容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方法建设和教学管理机制建设等。

1.教学团队建设。教学团队建设是课程建设的根本保证，必须把课程建设与

师资队伍建设有机结合起来，既要重视团队合作，又要重视梯队建设，实现优质课程的教学接力。

2.教学内容建设。教学内容建设是课程建设的核心要素，教学内容要体现现代教育理念和时代要求，以知识整合为核心，以内涵建设为重点，始终保持课程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系统性和前沿性，及时反映和吸收本学科最新的研究成果，及时整合和利用课程团队的优秀教学成果和科学研究成果，反映当代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科技的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

3.教材建设。教材建设是课程建设的重要环节，教材应以新的教学体系为基础，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体现“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特点。教材建设应将纸质教材、电子教材、网络资源库等融为一体，形成“立体化”的教学包，满足教师教学活动和学生自主学习的需要。

4.教学方法建设。教学方法建设是课程建设的重要途径，要注重因材施教，运用学生乐于接受的授课形式，通过直观式、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案例式等生动活泼的教学方式和先进的教学手段，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达到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的目的。

5.教学管理机制建设。教学管理机制建设是课程建设的制度保证，要熟悉课程建设的相关政策和办法，营造课程建设的良好环境与氛围，鼓励跨学科、跨学院的教师共同提出研究项目，开展课程建设的考核工作，促进教学质量的不断提升。

（三）经费支持

学校设立课程建设专项经费，为课程建设提供经费保障。根据建设需要，每门课程（或课程群）提供5~10万元的建设经费，主要用于课程建设所需的调研、资料、材料、会议、印刷、出版等费用。

各门课程（群）应制定详细的课程建设计划，并做好课程建设所需的经费使用计划（三年的预算）。各门课程（群）的课程建设专项经费预算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提交教务与国际交流部审批，经分管教学工作的校区副主任签字同意后分年度执行。各课程负责人对课程建设专项经费的具体使用负直接责任，课程建设专项经费的使用须按计划严格执行。

（四）管理措施

- 1.课程建设实行校区、学院二级管理的模式，由校区进行总体规划、统一指导，以学院建设为主。课程建设的日常工作由各学院负责，教务与国际交流部、教育与学术工作指导委员会进行督促、指导和日常检查。
- 2.各门课程（群）应制定课程建设计划及并组织落实。每年初各门课程向学院提交课程建设计划，各学院审定后提交教务与国际交流部备案；年底各门课程需向学院提交课程建设年度进展报告，校区教务与国际交流部对各门课程的建设进展情况组织交流、进行检查。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学科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

聘任及管理办法

中石大克校区教〔2022〕3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是校区教育事业发展的根本性战略任务，关系到校区的办学层次、整体实力和战略目标的实现。学科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是实现校区学术和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决定性因素。为规范和加强学科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的聘任和管理，充分发挥学科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在学科、专业建设上的重要作用，提高学科发展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校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科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实行公开选聘、择优聘用、动态调整的原则。

第二章 学科负责人

第三条 原则上按学科群或一级学科（包括对应的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下同），设一名学科负责人。如学科跨学院设置，则相关学院分别设立一名学科负责人，并由学科挂靠单位的学科负责人总负责。

第四条 选聘条件

（一）治学严谨，学风端正，作风民主，团结同事，办事公道，具有较强的责任意识和奉献精神，年龄至少满足完成一个聘期的要求。

（二）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较为突出的学术成就，较大的学术影响力，能准确把握学科发展方向，大胆创新，勇于进取。

（三）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和协调能力，能够全身心投入学科建设，带领本学科在队伍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国际合作与交流、资源筹集和整合等方面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促进本学科高质量发展。

（四）具有教授职称。

第五条 选聘程序

（一）根据学科发展现状，坚持推荐与自荐相结合，充分征求意见，由学院学术委员会推选，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确定推荐人选。如学科跨学院设置，则相关学院联合商议后共同推荐。

(二) 校区教育与学术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对学院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报校区教育与学术工作委员会审核，确定学科负责人建议人选。

(三) 校区校长办公会审定学科负责人人选，发文聘任，聘期四年。

第六条 工作职责

(一) 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学科发展规划、建设和评估方案，统筹落实学科、学位点、专业一体化建设任务，对学科、学位点、专业一体化建设负总责。

(二) 凝练学科发展的优先、重点和培育方向，根据国家战略需求、区域社会、经济及产业发展、学术前沿和校区整体布局及时调整，确保本学科形成体现学科主体内涵和优势特色的研究方向。

(三) 加强学科队伍建设，做好人才引进和培养工作，形成年龄、职称、学历、学缘和学术专长结构合理的人才梯队，建设高水平创新团队。

(四) 按照本硕、本博一体化培养理念，落实科教融合、产教融合要求，组织制定本学科人才培养方案以及研究生学术成果基本要求，做好研究生招生、培养工作，提升生源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

(五) 统筹学科建设项目经费使用，做好教学科研平台规划、建设和共享，打造高水平特色学科平台。

(六) 组织申报本学科重大或重点科研项目，推进有组织科研，培育标志性成果，组织申报高级别教学和科技奖励，推进国内外学术交流。

(七) 完成学校、校区和学院安排的其它工作。

第七条 工作考核

(一) 对学科负责人实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考核工作由校区教育与学术工作委员会秘书处组织实施。

(二) 与学科建设考核评估相结合，以学科发展规划和建设方案为依据，重点考核学科负责人在学科队伍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国际合作与交流等方面做出的贡献。

(三) 对任期考核优秀的学科负责人，符合聘任条件的可直接续聘；未积极履行职责，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学科负责人资格，校区另行组织选聘。

第八条 每个学科群或一级学科下面可以按一级学科或学科方向分设一名学科带头人，负责协助学科负责人开展学科建设和提供学科建设咨询建议。

第三章 专业负责人

第九条 校区所有本科招生专业均需设置专业负责人，原则上按专业（非专业类）设一名专业负责人。

第十条 聘任条件

（一）原则上应具有 10 年以上相关专业领域工作经历或 6 年以上高校教龄，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原则上具有教授职称。

（二）掌握本专业领域的发展现状和趋势，了解本专业所面向的行业领域的发展状况及人才需求。

（三）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组织管理能力。

第十一条 工作职责

（一）根据教育教学规律和专业发展实际，制定和组织实施本专业的发展规划。

（二）组织制订（修订）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制订、审定专业课程教学大纲，落实各学期教学任务及专业教学质量和评估。

（三）组织专业课程、教材和课件建设、实践条件建设。

（四）组织教师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申报各级各类教学研究项目。

（五）制定和落实专业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参与本专业学科的人才引进工作，推进专业教学团队建设。

（六）定期组织社会人才需求调查工作，依据社会人才需求优化专业教学目标与培养方案。

（七）完成校区和学院安排的其它工作。

第十二条 专业负责人由学院院长提名，征求专业教师意见，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经教（研）务部资格复审后，报校区校长办公会审定，发文聘任，聘期四年。

第十三条 专业负责人的岗位考核由教（研）务部组织，每年考核一次。聘期结束时，根据考核结果和专业负责人个人意愿决定是否续聘。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学科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在年度绩效考核中认定一定的工作量，具体认定办法由各学院自定。学科、专业负责人可由院系负责人、援建教师等担

任，确无符合条件人选的可暂时空缺。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研）务部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教学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中石大京校〔2010〕9号

为进一步提升我校教学工作水平，完善教学工作体系，开发优质教学资源，切实有效地开展教学研讨活动，促进教学队伍建设的可持续发展，学校将开展三级教学团队（基层教学团队、校级培育教学团队和校级优秀教学团队）的建设，作为保证教学质量的重要基层教学组织，形成教师-教学团队-教学系-学院-学校的教育工作与教学管理体系。为规范教学团队建设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基层教学团队的组建与任务

第一条 基层教学团队应有若干名成员。可以围绕课程、课程群组建教学团队，也可以由各种实践环节指导教师组成教学团队。鼓励并支持本科生与相应学科的研究生课程与实践环节的教师组成教学团队。

第二条 基层教学团队的工作任务

制定并实施教学团队工作计划，可以包括教学大纲制定与实施、课程（实践环节）建设、教材建设、青年教师培养及其他教学条件建设等内容，围绕教学质量的提高积极开展各种教学研究活动，形成良好的团队工作制度。申报各种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发表教学改革研究论文等。特别要注重课程内容或课程群的教学体系的优化以及与其他相关课程的衔接问题，及时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式，以适应教育教学改革中不断变化的新要求。

第三条 经过五年左右的建设，使教学团队作为基层教学组织基本覆盖本科公共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研究生学位课、其它学生受益面广的课程以及重要实践环节，并惠及到其它课程或课程群的建设。

第二章 基层教学团队的管理与考核

第四条 各院（系、部）负责基层教学团队的建设与管理。对于跨院系的基层教学团队，按照课程学科性质，确定归属院（系、部），并由课程归属院（系、部）任命教学团队负责人。

第五条 院（系、部）根据各自实际情况提出基层教学团队建设原则和建设计划，确定团队建设类型、方式、目标和教学团队工作制度，报教务处、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院（系、部）负责所属各个基层教学团队的认定、建设与考核工作。

要结合全员考核要求，统筹教学科研各项工作，确保基层教学团队保持活力，发挥作用。同时应给与必要的建设经费支持。

第七条 院（系、部）应定期将其认定的基层教学团队在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备案。

第八条 基层教学团队的建设数量与质量作为每年院系考核的内容之一。考核方案另行制定。

第九条 学校对基层教学团队教学质量进行抽查时，评价结果总体应为优良，否则限期整改。被限期整改的团队需要隔两年才能参加校级优秀教学团队的评选。

第三章 校级优秀教学团队的培育、评选、建设与评选

第十条 为培育校级优秀教学团队，学校将每年从基层教学团队中遴选出 15 个校级培育教学团队给予 2 万元/队的教学质量工程专项经费支持，建设期限 2 年。遴选指标与实施细则另行规定。

第十一条 为培育北京市及国家优秀教学团队，同时兼顾学校教学工作中实践教学等重要方面队伍建设的需要，学校每年评选 10 个校级优秀教学团队。

第十二条 各院（系、部）每年从已经认定的基层教学团队中择优推荐申报校级优秀教学团队立项建设，校级培育教学团队优先推荐。

第十三条 校级优秀教学团队评选指标体系见附件 1。

第十四条 学校按每个校级优秀教学团队 10 万元分 5 年拨付教学质量工程专项经费到院（系、部）。院（系、部）可支配其中 50% 的经费用于各级教学团队的专项建设，其余由校级优秀教学团队支配。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定期对校级优秀教学团队进行考核，对于不合格者将取消其称号并停止拨付经费。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五条 校级优秀教学团队的称号有效期为五年。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关于基层教学团队建设的指导意见

中石大京教〔2010〕4号

为进一步提升我校课程教学质量，切实贯彻实施《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教学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中石大京校〔2010〕9号），规范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完善三级教学团队（基层教学团队、校级培育教学团队和校级优秀教学团队）体系，形成教师-教学团队-教学系-学院-学校的教育工作与教学管理机制，特对我校基层教学团队建设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基层教学团队组建原则

1. 基层教学团队可以围绕单一理论课程、实验课程、实习课程、实践课程组建，也可以围绕专业系列课程，或学科性质相近的本科生课程和研究生课程构成的课程群组建。原则上本科公共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研究生学位课、其它学生受益面广的课程以及重要实践环节须以单一课程为核心组建教学团队；
2. 每个基层教学团队的人数原则上不少于4人，不大于12人；
3. 基层教学团队须设团队负责人。团队负责人应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品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较好的组织、管理和领导能力；坚持在教学第一线为学生授课。

二、基层教学团队的职责与运行

基层教学团队针对所承担的课程，需履行以下职责：

1. 制定团队工作制度，学期初在学校教学团队网站公布团队教研活动计划。每个团队在承担课程的学期应开展不少于4次的教研活动，其中应至少包括一次针对课程教学内容或教学方法开展的研讨活动；
2. 研讨和修订教学大纲、教学日历等教学基本文件，共同选定教材和教学辅助资料；
3. 统一上课要求、作业要求、平时成绩给分标准及占总成绩的比例，共同完成试卷命题、批改试卷等工作；
4. 制定并实施教材和教辅资料的建设规划，包括教材、课件、习题库、试题库、案例库、网站等；
5. 每学期更新网站上的教学资料（如教学日历、课件、习题、实验指导书等），发布课程相关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的研究进展信息，上传相关教改论文及项

目研究报告，按时在课程（群）答疑讨论专栏回复学生提问信息；

6.组织集体备课，观摩课程等教研活动；原则上每个团队成员每学期观摩课程的次数不少于2次；鼓励团队成员集体观摩团队承担的课程，并就所观摩课程开展研讨；

7.针对课程教学的各个环节，开展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申报校级及以上级别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每个教学团队每年应至少承担一项校级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8.吸纳新进教师加入教学团队，为新进青年教师配备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导师，导师负责辅导新教师助课、备课、讲课等各个教学环节的指导工作；

9.积极组织团队成员参加国内外相关课程的教学论坛活动，或邀请相关课程的教学名师来校演讲或讲课等；

10.协助专业负责人或学科负责人修订本科生专业培养计划或研究生培养方案。针对所建课程（群）教学条件情况，向专业负责人或学科负责人提出配套的实验室建设计划、实习或实践基地建设计划、教师引进意见、教师学历提升方案等。

三、基层教学团队的管理

1.各院系根据承担课程的性质与规模，向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提交基层教学团队五年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力争经过五年左右时间的建设，使教学团队作为基层教学组织基本覆盖本科公共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研究生学位课、其它学生受益面广的课程以及重要实践环节；

2.各院系根据本指导意见的要求负责所属基层教学团队的认定工作，并向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备案新建设教学团队的基本情况（名称、承担的课程、团队成员名单）；

3.院系应为每个基层教学团队提供运行经费；

4.院系负责对每个教学团队的运行状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备案；

5.学校每年从备案的基层教学团队中评选校级培育教学团队和校级优秀教学团队；

6.作为院系日常考核的一项重要指标，学校每年对院系基层教学团队的建设

和运行情况进行考核；

7.教学团队网站由教务处牵头组织建设，教务处、研究生院和各院系教学团队共同建设、管理和维护。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二〇一〇年六月八日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校级优秀教学团队和校级培育教学团队

评选办法

中石大京教〔2010〕2号

为进一步推动学校教学团队的建设，切实有效地开展教学研讨活动，开发优质教学资源，提升我校教学工作水平，依据《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教学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中石大京校〔2010〕9号），特制定校级优秀教学团队和校级培育教学团队评选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一、组织领导

设立校级优秀教学团队和校级培育教学团队评选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具体负责评选的各项组织工作。

组委会主任：主管本科和研究生教学工作的校领导

组委会成员：教务处、研究生院、各教学院（系、部）主管本科或研究生教学工作的负责人

组委会负责组建专家组，负责校级优秀教学团队和校级培育教学团队的评审和推荐工作。专家组成员从教学工作委员会、校级教学专家组和院系教学专家组中抽取。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由研究生院协助，开展校级优秀教学团队和校级培育教学团队评审和推荐的工作。

二、评选条件

（一）校级优秀教学团队

参评校级优秀教学团队，需符合以下条件：

1. 团队及组成。以课程（群）为建设平台，在多年的教学改革与实践中形成团队；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良好的合作精神和梯队结构，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合理。

2. 带头人。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长期致力于本团队建设，坚持在教学第一线授课，且教学效果良好。一名教师只能担任一个校级优秀教学团队的带头人。

3. 教学工作。能根据学科（专业）发展现状，及时更新教学内容；积极进

行教学方法、教学模式的改革，引导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团队整体教学效果好，无教学事故。

4. 教学研究。积极参加教学改革与创新，近五年主持过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获得过校级及以上级别的教学成果奖励。

5. 教材建设。重视教材建设和教材研究，近五年主持或参加过与承担课程有关的教材编写（著）任务。

6. 运行和管理机制。积极探索并建立了教学团队运行机制、监督约束机制等方面的运行和管理模式，每学期的教学研究活动不少于 6 次，每次教学研究活动有明确的活动主题和相关记录。

北京市及以上级别的教学团队不参加评选，五年内已评为校级优秀教学团队不再重复参评。

（二）校级培育教学团队

参评校级培育教学团队，需符合以下条件：

1. 团队承担本科公共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研究生学位课、其它学生受益面广的课程以及重要实践环节；团队梯队结构和专业职务结构合理。

2. 团队有明确的建设目标、建设规划（含教材）、运行和管理制度。

3. 团队整体教学效果好，近三年无教学事故。

4. 团队成员近五年主持过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获得过校级教学成果奖励。

5. 团队建设预期成果能为其它团队的建设提供示范经验。

各级优秀教学团队和校级培育教学团队不参加评选。

三、评选程序

1. 由符合评选条件的团队负责人填写校级优秀教学团队或校级培育教学团队推荐表（教务处网站中下载），并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由院系择优向学校推荐。

2. 评选专家组依据校级优秀教学团队和校级培育教学团队评选指标体系(附件 1)确定校级优秀教学团队和校级培育教学团队推荐名单，全校公示后报校长办公会决定最终校级优秀教学团队和校级培育教学团队名单。

四、奖励

每届评选的校级优秀教学团队不多于 10 个；校级培育教学团队不多于 15 个。

获评的校级优秀教学团队和校级培育教学团队按《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教学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中石大京校〔2010〕9号）给予奖励。

五、其它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二〇一〇年六月八日

附件：

校级优秀教学团队评审指标体系

评价要素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及评价标准	评审结果
1. 团队基础与结构(15分)	团队运行机制(10分)	团队以课程(群)为建设平台,有长期的运行基础,形成了定期教学研讨、相互观摩课程等的运行机制;近一年内每学期活动不少于6次,且有活动主题和相关记录。	
	团队结构(5分)	具有良好的梯队结构,职称、学历、年龄、学缘结构合理;青年教师培养成效显著;青年教师获得校级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三等奖以上奖励。	
2. 团队带头人(15分)	学术地位和学术成果(3分)	①团队带头人应具有较强的指导研究生和青年教师的能力; ②近五年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形成独有建树的学术思想,为本学科发展做出较突出的贡献; ③近五年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发表。	
	课程建设与授课(9分)	①团队带头人长期致力于团队课程建设并做出重要贡献,熟悉本学科专业及课程体系的教育教学改革趋势,主持过校级以上有关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改革的项目; ②承担团队核心课程主讲任务,坚持每学年为学生授课,教学效果优秀; ③具有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称号。	
	品德与能力(3分)	①师德高尚,治学严谨,为人师表,获得过校级以上优秀教师称号; ②具有团队协作精神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能指导本团队的教学改革和教学梯队建设。	
3. 团队教学工作(40分)	课程体系建设(7分)	课程体系科学、完整;专业课程的教学内容能够反映行业现状、追踪学科(专业)前沿。	
	教学基本条件建设(8分)	团队承担的核心课程基本教学条件建设完善,包括教材、教辅资料、课件、习题库、试题库、案例库、网站等	
	课堂教学效果(10分)	承担的课程具备作为全校性示范课程的优势;近两年内有多人的学生评教结果进入前20%,团队中的新开课教师的学生评教结果进入前50%,近三年无教学事故。	
	教学研究与改革(8分)	团队致力于课程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改革和创新,积极开展启发式课堂讲授、问题研讨式教学,重视实验、实践性教学,引导学生进行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培养学生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兴趣和能力,近五年来团队承担的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多(含教材)、项目来源级别高。	

	教学改革成果 (7分)	教学改革成果显著，近五年获得过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含教材）二等奖以上奖励；团队公开发表的教学改革论文（著）数量多、质量高；论文主题围绕学科专业建设或课程建设、教学内容、方法和手段改革等。	
4. 团队建设规划与实施计划 (20分)	团队建设规划与实施计划 (20分)	团队建设目标明确、具体，符合学校发展定位，具有辐射带动作用； 团队建设计划内容具体、详实，可行性强，如开展教学研究、编辑出版教材、培育教改成果、培养青年教师、开展示范课程教学等。	
5. 团队特色 (10分)	团队特色 (10分)	团队特色点符合团队建设目标，如团队设置特色、课程特色、人才培养模式特色、实验教学或实践教学、资源建设、网络教学等；	

校级培育教学团队评审标准

评价要素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及评价标准	评审结果
1. 团队结构与团队带头人(20分)	团队带头人(12分)	团队带头人应具有较强的指导研究生和青年教师的能力，具有团队协作精神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承担团队核心课程主讲任务，坚持每学年为学生授课，教学效果优秀；熟悉本学科专业及课程体系的教育教学改革趋势，主持过校级以上有关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改革的项目；能指导本团队的教学改革和教学梯队建设。	
	团队结构(8分)	具有良好的梯队结构，职称、学历、年龄、学缘结构合理。	
2. 团队建设基础(35分)	团队运行机制(10分)	团队以课程（群）为建设平台，已有一定的运行基础，形成了定期教学研讨、相互观摩课程等的运行机制。	
	教学基本条件建设(8分)	团队承担的核心课程基本教学条件建设完善，包括课程教材、教辅资料、课件、习题库、试题库、案例库、网站等。	
	课堂教学效果(10分)	团队教风建设成效明显，教书育人氛围好，承担的课程具备作为全校性示范课程的优势；团队整体教学效果好，近三年无教学事故。	
	教学研究与改革(7分)	团队致力于课程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改革和创新、课程教学质量的提高；近五年来团队承担过校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近五年获得过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含教材）二等奖以上奖励，发表过教学改革论文（著）。	
3. 团队建设规划与实施计划(35分)	建设目标(10分)	团队建设目标明确、具体（含课程建设、团队制度建设等），符合学校发展定位，具有辐射带动作用；	
	建设方案(25分)	团队建设计划内容具体、详实，可行性强，如团队运行机制、开展教学研究、编辑出版教材、培育教改成果、培养青年教师、开示范课程教学等。	
4. 团队特色(10分)	团队特色(10分)	团队特色点符合团队建设目标，如团队设置特色、课程特色、人才培养模式特色、实验教学或实践教学、资源建设、网络教学等；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关于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方案

中石大克校区人〔2022〕42号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方案》等文件精神，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推进校区课程思政体系建设，发挥好每门课程的育人作用，提高校区人才培养质量，特结合校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以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推进课程思政体系建设，深化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强化课程思政示范引领，充分发挥教师队伍“主力军”、课程建设“主战场”、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建设目标

聚焦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专业知识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相融合，牢牢抓住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协同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的体制机制基本健全，形成全面覆盖、类型多样、内容丰富、层次递进、相互支撑的课程思政体系。推动课程思政理念在校区内形成广泛共识，广大教师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意识和能力全面提升，课程思政建设在所有学科专业、所有课程全面推进，形成“院院有精品、门门有思政、课课有特色、人人重育人”的良好局面，推动校区立德树人成效进一步提高。

三、组织体系

（一）建立校区课程思政建设工作体系。构建“校区党委—学院党委—教师党支部”三级贯通工作体系，强化校区党委对课程思政建设的全面领导，将课程思政建设纳入校区发展总体规划，加强顶层设计，创新组织模式，统筹资源配置，

完善制度体系，将课程思政建设成效作为党建考核、年度考核、学科评估、教学评估、评优奖励等的重要内容，确保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取得实效；强化学院党委政治核心作用，突出教学单位课程思政建设主体责任；强化教师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党员教师示范推动课程思政。形成“党委思政引领、职能部门统筹协调、学院全面实施、专业创新示范”的良好局面，全面推进人才培养与党的建设深度融合。

（二）成立校区课程思政建设领导小组。由校区党政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组织工作、教学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校区领导任副组长，教（研）务部、组织人事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群工作部、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科技与信息部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各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为成员，统筹推进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和建设工作。

（三）成立校区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领导小组下设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组织开展课程思政教学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探索创新课程思政建设方法路径，组织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科研项目立项和评审，推动课程思政教学实践基地建设，组织评选课程思政示范课，推动课程思政优质资源建设和教师课程思政教学能力建设，推动构建第一课堂、第二课堂课程思政协同育人体系等。

（四）成立院级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小组。成立以党委书记为第一责任人的院级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担任组长，分管教学副院长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教师党支部书记、系主任、专业负责人、院教学督导专家组组长和教师代表等，统筹推进学院课程思政建设工作。

四、建设任务

（一）准确把握课程思政建设内容

课程思政建设内容要紧紧围绕坚定学生理想信念，以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为主线，围绕政治认同、家国情怀、文化素养、宪法法治意识、道德修养等重点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系统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等。

紧密结合校区实际，突出石油石化特色，在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服务国家能源战略、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培养可堪大用、能担重任的西部建设者这一过程中，围绕国家的发展战略深度挖掘爱国戍边情怀、科学文化精神、人

文艺术素养、绿色发展价值观、安全环保等思政元素，传承弘扬以“石油精神、兵团精神、胡杨精神、工匠精神、志愿服务精神”为一体的“五种精神”。

1.理想信念教育。持续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铸魂育人，以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为基础，教育引导学生深刻了解世情国情党情民情，大力传承和弘扬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增强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2.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深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学生把国家、社会、公民的价值要求融为一体，提高个人的爱国、敬业、诚信、友善修养，自觉把小我融入大我，不断追求国家的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和社会的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为精神追求，外化为自觉行动。

3.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教育学生深刻理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的思想精华和时代价值，引导学生传承中华文脉，富有中国心、饱含中国情、充满中国味。

4.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教育。深入学习宣传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教育引导学生完整准确理解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自觉服从服务于新疆工作总目标，把个人理想追求融入“建设美丽新疆、共圆祖国梦想”的实践中，为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疆贡献青春力量。

5.宪法法治教育。教育引导学生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牢固树立法治观念，深化对法治理念、法治原则、重要法律概念的认知，加强对《宪法》《民法典》《教育法》等相关法律和地方性法规的学习，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维护自身权利、参与社会公共事务、化解矛盾纠纷的意识和能力。

6.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深入挖掘各行业优秀人物典型事迹，将其融入到课堂教学中，坚持以“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为价值导向，教育引导学生自觉践行“五种精神”，深刻理解并自觉实践各行业的职业精神和职业规范，增强职业责任感，培养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无私奉献、诚实守信、公道办事、开拓创新的职业品格和行为习惯。

7.伟大成就教育。深入学习了解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别是在脱贫攻坚、

乡村振兴、兴边富民、抗疫斗争等方面取得的重大成果，将其融入到课堂教学中，鼓舞学生热爱伟大祖国、担当时代重任，切实将爱国情、强国志、报国行转化为刻苦学习、砥砺奋进的实际行动。

8.科学家精神教育。通过在理论课教学中嵌入科学家精神、在实践课教学中弘扬科学家精神、在师生互动中体悟科学家精神等方式，教育引导学生大力弘扬胸怀祖国、服务人民的爱国精神，勇攀高峰、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追求真理、严谨治学的求实精神，淡泊名利、潜心研究的奉献精神，集智攻关、团结协作的协同精神，引领学生厚植家国情怀、掌握科学思维，用实际行动践行能源报国。

（二）科学设计课程思政教学体系

结合校区发展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贯彻落实学校《关于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大教育体系实施意见（试行）》（中石大京党〔2022〕2号）、校区《关于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高层次、应用型、国际化”人才培养目标的意见》（中石大克校区党〔2020〕1号），落实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构建科学合理的课程思政教学体系。

1.全面修订人才培养方案

将课程思政建设内容落实到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根据不同课程的学科专业特点和育人要求，按照通识课程、专业课程、实践类课程分类实施课程思政建设，寓价值塑造于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之中。

（1）通识课程。突出石油文化特色，将石油精神、铁人精神融入到课程教学环节中，聚焦提高学生思想道德修养、人文素质、科学精神、法治意识、国家安全意识和认知能力。加强中华文化传承类课程建设，将学习中华文化重要典籍作为学生通识教育的必要内容，推动将思想政治元素融入课程教育教学。加强国家安全教育，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积极推进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强化学的公民人格教育和文化自信，注重在潜移默化中坚定学生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2）专业课程。根据不同学科专业的特色和优势，深入研究不同专业的育人目标，挖掘各类课程蕴涵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科学合理拓展专业课程的广度、深度和温度，将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一带一路”政策以及党和国家在重大能源战略、环境经济、法律思想、政策方针等方面的思想融入到课程讲解中，增加课程的知识性、人文性，提升引领性、时代性和开放性。建设专业课程思政教学

案例库，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专业课程教学的全过程。

(3) 实践类课程。专业实验实践课程，要注重学思结合、知行统一，增强学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结合行业特色优势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推进校区与政府、行业、企业共建课程思政实践教学基地。加强实践教学资源整合，打造一批思政课程实践与专业实践有机融合的实践教学基地。创新创业教育课程，要注重让学生“敢闯会创”，在亲身参与中增强创新精神、创造意识和创业能力。社会实践类课程，要注重教育和引导学生弘扬劳动精神，将“读万卷书”与“行万里路”相结合，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实践中增长智慧才干，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

2.分类推进课程思政建设

结合专业特点分类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将课程思政建设纳入专业建设整体规划。要深入梳理专业课教学内容，科学挖掘各类课程自身蕴藏的课程思政元素并有机融入课程教学，明确课程思政融入课程教学的切入点，科学设计课程思政具体实施路径，实现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的紧密结合，切实将思政教学目标融入教学设计。

(1) 理学、工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把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的教育与科学精神的培养结合起来，提升学生正确认识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理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科学思维方法的训练和科学伦理的教育，培养学生探索未知、追求真理、勇攀科学高峰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工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强化学生工程伦理教育，提升学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精益求精的大国工匠精神，激发学生科技报国的家国情怀和使命担当。

(2) 人文社科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教育引导学生深刻理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帮助学生了解相关专业和行业领域的国家战略、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深入社会实践，关注现实问题，培育学生经世济民、诚信服务、德法兼修的职业素养。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分类阐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建设重要论述、习近平法治思想。文学、历史学、哲学类专业课程，要帮助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从历史与现实、理论与实践等维度深刻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三）健全课堂教学管理体系

要把课程思政融入课堂教学建设全过程，成为课程设置、教学大纲核准和教案评价的重要内容，落实到课程目标设计、教学大纲修订、教材编审选用、教案课件编写各方面，贯穿于课堂授课、教学研讨、实验实训、作业论文各环节，融入到学生的学习过程中，体现在学习评价方案中。

1.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全面修订课程教学大纲，在课程教学目标中增加课程思政目标，根据课程思政目标设计相应教学环节。要讲好用好“马工程”重点教材，推进教材内容进人才培养方案、进教案课件、进考核评价，最大限度发挥其育人作用。将课程思政目标合理纳入成绩考核内容之中，完善形成性课程成绩考核评价体系。

2.贯穿于课堂教学全过程。鼓励教师改进课堂教学过程管理，提高课程思政内涵融入课堂教学的水平。推进互联网、大数据、虚拟仿真、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在课程思政教学中的应用，加快在线课程资源建设，为学生提供虚实结合、沉浸式的智慧教学环境。

3.深化课程思政教学改革。鼓励教师开展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积极申报课程思政类教改项目，发表课程思政探索与实践成果。加大对课程思政建设优秀成果的支持力度，提高教师参与课程思政建设的积极性。开展课程思政讲课大赛及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工作，通过建立一批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推出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带动校区各类课程建设质量的整体提升。

4.深入推进课程思政与第二课堂融合。强化第二课堂育人实效，打造“五育并举”第二课堂育人体系，充分发挥辅导员队伍、学生党团员队伍思想政治育人优势，激发基层团组织、学生社团组织思想政治育人活力。抓住思想政治理论教育实践改革重要契机，打通思政小课堂与社会大课堂，充分用好克拉玛依市文博院（展览馆）、红色记忆展览馆等新疆丰富的革命历史遗存和红色文化资源，搭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围绕“党史宣传教育”“中国梦·石油行”等主题，突出专项实践主题特色，推进区域共建，优化志愿服务实践平台。以科学评价体系为重要保障，建立“第二课堂成绩单”评价体系，促进第二课堂与第一课堂相互促进、协调发展、系统融合。

（四）不断夯实课程思政建设支持体系

1.提升教师课程思政建设的意识和能力。教师是课程思政建设的关键。要推

动广大教师进一步强化育人意识，找准育人角度，提升育人能力，确保课程思政建设落地落实、见功见效。完善教师课程思政培训制度，在教师入职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师德师风和教学能力专题培训中突出课程思政，在职教师每年参加课程思政专题培训不少于2学时。加强课程思政教学能力培训体系建设，充分发挥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专题培训、教学学术沙龙和研修班等平台作用，加大教师课程思政培训力度，搭建课程思政建设交流平台，鼓励各基层教学组织以典型经验交流和现场教学观摩等活动为途径，定期开展课程思政建设交流会。依托校本部、对口支援高校资源优势，同步开展课程思政专题辅导，充分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帮助教师掌握思想政治教育的内容体系，使其在提升思想政治素养的同时，逐步具备思想政治教育基本能力与素养。

2.加强课程思政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加强系部、实验教学中心、教学团队、课程组等基层教学组织的建设，支持和推进各教学单位加强课程思政基层教学组织和集体教研制度建设，充分发挥其在师德师风建设、思政育人、集体备课、团队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重点支持跨学科、跨学院的课程思政教学团队的建设，推动学科交叉融合背景下的高水平课程思政建设，打造以石油文化为主题、多学科共建的课程思政品牌项目。将课程思政融入党支部日常工作，充分发挥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在课程思政中的带头作用。

3.加强课程思政建设理论与实践研究。充分发挥相关职能部门、马克思主义学院和相关学科专业教学组织的作用，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理论研究和教学实践，探索创新课程思政建设方法路径，形成一批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典型案例和特色做法，培育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课程思政研究成果。加强学术交流与探讨，针对课程思政建设中的重点、难点、前瞻性问题开展系统研究，形成全校区广泛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良好氛围。加强课程思政教学实践基地建设，依托实践基地进一步夯实课程思政育人实效。

4.加强课程思政教学资源建设。鼓励各门课程建立课程思政教学素材库和案例库，根据形势变化和社会热点，实时更新，调整选用。充分利用网络技术，搭建课程思政优质资源共享平台，促进学院、专业、课程间的共享共用。

5.加强课程思政建设示范引领。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开展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组织开展校区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示范团队评选，打造一批国家级、省部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团队；组织开

展课程思政优秀案例评选。支持学院根据不同学科发展规律、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科学合理设计思想政治教育内容，明确专业课程、实践类课程思政建设重点，优先选择重点系部打造课程思政亮点工程，发挥示范引领带动基层教学单位按照“一专业一案”，打造一批具有校区学科专业思政元素特点的系列课程。设立在线课程思政教学示范项目，探索互联网时代课程思政教学新途径、新模式；深入推进课程思政示范教材建设，实现课程与教材一体化设计、教材内容与课程思政育人元素深度融合。

（五）建立健全课程思政建设评价体系

科学完善的评价体系是校区课程思政建设有效推进的重要保证，是检验校区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成效的重要手段。课程思政评价体系设计必须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必须坚持“人才培养效果是课程思政建设评价的首要标准”。

1.建立课程思政建设质量评估机制。改革课程教学评价机制，推动制定评估实施办法、建立多元的评估指标体系和标准。建立“学生—教学—课程”三维度的课程思政评价体系，开展专项评估，评估包括：对课程思政“学”的评价，以学生在接受课程思政教育之后所表现的政治觉悟、道德情操、价值观念、精神状态等的“增值”作为教育效果评价的重要测量点；对课程思政“教”的评价，重点关注课程思政设计是否有效、组织形式和实施方式是否科学、资源支持是否有力、教师素养能否满足教学要求等；对课程思政“课程”单元的评价，主要从课程的设计、组织、实施、资源、效果等方面入手，参照课程思政建设相关要求，包括：课程思政教学目标设计、思政元素挖掘与呈现、教学组织形式、教学材料与资源开发、教学团队建设及教学研究等。突出成果导向，将出版教材、建设基地、发表论文、申报项目及人才称号等有形化成果作为考核指标。将教师课程思政教学能力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及校区、学院两级督导听课评教的重要指标，强化教师在课程思政建设中的主体作用。

2.健全课程思政建设激励机制。把教师参与课程思政建设及成效作为教师考核评价、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等的重要内容。在教学成果奖、教材奖等各类成果的表彰奖励工作中，突出课程思政要求，加大对课程思政建设优秀成果的奖励力度。将课程思政建设内容及成效纳入“校级精品课”、“品牌课教师”、党建“双创”、“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等评选指标体系。在各级各类教学比赛评审指标体系中，设置课程思政相关指标，引导教师在教育教学活动中自

觉开展课程思政建设。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经费保障

统筹教育教学改革专项、党建活动、学生活动、思政项目等各方面经费，用于支持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基地建设、师资培训、课题研究、学术研讨成果展示活动。鼓励各学院结合本单位实际，统筹各类资源，提供专项经费，支持课程思政建设工作。

（二）强化工作考核

校区要定期对课程思政工作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动态化、常态化、滚动式评价机制。把课程思政建设成效作为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考核、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学院年度考核以及学科评估、教学评估、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建设、专业认证、学院教学工作考核等的重要内容。

（三）注重总结推广

注重总结凝练校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持续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的经验做法，加强对高水平课程思政研究与实践成果的推广应用。通过组织高级别学术会议、建设名师工作室、申报高级别项目、利用互联网技术搭建成果展示平台等方式，加强课程思政建设的典型经验和优秀做法的宣传、交流和推广，营造良好氛围。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本科精品课程评选与管理

办法（试行）

中石大克校区教〔2022〕3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课程是人才培养的核心要素，课程质量直接决定人才培养质量。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要求，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升课程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和学校《本科精品课程评选与管理办法（试行）》（中石大京教〔2022〕3号），结合校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精品课程（以下简称“精品课”）是指具有以下特点的示范性课程：教学理念先进、课程教学团队教学水平高超、课程目标有效支撑培养目标达成、课程教学设计科学合理、课程内容与时俱进、教学组织与实施突出学生中心地位、课程管理与评价科学且可测量等。

第三条 精品课的评选遵循“分类评选、以评促建、重在建设”的原则。通过评选精品课，带动和辐射校区课程建设，促进教学观念转变，深化教学体系内容方法改革，推进新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促进各类课程建设均衡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精品课包括校区精品课和学校精品课，每学年评选一次，每次获评校区精品课数量不多于8门，每次推荐学校精品课数量按照学校下达的指标确定。

第五条 校区精品课是校区推荐申报学校、省级及以上优质、示范类课程和一流本科课程的基础。

第二章 校区精品课评选范围、类型和基本条件

第六条 校区精品课评选范围为校区各专业本科培养方案中设置的课程。

第七条 校区精品课按照以下五种课程类型进行评选：

(一) 线下精品课。主要指以面授为主的课程，以提升学生综合能力为重点，重塑课程内容，创新教学方法，打破课堂沉默状态，焕发课堂生机活力，较好发挥课堂教学主阵地、主渠道、主战场作用。

(二) 线上线下混合式精品课。主要指基于慕课、专属在线课程(SPOC)或其它在线课程，运用适当的数字化教学工具，结合校区实际对校内课程进行改造，安排20%—50%的教学时间实施学生线上自主学习，与线下面授有机结合开展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打造在线课程与校区课堂教学相融合的混合式“金课”。大力倡导基于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应用的线上线下混合式优质课程申报。

(三) 社会实践精品课。以培养学生综合能力为目标，通过“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新创业和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等活动，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与社会服务紧密结合，培养学生认识社会、研究社会、理解社会、服务社会的意识和能力，建设社会实践精品课程。课程应为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非实习、实训课程，配备理论指导教师，具有稳定的实践基地，学生70%以上学时深入基层，保证课程规范化和可持续发展。

(四) 线上精品课。主要指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即MOOCs，通常基于在线学习平台，利用信息技术与数字化教学资源，进行广泛教与学活动的一种开放共享课程。课程突出优质、开放、共享，既可以作为面向社会开放的课程，又可以作为校区学生内部学习的线上资源。

(五) 虚拟仿真实验精品课。即针对不具备现实实验条件或实际操作困难，涉及高危或极端环境，高成本、高消耗、不可逆操作、大型综合训练等问题，通过现代信息技术建设的高水平虚拟仿真实验项目。

第八条 申报线上和虚拟仿真实验精品课的课程须是学校或校区立项建设并经专家验收合格的在线开放课程(即MOOCs)和虚拟仿真实验项目，在线运行不少于2年，课程应用达到立项建设目标。校区直接认定其为精品课。

第九条 参评课程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 除符合相关类型课程基本形态和特殊要求外，参评课程须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教学运行，原则上每个学期(教学周期)选课学生人数不低于16人。

(二) 课程负责人须为校区专任教师（含校本部派遣长期教师以及对口支援长期教师），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近三年，课程团队成员均须从事过与参评课程相关的教学工作。

(三) 课程团队成员参加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不少于1项，或获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不少于1项。

(四) 教学大纲有明确、具体的课程目标，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科学、合理。

(五) 选用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教材，或选用国外高水平原版教材和高水平自编教材。能结合参评课程教学目标和需要，建设网络教学资源；结合课程特点引入网络教学资源。

(六) 课程团队全体成员无学术不端行为，三年内未出现过严重及以上教学事故。

第十条 校区精品课评选主要观测点：

(一) 教学理念先进。坚持立德树人，体现以学生发展为中心，致力于开启学生内在潜力和学习动力，注重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 课程教学团队经验丰富、水平高。课程团队教学改革意识强烈、理念先进，人员结构及任务分工合理。主讲教师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较高学术造诣，积极投身教学改革，教学能力强，能够运用新技术提高教学效率、提升教学质量。师资队伍建设成绩突出，课程建设与改革成果显著。

(三) 课程目标有效支撑培养目标达成。课程目标符合校区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注重知识、能力、素质培养。

(四) 课程教学设计科学合理。围绕目标达成、教学内容、组织实施和多元评价需求进行整体规划，教学策略、教学方法、教学过程、教学评价等设计合理。

(五) 课程内容与时俱进。课程内容结构符合学生成长规律，依据学科前沿动态与社会发展需求动态更新知识体系，契合课程目标，教材选用符合教育部、学校和校区教材选用规定，教学资源丰富多样，体现思想性、科学性与时代性。

(六) 教学组织与实施突出学生中心地位。根据学生认知规律和接受特点,创新教与学模式,因材施教,促进师生之间、学生之间的交流互动、资源共享、知识生成,教学反馈及时,教学效果显著。

(七) 课程管理与评价科学且可测量。教师备课要求明确,学生学习管理严格。针对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组织等采用多元化考核评价,过程可回溯,诊断改进积极有效。教学过程材料完整,可借鉴、监督。

第三章 校区精品课评选组织

第十一条 教(研)务部负责校区精品课评选的组织工作,学院负责参评课程的推荐工作。

第十二条 校区成立校区精品课评审专家组(以下简称“评审专家组”),成员从校区教学督导专家组成员、教育与学术工作委员会委员、省级和国家级一流课程负责人、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校区品牌课教师中遴选。评审专家组负责校区精品课评选具体工作,包括制定(修订)评审指标体系和具体评选工作方案等。必要时,聘请部分校本部专家参与评审。

第四章 校区精品课评选程序

第十三条 校区按学年组织开展校区精品课评选,秋季学期组织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课程团队填写本科精品课程申报书,向学院申报,并按照有关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第十四条 学院组织院专家组按照课程类型、评选基本条件对申报课程的资格进行审核,并依据评审指标体系对符合资格的申报课程进行初选,择优推荐参评校区精品课。拟推荐的参评课程名单及相关申报材料须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在学院内部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教(研)务部。原则上,各学院应按第七条规定之五种课程类型进行推荐,其中推荐线下精品课、线上线下混合式精品课、社会实践精品课参评数量各不多于1门。

第十五条 教(研)务部负责对各学院推荐的参评课程进行资格审核。评审专家组召开集体会议审议审核结果,确定精品课参评课程名单。

第十六条 精品课评选程序

(一) 评审专家组通过审阅申报书、查阅支撑材料对参评课程进行初评。初评筛选五类精品课不多于12门,参评的线上精品课和虚拟仿真实验精品课进

入精品课建议名单，参评的线下精品课、线上线下混合式精品课、社会实践精品课进入复评。

(二) 评审专家组通过随堂听课对参评课程进行评审，原则上每位专家均须听全部参评课程，每门参评课程每名专家听课不少于 2 次、每次至少 1 学时。

(三) 评审专家组召开集体会议，依据评审指标体系，对参评课程的评审项目进行逐项评议和等级评价。

(四) 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和精品课推荐条件，评审专家组初步确定精品课推荐名单。

精品课推荐条件：A 级项目平均分数 ≥ 80 ，且无 D 级项目。

注：A 级项目平均分数=等级评价结果为 A 的评审项目权重分数总和除以评审专家人数。

(五) 评审专家组对符合推荐条件的参评课程按 A 级项目平均分数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名顺序向校区推荐不多于 8 门参评课程作为校区精品课建议名单。

第十七条 校区精品课建议名单由教(研)务部上报校区校长办公会审定，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第十八条 校区每学年按照学校下达的指标，从本学年获评校区精品课中择优推荐学校精品课。

第五章 精品课管理

第十九条 精品课建设

(一) 获评精品课的课程须继续加强课程建设，进一步提升课程质量。

(二) 校区在“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中设立“本科精品课程建设”教改专项，资助校区精品课课程建设经费 3 万元，建设周期为 3 年。对于获评学校精品课并得到学校课程建设经费资助的课程，校区不再按照校区精品课给予资助。

注：在线开放课程（即 MOOCs）和虚拟仿真实验项目不再资助建设经费。

(三) 精品课课程团队须提交课程建设年度报告，教(研)务部负责对其进行审核。课程建设年度报告审核不通过的，学校（或校区）暂停课程建设经费资助，并要求课程团队进行整改，整改通过后方可恢复资助。

第二十条 精品课程荣誉称号有效期为五年，五年后继续保持荣誉称号需再次认定。

第二十一条 精品课再次认定办法

评审专家组依据评审指标体系，参照上一轮评审结果，从教学理念、教学团队、课程目标有效支撑培养目标、课程教学设计、课程内容与时俱进、教学组织与实施、课程管理与评价七个方面对申请再次认定的精品课程进行增值评价。若以上七个方面中至少有五个方面相较上一轮评审结果均在质上或量上有提升，则该课程被再次认定为精品课。

第二十二条 校区拟推荐申报学校、省级及以上优质、示范类课程和一流本科课程，原则上应是校区精品课，重点推荐建设成效显著的校区精品课。

第二十三条 已获评国家级、自治区级一流本科课程以及北京高校优质本科课程的校区课程，直接认定为校区精品课。

第二十四条 在本科精品课程称号有效期内，若课程名称或课程团队成员（非课程负责人）发生变动，须向教（研）务部报备。若课程负责人发生变动，教（研）务部组织专家审核，审核通过后，该课程方可继续保留本科精品课程称号；审核不通过，则取消本科精品课程称号。

第二十五条 未获评精品课的参评课程若再次申报参评精品课，须在上一次评选结果公布一年后申报。

第二十六条 一名教师至多可分属两个课程名称不同的精品课程团队，且只能是一门精品课的课程负责人。

第二十七条 各学院应加强精品课的宣传，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精品课课程团队每年应开展一次示范性公开课。

第二十八条 在有效期内，若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精品课程团队须整改，整改验收未通过的，则取消其本科精品课程称号。

课程负责人或其他课程团队成员存在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情况；课程负责人或其他课程团队成员发生重大教学事故；经校区教学督导专家组认定该精品课程教学质量明显下降；课程负责人连续两年未主讲该课程或其他课程团队成员变动二分之一及以上；课程学时变动三分之一及以上或课程教学内容变动三分之一及以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学院可参照本办法制定院级精品课程评选办法，报教（研）务部备案。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秋季学期实施，由教（研）务部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教材管理办法

中石大克校区教〔2023〕3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国家事权，切实提高教材建设与管理水平，打造精品教材，确保教材选用质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等文件，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学校建设或供学校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境外教材是指学校用于课堂教学的境外原版图书，经授权在境内影印或翻译出版的图书。

第三条 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争创世界一流，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学校党委对本校教材工作负总责。学校教材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第五条 学校成立教材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组长，由主管宣传思想、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宣传部、教务处、研究生院、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处）、科技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图书馆、国际教育学院和教材办公室主要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主要职能：研究和贯彻党和国家有关高等学校教材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研究确定教材建设、编写和选用的规划；对学校教材建设规划编制、教材编写、教材审核和教材选用等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追责；审议学校教材审核专家名单、教材评奖评优推荐结果等；研究解决教材建设工作中的其它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负责教材建设与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学校成立教材管理工作委员会。教材管理工作委员会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由主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主任委员，教务处、研究生院、国际教育学院和宣传部负责人任副主任委员，教材办公室负责人任秘书长，委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学院（研究院）分管教材工作负责人以及相关专家组成。教材管理工作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教务处。

教材管理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能：贯彻落实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学校教材建设、编写和选用的规划；落实学校教材建设规划和工作部署；按照上级主管部门部署，组织开展教材审核工作，审核教材编写、修订、选用的政治方向、价值导向和科学质量；负责对学院教材建设规划编制、教材编写、教材审核和教材选用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学院组织编写的哲学社会科学类教材进行复审，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简称“马工程”）重点教材的统一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负责遴选和推荐学校教材审核专家；负责制定教材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组织开展评奖评优工作、向上级部门推荐优秀教材和教材工作先进个人等；负责审议教材管理部门对追责情形作出的处理意见以及受理申诉，负责监督问题教材追责和整改。

教材管理工作委员会秘书处职责：负责教材管理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拟订学校教材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完善和落实教材建设制度规范；组织实施教材立项、编写、修订、选用、审核、评优、跟踪评价等工作；组建、更新校级编审专家库，推进教材建设研究和教材管理队伍建设；完善和落实教材工作激励保障机制等。

第七条 各相关职能部门职责是：教务处负责管理本科生（含预科生）和继续教育学生课程教材；研究生院负责管理研究生课程教材；国际教育学院负责管理来华留学语言生及学历生汉语类课程教材。

第八条 学院成立由本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教材工作小组，在学校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按照学校教材管理工作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规定与要求，负责制定本单位教材建设规划、拟定本单位教材编写和选用计划，负责推荐和遴选学院教材审核专家，向学校推荐优秀教材等。学院党组织对学科专业的教材编写选用要严把政治关。

第三章 教材建设与规划

第九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学科优势、专业特色，制定学校教材建设规划。加强与国家级、省部级教材规划有效衔接，全面推进高水平教材建设工作。

第十条 学校根据教材建设规划，积极推动校级教材建设立项。重点支持编写和选用具有学科优势的专业课程教材、适应国家发展战略需求的相关学科紧缺教材和公共基础课程教材。优先支持一流专业核心课程教材、新形态教材、教学急需且弥补学科专业空白的教材、体现教育改革创新的实验实习实践类教材、高水平外文原版引进教材和全英文教材等，鼓励相关教师参与马工程重点教材的编写和修订。

第十一条 学校加强教材队伍建设，注重培养优秀编写人才。支持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学术水平高且教学经验丰富的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参加教材编写工作。加强与出版机构的协作，参与优秀教材选题遴选。鼓励、指导青年教师参与教材建设，保证教材建设的可持续发展。

第十二条 学校应发挥学科优势，组织编写新教材，提升学校教材的原创性，打造精品教材。推进教材建设国际化，加强国际间交流与合作，扩大学校国际学术影响力。

第十三条 学院要按照人才培养、学科专业发展和课程建设的需要，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教材建设规律，制定各学科专业教材建设规划。

第四章 教材编写、修订与审核

第十四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第十五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专家学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主编除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二）原则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

第十六条 教材编写应依据教材建设规划以及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服务我校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四）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十七条 学校教材实行分级分类审核，坚持凡编必审。学院负责审核本学院组织编写的教材、本学院教师主编的教材（统编教材除外）。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出版机构或所在单位组织专家审核。学校负责对审核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组织专家对学院审核教材进行复审。

第十八条 教材审核应对照本办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的具体要求进行全面审核，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严格执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

第十九条 教材审核人员应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和一线教师等。学校组织教材审核时，需有一定比例的校外专家参加。教材审核人员需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要求，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客观公正，作风严谨。充分发挥学校各级学术委员会、专业学会、行业组织专家的作用。学院教材工作小组遴选的学院教材审核专家须经学院党组织审核同意。

教材审核须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

第二十条 教材审核实行盲审制度，并依据本办法第十六条要求，采用专家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

第二十一条 学院审核通过的哲学社会科学类教材须提交学校教材管理工作委员会进行复审，复审结果报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或党委常委会审议；学校教材管理工作委员会要对影响面较大的自然科学类教材进行抽查复审。经学院和学校教材管理工作委员会审核“通过”的教材，其教材内容不得再修改，如有修改须重新进行审核后方可出版。

第二十二条 教材编写与审核流程。

（一）教材编写申请。教材主编填写《教材编写申请表》，提交学院。学院教材工作小组组织教材审核专家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编写。主编和参编人员

须经所在学院党组织审核同意，校外参编人员须经其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并由主编所在学院公示。

（二）教材审核。教材编写完成后，教材主编向所在学院提交《教材出版审核表》，学院教材工作小组组织专家对教材进行审核，教材审核专家人数不少于5人。

（三）学院审核通过的教材及相关材料须报教材管理工作委员会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出版。

第二十三条 修订教材须参照编写教材的要求。学校教师主编的教材原则上按学制周期修订。教材修订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充实新的内容，及时淘汰内容陈旧、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

第二十四条 凡是由各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经费、科研项目经费和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教材，与出版社签订出版合同前，须通过学院审核，并按教材使用对象分类报教务处、研究生院或国际教育学院备案。

第五章 教材选用与质量监督

第二十五条 教材选用坚持“凡选必审、质量第一、适宜教学、公平公正”的原则。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学院负责组织本学院开设课程所需教材的选用工作。

第二十六条 教材选用的标准。

（一）教材须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要求，注重质量和特色，与学校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教学计划、课程教学大纲要求相匹配。

（二）哲学社会学专业开设马工程重点教材相应课程的，须把马工程重点教材作为指定教材统一使用。其他专业开设马工程重点教材相应课程的，鼓励统一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

（三）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教育部各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校级优秀教材等相关学科专业公认水平高并广泛应用的优质教材。提倡选用近三年出版的新教材或修订版教材。

（四）境内教材确实无法满足教学需要或境内没有教材的，可选用优秀境外教材，优先选用国内出版社翻译、影印出版的境外教材。引进境外教材要严格遵

守国家出版物进口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第二十七条 教材选用与审核流程。

(一) 教材选用申请。新开课程选用教材或课程更换教材，须由课程负责人或教学团队填写《教材选用申请表》或《教材选用变更申请表》，提交学院，同时须提交一份包含至少三种同类教材（含拟选用教材）的调研报告。

(二) 选用教材审核。学院教材工作小组组织教材审核专家根据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进行审核。审核专家不少于5人，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家不少于1人；选用哲学社会科学类教材时，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家不少于3人。教材审核专家须通读拟选用教材，提出审读意见，召开审核会议，集体讨论决策，审核结论分为“通过”或“不予通过”。不予通过的教材，待课程负责人选定后重新提交申请。

(三) 学院审核通过的拟选用教材及相关材料须报送学校教材管理部门进行复核。对于选用的哲学社会科学类教材，学校教材管理工作委员会须组织专家复审；对选用的且影响面较大的自然科学类教材，学校教材管理工作委员会要组织专家进行抽查复审。选用的结果实行公示和备案制度。

第六章 教材建设激励

第二十八条 学校定期开展教材建设评奖评优工作，设“校级优秀教材”、“校级优秀教材先进集体”和“校级优秀教材先进个人”三个奖项，学校将从获评教材、集体和个人中择优推荐参加省部级及以上教材相关奖励的评选。

第二十九条 把教材建设作为学校学科专业建设、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纳入“双一流”建设和考核的重要指标，纳入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考核评估体系。学校统筹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经费和学科建设经费等，加大对教材建设的支持力度。

第三十条 学校鼓励教师承担和参加省部级及以上教材建设重大项目，落实国家和省部级教材奖励制度，加大对优秀教材建设的支持。在学院备案的教材编审工作纳入所在单位工作量考核，作为评奖评优、职务评聘、岗位晋升的重要指标。

第七章 教材工作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一条 教材是学校开展教育教学、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要素，体现国家意志，是国家事权。为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将教材工作责任压实到单位、落实到人，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教材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到位，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学校实行教材工作责任追究制度。

第三十二条 教材工作责任追究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一) 依法依规。以宪法和法律为准绳，严格执行教材工作各方面管理规定，对违反规定、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教材工作出现问题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单位和人员，严肃追究问责。

(二) 全面覆盖。责任追究应涵盖教材编写（修订）、审核、选用使用各环节，坚持全链条检视、统筹定责，明确各方面各环节违规处理意见，做到有责必究、不留死角。

(三) 客观公正。坚持实事求是，全面调查核实，厘清政治立场、思想认识、学术观点等不同问题情形，区分工作失误与主观故意，合理确定责任追究范围和处理方式，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程序合规、处理得当。

(四) 惩建结合。坚持以惩促建，加强案例总结和警示教育，强化责任意识，倒逼责任落实，及时堵塞管理漏洞，建立长效问责机制，提高教材管理工作整体水平。

第三十三条 相关单位或个人在教材编写（修订）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一) 未按照本办法之规定履行教材编写（修订）要求和程序。
- (二) 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 (三) 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的知识性、科学性错误。
- (四) 违规编写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
- (五) 未按要求聘请主编、组建编写队伍，存在挂名主编（参编）、不符合条件人员参与教材编写等现象。
- (六) 擅自改动审定后的教材内容。
- (七) 违规编写专题教育教材、读本。
- (八)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四条 相关单位或个人在教材审核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一）违反教材“凡编必审”原则，未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落实教材审核要求和程序。

（二）审核通过的教材出现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问题。

（三）审核通过的教材存在严重的知识性、科学性错误。

（四）使用不正当手段干预教材审核。

（五）擅自泄露教材审核信息。

（六）谋取不正当利益。

（七）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五条 相关单位或个人在教材选用使用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一）违反教材“凡选必审”原则，未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履行教材选用使用要求和程序。

（二）以非正当手段干预或影响教材选用过程和结果。

（三）选用、使用未经审核通过的教材。

（四）未按规定选用、使用国家统编教材或国家规划教材。

（五）选用、使用的教材存在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问题。

（六）选用、使用的教材存在严重的知识性、科学性错误。

（七）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六条 相关单位或个人在发布涉教材信息时，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一）使用夸张标题，炒作、发布与教材有关的不实信息。

（二）散布谣言扰乱教材管理秩序。

（三）教材工作人员公开发表不当言，造成恶劣影响。

（四）其他对教材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教材工作责任承担主体：

（一）教材编写单位、审核机构、选用使用单位及其人员对工作中出现的违法违规、失职渎职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二）学院党组织要把好教材编写（修订）、审核、选用使用关，未依法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三）学校教材管理部门、教材管理工作委员会、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工作人员要依照法定职责承担相关监管责任，未依法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八条 教材工作责任追究方式：

（一）出现上述追责情形，对于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规行为，限期整改，并视情进行约谈、内部通报、停用相关教材等处理。情节较重的，还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政务处分、行政处罚，包括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教材和违法所得、一定期限内限制或暂停教材编写（修订）、审核资格等。

（二）存在侵权等行为的，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行政责任。涉嫌违纪、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九条 责任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主动发现并及时纠正错误，未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从轻、减轻或者免予追究责任。

第四十条 教材工作责任追究，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一）受理。教材编写（修订）、审核、选用使用等方面出现责任追究情形，由责任人所在学院负责受理，或依据责任人教材的适用对象由教务处、研究生院或国际教育学院分别代表学校负责受理。对超出学校职责权限的，应及时移送相应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

（二）核实。受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及时组织开展调查，核实问题。

（三）处理。根据核查结果，受理部门按照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作出处理意见，经学校教材管理工作委员会审议、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或党委常委会审定后执行。

（四）申诉。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处理决定 15 日内，向教材管理工作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受行政处罚、党纪行政处分或组织处理的，其异议处理按照相应的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学院须做好教材编写、修订、选用审核材料的存档工作，包括编写人员资格审查、审核专家资格审查、《教材编写申请表》、《教材出版审核表》、《教材选用申请表》、《教材选用变更申请表》等。

第四十二条 学院要建立教材使用情况监督与评价制度，全面掌握各门课程教材使用状况，组织授课教师须定期向学生收集教材使用反馈意见，对学生反映问题较多且有新修订版本的教材，须按程序申请更换。

第四十三条 作为教材使用的自编讲义、教案、教学参考用书以及数字教材等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材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本科教材管理办法》（中石大京教〔2018〕26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教材编写申请表
2. 教材出版审核表
3. 教材选用申请表
4. 教材选用变更申请表

附件 1: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教材编写（修订）申请表

一、教材基本情况

教材名称			
适用层次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生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教育
课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通识教育课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课		
适用专业		预估年用量	
参考学时		估计版面字数	
申报理由			
教材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编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修订教材	原教材出版时间		印数
	原教材出版社		
	修订内容及比例:		
计划完成书稿时间			
计划提交学院审核时间			

二、编写人员情况

主编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职务		学历	
个人简历（包括主要研究领域、授课名称、授课对象、人数及起止时间、教学经历等）					
曾经编写过的教材、专著或讲义（书名、时间、出版社、获奖情况等）					
参编人员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工作单位	承担编写的任务	

三、教材特色和创新点

（与同类教材相比的优点等，须附编写大纲或教材编写目录）

四、专家意见和建议

(教材计划编写内容的学术性、科学性等)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五、学院意见

(是否符合学院教材建设规划,主编及参编人员在政治立场、学术、师德师风等方面是否存在问题)

书记签字:

(盖院章)

院长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教材出版审核表

教材名称	
适用层次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生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教育
课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通识教育课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课
教材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编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专家组意见	<p>(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 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等)</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重新送审 <input type="checkbox"/>不予通过</p> <p>专家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学院教材工作小组意见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重新送审 <input type="checkbox"/>不予通过</p> <p>书记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院章)</p> <p>院长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3: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教材选用申请表

课程信息	开课学院	授课专业	
	课程名称	课程负责人	
选用教材信息	教材名称（含版次）		
	书号（ISBN）		教材作者
	出版单位		出版时间
	教材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文本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教材语言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原版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影印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翻译	
	教材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马工程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规划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省部级规划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获奖教材 获奖情况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选用依据			
课程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专家组审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通过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
教材
工作
小组
意见

通过 不予通过

书记签字：

(盖院章)

院长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教材选用变更申请表

课程信息	开课学院		授课专业	
	课程名称		课程负责人	
原选用教材信息	教材名称（含版次）			
	书号（ISBN）		教材作者	
	出版单位		出版时间	
现选用教材信息	教材名称（含版次）			
	书号（ISBN）		教材作者	
	出版单位		出版时间	
	教材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文本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教材语言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原版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影印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翻译		
教材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马工程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规划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省部级规划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获奖教材 获奖情况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更换原因	课程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专家组审核意见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予通过</p> <p>专家签字： 年 月 日</p>			

学院
教材
工作
小组
意见

通过 不通过

书记签字:

(盖院章)

院长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教师发展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关于进一步提高教师教学能力的若干措施

中石大克校区教〔2024〕11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文件精神，完善教师教学发展体系，健全教师教学发展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加快建设一流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措施。

一、加强顶层设计,构建“搭台、培养、评价、激励”四位一体的教师教学发展模式

1.加强教师教学发展工作的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以“推广先进教育理念、构建综合培养体系、引领教师教学发展”为宗旨，以全面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教学质量为目标，以服务教师教学发展为根本任务，完善制度建设，注重内涵发展，搭建教师教学成长平台，实施层次化的教师教学能力培养计划，建立教师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完善教师教学激励机制，构建“搭台、培养、评价、激励”四位一体的教师教学发展模式，助力教师教学发展。

二、加强体系建设,构建层次化的教师教学能力培养体系

2.加强教师教学能力培训体系建设。针对新入职青年教师，着眼教学基本技能与规范，建设由“理论学习、专题培训、见习与实践”构成的教学能力培训体系，通过理论学习和教学实践，系统培养教师教学基本功，助力其站上站稳讲台。制定理论与实践贯通的新入职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大纲，按学期制定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包括现代高等教育教学理论与方法、教学基本技能、教育信息化技术、微格设计与演练以及教学见习与实践（包括助教工作、试讲、实习见习和教学观摩）等。规定：新入职青年教师须参加为期一年的教学能力培训，并纳入教学工作考核，其获得培训合格证书作为年度（培训截止时间所在年度）考核合格的必要条件。

3.加强教师教学能力提升体系建设。针对中青年教师，围绕教学设计、实施、反思与评价等方面能力，建设集“学习、研讨、竞赛”于一体的教学能力提升体系，通过参加专题讲座与研修、教学学术沙龙、名师示范课观摩等教发活动，参

加教改项目和教学比赛等，全面系统提升教师教学准备、设计、实施、评价、反思及研究等能力，助力其成长为优秀教师。规定：45 周岁（含）以下在职专任教师每年须完成不少于 8 学时的教学交流与学习（包括参加教学讲座、研讨、讲示范课和观摩听课等）任务，其中，40 周岁（含）以下青年教师每年须完成 16 学时。

4.加强卓越教师培育体系建设。针对高年资教师，聚焦课程建设、教学学术、教学创新三项核心教学能力，建设由“评优培优、教研改革、科教融合”构成的卓越教师培育体系，通过教师参加品牌课教师、精品课程评选，提升教师课程建设能力；通过支持主持完成教改项目、教学学术沙龙活动，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提升教师教学学术能力；通过将学科前沿识和科研成果转化教学内容、教材和教学实验装置等，提升教师教学创新能力。

三、加强责任落实，构建校院两级协同培养教师教学能力工作机制

5.加强教研活动。学院要高度重视教师教学发展工作，认真落实学校关于教师教学发展的工作部署，发挥在师资队伍建设上的主体责任，要结合学科专业特色组织开展集体学习与交流、教学培训、教学研讨、示范课以及教学比赛等教研活动，形成学院定期组织开展教研活动的长效机制。规定：学院每学期以学院或系或基层教学组织为单位组织集体教研活动不少于 3 次；学期内，每月的第三个周三下午为校区教研活动日，如无特殊原因，教师均须参加学院或系或基层教学组织组织的教研活动。

6.强化学院在培养青年教师教学能力上的主体作用。学院要关心青年教师成长，多措并举，帮助青年教师提升教学能力。一是通过宣传和教育，帮助青年教师提高认识，指导青年教师制定教学成长规划。二是凝聚多方力量，帮助青年教师提升课堂教学能力。学院负责为新入职青年教师选派指导教师；学院领导、院教学专家组成员每学期须听青年教师主讲课程，并进行当面反馈；学院组建教学咨询专家队伍，通过开展一对一教学咨询，切实帮助青年教师改进不足；基层教学团队要把青年教师的培养作为团队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有针对性开展团队活动。规定：学院每两年举办一届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一个聘期内，45 周岁（含）以下在职专任教师至少参加一次院级及以上级别教学比赛。

7.加强青年教师工程实践能力培养。在确保完成教学任务的前提下，各学院要有计划地组织青年教师到企业参观学习、参加实践培训、参与产业化科研项目；

邀请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企业专家来校授课、指导毕业论文(设计)、开展讲座；鼓励青年教师深入企业实验室，提高教师实践教学技能，提高实验人员业务水平；支持青年教师参加专业实践技能相关认证培训及职业资格考试，通过多种渠道获取行业资格认证。

8.加强青年教师育人能力培养。实施青年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工程”，组织开展政治理论学习、职业道德规范教育、业务工作规范教育等，提高青年教师的法治素养、规则意识，提升依法执教、规范执教能力。组织课程思政专题培训，通过案例教学，帮助青年教师学习和掌握专业课程融入思政教育的教学设计理念与方法，以提高青年教师的育人能力。

四、加强建设与改革，构建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培训体系

9.加强信息化教学建设与改革。加大投入，加快推进信息化教学软、硬环境以及资源建设，包括智慧教室、虚拟仿真实验室、在线开放课程和虚拟仿真实验项目等。加大信息化教学改革支持力度，全力推进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深度融合，要把信息化教学资源建设成果和信息化技术在课堂教学中的应用成效做为教师教学评价的重要内容和必要条件；鼓励教师开展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教学的研究和探索，打造人工智能助教、助力学生个性化学习。加大宣传和教育力度，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信息化教学理念、增强提升信息化教学能力的紧迫感和使命感。

10.建立健全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培训体系。依托智慧教室、信息化教学软件平台和信息化教学资源，构建模块化、系统化、进阶式的信息化教学能力培训内容体系，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信息化教学基本技能、网络教学平台使用、教学互动工具应用、资源制作工具使用、在线开放课程制作以及混合式教学方法等。校区定期举办信息化教学专题研修班，逐步培养教师能够运用信息技术对教学过程和教学资源进行设计、开发、实施、管理和评价。

五、加强考核与评价，构建教师教学发展质量保障机制

11.加强教师教学发展质量跟踪与评价。校区要建立教师教学发展信息的收集、统计和分析制度，构建教师教学发展指标体系，形成教师教学发展质量跟踪与评价机制，为校区制定教师教学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政策提供依据，同时，帮助教师确定教学发展目标，改进发展策略，促进教师持续提高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

12.加强教师教学发展工作检查与考核。一是将“教师教学发展”纳入学院绩效考核，作为本科人才培养模块的指标项之一。重点考核以下几个方面：学院教

师完成教学培训、交流与学习任务情况，学院定期开展教学活动情况，院领导、教学专家组成员听青年教师主讲课程的情况等。二是通过与校区常规教学检查工作相结合，形成教师教学发展工作日常监督与检查机制，督促学院落实学校教师教学发展各项工作要求，包括为青年教师配备指导教师、青年教师制定和执行助教工作计划以及青年教师观摩听课等。

13.强化新入职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训考核。进一步完善由日常考勤、助教工作考核、微格设计与演练考核、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合格考核等构成的新入职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训考核体系，形成校院协同、日常考勤与集中考核相结合的考核机制，使考核贯穿新入职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全过程，确保培训质量。

14.加强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应用。要充分发挥学生评教、专家督导、领导听课、同行听课以及自我评价的作用，帮助教师反思教学，为教师持续改进教学提供指导。

六、加强激励机制建设，构建追求卓越的教学文化

15.完善教学激励体系。进一步完善校区（院）级品牌课教师、校区青年骨干教师等评选工作，设立卓越教学人才发展项目，发挥教学评奖评优的引领导向作用，构建教师教学成长路径，促进教师教学发展。对在日常教学工作中表现突出的教师，加大表彰力度，例如开展优秀课件、教学案例、教学档案等的评选以及表彰优秀指导教师、实验技术人员、教学管理人员等，引导广大教师潜心教书育人。通过推选教师参与校外教学培训和交流活动，组织和支持教师参加各类教学比赛等，促进教师教学能力提升。

16.加强宣传和示范引领。加大宣传力度，组织开展示范课、名师论坛等活动，发挥优秀教师的榜样作用和示范引领作用，激发广大教师教学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营造追求卓越的教学文化。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关于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养的实施意见

中石大京教〔2018〕22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文件要求，推进学校教师教学发展工作深入、有效开展，促进青年教师成长，进一步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特制定本意见。

一、实施目标

通过实施本方案，搭建多元有效的青年教师教学发展平台，健全教师准入、培训、交流、激励、评估、服务等管理机制，使青年教师树立现代教育思想和理念，掌握先进教学方法和手段，培养青年教师教学组织、教学评价、教学研究、教学创新的能力，全面提升青年教师的教学水平。

二、实施范围

我校在岗、承担全日制普通本科生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任务，40周岁（含）以下的青年教师。

三、实施方案

（一）健全教师教学发展组织管理机制

学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的人才培养与教学专门委员会负责指导学校教师教学发展工作，审议教师教学发展规划和相关规定，决策教师教学发展相关的重大事项。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教师教学发展规划的制定及落实、负责教师教学发展工作的组织与管理，开展分类别、分层次和多样化的教师教学发展活动，提供教学咨询服务，建设促进教师发展的教学资源等。

学院应高度重视教师教学发展工作，协助学校相关部门和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落实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的各项工作，针对本学院青年教师组织开展具有专业特色的教师教学发展活动。

（二）完善新入职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训机制

1. 岗前培训制。为帮助新入职青年教师尽快熟悉和适应教学工作，学校对新入职青年教师进行为期一年的教学能力培训。新入职青年教师第一年不考核教学工作量，应按照《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新入职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训管理办法》的要求，完成培训任务并获得培训合格证书。

2.青年教师助教制。新入职青年教师须按照《中国石油大学（北京）青年教师助教工作管理办法》的要求，承担助教工作，以熟悉教学环节和教学内容。同时，对于设置有实习环节的专业，所在专业的青年教师除完成理论课助教工作外，还需完整参加一次本专业本科生实习（实践），以熟悉实践教学环节的要求。

3.青年教师导师制。为加快青年教师教学成长，发挥老教师“传帮带”作用，学院须为做助教工作的青年教师或有需要的青年教师选派指导教师，帮助青年教师熟悉教学环节、解决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4.专题培训。针对新入职青年教师，学校组织开展现代高等教育教学理论与方法、教学基本技能、现代教育信息技术、微格设计与演练等专题培训。学校将组织专家对参加微格设计与演练培训的教师进行考核并公布培训合格名单。

5.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制。学校严格实行教学准入制度，未获得主讲教师资格的教师不得独立主讲本科生课程。

（三）强化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机制

1.教学研讨与交流。围绕教学思想与理念、教学策略与方法、教学研究与改革等内容，学校将组织开展专题讲座、专题研讨、名师示范课、教学观摩及经验交流等活动，帮助青年教师提升教学能力；针对不同教龄、不同专业背景的教师，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训；推动信息技术与教师培训的有机结合，实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研修。学院要结合专业特色，组织开展教学研讨、讲座等活动，并将其作为常规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规定 40 周岁（含）以下青年教师每年须完成 16 学时教学培训、交流与学习（包括听讲座、参加教学研讨会和教学观摩等）任务。

2.教学咨询。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和学院共同搭建青年教师教学咨询服务平台，建立教学预警、教师申请、专家咨询、中心跟踪的工作机制。学院组建教学咨询专家队伍，针对青年教师开展一对一教学帮扶工作。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一方面对教学咨询专家开展培训，确保为青年教师提供专业化咨询服务；另一方面提供多方评教数据和开展过程性评价，为专家开展教学咨询服务和青年教师改进教学提供依据。

3.教学比赛。学院每两年举办一届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推荐成绩优异者参加学校举办的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担任主讲教师的青年教师应至少参加一届学院举办的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

4. 基层教学团队活动。学院应重视教学团队队伍建设，确保团队职称、年龄结构合理，团队带头人有影响力，团队发展态势良好。基层教学团队要把青年教师的培养作为团队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通过定期开展听课、说课、评课、教学观摩和教学研讨等活动，帮助青年教师解决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快其教学成长；围绕教学热点，组织开展团队主题教学研讨活动。学校将把青年教师培养作为考核团队建设的一项重要指标。

5. 教学研究和改革。教师从事教学研究是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师教学水平的必要条件。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要为青年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和改革搭建平台，通过举办讲座、研讨会等活动，帮助青年教师了解教学研究和改革的思路、方法。学院要积极为青年教师从事教学研究和改革创造条件，优先资助青年教师教改立项。

6. 教学学术交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每年组织青年教师参加校外教学学术交流或培训，提升教师的教学学术素养；学院应支持和鼓励青年教师赴境内外高水平大学访学、研修，学习现代高等教育的先进理念，拓展教学视野。青年教师出国进修 6 个月以上者，回国后须提交一份有关进修学校教学方面的调研报告。

（四）完善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的激励机制

1. 教学奖励制度。学校设立了“品牌课”、“青年教学效果卓越奖”和“青年教学骨干教师”等荣誉奖项，旨在表彰潜心投入教学、教学效果突出的教师。进一步完善各类奖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审方式，使其各有侧重，发挥引领导向作用。

2. 学校鼓励和支持青年教师参加国家、省部级教学讲课比赛和由各级学会举办的教学讲课比赛，以增进与校外青年教师之间的交流学习。

3. 青年教学名师培育工程。对于获得“校级品牌课”荣誉称号或“青年教学效果卓越奖”的 40 周岁（含）以下的青年教师，实施青年教学名师培育工程，培育期 3 年，每年资助教改经费 1 万元，支持其进行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教学方法改革。培育期结束后，学校进行考核验收。

（五）建立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的考核与评价机制

1. 教师教学能力考核体系。对青年教师教学能力进行考核，是促进教师反思和改进教学、提高教学质量的有力措施。针对青年教师教学成长不同阶段，构建由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合格考核、助教考核、主讲教师资格认定、首次课评估构成的教学能力考核体系。

2.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体系。一方面，要充分发挥学生评教、专家督导、领导听课、同行听课的作用，帮助教师反思教学，为教师持续改进教学提供指导；另一方面，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要充分利用现代教育信息技术，建立过程性教学评价系统，为教师诊断教学、改进教学提供服务。

（六）筑强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的保障机制

1.组织保障。学校负责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工作的整体规划与监管，并提供相应的政策保障，保障教师拥有充裕的在职学习机会和学习时间。学院要将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作为师资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认真落实学校相关工作部署，帮助青年教师制定教学提升计划，提供支持条件，做好青年教师队伍的传帮带工作，切实关注青年教师的成长。

2.相关制度建设。教务处、人事处等相关部门要制定规章制度，将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纳入到教师入职、考评、晋升、奖励等个人职业发展体系中去。学院应制定考核办法，加强对青年教师助教工作考核；要将青年教师参加各类教学专题培训的要求纳入教师年度岗位考核；将指导教师的指导工作纳入绩效考核。

3.优质教学资源建设。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统筹负责教学资源建设，包括教学文献资源库、优质课程资源库、校内外教学专家资源库、教学影像资料库等，为青年教师提供线上培训课程、教学录像、微格诊断、教学资料借阅、培训资料下载等个性化教学服务。

4.教学经费支持。建立教师教学发展专项经费，并根据发展需要逐步增加经费投入，组织和实施各类教师教学发展项目，资助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和改革。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新入职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训管理办法

中石大克校区教〔2024〕12号

第一条 为帮助青年教师熟悉教学工作，明确教学工作各环节的基本要求，掌握教师必需的业务知识和技能，结合校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区对新入职青年教师实行为期一年的教师教学能力培训。教师教学能力培训纳入新入职青年教师教学工作考核，其获得培训合格证书作为年度（培训截止时间所在年度）考核合格的必要条件。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2023年1月1日(含)以后入职、年龄在45周岁(含)以下(指入职时年龄未达到45周岁，以下同)，且无本科生授课经历的教学岗或教研岗教师。

第四条 新入职青年教师须参加校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组织的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培训项目包括在线网络培训、专题培训、教学观摩、教学见习与实践、教学团队活动，具体培训内容、方式和考核要求参见《新入职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大纲》(简称“培训大纲”，见附件1)。

第五条 青年教师应按时参加中心组织的教师教学能力集中培训项目。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须出具学院盖章、分管教学院长签字的证明，到中心办理请假手续。对于缺勤三分之一及以上内容的项目，教师需重新参加该项目培训。

第六条 青年教师原则上需在入职一年内完成培训大纲规定的各项任务，如需延期，须向学院提交延期申请报告，并报中心备案。

第七条 对于培训大纲中所列部分培训项目，青年教师来校区前已接受过相关培训，可申请免除培训。

第八条 青年教师完成培训大纲规定的培训任务并达到考核要求后，应向学院提交《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合格证书申请表》(附件2)及相关支撑材料(附件3)。

第九条 申请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合格证书条件：

- (一) 教师按照培训大纲要求完成培训任务。
- (二) 助教工作考核结果为“合格”。
- (三) 参加微格设计与演练培训，考核结果为“合格”。
- (四) 信息化教学专题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

第十条 学院组织院教学专家组对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合格证书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给出是否建议颁发培训合格证书的意见，并报送中心。

第十一条 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通过后，给予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合格的结论，并颁发证书。

第十二条 博士后工作期间，博士后在满足全部申请条件下的情况下可申请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合格证书。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校区教务部负责解释。

附件： 1.新入职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大纲
2.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合格证书申请表
3.申请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合格证书支撑材料目录

附件 1

新入职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大纲

项目	内容	培训方式	培训要求	考核方式	备注
在线网络学习	在线培训课程	线上自学	完成在线网络学习要求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考核	1. 线上学习记录 2. 学习体会(不少于 1500 字)
专题培训	现代高等教育教学理论与方法培训	集中讲座	每年春、秋学期举办, 教师需全程参加	记考勤	学院组织或教师自发参加的培训课程, 如有与专题培训内容重复的, 可向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提出申请免听。
	教学基本技能培训	集中讲座	每年春、秋季学期举办, 教师需全程参加	记考勤	
	现代教育信息技术培训	集中讲座	每年春、秋季学期举办, 教师需全程参加	结业证书	
	微格设计与演练	集中讲座 演练	每年春、秋季学期举办, 教师需全程参加	专家评审	
教学观摩	随堂听名师授课	分散进行	共 10 学时 每学期 5 学时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考核	教学观摩记录表
教学见习与实践	助教工作(批改作业、批阅试卷、辅导答疑、指导课内实验等工作, 组织学生座谈)	分散进行	全程听 1 门课; 批改作业、辅导答疑不少于 3 次; 组织一次学生座谈会	学院考核 教务处检查	助教工作记录本、学生座谈会记录、助教工作总结等材料
	试讲本人讲授课程	分散进行	不少于 8 次	指导教师听课、评议	授课讲稿和教案
	实习见习(仅限设置实习环节的专业)	分散进行	实习不少于 1 周	学院考核 教务处检查	实习见习总结
教学团队活动	参加教学团队活动	分散进行	参加次数不少于团队活动总次数的三分之二	学院考核 教务处检查	参加团队活动总结(不少于 1500 字)

附件 2

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合格证书申请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毕业学校		专业		到校工作时间				
所属基层教学组织				是否免助教				
助课名称				助教工作考核结果				
教育经历								
在线网络培训	序号	项目		学时		完成时间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审核	
	1	在线网络培训课程						
	2	学习体会		/				
专题培训	序号	讲座名称	讲座类型	主讲人	时间	地点	学时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审核
教学观摩	序号	课程名		主讲人	时间	地点	学时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审核

试讲	指导教师意见 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实习见习	实习指导教师意见 实习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教学团队活动	(对青年教师参加教学团队活动情况进行评价) 团队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教学专家组审核意见	(审阅支撑材料, 对教师教学能力培训情况进行总体评价) 是否建议给予培训合格证书 是 否 院教学专家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审核意见	教学院长签名: 年 月 日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审核意见	教务部盖章 年 月 日						

注: 讲座类型为现代高等教育教学理论与方法、教学基本技能培训、现代教育信息技术培训、微格设计与演练等。

附件 3

申请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合格证书支撑材料目录

- 一、线上网络培训证书。
- 二、青年教师助教工作考核表（学院提供）。
- 三、试讲课件与教案。
- 四、实习见习总结。
- 五、教学观摩记录表。
- 六、参加团队活动总结（不少于 1500 字）。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青年教师助教工作管理办法

中石大克校区教〔2024〕13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青年教师助教工作管理，充分发挥优秀教师的指导示范作用，促进青年教师尽快掌握教学各环节的基本要求和方法，熟悉教学管理和运行的规章制度，提升教学能力，结合校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2023年1月1日（含）以后入职，年龄在45周岁（含）以下（指入职时年龄未达到45周岁，以下同）校区编制教学岗或教研岗的教师，必须承担助教工作。

第三条 助教工作期限一般为一年，原则上需在入职后1年内完成。如需延期，须向学院提交延期申请报告，并报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备案。

第四条 助教工作基本要求

（一）青年教师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制定《青年教师助教工作计划表》（附件1）。

（二）助教工作期间，青年教师须全程听一门或以上课程，所听课程为指导教师讲授或指定的课程。青年教师应认真做好听课记录，及时总结个人心得体会，并主动与指导教师交流。

（三）协助指导教师进行作业批改、试卷批阅、答疑辅导、指导课内实验等工作，组织一次学生座谈会，了解学生对课程的意见和建议。

（四）参与指导教师负责的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等工作。

（五）课前向指导教师试讲本人所讲授课程不少于8学时。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按课程要求认真备课、撰写讲稿和教案、制作多媒体课件和试讲，并在指导教师现场指导下给学生授课。

（六）助教工作结束后，撰写助教工作总结（不少于2000字）。

第五条 青年教师完成助教工作规定的任务后，应向学院提交《青年教师助教工作考核表》（附件2）及相关支撑材料。支撑材料包括助教工作记录本（包含听课、教辅工作相关记录）、授课讲稿和教案、学生座谈会记录、助教工作总结等材料。

第六条 学院组织院专家组对青年教师助教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考核结果及相关材料报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备案。

第七条 青年教师在助教工作期间，不得无故缺席听课，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听课，须向学院和指导教师请假。因故缺席听课超 6 学时或有无故缺席听课情形，助教工作考核为不合格。

第八条 助教工作考核不合格者，学院协同教师本人分析原因，并延长助教工作期限。

第九条 指导教师选派与职责

(一) 学院负责为青年教师选派指导教师。指导教师一般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原则上每位指导教师每学期指导一名青年教师。

(二) 指导教师应制定指导计划，定期与青年教师研讨交流，使其掌握教学各环节的基本要求和方法、了解教学管理和运行的规章制度、明确课程性质与目标、熟悉课程内容、把握教学重点及难点、掌握该课程实施的基本策略和技巧。

(三) 指导教师要检查青年教师听课情况，布置教学辅助工作，包括试做作业、批改作业、批阅试卷、答疑辅导、指导课内实验等，并检查其完成情况。

(四) 安排青年教师试讲其本人讲授课程的部分内容，指导青年教师做好备课、撰写讲稿和教案、制作多媒体课件和试讲等工作。指导教师应随堂听青年教师授课，课后要进行评议和总结。

(五) 学院应协助指导教师组织院专家组听青年教师试讲不少于一次。

第十条 学院应对指导教师的指导工作给予一定工作量认定并纳入年度绩效分配。学院要加强对指导教师指导工作的监督与管理，对表现优秀，指导青年教师成效突出的指导教师，学院应予以表彰；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的指导教师，学院应及时更换。

第十一条 青年教师入职校区之前，具有一学期及以上为本科生授课的经历，可向学院申请免助教工作，经学院教学专家组评估同意后，报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备案。

第十二条 教务部负责对学院落实青年教师助教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青年教师助教制度的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校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解释。

附件：1. 青年教师助教工作计划表

2. 青年教师助教工作考核表

附件 1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青年教师助教工作计划表

学院: _____

助教教师姓名		入职时间		
指导教师姓名		职称		
20 年 ____月 至 20 年 ____月助教工作计划				
助课课程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时	主讲教师
1 随堂听课	时间	地点		
2 辅导答疑（固定时间、地点）	专业班级	次数	时间地点安排	
3 批改作业	专业班级	次数	每次批改份数	是否试做
4 协助指导课内实验	专业班级	实验名称	指导实验次数	时间地点
5 组织学生座谈会	专业班级	座谈会主题	计划时间	
6 撰写试讲内容教案、制作课件	(备注: 填写计划试讲课程的具体章节)			
7 其它				

指导教师意见	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审核	教学院长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青年教师助教工作考核表

学院: _____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毕业学校		专业		入职时间	
助课课程名称及学时					
助教时间		20 年 ____ 月 至 20 年 ____ 月			
助教工作完成情况（青年教师填写）					
1. 随堂听课		(课程名称、听课次数、学时数)			
2. 辅导答疑		(具体周次、时间、地点、辅导答疑内容)			
3. 批改作业		(批改作业次数、班级、人数)			
4. 协助指导课内实验		(如有课内实验，须写明指导时间、实验项目、班级人数)			
5. 组织学生座谈会		(具体时间、地点、座谈会对象及主题)			
6. 撰写讲稿或教案		(具体课程及章节)			
7. 制作课件		(具体课程及章节)			
8. 试讲		(具体试讲时间、地点、章节)			
9. 其他					

<p>指导 教师 评价 意见</p>	<p>(就青年教师听课、试讲、讲课、准备教学资料、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参加阅卷、指导实验、组织学生座谈以及工作总结等方面的表现进行评价)</p> <p>签名:</p> <p>年 月 日</p>
<p>学院 考核 意见</p>	<p>考核结果 (合格、不合格)</p> <p>教学院长签名:</p> <p>年 月 日</p>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本科品牌课教师评选管理办法

中石大克校区教〔2022〕3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委员会《关于加快建设一流本科教育的若干意见》（京党〔2018〕63号）及《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本科品牌课教师评选管理办法（修订）》（中石大京教〔2022〕2号）等文件精神，鼓励广大教师投入课堂教学，发挥优秀教师示范引领作用，不断提升教学质量，结合校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品牌课教师（以下简称“品牌课教师”）是指在课堂教学与课程建设的实践中坚持立德树人、践行先进教学理念、展现精湛教学艺术、引领教学创新、取得优异教学效果、具有较强示范作用的骨干教师。

第三条 品牌课教师的评选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坚持师德为先、德行兼备原则，把师德师风作为评选的第一标准。
- （二）坚持“分类评选、以评促教、以评促建、重在建设”的原则。通过品牌课教师示范效应，引领教师教学成长、推动各类课程教学水平整体提升。
- （三）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评选。

第四条 品牌课教师包括校区院级品牌课教师、校区级品牌课教师、校级品牌课教师。校区院级品牌课教师每年组织评选一次；校区级品牌课教师、校级品牌课教师每两年组织评选、推荐一次。

第五条 按照国家级一流课程类型，分线上课程、线下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虚拟仿真实验课程和社会实践课程五类评选品牌课教师。校区每次评选校区院级、校区级品牌课教师各不超过9人，其中：线下课程不超过4人，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不超过2人，其它类型课程各不超过1人。

注：线下课程限理论课和体育课；虚拟仿真实验课程须为独立设置的本科生实验课程，且包含不少于2个虚拟仿真实验项目，虚拟仿真实验学时不少于4学时。

第六条 校区级品牌课教师是校区推荐校级品牌课教师、学校教学名师、自治区教学名师和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等候选人的基础。校区每次按照学

校下达的指标,从当前学年获评校级品牌课教师中择优向学校推荐校级品牌课教师。

第七条 教师自主选择本人独立讲授的、有代表性的并符合第五条要求的1门本科生课程申请参加品牌课教师评选,且申报课程须在参评学期正常开课。

第二章 校区品牌课教师评选范围与评选基本条件

第八条 评选范围

(一) 凡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符合评选基本条件的校区在编教师、校本部派遣长期教师以及对口支援长期教师均可申报。

(二) 已获得往届品牌课教师荣誉称号的教师,在有效期内,不接受参评同级别品牌课教师。

(三) 同一学年内,不接受教师同时参加校级、校区院级品牌课教师评选。

第九条 参加校级品牌课教师评选的教师须满足以下评选基本条件:

(一) 坚决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师德高尚,关爱学生,教风端正,为人师表,学生认可度高。

(二) 参评教师具有6年(含)以上高校教龄,近五年内独立讲授参评课程不少于3轮次(均不包括参评学年)。

(三) 参评课程原则上不少于32学时,参评课程在参评学期的选课学生人数不少于16人。

(四) 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为“优秀”,或是院级品牌课教师(获评院级品牌课教师的时间不少于1学年,自参评学年最后一个工作日算起)。

(五) 参评课程近三年本科生课堂教学质量调查校区排名平均值小于等于60%,且位于后10%不多于1次。

注: (三)仅限线下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线上课程; (四)和(五)仅限线下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

第十条 参加校区院级品牌课教师评选的教师须满足以下评选基本条件:

(一) 坚决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师德高尚,关爱学生,教风端正,为人师表,学生认可度高。

(二) 参评教师具有3年(含)以上高校教龄,独立讲授参评课程不少于2轮次(均不包括参评学年)。

(三) 参评课程原则上不少于 32 学时, 参评课程在参评学期的选课学生人数不少于 16 人。

(四) 参评课程近三年本科生课堂教学质量调查校区排名平均值小于 60%, 且位于后 10% 不多于 1 次。

注: (三) 仅限线下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线上课程; (四) 仅限线下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

第十一条 校区各学院可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单位院级品牌教师评选基本条件, 但不得低于第十条所列条件。

第三章 校区品牌课教师评选组织

第十二条 教(研)务部负责品牌课教师评选的组织工作, 学院负责参评教师的推荐工作。校区本科教学督导专家组(以下简称“校区专家组”)负责校级品牌课教师的评审、推荐工作以及获评校级品牌课教师的复审工作, 负责校区院级品牌课教师的复评工作; 必要时, 聘请部分校本部专家参与评审。各学院教学督导专家组(以下简称“院专家组”)负责校区院级品牌课教师的初评、推荐工作以及获评校区院级品牌课教师的复审工作。

第十三条 校区专家组负责按照五类课程分别制定本科品牌课教师评审指标, 适用于校级、校区院级品牌课教师评选, 评审指标原则上与校本部保持一致。

第四章 校区级品牌课教师评选程序

第十四条 校区按学年组织开展校级品牌课教师评选, 秋季学期组织申报。拟参评教师首先进行自评, 填写申报书并提交所在学院。

第十五条 学院组织院专家组依据评选基本条件向校区推荐校级品牌课教师参评人选, 拟推荐的参评教师名单须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 在学院内部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 上报教(研)务部。各学院按五类课程推荐参评教师, 原则上线下课程不多于 2 人, 其它每一类型课程不多于 1 人。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比赛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团队参赛, 仅限负责人)申报校级品牌课教师, 可不受教龄和推荐名额限制, 但须满足其它评选基本条件, 且仅限第一次申报。

第十六条 教(研)务部负责对各学院推荐的校级品牌课教师参评人员进行资格审核。校区专家组召开集体会议审议审核结果, 确定校级品牌课教师参评人员名单。

第十七条 校区级品牌课教师评选程序

(一) 校区专家组通过随堂听课、查阅支撑材料等方式按五类课程分别对参评教师进行评审，原则上每位专家均须听全部参评课程，每门参评课程每名专家听课不少于2次、每次至少1学时。

(二) 校区专家组召开集体会议，依据评审指标，对参评教师的评审项目进行逐项评议和等级评价，参会人数不少于校区专家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三) 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和校区级品牌课教师推荐条件，校区专家组初步按五类课程分别确定校区级品牌课教师推荐名单。

校区级品牌课教师推荐条件：A级项目平均分数 ≥ 80 ，且无D级项目。

注：A级项目平均分数=等级评价结果为A的评审项目权重分数的总和除以评审专家人数。

(四) 校区专家组按五类课程对符合推荐条件的参评教师依据A级项目平均分数由高到低分别进行排序，按排名顺序分类向校区推荐不多于9人作为校区级品牌课教师人选，其中：线下课程不超过4人，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不超过2人，其它每类型课程各不超过1人。

第十八条 校区级品牌课教师人选名单由教（研）务部上报校区校长办公会审定，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第五章 校区院级品牌课教师评选程序

第十九条 校区院级品牌课教师的评选分初评、复评两步进行，初评由院专家组负责，复评由校区专家组负责。

第二十条 各学院参照本管理办法制定本单位院级品牌课教师评选办法，主要内容包括评选基本条件、评选程序和推荐条件等。评选办法须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在学院内部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教（研）务部备案。

第二十一条 教（研）务部每年秋季学期组织申报。拟参评教师首先进行自评，填写申报书并提交所在学院。

第二十二条 校区院级品牌课教师初评程序

(一) 院专家组通过随堂听课、查阅支撑材料等方式按五类课程分别对参评教师进行评审，每门参评课程被听课学时数不少于课程总学时的三分之一，听课专家不少于5人，每门参评课程每名专家听课不少于2次、每次至少1学时。

（二）院专家组召开集体会议，依据评审指标，对参评教师的评审项目进行逐项评议和等级评价，参会人数不少于院专家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三）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和院级品牌课教师推荐条件，院专家组初步按五类课程分别确定校区院级品牌课教师推荐名单。

校区院级品牌课教师推荐条件：A 级项目平均分数 ≥ 70 ，且无 D 级项目。

注：A 级项目平均分数=等级评价结果为 A 的评审项目权重分数的总和除以评审专家人数。

（四）院专家组按五类课程对符合推荐条件的参评教师依据 A 级项目平均分数由高到低分别进行排序，按排名顺序分类向校区推荐校区院级品牌课教师复评人选，其中：线下课程不超过 2 人，其它每类型课程各不超过 1 人。

第二十三条 校区院级品牌课教师复评人选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和评审材料一起报送教（研）务部审核。

第二十四条 校区专家组通过听课、查阅支撑材料等方式按五类课程分别对校区院级品牌课教师复评人选进行复评，并通过投票方式分类向校区推荐不多于 9 人作为校区院级品牌课教师人选，其中：线下课程不超过 4 人，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不超过 2 人，其它每类型课程各不超过 1 人。

第二十五条 校区院级品牌课教师人选名单报校区主管领导审批，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第六章 品牌课教师奖励与义务

第二十六条 校区为“校级品牌课教师”和“校区院级品牌课教师”颁发荣誉证书，一次性分别奖励 10000 元和 5000 元。对于获评学校校级品牌课教师并得到学校相应政策奖励者，校区不再按照此办法给予奖励。

第二十七条 获得校级、校级品牌课教师荣誉称号的教师须履行下列义务：

- （一）潜心教书育人，持续提升教育教学水平。
- （二）积极参加教学示范、教学经验推广，指导和帮助青年教师成长等工作。每年完成一次公开示范课教学展示，或以主讲人身份参加一次教学发展活动（如教学学术沙龙活动、教学学术讲座等）。参加或指导其他教师参加教学比赛。

（三）积极开展教学改革与研究。主持或参加课程建设项目，开展“课程思政”教学研究改革，领衔编写教材，带头申报国家和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优秀课程、示范课程和优秀教材等。

第二十八条 各学院参照本办法就校区院级品牌课教师履行义务在本单位院级品牌课教师评选办法中做出规定。

第七章 品牌课教师复审

第二十九条 品牌课教师荣誉称号有效期为五年，五年后继续保持荣誉称号需重新提交申请、参加复审。参加复审的课程须为获评品牌课教师荣誉称号时的参评课程。

第三十条 校级、校区级品牌课教师复审办法

（一）校区专家组成立品牌课教师复审工作小组，从课堂教学效果、课程建设与创新、履行义务三个方面对校级、校区级品牌课教师进行复审。

（二）按照评审指标，工作小组通过听课和查阅近三年学生评教结果对复审教师的课堂教学效果进行评审。

（三）按照评审指标，参考上一轮评审结果，工作小组对“课程建设与创新”的评审项目进行增值评价。

（四）工作小组对品牌课教师在有效期内履行义务的情况进行评审，参加复审的教师须提供相应支撑材料。

（五）按照评审指标，经工作小组评审，“讲课”一项达到“A级”标准、“课程建设与创新”的评审项目至少有4项较上一轮评审结果均在质上或量上有提升、履行示范义务，则品牌课教师复审予以通过。

第三十一条 校区院级品牌课教师复审办法由学院负责制定并实施，复审结果报教（研）务部备案。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在品牌课教师称号有效期内，如发生重大教学事故或该教师连续三年未主讲该课程或经校区本科教学督导专家组认定出现教学质量明显下降，则取消该教师品牌课教师称号。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2年秋季学期实施，由教（研）务部负责解释。

第六章——教学运行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本科教学工作规范

中石大克校区教〔2024〕3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规范教师的教学行为，促进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不断提高教学质量，根据校区实际，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从事本科教学的全体教师（含外聘兼职教师）。

第二章 教师的基本素质和岗位职责

第三条 教师基本素质要求

（一）热爱祖国，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教学管理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教师职责，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注重师德修养，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人师表，注意言行举止对学生的示范作用，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教育教学的全过程。

（三）关心、爱护学生，以学生为中心，注重因材施教，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四）熟练掌握板书设计、课件制作及多媒体技术应用的能力，结合课程特点，合理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创新教学方式方法，提升课堂教学效果。

（五）注重授业解惑、育人育德的有机统一，将思想政治教育的理论知识、价值理念和精神追求等融入到课程中，加强对学生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的教育引领。

（六）积极参加各类教学培训和教学研究活动，认真学习高等教育理论，不断更新教育理念和学科专业知识，熟练掌握现代教育教学技术，主动参与教学改革与研究，促进教学水平不断提升。

第四条 本科课程主讲教师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具备独立讲授课程的能力和水平，新入职教师通过学院组织的试讲即可获得主讲教师资格。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主讲教师资格：

（一）存在师德师风失范行为者；

(二)首次参加本科课程教学质量合格课评估未通过,且再次评估仍未通过者;

(三)存在以下情况者:校区教学督导专家或学生群体反映意见较大,或同一门课课程连续3次或同一学期3门次课程学生评教在后10%,且经学院认定无法保障授课质量。

第六条 被取消主讲教师资格的教师须担任助教工作一年并通过学院组织的试讲后,方可再次获得主讲教师资格。

第七条 主讲教师职责要求

(一)教师首次主讲课程或讲授新课程须由开课单位组织试讲,通过后方可讲授该课程。

(二)承担课程讲授和实践教学指导,负责制定教学日历、组织课堂讨论、辅导答疑、批改作业等,全面负责该课程的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

(三)负责维护课堂秩序,对迟到、早退、无故缺课、不交作业、用手机长时间进行与学习无关活动的、无视或破坏课堂纪律的学生,应对之进行必要的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者通报学生所在学院。根据相关规定,主讲教师有权取消学生本门课程的考核资格。

(四)严格学业考评,合理评定教学过程中各环节成绩,及时评定成绩,按照要求做好存档工作,积极进行考核内容、考核方式的研究与改革。

(五)课程结束前,应主动开展课堂教学效果的自我评价。课程结束后,应对所授课程教学情况进行认真分析总结,做到持续改进。

(六)负责与任课班级所在学院分管教学的院领导、班主任、辅导员等交流教学信息,及时处理教学活动中的各种问题。

(七)参与本科培养方案修订,主持或参加课程教学大纲、教材编写,参加实验室建设,积极开展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

(八)帮助和指导青年助教逐步熟悉教学过程各个环节,提高教学水平,批改青年助教试做的作业和实验报告,检查其备课、讲课、答疑、批改作业、课程材料存档等教学环节的执行情况。

第八条 青年教师助教职责要求

(一)全程随堂听课,及时掌握教学过程中的实际情况,提高辅导质量。

(二)提前试做习题,并提交主讲教师审查。

(三) 根据主讲教师的要求提前准备好课堂上使用的教具、实验仪器、教学软件等。

(四) 完成主讲教师安排的教学工作，承担答疑、作业和试卷批改等工作，熟悉教学环节，参与教学改革，提出改进意见建议，提高教学水平。

(五) 新入职青年教师助教工作按照校区《青年教师助教工作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第三章 课堂教学

第九条 备课

(一) 了解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明确所授课程在知识、能力、素养、视野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和课程教学内容对本科生达成毕业要求的贡献度。

(二) 根据教学大纲，明确课程目标，分析重点、难点，在深入了解专业特点及学生基本情况的基础上，选定教材，合理组织教学内容，注意处理好与前修后续课程之间的关系。

(三) 规范制定教学日历，编写并适时更新教学资料(教案、讲稿或课件)，新开课教师试讲前必须备好所授课程内容 2/3 以上的讲稿或课件。

(四) 提前熟悉教学环境，做好教学模型、挂图、教具、演示实验、教学软件等辅助工具的准备工作，使之处于完备状态。

第十条 课堂教学

(一) 严格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在课堂教学过程中不得有违背教师职业道德、有损教师形象等言行。

(二) 教师应提前 5 分钟，携带教材、学生名单、教学记录表、课件等教学材料进入教室。教师应在课前、课间加强与学生的沟通和交流，询问或查看学生到课情况。

(三) 课堂上，教师应着装得体、整洁；仪表端庄、精神饱满、教态自然；使用普通话教学(外语课或有特殊要求的课程除外)、语速适中、语言规范、声音洪亮、吐字清楚。

(四) 严格按照教学大纲实施教学，按照教学日历的安排与进度组织教学。

(五) 课堂讲授时间安排要紧凑合理，课程内容分配均匀，富有条理。应当努力做到理论阐述准确，概念清晰，论证严密，逻辑性强；重点、难点和疑点讲解要深入浅出，便于理解。

(六) 要注重提升课程思政教学能力,根据课程授课目标、教材内容、教学对象等教学要素,找准课程思政切入点,挖掘课程教学方式中所蕴含的思政元素,巧妙地融入课堂授课、实验实训、作业评价等教学过程中,将思想政治教育与专业知识技能教学有机融合,寓价值引导、知识传授于能力培养之中。

(七) 要注重启发式、案例式、问题式、探究式等教学方法的综合运用,培养学生创新意识与研究能力,要注重引导学生参与教学活动,加强师生之间、学生之间的互动,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八) 要注重理论联系实际,通过剖析典型案例,使学生在掌握基本理论的基础上,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九) 要注重信息技术应用,提高课堂效率,检验学生学习效果。

第十一条 辅导答疑

(一) 每一门课程均应安排辅导答疑环节,任课教师应根据课程的特点和性质合理安排答疑时间、方式,原则上数理类通识必修课及专业必修课须在课外时间定期安排辅导答疑,答疑地点应在教学楼的答疑室。

(二) 鼓励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使用网络平台组织辅导答疑,在线解答学生疑问。

第十二条 作业

(一) 教师应根据教学大纲要求布置作业,结合课程特点选择合适的作业形式,作业的内容要密切联系课堂教学,份量和难易程度适中,加强训练学生思维和培养问题解决能力。

(二) 教师批改作业应认真、细致、准确,批阅中要指出解题依据、推导过程以及计算方法中出现的具体错误,要求有批改痕迹,作业批改后要及时记录成绩;对于作业潦草的学生,要加强教育,督促其改正;对于抄袭他人作业的学生,该次作业成绩记为零分,对屡教不改者通报学生所在学院。

第四章 实践教学

第十三条 实验指导教师要参照学校《本科实践教学质量评估办法》中实验教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要求,履行实验指导教师职责,严格执行实验教学大纲,编写实验教学文件与教学资料、试做及准备实验、开展实验安全教育、指导学生实验、批阅学生实验报告、评定学生成绩、做好教学资料归档等。

第十四条 实习教学包括认识实习(社会调查)、生产实习、毕业实习等。实习

指导教师应执行校区《本科教学实习工作管理规定》，对实习期间的学生负全面管理责任，严格执行实习大纲，编写实习指导书、落实实习准备、开展安全教育、执行考勤制度、指导学生实习、评定实习成绩、做好教学材料归档等。

第十五条 课程设计指导教师应执行学校《本科课程设计管理规定》，严格执行课程大纲，开展选题、编写课程设计指导书及任务书、检查学生工作进度和质量、审查学生设计资料与文件、评定并录入成绩、做好教学材料归档等。

第十六条 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应执行学校《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规定》，在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开题、过程指导、中期检查、查重检测、评阅、答辩、抽检、存档等环节落实指导教师具体任务。

第五章 课程考核

第十七条 教师应按照校区《本科生课程考核工作管理规定》和课程教学大纲开展课程考核，要严格执行试卷命题、考试组织、试卷评阅、成绩评定、资料存档等相关要求，确保考试公平公正、规范有序。

第十八条 考核结束后应及时完成课程达成度与考核结果分析，结合课程教学大纲，分析课程考核结果；结合教学过程和考核结果，分析课程目标达成度；开展教学反思，提出课程教学及课程考核改进具体措施。

第十九条 鼓励教师改进考核与成绩评定方式方法，遵循基础知识与应用能力考核相结合、目标评价与过程评价相结合的原则，实施学生综合能力评价，实现终结性评价向过程性评价的转变。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经 2024 年第 24 次校区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关于本科教学教师试讲的规定

中石大京教〔2006〕24号

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的教学水平，保证教师授课质量，规范教师试讲的程序和各项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中的试讲适用于新教师开课或教师开新课，长时间脱离教学岗位后又重新任课的教师。

第三条 本科教师试讲由教务处负责宏观管理和监督检查，由各院（系、部）负责具体的组织协调，系（教研室）主任负责试讲的具体安排。

第四条 试讲小组成员组成由院（系、部）教学专家成员组成或由系（教研室）主任为组长、五名以上教学水平和学术水平较高、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组成。

第五条 试讲时间原则上安排在课程开课前一个学期的期末进行。

第六条 对试讲教师的基本要求

（一）新开课教师试讲前应完成授课内容三分之二以上的讲稿，由试讲小组审查讲稿，并听取试讲教师备课情况的汇报，视其准备情况，考查其教材选用情况及对教学大纲、教学内容理解的准确性、深度、广度等；

（二）对于开新课的讲师职称以上的教师，可以采取试讲与讨论相结合的办法，变试讲为学术讨论，但也应完成授课内容三分之二以上的讲稿。

第七条 试讲过程的要求

（一）试讲时间为1~2小节，试讲内容由试讲小组指定或试讲教师自选；

（二）教师试讲后试讲小组针对课程的内容提出问题，考核教师对本课程的掌握程度，试讲教师进行答辩；

（三）试讲和答辩后，试讲小组对试讲教师进行讲评，确定试讲结果，写出评语。试讲结果分别为“通过、基本通过和不通过”；通过和基本通过的试讲教师可以正常开课；对试讲不通过的教师可根据具体情况安排第二次试讲或取消讲课资格。被取消资格者要在一学期后才能重新申请试讲。

第八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本科生教学排课和调课管理办法（修订）

中石大京教〔2019〕1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利用教学资源与条件，确保教学计划的有效组织与实施，保障专业培养方案的落实和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维护教学工作秩序，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各专业培养方案设置的理论课程、实验或实践类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学期教学计划的安排、执行和调整。

第二章 教学计划

第三条 我校实行每学年三学期制，包括秋季学期、春季学期和夏季短学期（以下简称短学期）。每学期的课程教学计划（开课计划）严格按照学校批准的各专业培养方案的规定实施，不得随意更改。确需更改教学计划的，须提前按规程修订培养方案，报教务处备案后实施。

第四条 教务处根据培养方案编排每学期的课程教学计划（排课）；开课学院负责课程教学计划的落实，确定开设的课堂数和授课班级，安排授课教师。

第五条 教学计划编排和实施基本要求

（一）教学计划中的课程必须是我校各专业培养方案中设置的课程，且制定有教学大纲并上传本科生教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教务系统）。

（二）任课教师必须取得主讲教师资格；如任课教师外聘，须按有关规定办理外聘手续，在人事处备案，获得我校工号，并参加我校相关教学培训和认定。

（三）专业必修课程应安排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担任主讲教师。学院应优先安排获得品牌课、教学效果卓越奖、教学名师称号的教师承担相关课程教学任务。

第三章 排课

第六条 课程上课时间原则上安排在周一至周五。每天分为上午、下午和晚上3个教学单元，上午4小节，下午4小节，晚上2~3小节。每小节50分钟，2小节组成一大节。

排课时间优先顺序为：第1-2节、3-4节、5-6节、7-8节、9-11节。排课课程优先次序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专业必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通识选修课

程。

第七条 排课基本原则

（一）合理安排上课时间，提高教学效率

1.理论课教师每天为本科生上课累计不超过 4 学时，授课周学时超过 8 学时以上的，授课时间原则上分散在三天（含）以上。

2.学生班级在一个学期内的周学时相对均衡，一周内每天的学时相对均衡。

3.公共基础必修课程中的数理类和外语类课程、专业必修课程安排在上午，双学位课程、单独开设的重修课程一般安排在晚上或者周末。

4.除实验课程需连续时间上课外，其它课程原则上每次课按 2 小节或 3 小节安排，其中 3 小节连排的课程安排在晚上；周学时大于 4（含）的课程，必须隔天安排；课程安排保持连续性，一般不得隔周安排。

5.因外聘专家或课程改革等特殊情况，不能按照上述条款要求排课的，由开课学院提交申请，经教务处同意后执行。

（二）合理控制课堂人数，保证教学质量

1.公共基础必修课程中的思政类和数理类课程以及专业必修课程每个课堂的容量控制在 100 人以下或者不多于 3 个自然班人数，在教学资源充足的条件下鼓励小班上课。

2.语言类和写作类课程每个课堂不多于 45 人；新生研讨课可根据需求灵活设置，一般 15~30 人/课堂。

3.其它通识选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原则上不多于 130 人/课堂。

第八条 每学年的教学计划分两次安排，分别在秋季学期和春季学期（春季学期与短学期教学任务合并安排）。

第九条 学院根据每学期的课程教学计划，组织相关系或专业负责人，按照学校对课堂学生规模的要求以及预计的上课人数，确定开课计划中每门课程需开设的课堂数，安排各课堂的任课教师，形成开课任务书，经任课教师确认、学院主管本科生教学副院长签字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教务处。

短学期开设的专业实践课程，学院确定实习实践的时间、地点后，至迟于 5 月底提交教务处。

第十条 教务处按照各学院提交的开课任务书进行排课并生成课表初稿。各学院组织任课教师对课表初稿进行核对（课表总学时、周学时、上课时间、上课

地点等），经学院主管本科生教学副院长签字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教务处。若需要调整课程安排的，教务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调整。

第十二条 学生正选课结束后，教务处根据选课人数对部分课程安排进行调整，生成课表终稿。对于选课人数过多的课程（超过限定人数）和选课人数少的课程，经与开课学院协调后确定是否加开课堂或停开。选课人数少于 20 人的通识教育选修课原则上停开。

第十三条 任课教师应遵从学校教学计划的安排，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不得对排课提出特殊要求。对排课有特殊要求的任课教师应在填报开课任务书时注明，经学院审核同意后，由教务处统筹安排，酌情给予解决。

第四章 调课

第十四条 符合以下情况之一者，任课教师可申请调课，包括变更上课时间、上课地点及任课老师。

- (一) 因开展全校性活动而由学校规定的调课；
- (二) 因上课学生参加学校安排的集体活动；
- (三) 任课教师代表学校参加会议、科研项目的验收、汇报等；
- (四) 因病确实不能坚持上课者；
- (五) 因家庭有特殊或紧急事情确需本人处理者。

第十五条 调课程序

1.任课教师在课表上课时间前三天通过教务系统或学校办事大厅填写调课申请单，明确调课方案。

2.调课申请单经系主任、学院主管本科生教学副院长、教务处分管副处长审核，签署同意意见后生效。

3.调课生效后，由任课教师通知相关学生，由教师发展中心通知听课专家。

第十六条 如因突发事件不能及时办理调课手续的，任课教师应通过电话或委托他人向主管本科生教学副院长请假，经批准后，由学院教学秘书报教务处和通知相关学生，并在 1 周内补办调课手续。

第十七条 有实验学时的课程，如教室讲课时间和实验室实验时间临时对调，须办理调课手续，但不计入调课率。

第十八条 任课教师应按照课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上课，未办理调课手续，擅自变更任课教师或上课时间、地点的，按教学事故处理。

第十九条 教务处每年统计各学院调课率，作为学院年度工作考核指标之一。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经 2019 年第 15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本科教学工作运行组织与管理办法》（中石大京教〔2006〕24 号）和《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本科排课、调课管理办法》（中石大京教〔2016〕33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校本部，克拉玛依校区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制定相应的文件。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研究生助教和助管 B 类岗 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中石大克校区学〔2022〕8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丰富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以下简称校区）教学资源，提升校区教学效果，促进研究生知识、素质和能力的全面发展，按照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教财〔2018〕12号）文件要求，参照校本部《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助教和助管 B 类岗工作管理办法》，结合校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文件所称的研究生助教和助管，是特指面向研究生设立的教学助理和管理助理 B 类岗（以下简称：助教、助管）。

第三条 助教和助管岗位的设置和聘用应遵循按需设岗、公开招聘、择优录用、定期考核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校区成立助教助管工作管理委员会，以主管学生工作的校区领导为主主任，教（研）务部、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科技与信息部、财务部等部门以及设岗单位的具体工作负责人为组成成员。助教助管工作管理委员会负责对校区助教和助管岗位的设置和审批、助教和助管工作的检查和监督等。

第五条 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负责校区助教和助管岗位的收集、复核、公示以及制作从事助教和助管学生的薪酬和津贴发放表等工作。

各用人部门成立工作小组，负责助教和助管学生的招聘、培训、考评和解聘等工作。

第六条 教（研）务部、科技与信息部负责审核与部门工作业务相关的助教和助管岗位数量。

第七条 财务部负责助教和助管学生的薪酬和津贴发放工作。

第三章 基本条件和原则

第八条 学生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申请助教岗位：

- （一）全日制在校研究生且未超过规定的学制年限；
- （二）思想素质过硬，身心健康，品德和学业情况均良好；
- （三）已修过相关课程且成绩良好；

(四) 未欠交应向学校缴纳的各项费用；

(五) 导师同意。

如确有必要，经助教助管工作管理委员会批准，助教和助管也可从校区高年级本科生中选拔，并同时满足以上第二至第四项条件。

第九条 校区对有意向从事助教和助管工作的研究生实行“一学期一聘任”制，原则上一学期仅担任一项助教或助管工作。每名研究生在校区担任助教一般不超过 2 个学期。

第十条 助教和助管工作优先聘用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同等条件下，助教工作优先聘用博士研究生。

第四章 岗位设置

第十一条 设置助教岗位的主要目的是“协助主讲教师为完成课程教学目标开展辅导化教学”；助教工作不应替代教师完成教学工作，教师应参与或者部分参与学生作业的批改、小班研讨等工作。

第十二条 助教岗位原则上面向作业、答疑、讨论工作量大的全校公共基础课、学科大类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申请助教的课程平均每周至少布置 1 次作业或过程测验(依据教学记录表)，助教须完成主讲教师交给的相关课程助教任务，工作量饱满。

教学班规模 60 人以下的，不设置助教岗位；60 人及以上的，按照教学班设置助教岗位，原则上每个教学班设置 1 个助教岗位。

助教岗位系数按照教学班规模核定：教学班规模为 60 至 74 人的，岗位系数为 0.5；75 人及以上每增加 15 人（不足 15 人的按 15 人计），岗位系数对应增加 0.25。

第十三条 助教工作主要包括：

1. 随堂听课，了解教学进度、要求和学生学习情况；
2. 在主讲教师的指导下，共同完成批改作业、学生答疑、为小组和个别辅导、准备上课的教具装置、指导实验课程、收集和准备教学资料等教学辅助工作；
3. 在主讲教师指导下，可独立承担部分小班形式的辅导课、习题课及讨论课等教学任务；
4. 及时向任课教师反馈作业批改、答疑和讨论情况；
5. 完成主讲教师安排的其它与教学有关的工作。

第十四条 担任助教工作的研究生须参加设岗单位的统一培训或主讲教师的专门培训；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要对来自校本部的研究生进行校纪校规的培训。

第十五条 助管岗位主要设置在本科和研究生教学实验室、机房、信息与科技部等部门。

第十六条 助管工作主要包括：

1.实验技术工作：协助实验技术人员，围绕实验教学开展实验技术、设备以及相关软件系统的开发工作，承担实验准备工作和设备的基本维护工作；

2.大型开放仪器操作与管理工作：围绕大型仪器开放服务，开展分析测试技术服务，开展仪器维护与管理等工作；

3.药品与试剂管理工作：开展实验教学用生物、化学试剂的配置、发放、监管以及废液处置与回收等管理工作；

4.实验室日常管理的辅助工作：协助负责教师开展实验室建设管理，设备规划与购置管理，实验室资产、安全、卫生管理等；

5.图书资料管理工作：承担图书资料的整理、维护工作，数据资源管理及相应的系统开发工作，阅读室、书库等场所的管理工作等；

6.学生宿舍网络和计算机教室维护工作。

第十七条 受聘担任助管者在上岗前必须接受用人单位岗前培训。

第十八条 设岗单位应于每学期末提出下学期岗位设置的申请，填写《研究生助教助管设岗申请表》，说明拟聘用数量、工作内容和要求等，经教（研）务部审核后交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进行汇总，校区助教助管工作管理委员会审批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五章 聘任和考核

第十九条 每学期开学后的第一周，学生向设岗单位递交助教助管申请表。各设岗单位应通过“双向选择”来确定各岗位聘用人员，并在本单位网页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且无异议后，将聘任结果统一报送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

第二十条 聘期结束后，每名助教和助管都要完成一份工作总结，内容包括承担的工作任务、任务完成情况、对工作的改进意见和建议等。工作总结经设岗单位统一报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存档。

第二十一条 设岗单位负责助教、助管工作的日常管理，并制定具体的岗位

职责和工作考核标准，在聘用工作结束后的两周内，对担任助教和助管的学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档，其中“优秀”人数分别不超过当前学期助教、助管人数的 30%，“优秀”名额由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核定并在考核前分拨各学院。

助教考核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1. 主讲教师布置的作业和过程测试次数（依据教学记录表）少于实际教学周数 3 次以下（含 3 次）的课程，其助教具备参评“优秀”资格，经主讲教师考核认定，助教能够按照要求履行岗位职责且工作质量较高的，考核结果为“优秀”。
2. 主讲教师布置的作业和过程测试次数（依据教学记录表）少于实际教学周数 3 次以上的课程，经主讲教师考核认定，助教能够按照要求履行岗位职责的，考核结果为“合格”。
3. 不能按照主讲教师要求履行岗位职责或违反校区相关规定或因个人过失给校区造成不良影响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助管考核由各设岗单位根据助管的岗位职责及工作考核标准执行。

考核结束后，主讲教师、设岗单位将考核结果告知考核对象，并以书面形式报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

第二十二条 主讲教师有责任督促助教完成作业和过程测试批改以及教学记录表中过程成绩的记载工作，教（研）务部在学期末对助教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其中，主讲教师布置的作业和过程测试次数（依据教学记录表）少于实际教学周数 3 次以上的，取消该课程之后学期助教申报资格。

助管岗位工作量不饱满或校区因工作需要调整的，取消该岗位助管申报资格。

第二十三条 受聘从事助教或助管工作的学生，其被聘用期间工作考核合格及以上者，下学期可以续聘，其被聘用期间工作考核不合格者，校区将取消其再次申请担任助教和助管工作的资格。

第六章 岗位待遇

第二十四条 助教岗位待遇由岗位薪酬和考核津贴两部分构成。此项支出列入校区的勤工助学专项经费计划。

第二十五条 薪酬标准：

（一）助教的岗位薪酬按照课程学分、岗位系数发放，即：

每学期岗位薪酬=400×课程学分×岗位系数

根据课程开课月数，将岗位薪酬平均分配到每个月发放，每学期最高不超过4个月。

（二）满工作量的助管：每月发放400元的薪酬。每学期按照4个月发放薪酬。

第二十六条 工作量饱满且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助教和助管，一次性发放津贴1000元，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助教和助管，一次性发放津贴500元。聘期考核不合格者没有津贴。

第二十七条 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依据用人单位的考核结果，按照校区规定编制助教的薪酬和津贴发放表，经主管校区领导审批后，报财务部发放。

第七章 解聘

第二十八条 担任助教的人员一旦确定，原则上中途不再更换人员。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各聘用单位解除与聘用人员的聘用关系，发生下列第2、4、5情况之一者，将被认定为考核不合格，并报至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备案。

- （一）该岗位被撤销；
- （二）不能履行岗位职责；
- （三）考试不及格；
- （四）违反校区校纪校规或给校区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五）身体健康原因；
- （六）出国留学或者派到企业工作站学习；
- （七）有其它被认定为不适合继续担任助教工作的情况。

第二十九条 因解聘空出的助教和助管岗，如需重新选用人员上岗的，应按本办法进行公开选聘。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被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担任机关、教辅单位和院（系）助管A类岗工作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助教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中石大克校区学〔2016〕5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教（研）务部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本科生课程学习、考核及成绩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

中石大克校区教〔2024〕2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校区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树立维护严谨求实的教风学风，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和《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结合校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在校区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及来华留学本科生（以下称“学生”）。

第三条 校区实行学分制教育管理和弹性学习年限制度，鼓励和支持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学习、自我监督。学生根据本人实际情况，灵活、合理地通过选课安排自己的学习进程，在规定的学年限内完成学业。

第四条 校区本科生教育实行班主任指导制，为每个班级配备班主任，负责向学生介绍有关专业、课程、毕业条件等方面的情况，了解学生的学业情况，对学生的选课、学习进程安排提出指导性的建议。

第二章 培养方案、课程与学分

第五条 培养方案是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基本要求的总体设计和实施方案，是校区组织教学活动、学生选课和安排学习进度的基本依据，培养方案的完成情况也是校区审查本科生毕业和获得学位资格的主要依据。培养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专业培养目标、学制、课程体系、学分要求、毕业和授予学位标准等。

第六条 培养方案中的课程体系包括理论课程、实验或实践类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种类型。

必修课是指为满足专业培养目标对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的要求而设立的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选修课分为限定选修课、任意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限定选修课（简称限选课）指为满足专业培养目标对学生某一方向的基本知识和专业技能的要求，学生必须选修的课程。任意选修课（简称任选课）指为满足学生自身志向、特长以及职业发展需求而设立的由学生自主选修的专业课程。公共选修课（简称公选课）指为培养学生兴趣爱好、拓展学生知识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而设立的由学生自主选修的非专业课程。选修课按照专业方向或课程内容组成不同

的课程模块，规定学生选修要求，以保证学生形成合理的知识结构。

第七条 培养方案中的每门课程均设置相应的学分。学分的计算方法如下：以课堂讲授为主的理论课程每 16 学时计 1 学分；独立开设的实验课程每 16~32 学时计 1 学分；素质教育课程每 24~64 学时计 1 学分；独立开设的实践教学环节每 1~2 周计 1 学分。

第三章 选课

第八条 选课制是在学分制教育管理模式下，实现学生自主学习和个性化发展的重要措施。学生通过选课修读的课程包括以下四类，修读时间由学生根据要求和自己的学习能力确定。

- (一) 培养方案中的必修课、限选课，学生必须修读。
- (二) 培养方案中除限选课之外的其它选修课，学生根据专业方向或课程模块要求，选择修读规定学分的课程。
- (三) 校区开设的其它所有课程（包括跨专业课程、研究生课程），学生可以自由选择修读。
- (四) 根据校际协议跨校修读的课程或校区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生可以自由选择修读。

第九条 选课以所学专业培养方案为依据，在班主任的指导下进行。特别地，降级、转专业和转学的学生以编入的新年级及所学专业的培养方案为选课依据，降级、转专业和转学前修读的课程成绩和学分，符合新年级及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予以认可。

因所学专业培养方案重新修订，导致部分课程不再开设，学生可以修读新培养方案中的相近课程，经所学专业负责人、学院和教务部审核同意后，可替代原培养方案中的相应课程，并以实际修读课程的学分计入学生成绩总学分。

学生在选课前须认真阅读所学专业培养方案和学分要求以及拟选课程教学大纲，根据课程之间的知识衔接关系确定前后修读时间，结合自身学习能力合理安排学习进程。

第十条 为保证在学制年限内修满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课程学分，建议每学期选课 25 学分左右，最低不低于 15 学分，否则可能影响按期毕业。

第十一条 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科生教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教务系统）选课，确定下一个学期的学习计划。选课分正选和补退选两个阶段，具体流

程如下。

（一）正选

1. 正选一般安排在每学期期末进行。教务部依据教学资源合理设置课堂容量，教务系统根据课堂容量控制选课人数。

2. 培养方案中的必修课和限选课由教务系统自动预置到个人选课计划中，除了一些需要特殊选课的情况外（如有的必修课是多课堂开放选课），学生无需选课。

3. 学生根据本人学习进程安排和教务系统中课表课程的上课时间冲突情况，进行选修课的选课、退课操作。

（二）补退选

补退选安排在课程开课第一周进行。每门课程开课第一周为试听期，试听期间可以补选、退选课程。

对于实施分级教学的课程，以分级考试后的要求选课。

第十二条 补退选课结束后的选课名单为学生参加课程学习、考核及成绩记载的依据。未选或退选的课程，学生不能参加考核。

第十三条 补退选课结束后，选课人数少于 20 人的通识教育选修课原则上停开，选课人数较少的专业选修课由开课单位决定是否停开。

第十四条 新生入学第一学期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安排学习，除有特殊要求外，不需要选课。未注册的、休学的或保留学籍的学生不能选课。因休学、复学等学籍异动及其它特殊原因未按时选课、退课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任课教师、开课单位和教务部审批同意后，可以选课、退课。

第四章 自修、免修

第十五条 学生可以申请自修除思想政治理论课、实验和实践类课程、军事理论、军事训练、课程设计以外的其它课程。

学生重修或补修的课程与正常修读课程之间存在上课时间冲突的，可以申请自修重修或补修的课程，每学期自修的课程不超过 3 门。

经同意自修某一门课程的学生，应当按时参加结课考核，其课程考核成绩为结课考核的实考成绩。

第十六条 学生可以申请免修除思想政治理论课、实验和实践类课程、军事理论、军事训练、课程设计以外的其它课程。

从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役后入学或者复学的学生，可以申请免修大学体育、军事理论、军事训练，直接获得相应学分。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425 分（含）以上、托福考试成绩 85 分（含）以上、雅思考试成绩 6.5 分（含）以上的学生，可以申请免修通识类英语课，直接获得相应学分。

学生申请免修大学体育、军事理论、军事训练、通识类英语之外课程，应当在拟申请免修课程开课两周内提出书面申请。任课教师根据所授课程学习要求等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免修申请以及免修考核方式、考核内容、评价标准等。

通过免修考核的，课程成绩按免修记载，取得该课程学分；未通过免修考核的，应当正常修读课程。免修考核材料存入该课程教学档案。

一门课程只允许学生申请免修一次。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课程外，重修的课程不得申请免修。

第五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七条 学生必须按时参加所选课程的学习和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单，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学生参加该课程考核资格：

- (一) 无故缺课学时超过课程总学时的 1/4 者；
- (二) 累计未交作业或实验报告（含抄袭）次数超过总次数的 1/3 者（结课前一次性补交按未交作业计）。

第十九条 课程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60 分为及格）、五等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或两等级制（通过、不通过）。及格以上（含及格）的或通过的为合格，学生获得该课程学分。

第二十条 课程的考核方式、成绩评定方式和总评成绩构成，由课程教学大纲具体规定。

第二十一条 学生结课考试成绩低于 40 分（百分制）的，其课程总评成绩评定为不合格，百分制总评成绩按结课考试实际成绩记，五等级制和两等级制总评成绩分别记为“不及格”和“不通过”。

第二十二条 学生因病、考核时间冲突、实习或外出参加比赛等原因不能参加正常考核的，可以申请缓考，缓考相关要求如下。

- (一) 学生须在课程考核前提交缓考申请，并附有关证明（因病缓考的须提供医院诊断证明），经任课教师、学生所在学院同意，教务部备案后可以不参加

本次考核。因特殊情况无法在考前办理缓考手续的，须在考前向任课教师和所在学院说明情况，考后一周内补办。

(二) 必修课和限选课缓考与该课程的补考同卷同时进行；选修课缓考与该课程下一次正考同卷同时进行（延用原过程成绩）。

(三) 开学初补（缓）考不得申请缓考，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考试的，必须重修或复修。

(四) 以虚假事实或理由申请课程缓考的、未参加课程考核且未办理缓考手续的，按旷考处理。

第二十三条 必修课和限选课考核不合格的，可以补考，补考仍不合格的，必须重修；任选课、公选课考核不合格的，可以重修或选修其它同类别课程。课程考核合格但成绩不理想的，可以复修。

第二十四条 补考一般安排在每学期开学初进行，未参加补考的视为放弃补考机会。

第二十五条 重修的课程，学生须在教务系统重新选课。

第二十六条 在各类评优评奖中，对首次考核不合格，经补考、重修考核合格的成绩，按如下方式处理：百分制合格成绩按 60 分计算；五等级制合格成绩按“及格”计算。

第二十七条 学生旷考或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 0、“不及格”或者“不通过”。学生考核违纪或作弊的，视其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八条 教务系统真实、完整地记载学生考核成绩和成绩说明。申请缓考的，标注“申请缓考”；取消考核资格的，标注“取消考核资格”；旷考、违反考核纪律、作弊的，分别标注“旷考”“违纪”“作弊”；通过补考、缓考、重修、复修取得的成绩，分别标注“补考”“缓考”“重修”“复修”。

第二十九条 平均学分绩、课程绩点、平均学分绩点（GPA）的计算方法：

(一) 平均学分绩= \sum (课程成绩×课程学分) / \sum 课程学分

(二) 课程成绩如大于或等于 60 分，课程绩点=课程成绩/10-5；如小于 60 分，课程绩点为 0。

(三) 平均学分绩点= \sum (课程绩点×课程学分) / \sum 课程学分

免修和采用两等级制记载成绩的课程不参与平均学分绩和平均学分绩点计算，五等级制与百分制、课程绩点对应关系见附表。校区以平均学分绩点作为学

生学习能力与质量的综合评价指标之一。

第三十条 在各类成绩计算时（含评优评奖中的成绩计算），学生课程替代审核通过后，替代课程与被替代课程视为同一门课程参与成绩计算。

第三十一条 根据校际协议跨校修读的课程或校区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考核成绩和学分经学院审核认可后，可以替代所学专业培养方案中相应的课程成绩和学分。

第三十二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科技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根据校区有关规定申请折算为学分，经相关部门和学院审核认可后，计入学业成绩。

第三十三条 学生退学后 3 年内重新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并被校区录取取得学籍的，其在退学前修读的课程成绩和学分，经本人申请、学院审核，符合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予以认可。

第三十四条 学生毕业后，其所在学院应按时打印学生学业成绩单，盖教务部成绩审核章后，提交校区档案馆和学生档案管理部门，归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民族生、高水平运动队学生的成绩记载管理，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考核不合格的课程，学生结业后两年内申请补考或重修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经 2024 年第 21 次校区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原《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本科生课程学习、考核及成绩管理办法（修订）》（中石大克校区教〔2023〕3 号）同时废止。

附表 五等级制与百分制、课程绩点对应关系

五等级制	百分制	课程绩点
优秀	95	4.5
良好	85	3.5
中等	75	2.5
及格	65	1.5

五等级制	百分制	课程绩点
不及格	40	0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在线开放课程选用与运行管理办法

中石大克校区教〔2024〕1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校区在线开放课程选用与运行管理，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的若干意见》（教高〔2022〕1号）文件精神，结合校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在线开放课程，是指经校区选用，在培养方案中开设的，用以认定学分的在线开放课程，包括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简称“MOOC”）和小规模限制性（专有）在线课程（简称“SPOC”）。

第二章 课程选用与管理

第三条 选用标准

（一）所选课程应为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公布的监管规范、课程质量高、管理服务好的“白名单”在线开放课程平台上的课程。

（二）所选课程应满足校区教学需求，原则上应属于校区已有学科专业领域范畴，学分学时、开课周期应与校区要求相适配。

（三）所选课程必须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符合科学性与适用性要求，优先考虑国家级、省级线上一流本科课程或在线开放课程平台推荐的精品优质课程。

（四）所选课程应共享范围广泛，选用高校和在线学习人数较多，课程评价及反馈较好；教师团队由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和较高学术造诣的教师，或具有资深从业经历的行业专家组成，优先选用知名大学或行业知名单位的课程。

（五）所选课程应符合校区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要求。

第四条 选用程序

（一）每学年春季学期组织开展在线开放课程选用，由教务部向开课单位提供下一学年在线开放课程备选清单。

（二）开课单位根据实际教学需求、师资情况以及课程改革需要，组织各系或各专业初选在线开放课程。

（三）开课单位根据选用标准选用在线开放课程，所选课程经学院教学专家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主管教学院长同意后，报教务部备案。

第五条 课程管理

(一) 所选用的在线开放课程由开课单位负责管理,开课单位对在线教学课堂管理负主体责任,及时掌握在线教学过程中师生反馈的意见和建议,多措并举保障在线教学正常实施。开课单位须配备专业相关的教师担任课程责任教师,对在线教学课堂管理负直接责任,全面负责课程教学服务与管理。

(二) 课程责任教师须在开课第一周组织见面课向全体学生公布课程学习安排、学习要求、考核方式、成绩评定方式、成绩构成以及其它需说明的事项。学生学习过程中,须加强学生学习进度检查,指导并督促学生完成学习任务,加强学生诚信教育,组织学生参与课程讨论、答疑、过程考核以及必要的线下教学环节。

第三章 课程学习与考核

第六条 学生应根据校区选课通知,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通过教务系统选择在线开放课程学习,未在教务系统按时选课的,其所修的在线开放课程成绩无效。

第七条 学生每学期至多修读 3 门通识选修类在线开放课程,在读期间至多认定 6 学分通识选修类在线开放课程。

第八条 成功选课学生需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相应课程平台实名注册,签署在线学习诚信承诺书,遵守课程学习纪律,并按课程要求完成各教学环节。

第九条 结课考核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学生参加该课程考核资格。具有考核资格的学生无故不参加结课考核的,按旷考处理,认定为该课程考核不合格。

(一) 规定学习时间内课程学习进度未达到 90%的;

(二) 累计未交作业(包括学习平台的作业和课程责任教师布置的作业)次数超过总次数 1/3 的(结课前一次性补交按未交作业计)。

第十条 在线开放课程的结课考核按照《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本科生课程考核工作管理规定》执行,其中通识选修课采用考查的形式考核,由在线开放课程平台组织;其它课程的考核由开课单位组织,考核方式、内容、权重等应符合校区教学管理规定及课程教学大纲要求,由课程责任教师根据课程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一条 校区如实记录学生在线开放课程成绩,对于考核合格的课程,学生可根据校区规定获得相应学分。

第十二条 对于在线开放课程中使用课程平台试题考试的课程，其成绩评定方式须采用两等级制；对于在线开放课程中课程责任教师自主命题考试的课程，其成绩评定方式可采用百分制、五等级制或两等级制，具体按照《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本科生课程考核工作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学生在课程学习、考核过程中有以下异常行为的，取消其考核资格（成绩记为 0、“不及格”或者“不通过”），并按照《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学生违纪处理办法（修订）》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一）出借个人学习账号供他人使用；

（二）通过非法软件或委托他人提供人工或技术服务等方式获取学习记录和考试成绩的“刷课”“替课”“刷考”“替考”行为；

（三）以任何形式传播课程考试内容及答案；

（四）其它不符合在线课程学习和考核要求的行为。

第十四条 学生参与组织“刷课”“替课”“刷考”“替考”并构成违法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章 课时认定及其它

第十五条 在线开放课程的责任教师，教学工作量认定办法如下：

（一）通识选修课每门认定 6 学时教学工作量。

（二）除通识选修课以外的其它课程，按照以下办法认定教学工作量：

$$\text{教学工作量} = K1 \times K2 \times \text{课程学时}$$

$K1$ 根据选课人数确定。对于选课人数达到 200 人的课程， $K1$ 取 1.0；对于选课人数不足 200 人的课程，每减少 50 人， $K1$ 减少 0.1；对于选课人数超过 200 人的课程，每增加 50 人（不足 50 人按 50 人计）， $K1$ 增加 0.1， $K1$ 最大取 2.0。

首次开课的在线开放课程， $K2$ 取 1.0。对于非首次开课的在线开放课程，自主命题并组织学生线下考核的， $K2$ 取 0.6；利用在线开放课程平台已有的试题组织学生线上集中考核的， $K2$ 取 0.3。

课程学时以培养方案规定的学时为准，对于选用的在线开放课程学时与培养方案规定的学时差异较大的课程，由教务部与开课单位商定折算系数。

第十六条 本办法经 2024 年第 17 次校区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原《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办法》（中石大克校区教〔2023〕1 号）废止。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本科生课程考核工作管理规定（2024年修订）

中石大克校区教〔2024〕2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本科生课程考核工作的规范管理，保证课程考核工作顺利进行，保障教学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适用对象

本规定适用于校区所有普通本科生及来华留学本科生（以下称学生）参加的理论课程、实验和实践类课程以及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工作。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三条 考核方式和类型

（一）课程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理论课程、实验和专业实践类课程采用考试方式进行考核。其中，理论课程考试可以综合应用笔试（含闭卷、开卷）、口试、大作业、报告、非标准答案考试等多种形式；实验课程考试可以是实验操作、报告或者实验操作、报告与笔试相结合；专业实践类课程考试可以是大作业、报告、设计等。公共实践类和第二课堂等课程采用考试或考查方式进行考核。

（二）考核类型分为过程性考核和结课考核两种，课程考核方案由教学大纲规定并严格执行。

第四条 考核成绩评定方式

（一）考核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五等级制或两等级制。百分制以分数记载成绩，60分为及格，90分及以上为优秀；五等级制以“优秀（ ≥ 90 分）、良好（ ≥ 80 分）、中等（ ≥ 70 分）、及格（ ≥ 60 分）、不及格（ < 60 分）”记载成绩；两等级制以“通过、不通过”记载成绩。及格以上（含及格）的或通过的为合格。

（二）理论课程和实验课程的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专业实践类课程的成绩评定可采用百分制或五等级制；公共实践类和第二课堂等课程的成绩评定可采用百分制、五等级制或两等级制。成绩评定方式由该课程教学大纲规定并严格执行。

第五条 考核总评成绩构成

(一) 考核总评成绩由过程成绩、实验成绩（实验操作、实验报告）和结课考核成绩三部分构成。根据课程性质的不同，部分理论课没有实验成绩，部分实验课没有结课考核成绩（即无结课考核）。

(二) 理论课过程成绩占总评成绩（减去实验成绩占比后，下同）比例为30%~50%，结课考核成绩占总评成绩比例为50%~70%。实验成绩占总评成绩比例按实验学时占课程总学时比例确定（见下表）。单独开设的实验、实践类课程及体育类课程，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成绩构成比例。

实验学时占课程总学时比例	实验成绩占课程总评成绩比例
20%以下	不少于10%
20%~40%	不少于20%
40%~60%	不少于40%
60%以上	不少于60%

(三) 包括理论课程、实验和实践类课程、第二课堂等所有课程的考核总评成绩构成比例由该课程教学大纲规定并严格执行，同时在任课教师课程教学记录表中须如实记载。

(四) 任课教师在授课前应根据教学大纲规定，明确告知学生本门课程的考核方式、过程性考核方案及成绩评定依据、结课考核成绩评定方式以及总评成绩的构成。

第三章 过程性考核

第六条 过程性考核原则

课程过程性考核要遵循本科课程教育教学基本规律，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严格执行课程教学大纲，体现以学生为中心，全面考核学生的知识、能力和综合素养，实现对教学各环节的实时监控，科学评价学生学习成效，并在教学过程中持续改进。

第七条 过程性考核形式

包括课程学习表现（线上线下课程学习表现、学生考勤、师生教学互动等）、小组学习与讨论、课程作业（含综合性作业）、实践活动、阶段测验（期中考试、单元测验或随堂考试等）等形式。

第八条 过程性考核要求

- (一) 同一学期开设的同一门课程，应使用相同的过程性考核方案。
- (二) 应根据课程特点和教学目标采用多种方式，全面考查学生学习过程中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必修课过程性考核形式应不少于 3 种。
- (三) 采用试卷（含笔试和上机考试等）进行集中结课考核的课程，其过程性考核成绩占总评成绩的比例不得高于 40%。
- (四) 课堂考勤（含签到、点名等）成绩占总评成绩比例不得高于 10%。

(五) 学生结课考试成绩低于 40 分（百分制）的，其课程总评成绩评定为不合格，百分制总评成绩按结课考试实际成绩记，五等级制和两等级制总评成绩分别记为“不及格”和“不通过”。

第九条 过程性考核组织与实施

(一) 各教学单位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及过程性考核总体要求，于开课前一周组织各系或基层教学组织制定课程的过程性考核实施方案（附件 1）。

(二) 各系或基层教学组织组织课程负责人及任课教师讨论、制定过程性考核方案，经教学系主任或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审批、报开课单位备案后实施。

(三) 任课教师应在开课两周内向学生公布过程性考核方案，在课程进行过程中及时向学生公布过程性考核成绩，并分析学情和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改进教学方法，优化教学过程。

(四) 任课教师应严格执行经审批的过程性考核方案。过程性考核方案如需更改，应由任课教师（或课程负责人）在开课前向教学系主任提交更改申请，经开课单位主管教学副院长批准后执行。

第十条 过程性考核材料存档

(一) 过程性考核的存档材料包括过程性考核实施方案、过程性考核项目题目及评分标准、过程性考核成绩记录表等。

(二) 各开课单位负责保存过程性考核材料，须与课程其他教学存档材料一同归档。

第十一条 过程性考核监督

(一) 各教学单位是课程过程性考核管理的主体，开学初要检查课程过程性考核方案，对存在问题的要及时要求整改；在课程进行过程中，要检查过程性考

核的开展情况。

(二)教务部要将课程过程性考核的开展情况纳入期初、期中教学检查内容。

第四章 结课考核

第一节 基本要求

第十二条 基本原则

同一学期开设的同一门课程，一律执行同一教学大纲，其结课考核采用同一考核标准，实行统一试卷命题、统一安排考试、统一评分标准、统一评阅试卷、统一评定成绩。

第十三条 学生考核资格审核

结课考核前，任课教师须对学生的考核资格进行审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学生参加该课程考核资格。被取消考核资格的，任课教师须于课程结束前在课堂上公布。具有考核资格的学生无故不参加结课考核的，按旷考处理，认定为该课程考核不合格。

- (一) 无故缺课学时超过课程总学时的 1/4 的；
- (二) 累计未交作业或实验报告（含抄袭）次数超过总次数的 1/3 的（结课前一次性补交按未交作业计）。

第二节 试卷命题及印制

第十四条 试卷命题及审查

(一) 命题应符合教学大纲要求，既考知识又考能力，主要考查学生对本门课程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的掌握程度以及灵活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试题应有一定的覆盖面，全面考察学生对于知识的掌握能力；同时具备一定的难度和区分度，在保证客观性、代表性的基础上具备一定程度的灵活性。

(二) 命题应当科学严谨，试题知识信息无错误，题意要清晰明确，文字要准确简练，图表要工整清楚；用语科学规范，要求明确、无歧义。

(三) 试题的难易程度和题量要适当，应保证三分之二的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考试时间的长度由课程负责人或课程教学团队负责人确定，原则上为 2 小时，个别考试需要增加或减少时间的，须经教务部批准。

(四) 试题应包括基本题（约占 70%）、综合题（约占 30%）。试题应体现考核的有效性、考核结果的层次性，学生成绩的总体优秀率原则上不超过 40%。

优秀率超过 40%的课程成绩，须经课程负责人或课程教学团队负责人同意、主管教学副院长批准、教务部备案后方可录入系统。

(五) 试题的分值表示应清楚、准确，每道题的小分累计与总分一致。

(六) 结课考试须拟 A、B 两份试卷，开卷考试的课程 A、B 卷可合一；必修课、限选课根据补考需要拟 C 卷。A、B、C 三份试卷试题要类型相同、难度相近。A、B 卷重复的试题，其题号应不相同；A、B 卷与 C 卷重复试题分值不得超过 10%。

(七) 每份试卷均须给出评分标准。评分标准中应列出每道试题考核点及其得分，分数累计准确，评分标准可操作性强。对于大作业、报告、论文类试题，评分标准可以是原则性的表述。

(八) 试卷及评分标准须按照校区统一规定的格式印制。试题后应留出足够空白，学生直接在试题后面空白处作答。

(九) 命题教师要对试题认真审核，防止出现差错。试题和评分标准经开课系主任或开课学院教学院长审查签字后方可采用，试卷方可印制。

第十五条 试卷印制及封装

(一) 试卷统一采用校区印制的“本科生考试试卷专用袋”封装，并用印有“本科生考试试卷密封条”字样的密封条密封。

(二) 试卷须由专人送交定点印制单位印制。送交试卷时，送交试卷人须准确登记各卷的页数及印制份数和草稿纸页数，并办理试卷交接手续。

(三) 印制单位须设立试卷存放专用柜，钥匙由印制试卷负责人保管。

印制前须核对试卷页数；印制后须检查试卷印制质量（有无漏印，文字及图表是否清楚等）；装订后须核对试卷份数；试卷袋密封前须核对所装试卷与试卷袋封面信息是否相符；封装后的试卷袋须加盖公章并放入试卷存放专用柜保存。

为减少试卷的接触人员，试卷印制及印制前后的核对、检查以及装订、封装等工作应由同一人完成。所有接触到试卷人员均应签订保密协议。

第三节 考试

第十六条 结课考试组织

(一) 结课考试分为课内时间考试和集中时间考试两种。课内时间考试是指在最后一次上课时间安排考试；集中时间考试是指课程结束后，集中一段时间统一安排考试。一般地，第 15 周及之前结课的课程，考试时间安排在课程结束的

当周周末或下一周内；第 16 周及之后结课的课程，考试时间安排在课程结束后的两周内。

（二）同一门课程在同一学期开设多个课堂的，须在同一时间组织考试。

（三）结课考试原则上每个考场至少有 2 名监考员（含主考教师）。主考教师原则上由任课教师担任，如任课教师因特殊原因不能担任主考，须委托一名具备主考资格的教师代为主考并报开课学院同意；每 45 名学生配备 1 位监考教师，由学生所在学院安排本学院在职教职工或机关职员（助管除外）担任。学院应对主考教师和监考教师（以下统称为监考员）进行监考培训，监考员必须熟悉考场规则、监考员职责和监考工作程序。

（四）公共课结课考试由教务部统一安排，专业课结课考试由开课学院安排，考试安排定稿后，教务部发各学院，由各学院通知监考员。如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确需调整考试时间或地点的，由课程负责人申请、开课学院和教务部同意后予以调整，并由开课学院通知学生调整后的考试安排。调整考试时间的，由提出调考的学院安排监考教师。

第十七条 考场规则

（一）考生应当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秩序。

（二）考生凭本人学生证或学生卡，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考生应当主动配合监考员按规定对其进行身份验证核查和随身物品检查等。

（三）考生只准携带必要的考试用品，如蓝(黑)色字迹钢笔、圆珠笔、签字笔、铅笔和橡皮、绘图仪器以及无存储、编程和查询功能的计算器。闭卷考试的，不得携带任何书本、稿纸、资料、涂改液、修正带等与考试无关的物品进入考场；开卷考试的，不得将任课教师或主考教师规定以外的书籍、资料等物品带入考场。如有带入的，一律在开考前按照监考员要求集中放在讲台处或指定位置。

（四）考生不准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通讯设备，如手机、智能手表、智能手环等。

（五）考生应在开考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按照监考员的安排入座，将证件放在桌面左上角以便核验。考生未经允许不得调换座位。

（六）考生领到试卷后，应当在监考员核验证件前在试卷指定位置准确清楚地填写本人姓名、学号等信息。考生应当在试卷上规定的空白区域答题，在规定

区域以外或者草稿纸上作答的一律无效，试卷背面可以演算。

(七) 开考 15 分钟后，迟到的考生不准进入考场参加考试(按旷考处理)；开考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开考场。

(八) 考试期间，无特殊情况，考生原则上不得离开考场，否则按交卷处理。考生交卷出考场后不得再进入考场续考，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九) 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传递纸条、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不得传递文具和用品，不得将试卷和草稿纸带出考场，不得代替他人考试或让他人代替本人考试。

(十) 考试终了时间一到，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并停笔，并将试卷整理好后扣放在桌面上，由监考员逐一收取，核查无误后方可离开考场。

(十一) 考生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按照校区学生违纪处理相关办法处理。

第十八条 监考员职责

(一) 任课教师作为主考教师，主持本考场的考试，负责考场全面工作；主持多个考场考试的，应在各考场巡查主持考试。监考员应熟悉监考业务，严格执行考场规则和监考工作程序，如实记录考试情况，严格履行监考职责，维护考场秩序，保证考试正常进行。

(二) 监考员应佩戴监考牌在开考前 15 分钟到达考场，主考教师应在开考前 15 分钟将试卷送达考场。

(三) 检查考生随身携带物品，指挥考生将与考试无关的物品(如书本、稿纸、资料、手机等)集中放在讲台等指定位置；清理桌面及桌斗，保证考生桌面、桌斗和座位附近没有与考试相关的物品和文字印记。根据考场座位分布安排考生入座，指挥考生将学生证或学生卡放在桌面左上角以便核验。

(四) 开考前 5 分钟，对考生进行考风考纪教育，宣读考场规则，宣布考试注意事项。到规定的开考时间，方可发放试卷(发放试卷的时间包含在考试时间内)。开考 15 分钟后，迟到的考生不得允许进入考场参加考试(按旷考处理)，开考 30 分钟后方可允许考生交卷离开考场。

(五) 考试期间，督促考生填写姓名、学号等信息，并与证件核对；逐一核验考生证件，保证人、证相符；逐一核对考生名单，登记缺考考生。

(六)监督考生按规定答卷,制止违纪和作弊行为。发现考生有违纪行为的,应及时制止。有作弊行为的,应立即没收其试卷及作弊材料,终止其考试,令其退出考场。在考场记录表中如实填写违纪和作弊事件经过,要求考生签字。如考场有违纪、作弊等行为,主考教师须于考试结束后第一时间报开课学院和教务部。

(七)不擅离职守,不做与监考无关和影响考生答卷的事情(如吸烟,就座,打瞌睡,阅读书报,聊天,抄题、做题、念题,使用手机等)。不检查、不暗示考生答题,不得擅自提前或拖延考试时间。

(八)考试终了时间一到,立即令考生停止答题并停笔,要求考生将试卷整理好后扣放在桌面上,对于不听劝阻继续答卷的考生,应立即没收其试卷,按考试违纪处理。收完试卷后应当场清点,试卷份数无误后方可允许考生离开考场,保证实收试卷份数和实际考试人数相符,严防考生不交试卷或将试卷带出考场。

(九)如实填写考场记录表,考试结束后连同考生试卷等材料交主考教师。

(十)对于考生的违纪和作弊行为,未当场发现、制止或处理甚至纵容的,如通过其它途径发现后,对监考员按教学事故处理。

第十九条 考场巡视

(一)学院领导(以下统称为巡考员)每学期各巡视考试不少于2场,检查考试过程质量。巡考员的履责情况,作为学院年度工作考核指标之一。

(二)巡考员应佩带巡考员证巡考,巡考前应熟悉考场规则、监考员职责和监考工作程序,了解考试时间和考试地点。

(三)开考前15分钟进入考场,检查监考员入场时间、清场、座位安排、考场规则宣读、试卷分发以及考生身份核查等情况。

(四)考试期间进入考场,检查监考员监考及考场纪律等情况,发现学生有违纪或作弊行为的,及时提示监考员处理。

(五)考试结束前15分钟进入考场,检查收交卷等情况。

(六)协助监考员处理与考试有关的突发事件。

第四节 试卷评阅及成绩录入

第二十条 试卷评阅

(一)基本要求

1.评阅试卷(包括报告、设计和论文等,下同)一律使用红色字迹钢笔、圆珠笔或签字笔。

2. 原则上采用减分方式评阅，在每道小题右侧标注小题扣分，在每道大题题号左侧标注大题得分。

3. 由多名任课教师讲授的多个课堂的课程，试卷应流水作业评阅，填写“流水作业评阅试卷登记表”；只由一名任课教师讲授的课程，试卷评阅人默认为任课教师。

4. 对雷同或有疑问的试卷，应先批阅、做好记录，再将问题上报教务部。对作弊考生的试卷，在卷首总分栏内填写“0”分，并注明“作弊”字样。

5. 试卷上所有分数一般不得改动，在教务系统录入成绩前复核试卷过程中，发现评定错误需改动总分的，应在错误处打双横杠或单横杠标识后改正，在其下方签改判教师姓名。

（二）评阅细则

1. 客观题、填空题的评阅，答题错误的（包括未作答的），打叉（X）；答题正确的，打勾（√）。

2. 简答题、论述题和计算题等试题的评阅，要对学生的答题情况进行全面分析，根据答题要点和步骤确定应扣分数，做到给分有据，扣分合理。对于答题错误的部分用下划线标注；对于未作答的题，在题号（学生未写题号的，评阅教师写上题号）后标注下划线；答题完全正确的，打勾；答题部分正确的，打半勾；答题错误的，打叉。

3. 每份试卷评阅完后，须仔细核对每道大题得分是否等于该题满分减去每道小题所扣分数，将每道大题得分写在试卷或答题纸首页的“分数统计表”中，将总分写在总分栏内。试卷扣分和得分必须书写工整、准确。

4. 对以大作业、报告、设计和论文等形式考试的试卷，应按内容、语言、篇章等给分，要写出评语，并在卷首写出总分。

第二十一条 成绩录入

（一）任课教师应在结课考核结束后2周内完成试卷评阅、复核和成绩录入。录入成绩时，须如实、完整地标注考核和成绩说明。申请缓考的，标注“申请缓考”；取消考核资格的，标注“取消考核资格”；旷考、违反考核纪律、作弊的，分别标注“旷考”“违纪”“作弊”，其中“旷考”“作弊”的考核成绩和总评成绩记为0、“不及格”或“不通过”。通过补考、缓考、重修、复修取得的成绩，分别标注“补考”“缓考”“重修”“复修”。

(二) 任课教师本人登录教务系统, 录入各分项成绩, 教务系统根据教学大纲规定的各分项成绩占比自动计算总评成绩。录入完该课堂学生的成绩后, 打印一式三份成绩单并签字。未按期录入的, 按教学事故处理。

第二十二条 成绩更正

(一) 如果学生对考核成绩有异议, 可在下一个学期开学 1 周内向开课系提交成绩复查书面申请, 经开课系主任同意后, 由开课系组织专人核查。核查结果须在接到书面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回复学生。学生对核查结果仍有异议的, 可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开课学院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 经开课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同意后, 由学院组织专人核查。核查结果须在接到书面申诉后 5 个工作日内回复学生。

(二) 学生对学院核查结果仍有异议的, 由教务部组织相关专家核查, 核查结果为最终结论。

(三) 因试卷评阅、计分或成绩录入等过程中的疏忽, 造成已录入教务系统的成绩有误的, 由任课教师提交成绩更正申请, 经主管教学系主任、教学院长审核同意后, 连同相关证明材料报教务部复审、更正。构成教学事故的, 按教学事故处理。

第五章 质量分析及材料存档

第二十三条 考核结果分析

(一) 试题分析

1. 试题考核的知识点是否与教学大纲相符, 是否体现了教学大纲的基本内容、重点和难点。

2. 试题的题量、题型、总体难度及各道大题难度分析。

3. 学生对试题的适应情况。

(二) 成绩分析

1. 统计学生总评成绩、结课考核成绩的优良率、不及格率和平均分等, 分析学生总评成绩及结课考核成绩的总体分布情况, 说明过程成绩的计入状况, 分析总评成绩构成比例是否合理。

2. 参照工程专业认证要求, 结合课程目标, 分析学生对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和综合应用能力的掌握程度, 提出持续改进措施。

(三) 任课教师对本人所讲授教学班的考核情况进行分析; 如一门课程在同一学期有多个教学班, 由课程负责人对该门课程的考核总体情况进行分析。

第二十四条 教学材料存档

(一) 任课教师将课程教学材料整理好后,至迟于下一学期第一周前交开课单位办公室存档,存档材料以《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教学材料存档细则》要求为准。除课程成绩单原件长期保存外,其它教学材料保存期限为4年。

(二) 学院教学秘书负责试卷、成绩单等教学材料的存档保管。严禁任何人私自涂改成绩单或伪造成绩单。

第六章 补考和缓考

第二十五条 考试安排

(一) 学生修读的必修课和限选课,考核总评成绩不合格的,原则上在下一个学期初安排1次补考。必修课和限选课的缓考和补考合并安排,同卷同时进行。任选课、公选课不安排补考,任选课、公选课的缓考与该课下一次的结课考试同卷同时进行。

(二) 全校的通识必修课和限选课补考由教务部统一安排,专业必修课和限选课补考由开课学院安排。

(三) 补考和缓考的试卷命题、印制、监考、试卷评阅、成绩录入、材料存档等与结课考试相同。

第二十六条 考核资格审核

必修课和限选课考核总评成绩不合格的学生,可以参加1次补考,但下列学生除外:被取消课程考核资格的;旷考、作弊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经2024年第21次校区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原《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本科生课程考核工作管理规定》(中石大克校区教〔2023〕4号)同时废止。

附件: 1.过程性考核实施方案模板

- 2.监考工作程序
- 3.考场安排示意图
- 4.考场记录表
- 5.巡考记录表

- 6.试题及评分标准印制模板
- 7.试卷采用审查表
- 8.流水作业评阅试卷登记表
- 9.多教学班课程考核结果分析表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本科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中石大克校区团（2024）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党中央关于群团工作的部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全面推进“五育并举”，不断优化第二课堂教育教学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按照《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校区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是充分借鉴第一课堂教学育人机理和工作体系，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整体设计校区校园文化内容、项目供给、评价机制和运行模式，实现共青团组织实施的思想政治引领、素质拓展提升、社会实践锻炼、志愿服务公益和自我管理服务等第二课堂活动的科学化、系统化、制度化、规范化，实现学生参与第二课堂可记录、可评价、可测量、可呈现的一整套工作体系和工作制度。

第三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项目是指利用课余时间实施或参加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的、能够促进学生政治塑造、价值引领和道德养成的课外实践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校区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工作指导委员会，是校区“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认证的组织领导机构。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主任：主管学生工作的校区领导

成员：各部门负责人，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团委书记

主要职责：总体统筹建立第二课堂学生成长评价体系，推进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审议第二课堂课程积分认定标准。

第五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工作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校区团委，具体负责第二课堂信息管理、项目管理、学生管理以及成绩单管理等工作。

学生第二课堂总学时认定工作由各学院团委统筹负责，具体审定学生第二课堂积分的完成情况。

第三章 信息管理

第六条 第二课堂实行信息化管理，依托管理系统实现项目在线发布、学生在线选择、评价在线反馈、积分在线记录等功能，系统将自动记录学生基本信息、参与第二课堂信息、成绩信息等，实现学生第二课堂培养的科学化管理、规范化实施、全员化参与和全程化跟踪。

第七条 在项目开展前，各项目组织方通过登录第二课堂信息管理系统提交项目开设申请，经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视为开设成功，同时在系统中予以发布，在项目实施完成后按要求给予学生成绩。

第八条 学生通过登录第二课堂信息管理系统，查看项目信息，根据个人成长发展需求和兴趣爱好自主选择参加项目，同时在按要求完成项目后，对项目进行评价反馈。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九条 第二课堂项目按照形式分为讲座、活动和竞赛等多种形式。按照类别设置六大模块，包括德育模块、智育模块、体育模块、美育模块、劳育模块、技能提升模块；其中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育为必选模块，技能提升模块为可选模块。

1.德育模块开设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及思想道德建设等内容的项目，主要记载学生参加党校、团校培训和思想引领、价值塑造类活动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2.智育模块开设提升专业学术能力、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加强科学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等内容的项目，主要记载参与各类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竞赛和活动的经历及获得的相关荣誉，以及注册公司、发表论文、取得专利、获得软件著作权等情况。

3.体育模块开设加强身体素质训练、塑造健全人格等内容的项目，主要记载学生参加体质测试、阳光长跑、体育活动、体育类社团，参与各级各类运动赛事、体育素质拓展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等。

4.美育模块开设加强通识教育、艺术素养教育、精品文学鉴赏、跨文化交流、提升全球视野等内容的项目，主要记载学生参与各级各类人文艺术类竞赛、文艺展演、校园文化建设、网络文化建设、人文艺术类活动经历，学生有组织、按要求参观艺术馆、美术馆、博物馆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等。

5.劳育模块开设培养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的理念，树立正确的劳动价值观，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掌握劳动技能等内容的项目，主要记载参与校园劳动、生产劳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实践、特色技能培训、宿舍卫生劳动等实践活动，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等。

6.技能提升模块开设各级各类骨干培训、自我管理与提升教育和培养语言表达能力、人际交往能力、团队合作能力等内容的项目，主要记载大学生在校内各级党组织、团组织和学生组织的工作任职履历、在校外的社会工作履历和各级各类大学生骨干培训、团队训练等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课程类别及课程内容应根据国家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势、学生成长成才的实际规律和需求以及学校育人管理服务的实践基础等进行适时调整。

第十条 第二课堂项目按照主体设置三个层级，包括校级项目、院级项目和一般项目。校级项目面向全校大学生开设，重在提升学生综合素质；院级项目面向本院学生，结合学院专业特点开展特色活动，重在提升学生专业实践能力；一般项目面向团支部、学生组织等群体开设，重在提升团学组织凝聚力。

第十一条 第二课堂按照“资源共享、质量保障、优势互补、各具特色”原则建设重点“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以项目质量评价为依据对项目进行定期淘汰遴选。入库项目由项目组织方自主申报并提交项目建设方案，经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入选项目库。入库项目应按照项目建设方案组织实施。

第五章 积分认定

第十二条 第二课堂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育五个必选模块，以“素质拓展”课程为依托。第二课堂课程最低修读要求为 60 积分，最高可认证 100 积分。各必修模块最低修读积分要求不少于 12 分，最高记录 20 分。总积分 ≥ 90 分为确定为优秀， $80 \leq \text{总积分} < 90$ 分为良好， $70 \leq \text{总积分} < 80$ 分为中等， $60 \leq \text{总积分} < 70$ 分为及格，总积分 < 60 分为不及格。技能提升模块只记录，不认证积分。

第十三条 第三学年春季学期结束时，累计获得总积分不足 60 分，或各模块未达到最低积分要求的，应按照缺额，在毕业之前进行补修。总积分达 60 分方可获得“素质拓展”课程学分。

第十四条 学生根据项目开设要求，在第二课堂信息管理系统中报名截止时间之前选课，并按要求完成项目可获得相应积分，中途退出或未完成上述环节者，

不能获得积分。具体项目积分认定由项目组织方在项目实施完成后确认。

第十五条 积分认证分为组织申报和个人申报两种。

组织申报是指，通过第二课堂管理平台报名参加的课程，在开课主体组织的课程结束后，根据开课主体反馈的情况，通过网络平台进行效果审核，并给予相应积分。

个人申报是指，未在第二课堂管理平台记录的课程，如创新创业中的获奖、技能特长版块，由学生自主提交相应证明材料，经各学院团委审核通过后发放相应积分。

第十六条 第二课堂管理平台可随时记录学生申请，各学院团委每年3月、9月集中审核，每年4月、10月公布上一学期已获得积分数，同时对每学年积分不足20积分的学生进行预警。

第十七条 各学生组织、团体、个人在课程开展和积分认定上须严格依照规定如实进行，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对学生组织、社团主要负责人或个人给予通报处理；情节恶劣，以作弊论处，撤销其第二课堂成绩单相应课程记录和积分认证等，依据《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学生违纪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分。

第六章 成绩单管理

第十八条 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以学生需求为中心、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强调科学性、客观性、价值性，作为校区人才培养评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社会单位选人用人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第二课堂管理平台对校区各单位共用共享，各单位可结合实际情况，在学生各类评奖评优、推优入党等工作中，将第二课堂课程成绩纳入相关评价体系。各单位对所使用的学生数据负有保密责任。

第七章 制度保障

第二十条 为保证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稳步推进，校区组织协调建立相关工作机制，在制度、人员、资金投入等方面予以保障。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应依据本办法，结合校区目标责任制管理工作要求，设置关于保障第二课堂课程管理和落实的考核指标，将第二课堂相关工作纳入相应考核指标体系之中。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经 2024 年第 24 次校区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校区团委负责解释。

附件：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认定标准（试行）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大学生课堂纪律及教室规则

一、学生应按时到教室上课，不得迟到、早退。

二、学生不得擅自闯入课堂，前一节课未结束，后一节课的学生不得敲门或在教室门前喧哗。同一课堂的学生应互相照顾，不得抢占座位。

三、上课时，学生应用心听讲，不得交头接耳、吃食品、喝饮料、使用手机、看与课堂教学内容无关的书籍或做其他活动，不得任意走动。遇有特殊情况，需经老师允许方可行动。上课期间，不准在教室内使用手机等通讯设备。

四、教室和教学楼走廊内应保持肃静，不得高声喧哗及打闹。教学楼内严禁吸烟。学生应着装整洁、遵守公德，不得着过分暴露的服装和穿拖鞋。

五、注意公共卫生，保持教室清洁，不得在黑板、门窗、墙壁和桌椅上随意涂写、刻画，不得随地吐痰及乱抛果皮、纸屑等。

六、爱护公物，不准私自拆装、移动室内各种设备。教室内不得私自张贴标语、墙报等。

七、遵守作息时间，注意节约用电。晚自习后，关好教室的灯、门、窗，按时离开教室。

八、如有损坏公物现象者，将追究其责任，按价赔偿。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学生组织借用教室管理规定（试行）

为了维护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以下简称校区）的正常教学管理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利，规范教室的管理，确保学生非业务素质培养过程中合理使用教室，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学生在教室举行的活动应为合法、有益于学生身心健康和提高综合素质、非盈利性质的活动。非周末时间，各类学生组织不得在教室中播放影视作品。

第二条 校区教室只面向校区和各学院正规注册的学生组织借用。

第三条 各类学生组织借用教室应由负责组织活动的部门或学院通过网上办理借用手续。

第四条 未经批准，任何学生组织或个人不得在教室内举办与教学工作无关的活动。任何学生组织不得举办审批范围外的活动。违反规定者，视情节轻重给当事学生或借用教室的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警告（含）以上纪律处分，暂停借用教室的学生组织半年内的借用教室权。

第五条 校外人员依托校区各单位组织举办的各类免费辅导、咨询和讲座等，由校区依托单位办理教室借用手续，每学期办理教室借用手续不得超过 5 场（次）。校外人员组织举办的各类盈利性辅导、咨询和讲座等，原则上不得借用校区教室。

第六条 借用 200 人（含）以上大教室，或在教室中举办超过 200 人（含）的活动，借用教室的学生组织应先征得校区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同意并备案后，方可借用教室，并须在活动开始前公布安全预案。

第七条 在使用教室过程中如发现多媒体设备出现故障，借用教室者应立即告知校区科技信息部；发现其他设备出现故障，应及时告知所在教学楼安保人员。未及时告知科技信息部或所在教学楼安保人员者，活动组织者应承担故障维修费用或者赔偿相应设备。

第八条 在使用教室过程中如发生人为损坏设备，发生安全事故等问题，举行活动的批准单位及负责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条 本规定由教（研）务部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中石大克校区教〔2023〕3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教学工作，加强教学管理，严肃教学纪律，保障教学秩序，提升教学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校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教学事故”是指由于教职工的直接或间接责任，在教学活动、教学管理、教学服务工作中未严格执行或违反教学规章制度或工作岗位职责、安全规则等，造成教学秩序混乱，产生不良影响或后果的行为和事件。因不可抗力或处置突发事件而导致的教学事故除外。

第三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坚持以事实为依据，坚持公平、公正、及时补救、教育和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校区普通本科教学和研究生教学活动。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分类与等级

第五条 教学事故的责任主体包括任课教师、各级教学管理与服务人员。

第六条 教学事故分为教学类、教学管理和服务类。

第七条 教学事故根据其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的严重程度分为以下三个等级：

（一）一般教学事故。一般教学事故是指因相关人员的失误对正常教学秩序或教学质量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或事件。

（二）严重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是指因相关人员的严重失误对正常教学秩序或教学质量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三）重大教学事故。重大教学事故是指因相关人员的主观过错或重大失误对正常教学秩序或教学质量造成重大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具体认定标准见《教学事故等级认定表》（附件1）。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

第八条 学院、教学管理部门接到教学事故的报告或举报后，经过初步审查，符合事实的，由受理举报单位或部门填写《教学事故事实调查与认定登记表》（附件2），并交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由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于3个工作日内送达

责任人，与责任人进行核实。

第九条 事故责任人接到《教学事故事实调查与认定登记表》后，应在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教学事故事实调查与认定登记表》所列举的教学事故主要事实，填写本人意见，并交给所在单位。责任人不填写本人意见的，视为放弃陈述权利。

第十条 责任人所在单位应在《教学事故事实调查与认定登记表》送达责任人之日起1周内召开领导班子会议，充分听取责任人的陈述意见，根据教学事故的主要事实，对照本办法第二章规定，做出是否属于教学事故及事故等级认定的建议，报教学管理部门。

第十一条 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建议认定为教学事故的，教学类事故由教学管理部门审核，教学管理和服务类事故由人事管理部门审核。教学管理部门或人事管理部门审核不通过的，一周内由教学管理部门发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重新认定，或提交校区教育与学术工作委员会人才培养与教学专门委员会研究后给出事故等级的建议。

第四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十二条 经教学管理部门或人事管理部门审核认定或者人才培养与教学专门委员会建议为一般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或重大教学事故的，教学管理部门应告知事故责任人，并提出处理建议，报校区主管教学领导审批后，报人事管理部门。

第十三条 对于一般教学事故，由人事管理部门给予事故责任人全校通报批评处理。

对于严重教学事故，由人事管理部门报校区校长办公会研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教学事故责任人警告处分。

对于重大教学事故，由人事管理部门报校区校长办公会研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教学事故责任人记过处分，对于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撤职直至开除等处分。

第十四条 一般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的责任人，年度考核不能为优，重大教学事故的责任人，年度考核不能为合格及以上。以上三类教学事故责任人分别取消其一年、两年、三年内各类教学评奖评优申报资格。

第十五条 对于一般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或重大教学事故，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可以给予进一步处理。

第十六条 一年内发生 1 次以上教学事故的，第 2 次之后（含第 2 次）的教学事故在认定事故等级基础上加重一级处理。

第十七条 单位一年内发生 5 次以上（含 5 次）各类教学事故或 3 次以上（含 3 次）严重及以上教学事故的，单位的年度绩效考核不能为优或 A 档。

第五章 申 诉

第十八条 如事故处理各方对事故的认定或处理有异议，可在收到教学事故认定结果或处理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教职工申诉处理办法（试行）》向校区教职工申诉调解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对原认定结果或处理决定的执行。校区教职工申诉调解委员会对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拥有校内最终裁决权。

第十九条 事故责任人对教学事故处理的校内最终裁决有异议的，可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本办法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第二十一条 校区聘请的参与组织和实施教学、参与教学管理和服务保障的非在编人员或校外人员，对教学事故应当承担责任的，根据双方约定，参照本办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教学管理部门提交校区教育与学术工作委员会人才培养与教学专门委员会研究后给出建议，报校区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经 2023 年第 26 次校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学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1.教学事故等级认定表

2.教学事故事实调查与认定登记表

附件 1:

教学事故等级认定表（教学类）

类别	序号	事 项	等级
师德	1	任课教师在教学活动中出现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及学校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行为的。	重大
		任课教师在教学活动中言行举止不雅，有失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但未造成严重影响的。	严重
上课	2	任课教师未办理调课手续擅自停课、缺课或由无主讲教师资格人员代为授课；未报备擅自邀请校外人员参与教学。	重大
		任课教师未办理调课手续擅自变更上课时间、地点或由具有主讲教师资格人员代为授课。	严重
	3	任课教师上课迟到、课中离岗或提前下课 15 分钟以上（含 15 分钟）。	严重
		任课教师上课迟到、课中离岗或提前下课 15 分钟以内。	一般
	4	任课教师由于教学内容或实验设备准备不充分，影响上课 15 分钟以上（含 15 分钟）。	严重
		任课教师由于教学内容或实验设备准备不充分，影响上课 15 分钟以内。	一般
	5	任课教师授课内容完全偏离教学大纲。	重大
		任课教师授课内容严重偏离教学大纲 30%以上（含 30%）学时的。	严重
		任课教师授课内容明显偏离教学大纲 10%~30%（含 10%）学时的；课程教学记录表随意记载，内容未真实反映教学过程；教学进度严重偏离教学日历 30%以上（含 30%）学时的（因节假日或重大活动统一调整的除外）。	一般
	6	任课教师在教学活动中，接打电话、使用网络社交软件等从事与教学无关的活动，影响教学 15 分钟以上（含 15 分钟）。	严重
		任课教师在教学活动中，接打电话、使用网络社交软件等从事与教学无关的活动，影响教学 15 分钟以内。	一般
	7	任课教师在教学活动中，疏于课堂教学纪律管理，怠于关注学生学习状态，致使较多修课学生（10 人以上并超过选课人数 10%）存在迟到、早退、缺课、睡觉、玩手机等情况，教学秩序混乱，经听课专家、教师和管理人员多次（3 次）提醒，仍未改进教学方法、加强课堂管理的。	一般
		任课教师评定学生过程成绩无评分依据，随意给出学生过程成绩。	严重
		任课教师未按照教学大纲规定布置作业，未按要求批改作业。	一般

类别	序号	事 项	等级
		任课教师未安排答疑或对学生提出的合理答疑请求不予以回复。	一般
命题	8	考试试题完全偏离教学大纲要求；未经严格审查，出现严重错误，导致考试不能正常进行或考试成绩无效。	重大
		考试试题严重偏离教学大纲要求；未经严格审查，出现 20% 以上（含 20%）分值的试题错误。	严重
		考试试题明显偏离教学大纲要求；未经严格审查，出现 10%~20%（含 10%）分值的试题错误。	一般
	9	考试试题（A 卷、B 卷、C 卷）与近三年该课程考试试题累计重复率为 60% 以上（含 60%）。	重大
		考试试题（A 卷、B 卷、C 卷）与近三年该课程考试试题累计重复率为 45%~60%（含 45%）。	严重
		未采用 A、B 两套试卷考试。	严重
	10	考试试题（A 卷、B 卷、C 卷）与近三年该课程考试试题累计重复率为 30%~45%（含 30%）。	一般
		考试 C 卷与 A、B 卷试题重复率为 50% 以上（含 50%）	重大
		考试 C 卷与 A、B 卷试题重复率为 30%~50%（含 30%）	严重
	11	考试 C 卷与 A、B 卷试题重复率为 10%~30%（含 10%）	一般
		在考试前故意泄露（包括通过辅导、答疑）考题或考题答案。	重大
	12	在考试前试卷保密措施不严，造成考题或考题答案泄露。	严重
		任课教师未按时命题或送印刷试卷不及时，影响考试按期进行。	重大
	13	任课教师擅自变更考核方式或者成绩评定方式，不符合教学大纲规定。	严重
	14	任课教师未制定考核评分标准；结课考试试卷未使用校区统一的试卷模板。	一般
考试	15	主考教师擅自由不具备主考资格人员代为主考；监考教师擅自由不具有监考资格人员代为监考。	严重
		主考教师未报备擅自由其他具备主考资格的教师代为主考。	一般
		任课教师擅自安排结课考试或未办理调考手续擅自变更结课考试时间或地点。	一般
	16	主考教师将试卷送达考场迟到或者主、监考教师监考迟到或在监考过程中无故离开考场 15 分钟以上（含 15 分钟）。	严重
		主考教师将试卷送达考场迟到或者主、监考教师监考迟到或在监考过程中无故离开考场 15 分钟以内。	一般
	17	主、监考教师未严格执行监考员职责，协助或包庇考生作弊。	重大

类别	序号	事项	等级
评卷		弊。	
		主、监考教师未严格执行监考员职责，发现考生作弊，未及时制止的。	严重
		主、监考教师未严格执行监考员职责，未按规定清场；未审核学生考试资格或未核对考生名单，致使无考试资格的学生参加考试；未核验考生证件；对学生违纪行为不制止；考场秩序混乱；擅自提前、推迟或延长、缩短考试时间。擅离职守，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未如实填写考场记录表；其它违反监考员职责的行为。	一般
	18	主、监考教师漏收、遗失2位以上（含2位）考生考试试卷。	重大
		主、监考教师漏收、遗失1位考生考试试卷。	严重
	19	任课教师弄虚作假，未评卷随意评定学生成绩；无依据随意更改学生成绩。	重大
		任课教师未按考核评分标准评阅试卷；错判、漏判；随意调整总评成绩构成比例。	严重
		试卷评阅不规范；未用红色字迹笔评阅试卷。	一般
	20	对于结课考试违纪、作弊的学生，仍正常评定成绩并录入教务系统；未如实、完整地标注“补考”“缓考”“重修”“旷考”“违纪”“作弊”等考核和成绩说明。	严重
		因计分或录入等工作疏忽，造成教务系统中3人次以上（含3人次）的学生成绩错误且未及时改正。	一般
	21	无正当理由，任课教师超过规定时间60天（含60天）未登录学生成绩。	严重
		无正当理由，任课教师超过规定时间30天（含30天）未登录学生成绩。	一般
存档	22	任课老师丢失或损毁需要存档的课程教学材料，造成无法弥补的严重后果。	严重
		任课老师丢失或损毁需要存档的课程教学材料，经弥补后未造成严重后果。	一般
		无正当理由，任课教师在开学后两周内仍未向学院提供上一个学期的教学归档材料。	一般
毕设	23	指导教师履职不力，导致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未能按期开题、中期检查、评阅、答辩，造成学生不能按期毕业。	重大
		指导教师履职不力，未按要求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进行认真指导，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	严重
		指导教师履职不力，导致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未能按期开题、中期检查、评阅、答辩，或未按要求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进行认真指导，造成不良影响。	一般

类别	序号	事 项	等级
安全	24	在理论课教学、毕业设计(论文)、实验、实习或实践活动中,因任课或指导教师责任,造成重大或以上安全事故。	重大
		在理论课教学、毕业设计(论文)、实验、实习或实践活动中,因任课或指导教师责任,造成严重安全事故。	严重
		在理论课教学、毕业设计(论文)、实验、实习或实践活动中,因任课或指导教师责任,造成一般安全事故。	一般

教学事故等级认定表（教学管理和服务类）

类别	序号	事 项	类型
教学管理	1	在招生录取过程中未严格执行规定，造成严重后果；未认真审查入学资格，造成考生冒名顶替入学就读。	重大
	2	未按校区要求向上级部门报送重要材料或漏报重要材料。	重大
	3	出具虚假的学历、学位、学籍、成绩单等各类证书或证明材料，或擅自更改学生成绩或档案中的重要信息。	重大
	4	毕业或学位资格审核不严，导致不具备毕业资格的学生毕业或不具备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被授予学位。	严重
	5	因工作疏忽导致毕业或学位数据延误或错误上报，未及时修正。	一般
	6	未按时制定专业培养方案，影响专业教学任务的按期落实。 在填报开课任务或课程安排中，漏报、错报或漏排、错排3门次以上（含3门次）课程，影响正常排课或教学任务的落实。 在填报开课任务或课程安排中，漏报、错报或漏排、错排1~2门次课程，影响正常排课或教学任务的落实。	重大 严重 一般
	7	在考试安排中，错排或漏排3门次以上（含3门次）课程、班级，未能及时采取措施补救，严重影响考试正常秩序；安排不具备主考资格人员作为主考或不具有监考资格人员作为监考。 在考试安排中，错排或漏排课程、班级，及时采取措施补救，造成较大不良影响。	严重 一般
	8	未准确及时通知或传达排课、调课、停课、排考、调考，导致任课教师或学生集体上课、考试迟到或缺课、缺考的。	严重
	9	教学材料、学籍材料或学生档案材料丢失或损毁，或教学数据、学籍数据或学生数据丢失或损毁，无法弥补，造成严重后果。 教学材料、学籍材料或学生档案材料丢失或损毁，或教学数据、学籍数据或学生数据丢失或损毁，造成不良影响。 教学材料、学籍材料或学生档案材料管理混乱，或教学数据、学籍数据或学生数据管理混乱，影响教学检查或存档的。	重大 严重 一般
	10	在各类资格、资质审核审查过程中，由于工作失职，造成严重后果。 在各类资格、资质审核审查过程中，由于工作失职，造成不良影响。	严重 一般
	11	相关责任人对发生的各类教学事故隐瞒不报，或篡改事实，或对事故处理采取推诿、放任态度。 无正当理由，相关责任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程序对本单位发生的教学事故进行处理。	重大 严重
	12	因工作失职，给教学运行、教学秩序、教学质量造成重大不良后果。 因工作失职，给教学运行、教学秩序、教学质量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重大 严重

类别	序号	事 项	类型
		因工作失职，给教学运行、教学秩序、教学质量造成不良影响。	一般
教学服务	13	试卷错印、漏印试题内容，或在封装过程中错装、少装试卷，或在保管、传送过程中丢失试卷，严重影响正常考试；利用工作之便泄露考题。	重大
		试卷印刷、保管、传送过程中保密措施不严，造成考题泄露。	严重
		试卷印刷不清楚，影响正常考试。	一般
	14	电教设备未定期检修或在接到设备故障通知后未能及时到达现场抢修，导致教学延误或中断 15 分钟以上（含 15 分钟）。	严重
		电教设备未定期检修或在接到设备故障通知后未能及时到达现场抢修，导致教学延误或中断 15 分钟以内。	一般
	15	晚开教室门，导致教学延误 15 分钟以上（含 15 分钟）。	严重
		晚开教室门，导致教学延误 15 分钟以内。	一般
	16	未能及时有效地通知或处理停电、停水等事件，导致教学延误或中断 15 分钟以上（含 15 分钟）。	严重
		未能及时有效地通知或处理停电、停水等事件，导致教学延误或中断 15 分钟以内。	一般
	17	因工作失职造成教室无粉笔、水笔、板擦等教具，影响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	一般
		教室、答疑室、教师休息室或其它教学活动场所未定期清扫和整理，卫生状况差，造成不良影响。	一般

附件2

教学事故事实调查与认定登记表

责任人		所在单位		发生时间	
事故情况介绍	登记人或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责任人陈述事故事实	(事故情况介绍是否属实，事故原因说明，可另附页)				
	责任人签字：				年 月 日
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建议认定事故等级	(事故调查情况，依据事故等级认定表建议事故等级)				
	负责人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教学管理或人事管理等部门审核认定事故等级及提出处理建议	负责人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校区主管教学领导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本科教学工作档案管理办法

中石大京教〔2006〕24号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工作档案的管理，明确学校各有关单位的责任，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科教学工作档案由档案室、教务处、各院（系、部）分工负责管理。

第三条 本科教学档案实行三级管理：

（一）一级：在本科教学工作中形成的对学校工作有永久或长期保存价值的档案由学校档案室集中统一分类别进行保管和利用；

（二）二级：教务处在本科教学管理工作中形成的，对教务处工作有保存价值的档案，由教务处各科室分别保管和利用；

（三）三级：各院（系、部）和相关职能部门在本科教学工作中形成的，对院（系、部）工作有保存价值的档案由各院（系、部）办公室集中统一保管和利用。

第四条 本科教学档案实行管理部门职责：

（一）档案室职责

1. 制定学校本科教学档案工作的各种规章制度；
2. 督导教务处、各院（系、部）和其它部门做好进室档案的收集、整理和组卷工作，并接收组卷完毕的档案进室；
3. 负责对接收来的档案进行整理、鉴定、保管和统计；
4. 开展档案的开放与利用工作，为学校的本科教学工作服务；
5. 确保归档本科教学档案的安全，维护档案的完整、准确。

（二）教务处职责

1. 将档案工作纳入到学校有关本科教学的规章制度之中，纳入到本部门的工作计划之中，纳入到有关人员的岗位职责之中；
2. 指定一名专门负责档案的人员，加强与学校档案室的联系，协同做好档案归档工作，确保归档材料的齐全、完整、规范；
3. 按照本科教学档案归档范围和分工管理的规定，将一级档案材料和由教务处保存的二级材料收集并积累起来，合理分类存放，便于利用和立卷归档；

4. 在档案室有关人员的指导下将归档材料进行整理、组卷，保证归档文件材料完整、准确、系统；归档案卷做到组卷合理、编写页号准确、卷内目录填写清楚、案卷标题简明扼要；
5. 按规定时间向档案室移交档案；
6. 将由教务处保存的材料进行规范化整理，妥善保管。

（三）各院（系、部）职责

1. 各院（系、部）本科生教学秘书负责本单位形成的教学档案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保管好本单位的二级档案，并提供利用；
2. 按规定时间向学校档案室和教务处各科室移交档案。

第五条 本科教学档案的形成与管理

（一）各教学单位要在布置工作时向教师和工作人员布置形成档案的任务，规定档案的内容和形式以及交纳时间；

（二）各单位办公室指定档案员要在工作中随时收集和积累本科教学档案材料，并定期整理，按照要求及时将档案移交档案室，并妥善保管好二、三级档案；

（三）各单位要建立档案的借阅制度，设立档案借阅登记簿，及时催还。

第六条 本科教学档案的归档范围、级别及类别

（一）教务处形成或归档的档案

1. 招生工作

（1）教育部、各地区有关本科生招生工作的各种文件、规定、批示。（一级教学类）

（2）教育部批示的各类招生计划批示。（一级教学类）

（3）招生章程。（一级教学类）

（4）各省录取新生名册复印件及录取新生名册。（一级教学类）

（5）本科招生工作总结。（一级教学类）

（6）招生宣传材料（招生简章）。（一级教学类）

2. 教学研究

（1）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课程简介。（一级教学类）

（2）专业建设和发展规划，新专业论证、申报、审批材料。（一级行政类）

（3）本科教学管理文件和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一级行政类）

- (4) 校级教学研究管理、立项、评审、检查、验收等材料。(一级教学类)
 - (5) 国家级、省级教学研究项目申报、研究、鉴定、奖励等情况的材料，申报国家级、省级教学研究成果奖的材料。(一级教学类)
 - (6) 课程建设立项、审批、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的材料。(一级教学类)
 - (7) 本科教学工作会议、教育思想讨论会议、各种教学研究活动的资料。
- (二级教学类)

3. 教学评估

- (1) 教务简报。(一级教学类)
- (2) 课堂教学质量专家评价表、听课记录。(二级教学类)
- (3) 评教结果。(二级教学类)
- (4) 应届毕业生调查问卷、结果。(二级教学类)
- (5) 教学评价和各院(系、部)自评报告、文件。(二级行政类)
- (6) 教务处文件(二级行政类)

4. 教材管理

- (1) 教材建设规划，教材建设立项、评审、检查、验收等材料。(一级教学类)。
- (2) 正式出版的本科生教材、实验教材(二级教学类)，校内自编教材，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二级教学类)

5. 现代教育技术

- (1) 音像出版作品。(二级教学类)
- (2) CAI 课件。(二级教学类)

6. 教务管理

- (1) 每学期教学安排、开课任务书、开课一览、校历、教师课表、学生班课表、教室课表，其中校历、学生课表交档案室。(一级教学类)
- (2) 教师手册。(一级教学类)
- (3) 教师调课、变更主讲教师情况统计表。(二级教学类)
- (4) 期末考试安排、考场记录、巡视记录单、通报、考试确认单。(二级教学类)
- (5) 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的有关资料。(二级教学类)

(6) 教学检查有关材料。 (二级教学类)

7. 学籍管理

(1) 本科学生成绩单。 (一级教学类)

(2) 学籍变更 (升级、留级、休学、复学、转学、退学) 材料。 (一级教学类)

(3) 毕业资格审核材料 (毕业名单、学位名单、毕业证及学位证发放登记表)。 (一级教学类)

(4) 在校学生名册, 毕业生名册。 (一级教学类)

(5) 历年学生手册。 (一级教学类)

8. 实践与实验教学

(1) 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 其中优秀论文交档案室。 (一级教学类)

(2) 实践环节教学大纲。 (一级教学类)

(3) 实验室建设规划。 (二级教学类)

(4) 实验室建设申请书、自制设备开发项目的立项、评审、验收或鉴定的有关材料。 (二级教学类)

(5) 实验项目、实验课表。 (二级教学类)

(6) 实验室评估的材料。 (二级教学类)

(7) 课程设计总结、实习计划、实习总结。 (二级教学类)

(8) 毕业设计 (论文) 全有关资料、毕业设计评估资料。 (二级教学类)

(9) 实习用品的管理规定、教务处设备管理规定。 (二级教学类)

(10) 实验与实践教学管理文件汇编。 (一级行政类)

(二) 院 (系、部) 形成或归档的档案

1. 学生学籍卡片, 交档案室。 (一级行政类)

2. 教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院 (系、部) 领导研究本科教学工作的会议记录。 (三级教学类)

3. 质量工程的有关资料。 (三级教学类)

4. 院 (系、部) 教研室领导听课记录。 (三级教学类)

5. 建设与发展规划, 新专业建设的有关材料。 (三级教学类)

6. 教学大纲、课程简介、优秀教案。 (三级教学类)

7. 教学日历、试题、答案、试卷分析、学生试卷、课程小结。（三级教学类）
8. 开学初教学检查登记表、期中教学检查通知、计划、总结。（三级教学类）
9. 实验教学大纲、实习教学大纲、课程设计大纲、毕业设计教学大纲。（三级教学类）
10. 实习计划、实习总结。（三级教学类）
11. 教师编写、出版的教材、讲义、实验教材或指导书、实习指导书。（三级教学类）
12. 院（系、部）各种教学管理文件。（三级行政类）
13. 学生学籍管理的有关材料。（三级教学类）
14. 每学期考试试题汇编。（三级教学类）
15. 毕业审核材料（毕业名单、学位名单、领取毕业证及学位证登记表）。（三级教学类）
16. 成绩单、班级学期成绩一览、学生班成绩分析表。（三级教学类）
17. 实验仪器管理清单。（三级教学类）

第七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教学材料存档细则（2024年修订）

为了加强对教学材料存档的规范管理，根据《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本科生课程考核工作管理规定（2024年修订）》，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存档材料及顺序

（一）理论课

存档材料	存档说明	单教学班档案盒		多教学班档案盒
		第一个教学班	其它班	
1. 流水作业评阅试卷登记表	多位任课教师承担的多教学班课程应流水作业评阅试卷，该表见附件1，也可通过教务部网站的下载专区下载。		√	
2. 多教学班课程考核结果分析表	多教学班课程的课程负责人填写，分析该门课程的整体教学与考核情况，该表见附件2，也可通过教务部网站的下载专区下载。		√	
3. 试题及评分标准	模板见附件3，也可通过教务部网站的下载专区下载。	√	√	
4. 过程性考核材料	包括过程性考核实施方案（模板见附件4，也可通过教务部网站的下载专区下载）、过程性考核项目题目及评分标准、过程性考核成绩记录表等。过程性考核实施方案仅第一个教学班需要存档。	√	√	√
5. 试卷采用审查表	教师命完题后，将试题及评分标准送开课系的系主任或开课学院主管本科教学的院长审查，填写此表（见附件5，也可通过教务部网站的下载专区下载）并存档。	√	√	
6. 考场记录表	该表见附件6，也可通过教务部网站的下载专区下载。同一教学班的课程分不同考场考试时，收集各个考场的“考场记录表”，存入该教学班的第一个教学材料档案盒中；不同教学班的课程在同一考场考试时，复印该考场的“考场记录表”，存入不同教学班的教学材料档案盒中。	√	√	√
7. 教学记录表	教学记录表包括“考勤表”（附件7）“过程成绩登记表”（附件8）和“实验成绩登记表”（附件9），补退选课结束后由任课教师通过本人教务管理系统打印，作课堂考勤、过程成绩或实验成绩登记，不在选课名单中的学	√	√	√

存档材料	存档说明	单教学班档案盒	多教学班档案盒	
			第一个教学班	其它班
	生,任课教师应提醒其按时选课。结课后任课教师须核对教务管理系统中的选课名单,确保以上三表中学生名单与选课名单一致。			
8.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	模板见附件 10, 也可通过教务部网站的下载专区下载。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自 2025 年秋季学期开始实施,之前学期该项不作存档要求。	√	√	√
9. 考核结果分析表	该表见附件 11, 录入成绩后由任课教师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录入并打印,教师本人签字后存档。	√	√	√
10. 学生考试签到表	该表见附件 12, 主考教师在教务管理系统中打印学生考试签到表,并在考试前由学生本人签到后保存。	√	√	√
11. 学生成绩登记表	该表见附件 13, 任课教师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录入学生成绩,提交后打印学生成绩登记表一式三份,一份与学生试卷一同存档,另两份交开课学院(由开课学院统一装订后开课学院及教务部各存一份)。	√	√	√
12. 学生试卷(报告)	学生试卷按照学生成绩登记表上学生的先后顺序存放,一个教学材料档案盒无法全部存放时,可分多个教学材料档案盒存档。	√	√	√

(二) 实习/实践课

存档材料	存档说明	单教学班档案盒	多教学班档案盒	
			第一个教学班	其它班
1. 实习/实践指导书(讲义)	多教学班的课程,保存一份“实习/实践指导书(讲义)”。	√	√	
2. 本科教学实习总结表	所有产生费用的实习(实践)均须存档,该表见附件 14, 也可通过教务部网站的下载专区下载。	√	√	
3. 流水作业评阅试卷登记表	多位任课教师承担的多教学班课程应流水作业评阅试卷,该表见附件 1, 也可通过教务部网站的下载专区下载。		√	
4. 多教学班课程考核结果分析表	多教学班课程的课程负责人填写,分析该门课程的整体教学与考核情况,该表见附件 2, 也可通过教务部网站的下载专区下载。		√	

存档材料	存档说明	单教学班档案盒	多教学班档案盒	
			第一个教学班	其它班
5. 试题及评分标准	模板见附件 3，也可通过教务部网站的下载专区下载。	√	√	
6. 过程性考核材料	包括过程性考核实施方案（模板见附件 4，也可通过教务部网站的下载专区下载）、过程性考核项目题目及评分标准、过程性考核成绩记录表等。过程性考核实施方案仅第一个教学班需要存档。	√	√	√
7. 试卷采用审查表	教师命完题后，将试题及评分标准送开课系的系主任或开课学院主管本科教学的院长审查，填写此表（见附件 5，也可通过教务部网站的下载专区下载）并存档。	√	√	
8. 考场记录表	该表见附件 6，也可通过教务部网站的下载专区下载。同一教学班的课程分不同考场考试时，收集各个考场的“考场记录表”，存入该教学班的第一个教学材料档案盒中；不同教学班的课程在同一考场考试时，复印该考场的“考场记录表”，存入不同教学班的教学材料档案盒中。	√	√	√
9. 教学记录表	教学记录表包括“考勤表”（附件 7）“过程成绩登记表”（附件 8）和“实验成绩登记表”（附件 9），补退选课结束后由任课教师通过本人教务管理系统打印，作课堂考勤、过程成绩或实验成绩登记，不在选课名单中的学生，任课教师应提醒其按时选课。结课后任课教师须核对教务管理系统中的选课名单，确保以上三表中学生名单与选课名单一致。	√	√	√
10.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	模板见附件 10，也可通过教务部网站的下载专区下载。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自 2025 年秋季学期开始实施，之前学期该项不作存档要求。	√	√	√
11. 考核结果分析表	该表见附件 11，录入成绩后由任课教师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录入并打印，教师本人签字后存档。	√	√	√
12. 学生考试签到表	该表见附件 12，主考教师在教务管理系统中打印学生考试签到表，并在考试前由学生本人签到后保存。	√	√	√
13. 学生成绩登记表	该表见附件 13，任课教师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录入学生成绩，提交后打印学生成绩登记表一式三份，一份与学生试卷一同存档，另两份交开课学院（由开课学院统一装订后开课学院及教务部各存一份）。	√	√	√

存档材料	存档说明	单教学班档案盒	多教学班档案盒	
			第一个教学班	其它班
14. 学生试卷 (报告)	学生试卷按照学生成绩登记表上学生的先后顺序存放, 一个教学材料档案盒无法全部存放时, 可分多个教学材料档案盒存档。	√	√	√

(三) 补考

存档材料	存档说明	补考档案盒
1. 流水作业评阅试卷登记表	多位任课教师流水作业评阅试卷的须存档, 该表见附件 1, 也可通过教务部网站的下载专区下载。	√
2. 试题及评分标准	模板见附件 3, 也可通过教务部网站的下载专区下载。	√
3. 试卷采用审查表	教师命完题后, 将试题及评分标准送开课系的系主任或开课学院主管本科教学的院长审查, 填写此表(见附件 5, 也可通过教务部网站的下载专区下载)并存档。	√
4. 考场记录表	该表见附件 6, 也可通过教务部网站的下载专区下载。同一教学班的课程分不同考场考试时, 收集各个考场的“考场记录表”, 存入该教学班的第一个教学材料档案盒中; 不同教学班的课程在同一考场考试时, 复印该考场的“考场记录表”, 存入不同教学班的教学材料档案盒中。	√
5. 考核结果分析表	该表见附件 11, 录入成绩后由任课教师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录入并打印, 教师本人签字后存档。	√
6. 学生考试签到表	该表见附件 12, 主考教师在教务管理系统中打印学生考试签到表, 并在考试前由学生本人签到后保存。	√
7. 学生成绩登记表	该表见附件 13, 任课教师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录入学生成绩, 提交后打印学生成绩登记表一式三份, 一份与学生试卷一同存档, 另两份交开课学院(由开课学院统一装订后开课学院及教务部各存一份)。	√
8. 学生试卷 (报告)	学生试卷按照学生成绩登记表上学生的先后顺序存放, 一个教学材料档案盒无法全部存放时, 可分多个教学材料档案盒存档。	√

第二条 档案盒信息粘贴

- 填写档案盒内封(附件 15)信息, 粘贴于档案盒内封面上。
- 填写档案盒侧封(附件 16)信息, 粘贴于档案盒盒脊上。

第三条 档案盒摆放顺序

- 教学材料档案盒按照开课一览表中的课程顺序摆放。
- 多教学班课程, 按教学班号顺序摆放。

3. 同一教学班分多个档案盒时，按成绩单学号顺序摆放，各档案盒的教学班号标记为“教学班号加盒号”，如：01-1、01-2等。

第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教务部

2024年10月18日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办法

中石大克校区教〔2023〕23号

第一条 为加强校区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进一步规范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管理和认定，鼓励本科生积极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增强创新创业实践能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校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是指本科生在校期间通过参加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学科及创业类竞赛、发明创造活动、创新创业讲座以及开展创业实践，取得成效，经审核认定取得的学分。

第三条 创新创业实践及学分要求纳入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应至少获得2学分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第四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认定范围及标准按照《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细则》（附件）执行。

第五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请、审核与认定

1.各学院于大三春季学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材料集中审查工作，对累计学分不满1.5分的学生进行学分预警；校区于大四春季学期集中受理毕业年级学生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申请；

2.各学院成立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工作小组，负责对学生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并存档录入；

3.创新创业中心负责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复核。

第六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记载与管理

1.通过审核认定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达到2学分的，作为培养方案中“创新创业实践”课程的学分，由学生所在学院录入教务管理系统，成绩记载为“通过”；

2.通过审核认定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超过2学分的部分学分，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通过可以替代本专业的专业选修课学分，但替代学分最高不超过4学分，由教（研）务部录入教务管理系统，被认定的专业选修课成绩记载为“免修”。

第七条 在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报和认定过程中弄虚作假者，校区将根据相

关规定对相关人员和单位进行严肃处理。

第八条 拟新增授予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项目，须由组织单位提出申请，报创新创业中心审查，批准通过后实施。

第九条 本办法经 2023 年第 18 次校区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教（研）务部负责解释，原《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办法（修订）》（中石大克校区学〔2022〕86 号）同时废止。

附件：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细则

附：

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细则

项目	等级		项目学分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省部级及以上	结题通过	2
	校级	结题通过	1
	院级	结题通过	0.5
学科及创业类竞赛	省部级及以上竞赛	获奖	2
	校级竞赛	获奖	0.5
学术论文	在 SCI、SSCI、EI、CSSCI 收录期刊, 或在中文核心期刊正式发表		2
	在一般正规期刊(含学术会议论文集)正式发表		1
发明创造活动	获得专利授权(有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或发明专利证书或授权通知书)		2
	获得软件著作权		2
创业实践	正式注册科技或新业态新模式公司(自主创办运行半年以上且在校区备案)		2
	入驻校区创新创业实践基地		1
专业证书	获得国家或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全国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证书(高级)		2
	获得国家或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全国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证书(中级)		1
参加讲座、报告、培训等	参加校区、学院组织的各类创新创业类讲座、报告、培训等		0.2/次 累计不超过 2学分

说明：

- 1.项目学分指该项目所有成员的总学分。
- 2.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可以累计,所有项目单项封顶2学分。
- 3.学科及创业类竞赛项目,同一类型比赛不同级别之间不累计学分,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同一立项题目,不同级别之间不累计学分,均以参加的最高等级确定对应学分。
- 4.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类项目,个人独立参加者,可获得项目对应学分;组队参加者,队长获得项目对应学分的1/2,其他成员分享项目对应学分的1/2。
- 5.学科及创业类竞赛项目,个人独立参加者,可获得项目对应学分;组队参

加者，按以下两种情况处理：（1）项目不设队长，所有成员分享项目对应学分；
(2) 项目设队长，队长获得项目对应学分的 1/2，其他成员分享项目对应学分的 1/2。

6. 学术论文和发明创造活动项目，若由个人在校区导师指导下完成，可获得项目对应学分；若由多人共同参与完成，学生第一作者获得项目对应学分的 2/3，其他成员分享项目对应学分的 1/3，导师不计入成员人数。

7. 发表的学术论文应是在校区导师指导下完成的成果，指导教师应为共同作者，作者单位为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8. 获得的实用新型或发明专利，指导教师应为共同发明人，专利权人应为中国石油大学（北京）；获得的软件著作权，著作权人应为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9. 创业实践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可获得项目对应学分的 2/3，其他成员分享项目对应学分的 1/3。

10. 学科及创业类竞赛以认定当年校区竞赛库项目为准，不含文体活动。

11. 职业技能证书，由所在学院出具专业职业技能证书认定范围目录，报教（研）务部审核备案。

12. 创新创业类讲座、报告、培训等须在教（研）务部备案才能予以认证。每参加一次计 0.2 学分，累计不超过 2 学分。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阳光长跑活动实施方案

（修订）

中石大克校区教〔2024〕29号

为深入贯彻《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等文件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课堂与课外协同联动的体育教学新格局，引导学生利用课外时间自主锻炼，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结合校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强国建设的重要指示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发挥校区资源优势，以服务全面育人、激发体育锻炼兴趣、提升体育锻炼氛围、建立常态化机制为原则，开展阳光长跑活动（以下简称“阳光长跑”），切实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培养学生成为可堪大用、能担重任的时代新人。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阳光长跑，使学生在思想上正确认识健康的重要性，培养学生自觉参加体育锻炼的意识，逐步形成“人人参与，个个争先”的浓郁体育锻炼氛围和全员参与的群众性体育锻炼风气，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实现“每天锻炼一小时、健康工作五十年、幸福生活一辈子”的目标。

三、实施办法

（一）依托平台

阳光长跑依托电子软件开展。在规定区域内，根据配置的相应规则开展跑步活动，并实时记录学生的跑步数据。

（二）实施对象

校区大一、大二、大三在校学生必须参加，鼓励大四在校学生和教职工积极参与。

（三）开展时间

每学期初校区发布阳光长跑开展通知，学生按照通知中规定时间开展阳光长跑活动。

（四）基本要求

学生须根据配置的相应规则开展跑步活动，每周的跑步次数以及每次跑步的距离、配速、步频要求如下表，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未按照系统规则按时上传跑步记录的，当次所完成的跑步里程不计入学期跑步总里程数中。

每次跑步里程最高计 5 公里有效里程，超出 5 公里的部分只计入后台数据库，但不计入学期跑步总里程数中。对于同一天内多次跑步的，只统计跑步距离最长的当次跑步数据。

性别	每周跑步次数	每次跑步距离 (公里)	每次跑步配速 (分钟/公里)	每次跑步步频 (步/分钟)
男	至少一次	2~5	3~10	40~300
女		1.5~5		

(五) 成绩评定

校区根据学生每学期的跑步总有效里程数计算阳光长跑的最终成绩，并分别纳入《大学体育》及综合测评总成绩。

男生每学期的最低跑步总有效里程数为 130 公里，女生每学期的最低跑步总有效里程数为 110 公里。未达到最低跑步总有效里程数者，阳光长跑成绩记为 0 分；达到最低跑步总有效里程数者，阳光长跑成绩记为 60 分；达到最低跑步总有效里程数后每增加 1 公里，阳光长跑成绩加 1 分，阳光长跑成绩最高记 100 分。大一、大二学生阳光长跑成绩根据学生修读《大学体育》课程类型，按照不同比例计入《大学体育》课程成绩，大三学生阳光长跑成绩按照综合测评文件相关规定计入综合测评的体育成绩。班级阳光长跑平均成绩与先进班集体评选相关，达到良好标准方可参与评选。

阳光长跑班级平均分评价标准

不及格	及格	良好	优秀
0-59	60-79	80-89	90-100

(六) 特殊情况

1. 因病或残疾原因无法参加阳光长跑的学生，须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阳光长跑免跑申请表》，同时提供近半年三甲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病例等相关材料，经校医务室审核并注明意见后，再经辅导员、分管学生工作院领导、文

理学院体育系审批同意后，可准予免跑，准予免跑的学生阳光长跑成绩按 60 分计。

2. 国（境）外交流生交流学期的阳光长跑成绩，按照学生本人之前学期的阳光长跑成绩平均值计算。

3. 因身体疾病或受伤（经医院诊断不能参加剧烈活动）、身体残疾不能参加阳光长跑的学生，《大学体育》必修课程须选择体育保健班课程。

（七）约束机制

软件平台具有防作弊功能，软件后台会根据跑步分段配速、轨迹信息以及手机 ID 变更等情况分析使用代步工具、代人跑步等作弊行为。经系统监测、现场或录像、学生举报等途径发现作弊行为的，对首次违规者扣除 50 公里本学期已跑总有效里程数（有效总里程不够 50 公里的情况，按清零处理）；对第二次违规者清除本学期已跑总有效里程数，阳光长跑成绩记为 0 分，并作通报处理。系统每月进行一次作弊情况统计，并在 APP 内进行情况通报说明，学生存在问题可在 APP 内进行提问或联系在线客服反馈问题。

（八）信息查询与反馈

1. 学生可通过软件线上查询当天的跑步里程数、所用时间以及完成的总里程数。阳光长跑的最终成绩以文理学院体育系所提供的数据为准。

2. 每个班级须建立阳光长跑群，学生可向班级体育委员反馈阳光长跑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每个班级的班委须加入校区阳光长跑管理群。

3. 阳光长跑开展过程中如出现手机或系统原因导致数据异常的，学生可在两个工作日内向在线客服申诉。

四、职责分工

阳光长跑由校区体育运动委员会统一领导，文理学院体育系组织，相关部门和各学院协同配合、共同实施。具体职责为：文理学院体育系负责阳光长跑的组织，数据统计、分析、成绩评定以及相关学生的免跑审批；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负责协助组织阳光长跑，并根据统计数据向学生反馈相关情况，引导学生积极参与跑步活动；党群工作部负责营造阳光长跑氛围，做好宣传报道；教务部负责《大学体育》课程的成绩管理；各学院负责安排专人落实阳光长跑的具体实施工作。

五、附则

本实施方案经 2024 年第 24 次校区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阳光长跑活动实施方案（试行）》（中石大克校区教〔2023〕15 号）废止。

附件：阳光长跑免跑申请表

附件

阳光长跑免跑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学 号	
学 院		班 级		联系方 式	
体育必修课 名称		教学班号		任课教师	
申请原因	(请在该表格后附近半年三甲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病例等材料)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辅导员意见	辅导员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体育系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大学体育课程教学改革实施方案

中石大克校区教〔2024〕10号

为推动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积极推进大学体育课程教学改革，使学生掌握科学锻炼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和有效方法，提升学生身体素质和体育核心素养，根据《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课程目标

（一）使学生掌握科学锻炼身体的方法，根据学生的兴趣、爱好和个体差异，帮助学生形成个人体育专长。

（二）了解体育锻炼的科学知识，掌握自我监督、评价身体健康的方方法，培养和提高体育欣赏能力。

（三）培养学生自主锻炼的兴趣和爱好，形成体育锻炼意识和习惯，树立终身体育思想。

（四）发挥体育教育的多功能性，培养学生敢于拼搏、勇敢顽强、团结进取的优良品质。

（五）全面提高学生的身体机能和身体素质水平，改善学生的心理素质，培养学生适应社会、自然环境的能力。

（六）培养高水平运动员，不断提高学生运动技术水平，为国争光，为校争光。

二、课程设置与实施

根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的基本要求，并结合学生身体素质，根据校区整体教学计划以及体育师资与场地等实际情况，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多种类型的体育课程，以满足不同层次、不同水平、不同兴趣学生的需要。

（一）体能课

1. 开设形式

体能课以4个自然班为单位，通过“理论教学+阳光长跑”的形式开展，每学期4学时体育理论课、28学时阳光长跑实践课（列入课表），依托跑步软件记录跑步里程，以提高学生体能，发展学生运动素质。

2.开课对象

本科一年级学生。该课程为大学一年级必修课，要求所有大学一年级学生完成一学年的课程，参加训练课、减脂课、保健课学生除外。

(二) 专项课

1.开设形式

专项课每周安排体育课 2 学时，分为基础班和提高班，分别开设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网球、健美操、武术、羽毛球等课程，学生于大二上学期根据兴趣选择项目的基础班，基础班期末考核合格可继续选择该项目的提高班或选择其他项目的基础班，确保学生掌握 1-2 项运动技能，为终身体育打下基础。

2.开课对象

本科二年级学生。该课程为大学二年级必修课，要求所有大学二年级学生完成一学年的课程，参加训练课、减脂课、保健课学生除外。

(三) 训练课

为培养学生体育特长，有效发挥体育特长生和学生体育骨干的示范作用，提高我校运动竞技水平，面向大一、大二年级学生开设，组建校区非专业组体育代表队，一个项目代表队设置的班数不超过 2 个，每周安排体育课 2 学时，代表队成员参加训练课。

1.开设项目

开设篮球、足球、健美操（含啦啦操）、羽毛球、乒乓球等运动项目代表队，每个项目设 1 位教练员，代表队的设置由体育系报校区运动委员会审批。

2.开课对象

面向大一至大二有体育特长的学生选拔代表队队员，代表队训练课纳入大学体育课程。

3.选拔及淘汰机制

（1）选拔：每学年初发布通知→学生自愿报名→面试→初定预备队员→试训（一般为一周）→确定正式队员名单。

（2）淘汰：各项目代表队运动员必须按照制定的训练和参赛计划进行训练和参加比赛，若运动员不能按要求参加训练或比赛，多次旷练或不服从教练员管理，将取消其代表队队员资格；每学年末体育系组织队员淘汰赛，不符合条件的

队员将予以淘汰。

每学年初，体育系将代表队入选、淘汰名单报教务部备案，淘汰的学生转入相应年级体育课程的学习。

（四）减脂课

对大学生体质测试弱势学生有针对性的开设运动减脂课，改善身体形态，增进健康，从而提升学生的运动能力。

减脂课每班 35 人，每周安排 2 学时，通过“有氧和无氧训练+合理膳食+心理辅导”的形式开展。

符合以下三项条件之一的学生编入减脂班: $BMI \geq 30$ ($BMI = \text{体重 kg} / \text{身高 m}^2$)，腰围超标 (男生 $\geq 85\text{cm}$ ，女生 $\geq 80\text{cm}$)，超过标准体重 15% (标准体重 = 身高 cm - 105)。

课程结束后并且达标 ($BMI \leq 28$) 的学生方可转入相应年级的大学体育课，未达标的学生继续该课程的学习。

（五）保健课

开设 1 个保健班，针对部分身体异常和病、残、弱等特殊群体学生，开设以康复、保健为主的体育保健课程，如太极拳、传统体育养生、八段锦等，修此类课程须有三甲医院证明。

（六）体育选修课

倡导终身体育终身锻炼的理念，坚持体育教育四年不断线，面向全校大三、大四学生开设飞盘、健美、体育舞蹈、瑜伽等体育类公共选修课。

学生可根据自身情况选修体育课，主要目的是提高专项理论和技术水平，进一步培养学生对所学项目的兴趣，并使之与个人终身体育项目对接。

三、体育课程成绩评定

（一）体育学分和成绩

体育课程总学分为 4 学分(均为必修课学分)，总成绩按照百分制予以评定，按照校区《本科生课程学习、考核及成绩管理办法(修订)》相关规定计算绩点。

（二）体育课程考核与评分标准

教学大纲是组织教学的基础，是提高教学质量的保证。根据校区教学相关文件要求，编制与体育课程实际教学相匹配的教学大纲，针对各类型体育课程设计

科学的考核方式和成绩评定方式，各类体育课考核标准如下：

1.体能课

总成绩（满分 100 分）=阳光长跑成绩 30%+期中身体素质（800/1000 米）成绩 30%+期末身体素质（800/1000 米）成绩 30%+考勤 10%

体能课总成绩分别计入《大学体育 I、II》期末成绩。

阳光长跑成绩：参考《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阳光长跑活动实施方案（试行）》执行。

2.专项课

总成绩（满分 100 分）=专项技术 50%+阳光长跑成绩 20%+身体素质（800/1000 米）成绩 10%+理论作业 10%+考勤 10%

专项课总成绩分别计入《大学体育 III、IV》期末成绩。

3.训练课

总成绩（满分 100 分）=专项成绩 60%+体育理论 10%+专项身体素质 20%+考勤 10%

4.减脂课

总成绩（满分 100 分）=专项技术 50%+阳光长跑成绩 30%+理论作业 10%+考勤 10%

减脂课总成绩分别计入《大学体育 I、II、III、IV》期末成绩。

5.保健班课

总成绩（满分 100 分）=专项技术 60%+体育理论 30%+平时成绩 10%

保健课总成绩分别计入《大学体育 I、II、III、IV》期末成绩。

6.体育选修课

总成绩（满分 100 分）=专项技术 80%+课堂表现 10%+考勤 10%

（三）免修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学生，可以申请免修大学体育必修课程，直接获得相应学分。

1.高中期间获得国家二级运动员称号或参加省部级以上比赛获得前八名的；

2.在校期间参加省部级以上比赛获得个人前八名或团体前五名的。

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达到 90 分（含）以上的，可申请免修下一学期的大学体育必修课程，直接获得相应学分。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体育教学改革顺利实施需要学校各相关部门协调配合，教务部负责总体牵头，文理学院体育系负责具体体育教学组织和管理、项目设置、班级划分等工作，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协同做好监管和协助工作。

（二）课时认定

专项课、训练课、减脂课、保健课按课表学时认定课时量，体能课按以下方法进行课时认定：

- 1.体能课理论课按课表学时认定；
- 2.阳光长跑实践课课时认定需满足：所带班级阳光长跑里程男生平均不低于 90 公里和女生平均不低于 70 公里。

$$\text{教学工作量} = K \times \text{课表学时 (32 学时)}$$

其中：K 为 40 人取 1.0（依据室外课程人数每班不超过 40 人），对于超过 40 人部分，每增加 40 人（不足 40 人按 40 人算），K 增加 0.2，K 最大取 2.0。

五、附则

本实施方案自 2024 年秋季学期起施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管理辦法

中石大克校区教〔2024〕2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教体艺函(2014)5号)(以下简称《标准》)文件精神,切实加强校区体育工作,促进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养成良好的锻炼习惯,提高体质健康水平,结合校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区普通全日制本科生。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校区体育运动委员会统筹协调学校体质健康测试工作。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区领导任组长,教务部、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体育系负责人及各学院分管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共同负责校区学生的《标准》实施工作。

第四条 职责分工

(一) 教务部

- 1.提供当学年应参测的学生名单及其学籍信息资料;
- 2.协同体育系组织体质健康测试,发布与体质健康测试相关的通知;
- 3.负责在学生毕业时将体质健康测试成绩纳入毕业审核。

(二) 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

- 1.负责将本办法纳入新生入学教育内容;
- 2.协助体育系《标准》测试工作安排,指导、督促各学院做好学生动员、测试监督与安全教育等工作;
- 3.负责将体质测试成绩纳入学生综合测评及评奖评优的认定工作;
- 4.协助体测风险风控、应急方案相关管理规范的制定和实施;
- 5.负责对体测中学生违反考试纪律行为进行认定。

(三) 学院

- 1.负责做好学生参测的动员工作,传达校区实施方案,及时准确把相关通知和要求传达给学生;

2.教育、引导、组织学生按《标准》测试项目加强体育锻炼，保障测试参与率、及格率和测试安全；

3.加强对学生测试过程的教育与管理，维持测试秩序，防止违规违纪行为发生，及时处理突发情况。

（四）体育系

- 1.负责制定学年体质测试工作实施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
- 2.负责对学生进行测试宣讲、文件解读等，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 3.负责测试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 4.负责测试仪器、设备、场地器材的调试、安装及维护工作；
- 5.负责测试数据分析、建档、整理、汇总、上报及反馈工作，根据测试结果编制校区学生体质健康年度报告；
- 6.负责核准免测和缓测学生申请，负责汇总评定学生每学年《标准》等级。

第三章 测试要求

第五条 学生测试要求

学生必须携带身份证件和学生证等证件由本人参加测试，在测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按照校区学生违纪处理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同时成绩计为0分：

- 1.弄虚作假以及使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成绩；
- 2.发现委托他人或受他人委托完成学生体质健康测试；
- 3.申请免测或缓测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第六条 测试组织

每年9月中旬组织测试，测试教师应在测试之前检查、熟悉测试器材，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如测试时间与学生军训、考试、上课等教学任务时间冲突，测试教师可与测试班级协商，另行安排测试时间，向教务部报备，保证测试数据的真实性，并及时、准确的提交测试数据。

第七条 测试项目

测试项目由身高、体重、肺活量、50米跑、坐位体前屈、立定跳远、1000米跑（男）、800米跑（女）、引体向上（男）、1分钟仰卧起坐（女）共八项组成。

第八条 测试等级评定

1.每学年体质健康测试成绩等于各项测试成绩之和，90.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0~89.9 分为良好；60.0~79.9 分为及格；59.9 分及以下为不及格。

2.学生毕业时体质健康测试总成绩=（毕业年级阶段测试得分×50%）+（非毕业年级阶段测试平均分×50%），免测成绩不计入毕业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计算。

第九条 缓测及免测

学生因病或残疾可向校区提交暂缓或免予执行《标准》的申请，同时提供近半年三甲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病例等相关材料，经校医务室审核并注明意见后交于体育系，可暂缓或免予执行《标准》，并填写《免予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存入学生档案，毕业时《标准》成绩注明免测。

第十条 补测

1.学校每年4月初对测试总成绩评定不及格者（<60分），予以安排一次补测，补测仍不及格，则学年成绩评定为不及格。

2.学生在测试学期发现测试项目有漏项未测试的，应及时参加校区统一组织的补测。测试项目漏项的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不予上传。

第十一条 交流学生成绩认定

1.国内交流学生，须在派出前选择在交流高校或校区参加测试，一旦选定原则上不予更改。在交流高校进行测试者，由教务部统一提供交流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与证明。

2.一年及以上国（境）外交流生，需填写《出国留学免予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经教务部审核后，可免予执行当年体质健康测试，学生毕业时，学校将其免测申请存入学生档案，并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栏对应处标注“留学免测”。

第十二条 奖励和毕业要求

1.本年度成绩达到优秀者（≥90），可免修次学期体育必修课程，直接获得相应学分。

2.学生测试成绩评定达到合格以上者，方可参加评优与评奖。

3.及格率达到85%及以上，方可参加优秀班集体或示范班集体的评选。

4.确实丧失运动能力、被免予执行《标准》的残疾学生，仍可参加评优与评

奖。

5. 学生毕业时,体质健康测试总成绩达不到 50 分者按结业处理。

第四章 其 他

第十三条 本办法经 2024 年第 24 次校区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教务部和文理学院体育系负责解释。

第七章——实践教学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规定

（2021 年修订）

中石大京教〔2021〕14号

前 言

毕业设计（论文）是本科培养计划中最后一个综合性的实践教学环节，是前期教学工作的延续、深化和检验，是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从事工程设计和科学研究工作的初步尝试，对学生综合运用多学科的理论、知识与方法的全面检验，是集中训练学生科学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必要教学环节，对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创业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过程管理和目标管理，规范管理流程，促进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的全面提高，对《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规定（修订）》（中石大京教〔2016〕39号）进行修订。

第一章 目的与要求

1.1 毕业设计（论文）的目的

1.1.1 培养学生运用所学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1.1.2 培养学生严谨认真的科学态度、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能力，对经济管理类专业、文科专业还应注重培养学生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正确的思想方法，分析与解决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等问题的能力；

1.1.3 通过完成具有一定实际或理论意义的工程设计项目或科研性课题，使学生受到科学研究方法的基本训练，巩固与扩展所学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1.1.4 培养学生分析、设计、理论计算、实验研究、综合管理、外文和计算机应用的能力，以及进行社会调查、查阅文献资料和文字表达等基本技能；

1.1.5 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1.2 毕业设计（论文）的要求

1.2.1 所有专业的所有学生都要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1.2.2 毕业设计（论文）应在培养计划规定的时限内完成；

1.2.3 毕业设计（论文）的框架及工作量要符合学校规定。

第二章 组织管理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在主管校长统一领导下，由教务处、学院、专业（系）分工负责并落实完成。

2.1 教务处职责

教务处作为学校本科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毕业设计（论文）的宏观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2.1.1 落实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有关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性文件的要求和精神，制定本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有关制度及规定；

2.1.2 控制毕业设计（论文）各环节工作的时间节点，依托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进行全流程的管理工作；

2.1.3 协调校内有关部门，为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顺利进行提供保证；

2.1.4 组织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工作的教学研究和总结；

2.1.5 组织全校性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检查、随机抽查、评估和总结；

2.1.6 组织校内外专家对定稿的毕业设计（论文）进行抽检；

2.1.7 审核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

2.1.8 组织评选北京市、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指导教师，组织专家对有异议的毕业设计（论文）进行复评；

2.2 学院职责

负责本学院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全过程管理，成立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院长、系主任、专业负责人、教学秘书组成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其主要职责为：

2.2.1 落实学校有关毕业设计（论文）管理规定和部署，根据专业培养计划要求制定本学院各专业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计划、质量标准和其它具体措施；

2.2.2 布置各专业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任务，对学生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动员；

2.2.3 审核本学院各专业（系）的毕业设计（论文）题目、指导教师资格和指导学生人数，及时对开题工作进行总结；

2.2.4 定期检查本学院各专业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进度和质量；组织行

业企业专家听取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汇报，从开题、中期进展和答辩等各环节给予指导。

2.2.5 成立答辩委员会，组织本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的答辩工作，审核本学院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组织专家对有争议的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进行复评；

2.2.6 评选、推荐本学院各专业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和优秀指导教师；

2.2.7 依据《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工作评价方案》，对本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过程的各个环节进行自评、总结，填写有关统计数据和表格；

2.2.8 本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及其相关资料的归档工作；

2.2.9 组织学院专家组对经过专业自检的毕业设计（论文）进行抽检；

2.2.10 完成管理系统中的学院相关工作，并对相关数据进行维护。

2.3 专业（系）职责

各专业（系）负责本专业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其主要职责如下：

2.3.1 依据学校和本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的规定，组织教师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命题、审题工作，确定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及指导教师，报学院审核；

2.3.2 组织教师、学生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工作，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本科毕业设计（论文）选题汇总表》报学院存档；

2.3.3 审查指导教师填写的《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检查指导教师向学生下达任务书情况；

2.3.4 召开指导教师会议，就指导要求、日程安排、评阅标准等形成统一认识和要求；

2.3.5 检查毕业设计（论文）的进度、质量和指导教师对学生的指导工作，定期召开指导教师工作会议，及时解决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研究提高毕业设计（论文）教学质量的措施并组织实施；

2.3.6 成立本专业答辩小组，负责学生答辩资格审核、答辩、成绩评定和向学院推荐本专业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2.3.7 根据学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定的要求，定期对在校外做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进行考核、检查；

2.3.8 总结本专业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汇总毕业设计（论文）资料交学院归档；

2.3.9 组织专业（系）对毕业设计（论文）进行抽检；

2.3.10 完成管理系统中的专业（系）相关工作，并对相关数据进行维护。

第三章 选题、题目确定与分配

3.1 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

3.1.1 选题原则及要求

（1）必须符合本专业的培养目标，体现本专业基本教学要求，使学生得到本专业全面综合训练（非计算机专业的学生完成计算机软件题型设计题目时，其设计内容必须体现本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

（2）体现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密切联系生产、科研、实验室建设或社会实际，增加课题应用价值；实际题目不足时也可以根据教学要求，以生产实际及社会热点问题为背景，自拟课题；

（3）体现多样性原则，根据专业培养目标要求，鼓励教师拟出专业和学科交叉渗透的题目，扩大学生知识面，培养学生创新能力；

（4）贯彻因材施教原则，深度、广度和难易度要适当，既要使大多数学生能在规定时间内经过努力完成任务，又要使少数学有余力的学生得到充分的锻炼；

（5）双学位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可以结合主修学位毕业设计（论文）进行（以主修学位毕业设计（论文）为主），也可以单独进行。

3.1.2 题目类型及要求

我校理工类毕业设计（论文）大致分为工程设计、实验研究、软件设计、理论研究和综合类等，文科、管理类专业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大致可分为理论研究、软件设计或调查报告等，各专业可结合本专业的特点，在选题时有所侧重：

（1）工科各专业的学生，结合工程实际问题题目的比例应不低于 80%，以保证对学生基本的工程训练；设计类题目的比例达到国家工程教育相关专业认证标准的基本要求；

（2）理科各专业的学生，其毕业设计（论文）要有一定的学术水平，要结

合当前的科技、经济发展，让学生了解学科的前沿；

（3）经济管理、文科各专业的学生，其毕业设计（论文）要有新颖性，反映社会、经济、文化中的实际问题，论文要有一定的学术水平。

3.1.3 题目来源

- （1）指导教师的科研或学术探讨课题；
- （2）企事业单位的社会委托课题；
- （3）学生自拟题目。对学生自拟题目，学院应组织专人对题目进行审核。

3.2 题目确定与分配

3.2.1 各专业组织有关教师初步拟出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各专业（系）负责人组织专家进行审题并填写审题意见；

3.2.2 对在校外单位做毕业设计（论文）且题目由校外单位拟定的，学生所在学院或专业应根据我校选题工作要求，对题目及其工作内容进行审核，不符合要求的题目必须淘汰；

3.2.3 各专业组织学生和教师进行双向选择工作，命题教师需在题目申报时明确要完成题目的主要内容及要求，并对完成此题目所需的设备、图书资料等必要条件的准备工作进行说明，如在毕业设计（论文）进行阶段必要条件不具备的题目应坚决取消；学生自主选题，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后方视为学生选题成功，对双向选择不能落实的题目由学院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负责协调落实；

3.2.4 原则上一个学生一个题目，对工作量大、须由多人合作完成的题目，应在让所有选做该题的学生参与整体方案设计的同时，明确每个学生应独立完成的任务，使每个学生都能够受到全面的训练；

3.2.5 专业（系）负责人在管理系统中签发正式的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应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开始前下达学生手中，指导教师不得随意更改审定后的任务书，如确需变更的，必须经专业（系）负责人同意和教学院长批准。

第四章 指导教师要求

4.1 指导教师资格及指导学生数

4.1.1 指导教师应由责任心强、有较高业务水平和实践经验的讲师（或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助教、研究生不能单独担任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教师；

对在校外单位做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其校外指导教师须具有相当于讲师或以上的职称，学生所在学院还应指定校内指导教师共同指导；

对首次参加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的教师，学院应安排副高职以上有经验的指导教师对其工作进行指导。

4.1.2 为确保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每位教师指导学生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8 人。

4.2 指导教师具体任务

毕业设计（论文）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每个指导教师应对所指导学生整个毕业设计（论文）过程的教学活动负责，其主要任务是：

4.2.1 根据培养计划的要求拟出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在学生选题成功后题目申报表经专业（系）负责人签发后将自动作为任务书下达给学生；

4.2.2 指导学生依据任务书的要求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度计划表》，审核学生拟定的设计方案；

4.2.3 每周至少应对学生进行一次指导，检查工作进程与质量，并由所指导学生在管理系统中完成过程指导记录的填写，指导教师进行审核，发现问题及时指出。

4.2.4 指导学生正确撰写毕业设计（论文）（详见附件《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

4.2.5 按《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和任务书的要求审核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完成情况，同时对学生进行答辩资格预审，并指导学生参加毕业答辩；

4.2.6 按要求对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进行评阅，在管理系统中完成指导教师评分评语表并上传，指出存在和应注意的问题，写明是否同意提交答辩，同时根据学校或本学院具体评分细则给出成绩；

4.2.7 按要求对所分配的评阅论文（包括盲审评阅论文）进行评阅，在管理系统中完成评阅教师评分评语表并上传，同时根据评分细则给出成绩；

4.2.8 校外指导教师应按我校对指导教师的要求进行工作，与校外指导教师共同指导学生的校内指导教师，应与校外指导教师经常保持联系，每周检查一次在校外单位做毕业设计（论文）学生的工作进展情况及质量，记录检查情况；

4.2.9 外校来我校做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应遵守我校的学习和劳动纪律、规章制度，担任外校学生指导教师的我校教师应按学生所在学校的毕业设计（论文）管理规定进行指导；

4.2.10 将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资料整理交学院归档。

4.3 对指导教师的要求

4.3.1 在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进行期间应定期与学生直接见面，要严格控制出差，确因工作需要必须出差的指导教师应经学院分管教学的院长（系主任）批准，同时应安排好出差期间的工作；

4.3.2 应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在进行学业指导的同时，应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工作，做到了解学生，成为学生的良师益友；

4.3.3 熟悉自己所指导的课题内容，掌握有关资料并提前做好准备。

第五章 对学生的要求

5.1 学生资格

学生须通过毕业资格初审，并取得培养计划规定的前三学年所有必修教学环节的学分，方可参加毕业设计（论文）教学环节。达不到进入毕业设计（论文）环节条件的学生，需要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经学院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审批、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特许进入毕业设计（论文）环节。各学院对进入毕业设计（论文）环节有特殊要求的，报教务处审核后，按学院要求执行。

5.2 学生的任务

5.2.1 结合自身能力及特点，选择适合自己的毕业设计（论文）题目；

5.2.2 确定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后，认真阅读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中规定的任务和要求，在管理系统中完成《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度计划表》；

5.2.3 每次与指导教师交流后完成过程指导记录的填写，由指导教师进行审核，并根据指导教师的意见进行论文修改；

5.2.4 认真撰写毕业设计（论文）初稿，并按时交指导教师审阅，并按指导教师要求认真修改；

5.2.5 毕业设计（论文）评阅开始前一周在管理系统中上传毕业设计（论文）定稿；

5.2.6 答辩前学生应写出答辩书面提纲，准备 10~15 分钟的答辩内容，答辩提纲的主要内容应包括：毕业设计（论文）题目的任务、目的及意义，开展的主要工作、采用的做法、取得的主要成果及结论等；

5.2.7 答辩结束后，学生除应将毕业设计（论文）的电子版本上传至管理系统和按学校要求装订成册的设计（论文）交给指导教师外，还应交回毕业设计（论文）其它材料（如调研资料、实验原始记录、软件文档等），并对设计（论文）内容中涉及的有关技术资料应负有保密责任，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对外交流或转让。

5.3 对学生的要求

5.3.1 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要虚心学习，勤于思考，勇于创新；

5.3.2 充分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独立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各阶段任务，严禁抄袭他人成果或请人代替完成，违反者按作弊论处；

5.3.3 主动接受指导教师的指导和检查，定期（每周至少一次）向指导教师汇报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度，配合学校、学院对毕业设计（论文）的检查工作；

5.3.4 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学生要遵守所在单位有关规章制度；

5.3.5 严格执行工作进度安排，树立严谨的科学态度，按《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及其它相关要求，按时、按量、规范地完成任务；

5.3.6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期间，一般不准请假，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请假时，请病假要有医院证明，请事假要经指导教师同意，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请假手续；学生缺勤（含病假、事假）累计超过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时间 1/3 以上者，取消答辩资格，不予评定成绩，须重新补做。

第六章 开题工作

6.1 开题报告

6.1.1 学生需在本学院开题答辩开始前完成开题报告的撰写并上传至管理系统；

6.1.2 指导教师应及时对开题报告进行审核及评价，审核通过方可允许学生参加开题答辩。

6.2 开题答辩

6.2.1 答辩小组组成

各专业（系）可根据需要成立若干答辩小组，并将答辩小组信息录入管理系统中，答辩小组由本专业（系）的教师或相关的教师3~5人组成，设组长1人，秘书1人。答辩委员会及答辩小组成员必须由讲师或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的科技人员）人员担任。

6.2.2 答辩小组的工作

应根据课题涉及的内容，以有关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操作为主，准备好不同难度的问题，在答辩时结合课题具体情况进行提问，做好答辩记录；

6.2.3 所有学生都须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的开题答辩工作，在校外单位做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原则上应回校进行答辩工作；

6.2.4 答辩秘书需要在开题答辩结束后一周内将开题答辩成绩录入到管理系统中。

第七章 评阅工作

7.1 指导教师评阅

7.1.1 指导教师应对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进行全面、认真地评阅，根据学校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成绩评语评分表或各学院依据学校评分标准制定的符合本学院专业特点的评语评分表，按百分制给出成绩并在管理系统中录入；

7.1.2 指导教师评语撰写要求

撰写所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评语主要应包含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 (1) 对题目的理解以及研究或实验设计方案、研究方法和手段的合理性、正确性；
- (2) 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 (3) 设计（论文）内容的正确性、结果的实用性及是否有创新点；
- (4) 毕业设计（论文）的工作量（包括文献资料应用及外文翻译数量、质量）、工作态度及科学作风等；
- (5) 毕业设计（论文）撰写水平、格式规范；
- (6) 总体水平评价，是否同意提交答辩。

7.2 评阅教师评阅

7.2.1 评阅教师必须具有指导教师资格。

7.2.2 各答辩小组在答辩前组织教师对毕业设计（论文）进行评阅，评阅教师根据学校毕业设计（论文）评阅教师成绩评语评分表或各学院依据学校评分标准制定的符合本学院专业特点的成绩评语评分表，按百分制给出所评阅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撰写评阅评语并在管理系统中录入，评阅教师评语主要应包含以下几方面内容：

- (1) 对题目的理解以及研究或实验设计方案、研究方法和手段的合理性、正确性；
- (2) 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 (3) 设计（论文）内容的正确性、结果的实用性及是否有创新点；
- (4)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量饱满程度（包括文献资料阅读、应用及外文翻译数量、质量）；
- (5) 毕业设计（论文）撰写水平及格式规范；
- (6) 总体水平评价，是否同意提交答辩。

7.2.3 根据所评阅的毕业设计（论文）题目涉及的内容和要求，以相关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概念为主，准备不同难度的问题，在学生答辩时提问。

第八章 答辩工作

8.1 答辩委员会及答辩小组的组成

8.1.1 答辩委员会组成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由各学院答辩委员会组织并主持，答辩委员会由学院教学专家成员 5~7 人组成，答辩委员会主任由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长担任。

8.1.2 答辩小组组成

各专业（系）可根据需要成立若干答辩小组并将答辩小组信息录入管理系统中，答辩小组由本专业（系）的教师或相关的教师 3~5 人组成，设组长 1 人，秘书 1 人。

答辩委员会及答辩小组成员必须由讲师或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的科技人员）人员担任。

8.1.3 答辩委员会的工作

- (1) 在答辩工作开始以前, 统一对答辩工作的要求。
- (2) 审定学生毕业答辩资格,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取消其答辩资格 (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未通过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资格审核学生情况》),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 ①未能及时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规定的要求者;
 - ②毕业设计(论文)期间擅自离校、缺勤达到 1/3 以上者;
 - ③查明有抄袭或找人代做行为者。
- (3) 公布答辩时间、地点和答辩学生姓名一览表, 并由学院/专业统一在系统中创建答辩分组、录入相关信息。
- (4) 审查各答辩小组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情况。
- (5) 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参加答辩。

8.1.4 答辩小组的工作

应根据课题涉及的内容, 以有关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操作为主, 准备好不同难度的问题, 在答辩时结合课题具体情况进行提问, 做好答辩记录。

8.2 答辩要求

8.2.1 所有通过答辩资格审核的学生都必须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的答辩工作, 在校外单位做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原则上应回校进行答辩工作。

8.2.2 确需在校外进行答辩的, 可由所在单位按照学校有关规定, 成立有校内指导教师参加的答辩小组开展答辩工作, 学生最终成绩回校后由学院答辩委员会统一核定。

8.3 答辩小组评语撰写

答辩小组根据学校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成绩评分表或各学院依据学校评分标准制定的符合本学院专业特点的成绩评分表, 按百分制给出成绩, 撰写答辩小组评语并由答辩秘书将答辩小组评分、评阅表上传至管理系统中。答辩小组评语主要应包含以下几方面内容:

- (1) 工作量、难易度及成果质量;
- (2) 成果的应用价值及创新性;
- (3) 回答问题正确性;
- (4) 逻辑思维及语言表达能力等;

(5) 答辩表决结果。

第九章 成绩评定

9.1 评定方法

9.1.1 各学院可使用学校制定的毕业设计（论文）评分表评定学生成绩，也可依据学校的评分标准，制定符合本学院各专业特点的评分标准评定学生成绩；

9.1.2 校内完成的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按照开题报告成绩 10%、指导教师评定成绩占 20%（5%过程分数，15%为论文质量分数）、评阅教师评定成绩占 20%、答辩小组评定成绩占 50%的权重确定其总成绩；在校外完成、由校内外指导教师共同指导完成的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按照开题报告（答辩）成绩 10%、校内指导教师评定成绩占 10%（5%过程分数，5%为论文质量分数）、校外指导教师占 10%、评阅教师评定成绩占 20%、答辩小组评定成绩占 50%的权重确定其总成绩。

成绩构成比例

是否有校外导师		无校外导师	有校外导师
	开题报告成绩	10%	10%
校内指导教师	过程成绩	5%	5%
评定成绩	论文质量	15%	5%
	校外指导教师评定成绩	0%	10%
	盲审评定成绩	20%	20%
	答辩小组评定成绩	50%	50%

过程成绩考核标准（共 5%）

	工作态度	综合素质
考 核 内 容	遵守纪律，工作积极主动，责任心强，有钻研精神，能够定期和指导教师进行沟通	能够独立、熟练的完成文献查阅、翻译工作。能够运用所学知识解决毕设工作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
分 数	2%	3%
占 比		

9.1.3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最终成绩由答辩委员会审定，审定时应考虑整个专业成绩的平衡，原则上毕业设计（论文）的优秀率不超过 25%，良好率控制在 40%内，其余为中等、及格和不及格。

9.2 评分要求

9.2.1 应以学生完成工作任务及答辩情况为依据，坚持标准，从严要求；

9.2.2 对学生上交材料和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进行过程中的表现综合考虑；

9.2.3 对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科学态度和工作作风应予以充分注意。

9.3 评分标准

9.3.1 优秀（90-100 分）

(1)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期间，工作刻苦，态度认真，严格遵守各项纪律，表现出色；

(2) 能按时、全面、独立地完成与毕业设计（论文）有关的各项任务，表现出较强的综合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 立论正确或设计方案正确，理论分析透彻，解决问题方案恰当，结论正确，并且有一定创见性，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或较大的实用价值；

(4) 概念使用正确，语言表达准确，结构严谨，条理清楚，逻辑性强；

(5) 书写作工整，写作格式规范，符合有关规定，图表和图纸制作规范，能够执行国家有关标准；

(6) 原始数据搜集得当，实验或计算结论准确；

(7) 论文答辩时，能简明和正确地阐述设计（论文）的主要内容，准确深入地回答主要问题，有很好的语言表达能力。

9.3.2 良好（80-89 分）

(1)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期间，工作刻苦，态度认真，严格遵守各项纪律，表现良好；

(2) 能按时、全面、独立地完成与毕业设计（论文）的各项任务，具有一定的综合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 立论或设计方案正确，理论分析得当，解决问题方案实用，结论正确；

(4) 概念使用正确，语言表达准确，结构严谨，条理清楚，逻辑性强；

- (5) 书写工整, 写作格式规范, 符合有关规定, 图表和图纸制作规范, 能够执行国家有关标准;
- (6) 原始数据搜集得当, 实验或计算结论准确, 使用计算机能力较强;
- (7) 论文答辩时, 能简明和正确地阐述设计(论文)的主要内容, 准确地回答主要问题, 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

9.3.3 中等 (70-79 分)

- (1)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期间, 工作较刻苦, 态度较认真, 遵守各项纪律, 表现一般;
- (2) 能按时、全面、独立地完成与毕业设计(论文)的各项任务, 综合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一般;
- (3) 立论或设计方案正确, 理论分析无原则性错误, 解决问题方案较实用, 结论正确;
- (4) 概念使用正确, 语言表达通顺, 条理比较清楚;
- (5) 书写工整, 写作格式规范, 符合有关规定, 图表和图纸制作规范, 能够执行国家有关标准;
- (6) 原始数据搜集得当, 实验或计算结论基本准确, 能正确使用计算机进行研究工作;
- (7) 论文答辩时, 能正确地阐述设计(论文)的主要内容, 比较正确地回答主要问题。

9.3.4 及格 (60-69 分)

- (1)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期间, 能够基本遵守各项纪律, 表现一般;
- (2) 能在教师指导下, 按时、全面地完成与毕业设计(论文)的各项任务;
- (3) 立论或设计方案正确, 理论分析无原则性错误, 解决问题的方案有一定参考价值, 结论基本正确;
- (4) 概念使用基本正确, 语言表达通顺, 条理较清楚;
- (5) 书写比较工整, 写作格式规范, 基本符合有关规定, 图表和图纸制作规范, 基本能够执行国家有关标准;
- (6) 原始数据搜集得当, 实验或计算结论基本准确, 能够使用计算机进行研究工作;

(7) 论文答辩时, 能阐述设计(论文)的主要内容, 能在答辩教师启发下正确回答主要问题。

9.3.5 不及格 (59分以下, 同时具备以下两条及以上者)

- (1)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期间, 态度不够认真, 有违反纪律的行为;
- (2) 理论分析、设计方案有原则性错误, 或结论不正确;
- (3) 概念使用有不正确之处, 语言表达不通顺, 条理不清楚;
- (4) 书写不工整, 写作格式不规范, 不符合有关规定, 图表和图纸制作不规范, 不能够执行国家有关标准;
- (5) 原始数据搜集不得当, 实验或计算结论不准确, 不能正确使用计算机进行研究工作;
- (6) 论文答辩时, 不能正确阐述设计(论文)的主要内容, 经答辩教师启发仍不能正确回答主要问题。

第十章 教学质量保障

为进一步完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 加强大学生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 杜绝弄虚作假、抄袭、非正常引用等学术不端行为发生, 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 结合学校实际情况, 施行以下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质量保障措施:

10.1 毕业设计(论文)查重

10.1.1 查重文件只包含论文主体(摘要、目录、正文、参考文献等), 不包括任务书、开题报告、外文翻译。查重系统具体开放和截止时间视当前学期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安排而定, 逾期未在查重系统提交论文的本科生, 不能参加本年度的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10.1.2 论文查重将通过在线论文检测系统进行, 查重账号及次数由教务处统一提供, 由学生本人自行进行查重;

10.1.3 查重规则如下:

(1) 论文检测“文字复制比”在 20% (含) 以下的, 经指导教师同意, 可直接参加论文答辩。

(2) 学生在所在专业答辩开始时“查重”的文字复制比仍高于 20% 的, 取消其本届答辩资格;

(3) 第一次论文检测“文字复制比”高于 50% 的将视为抄袭, 学院可根据

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取消其本届答辩资格。

10.1.4 毕业设计(论文)“查重”的最终认定结果,将纳入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凡“查重”超过两次未合格的毕业设计(论文),不能参加评优。

10.2 毕业设计(论文)盲审

10.2.1 对拟答辩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实行“双盲评审”:学生将去掉作者姓名、其导师姓名以及致谢部分的论文上传至系统中,系统将自动分配给教师进行评审;

10.2.2 盲审评阅教师对被评论文打分(百分制)并附上评语,同时上传评阅教师评分评语表;

10.2.3 对盲审成绩有异议的学生及学生指导教师,可向学院/专业提出盲审复评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可由学院/专业指定专家对其毕业设计(论文)进行复评;

10.2.4 盲审期限内未上传符合盲审要求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将取消参加本届答辩资格。

10.3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过程指导

10.3.1 工作进度计划表:学生在完成选题后,需要在管理系统中完成工作进度计划表。指导教师在将在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及最终答辩前根据表中所填工作计划进行两次进度检查,若学生未达到计划表中进度,指导教师需查找原因并制定对应的解决方案;

10.3.2 中期检查表:学生需要在管理系统中完成中期检查表,指导教师需要在学生完成表格填写后对其表中内容进行审核并填写指导教师意见,学院及教务处将对该表进行随机抽查;

10.3.3 毕设指导记录:指导教师在每次对学生完成指导后,学生可在管理系统中添加过程指导记录,经由指导教师进行审核后方为一次有效过程指导。毕设指导记录次数将在学生存档材料中体现,指导教师与每位学生原则上需完成7次及以上的有效过程指导。

第十一章 教学质量检查

为提高毕业设计(论文)的教学质量,学校在毕业设计(论文)过程的各主要环节进行教学质量检查与监控。检查分前期、中期、后期三个阶段进行,各个阶段检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1.1 前期检查

各专业（系）重点检查指导教师到岗情况，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行所必需的条件是否具备，在校外做毕业设计（论文）学生的校内外指导教师落实情况，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编写和下达情况等，并及时总结自查结果。教务处和学校教学专家组随机抽查。

11.2 中期检查

各学院重点检查毕业设计（论文）的工作进度、教师定期指导情况、学生的工作态度与质量、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办法，并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教务处和学校教学专家组随机抽查各学院期中检查工作的情况，并协助解决有关问题。

11.3 后期检查

各学院重点进行以下工作：

11.3.1 各专业在学生答辩前对学生进行答辩资格审查，根据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以及《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的要求，检查学生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并对软、硬件成果进行验收，安排答辩；

11.3.2 各学院提前一周公布各专业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的时间和地点，并将具体信息录入管理系统中；

11.3.3 答辩工作结束后，各学院教学秘书完成学生的成绩录入工作情况；

11.3.4 教务处将组织专家对每届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进行随机抽检，抽检结果将作为各学院本年度教学质量的重要依据之一，具体将按照《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抽检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十二章 装订、归档、总结工作

12.1 装订、归档

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资料，包括任务书、说明书、图纸、毕业设计（论文）文本、实验报告、计算机程序等，是学校教学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学生按照《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将毕业设计（论文）资料装订成册后，连同毕业设计（论文）的电子版本一起交指导教师处。

普通毕业设计（论文）装订两册，一册与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存档材料一起存学院，一册由学院统一交校图书馆保存。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装订一式三册，其中一册与普通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存档材料一起存学院，一册随班

级论文由所在学院统一交学校图书馆保存；一册由学院交教务处，由教务处统一交学校档案室保存。

12.2 总结工作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以后，各学院应依据《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工作评价方案》，认真进行工作总结，检查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过程中执行学校规定和要求的情况、取得的成绩和特色、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的措施，对学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并形成文字材料上传至管理系统存档。

第十三章 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与优秀指导教师的评选

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后，应评选出“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与“优秀指导教师”，具体评选办法如下：

13.1 评选范围

应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优秀及其指导教师。

13.2 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条件

13.2.1 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有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要求；

13.2.2 毕业设计（论文）的内容具有一定的创新性，能反映出学生综合应用所学专业知识独立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13.2.3 毕业设计（论文）的撰写符合《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格式规范》；

13.2.4 毕业设计（论文）的完成过程符合《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规定》；

13.2.5 毕业设计（论文）查重率不超过 10%。

13. 3 优秀毕业（论文）评选程序

13.3.1 各学院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工作小组在答辩工作之前准备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评审工作，并制定学院各专业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评选标准；

13.3.2 按照不超过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总人数 3%的比例确定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名额，并由学院按比例分配给各专业；

13.3.3 学院（专业）内评选以集中答辩的形式进行，经指导教师推荐，各专

业在系统内创建评优答辩分组并组织被推荐的学生进行统一答辩，综合答辩情况及最终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排序择优上报至学院；

13.3.4 答辩工作结束一周内，各学院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工作小组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本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推荐表》，经分管教学的院长（系主任）签字后，连同所推荐的毕业设计（论文）相关材料及推荐意见一并交送教务处；

13.3.5 教务处组织教学专家对各学院评选出的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进行审核后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确定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获奖名单，并择优推荐参加北京市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比；

13.3.6 评选出的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名单在学校网站进行公示，公示后无争议，对获奖学生颁发荣誉证书。

13.4 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办法

13.4.1 对于获得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教师授予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校级优秀指导教师称号；

13.4.2 评选出的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名单在学校网站进行公示，公示后无争议，对获奖教师颁发荣誉证书；

13.5 材料申报

申报材料包括《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本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推荐表》、推荐的毕业设计（论文）纸质版和电子版、推荐的毕业设计（论文）查重报告。

第十四章 抽检工作

为加强和改进教育督导评估监测，应做好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抽检工作，保证本科人才培养基本质量，具体办法如下：

14.1 抽检原则

14.1.1 教务处负责毕业设计（论文）抽检的统筹组织和监督，各学院负责毕业设计（论文）抽检的具体实施。

14.1.2 毕业设计（论文）抽检工作应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公正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

14.1.3 毕业设计（论文）抽检每年进行一次，抽检对象为上一学年度授予学士学位的论文，抽检比例不低于 50%。

14.2 评议要素和重点

14.2.1 各学院要参照《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教督〔2020〕5号）、《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规定》等要求，结合本学院工作实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年版）》学科门类分别制定毕业设计（论文）抽检评议要素。

14.2.2 毕业设计（论文）抽检应重点对选题意义、格式规范、逻辑构建、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进行考察。

14.3 工作程序

14.3.1 学校将组织应用包括专业自检、学院复检、专家复检的三级抽检模式。

14.3.2 专业自检：由专业负责人组织本专业内毕业设计（论文）自检评级工作，检查内容包括毕业设计（论文）最终稿及查重报告，具体评阅及评级办法如下：

（1）主要从选题意义、格式规范、逻辑构建、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五方面对学生论文进行评级，合格为A、基本合格为B、不合格为C，并最终给每篇论文做出总体评级。

（2）学术规范方面的评级可参考论文最终查重率给出，参考数据包括最终查重率、分段落查重率等。

（3）每篇论文由3位老师评审，3位老师中有2位以上（含2位）教师给出的总评等级为或低于“B”的毕业设计（论文），将认定为“重点关注论文”。

（4）被认定的“重点关注论文”由学院组织复查，避免因论文质量导致学位撤销。

14.3.3 学院复检：学院内组织院专家组对整改后的“重点关注论文”进行复检，学院复检规则由各学院制定，最终需确保整改后的“重点关注论文”都能达到合格标准。在完成专业自检及学院复检后，各学院需形成本学院复检工作总结并交至教务处。

14.3.4 专家复检：教务处将组织专家对各学院复检后的毕业设计（论文）进行抽检，检查问题论文的整改质量并结合复检工作总结给出意见和建议，若整改后的“重点关注论文”经专家评审后评审结果为不合格，该论文将被认定为“问题论文”，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4.4 结果反馈与使用

14.4.1 毕业设计（论文）抽检结果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公布。

14.4.2 毕业设计（论文）抽检结果的使用：

（1）抽检结果以适当方式在校内公开，在学校专家复检中学院仍出现“问题论文”，教务处将对学院进行质量约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2）在教育部抽检工作中出现“问题论文”的学院，学校将在校内予以通报，减少招生指标，并进行质量约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学校将对学院、专业和个人的人才培养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调查，依据有关规定予以追责。

（3）对涉嫌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设计（论文），学校将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对查实的应依法撤销已授予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

（4）抽检结果将作为学院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五章 对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要求

为探索利用社会资源、提高教学质量的新途径，在校外单位具备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条件的情况下，允许各学院组织部分学生到校外单位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在校外进行的，除执行《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规定（试行）》中相关规定外，还应满足和遵守以下要求：

15.1 接受学生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校外单位必须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和经济实力，能为学生开展毕业设计（论文）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能选出符合学校规定的技术人员担任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

15.2 各学院或专业组织学生到校外单位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时，应加强对学生的管理，以学院的名义同对方单位签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协议书”，明确双方的职责、义务及对学生的要求、安全责任等内容。

15.3 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教师必须由二人同时担任，其中一人为接受单位具有中级及其以上职称的人员，另一人为具有指导教师资格的校内教师。校内指导教师必须执行学校有关规定，定期与学生联系，掌握进度和要求，协调有关问题，把握毕业设计（论文）质量。

15.4 学生在校外期间，必须严格遵守所在单位的规章制度，提高安全意识，

确保人身安全，每周与校内指导教师至少联系一次。

15.5 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评语分别由校内和校外指导教师根据学校要求撰写并给出成绩，由校内指导教师上传至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中。

15.6 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学生需与其他学生一起参加盲审。

15.7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原则上应回学校完成，确需在校外单位进行答辩的，应执行学校有关答辩规定。

第十六章 其他

16.1 毕业设计(论文)是学生能否毕业和获得学士学位必要的依据。凡毕业设计(论文)不及格者作结业处理，不发毕业证和学位证书，但允许其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时限内补做，达到毕业要求的发放毕业证书，并按程序申请学士学位。毕业设计(论文)补做的各项具体工作由学生原所在学院安排，补做学生应缴纳相应的学费，食宿费用自理，在答辩合格后可换发毕业证书。

16.2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规定(中石大京教〔2016〕39号)同时废止。

16.3 本规定适用于校本部，克拉玛依校区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制定相应的文件。

16.4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本科教学实验室工作管理规定

中石大京教〔2006〕6号

总 则

实验室是学生学习和掌握科学实验的基本方法和基本技能，锻炼从实验角度研究自然规律或解决本学科领域工程技术问题的基本能力，并形成良好的科学作风和开拓创新精神的重要场所。

为加强学校教学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深化实验教学改革，保障实验教学质量，促进学生工程实践能力、创新能力以及实验室管理水平的提高，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原国家教委20号令），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教学实验室的设置与建设

教学实验室建设要从满足专业建设与发展的实际出发、统筹规划、合理设置，做到仪器设备、技术队伍和科学管理协调发展，提高投资效益。

一、学校教学实验室的设置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有稳定的学科发展方向和饱满的实验教学或科研、技术开发等项任务；
2. 有符合实验技术工作要求的实验用房、设施及环境，一般实验室用房不少于80平方米；
3. 有足够数量配套的仪器设备。仪器设备总价值一般不少于50万元；
4. 有合格的实验室主任和足够的专职实验室工作人员；
5. 有科学的工作规范和完善的规章制度。

二、教学实验室的设置、合并、调整与撤消必须由院（系）进行论证，制定方案并报教务处，由教务处、科研与设备处、人事处会签后，报学校领导批准后执行。

三、教学实验室的建设与发展规划，要依据学校的总体发展规划和教学任务制定近期、中期和长期规划。要坚持当前和长远相结合，需要和可能相结合的原则，有计划、有重点地进行。

四、实验室的建设按照立项、论证、实施监督、竣工验收、项目验收等“项目管理”程序进行管理。

五、实验室的建设要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采取多种渠道、多种形式集资的

办法,鼓励学院通过校际联合、与国内外的有关企业、单位共同筹建学科实验室。也可以同厂矿企业、科研单位联合,引进外资,利用外国先进技术设备,建立开放型的实验室。

管理部门及职责

各教学实验室是从事实验教学和学生创新活动的实体,实行以学院管理为主的校、院(系)两级管理体制。

教务处作为学校教学实验室建设和实验教学运行管理的职能机构,在主管校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高等教育有关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教学实验室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2. 制定学校教学实验室发展与建设规划,组织实验室建设论证和验收;
3. 检查督促教学单位完成实验教学任务,制定实验教学质量评估标准,组织教学专家对实验课程质量和效果进行检查、监督与测评;
4. 组织实施教学实验室的评估、经验总结、交流和先进表彰的组织工作;
5. 协同科研与设备处做好实验仪器设备的采购、管理工作;
6. 协同人事处,做好实验队伍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7. 协同保卫保密部门,检查、管理实验室安全及保密工作。

二、各院(系)主要职责是领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本院(系)的实验室工作,组织制定实验室建设计划,完成实验室建设任务。

三、实验中心(实验室)是实验教学任务的承担单位,实行实验中心(实验室)主任负责制。实验中心(实验室)主任在院(系)主管院长领导下,全面管理实验室工作。

教学实验室主任岗位职责

一、实验室主任要由品行端正、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具有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经验、组织管理能力较强的相应专业人员担任,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二、遵守学校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本实验中心(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推进实验室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

三、负责编制实验室建设规划和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并检查执行情况。

四、带领实验室依托学科建设，吸取科研和教学的新成果，完成实验教学任务。积极开展大学生课外科技创新活动。

五、合理配置实验技术队伍，制定岗位责任制，负责对专职实验人员培训及考核工作。

六、主持并负责实验室教学实践改革及立项工作，完善实验课程体系，更新实验内容，组织修订实践教学大纲、实验指导书和实验教材等教学资料；改革教学方法，注重培养学生科学实验的能力。

七、发动教师、实验技术人员积极开展实验装置的研究和自制工作；指导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的验收、安装、调试、维修和技术项目开发工作。

八、组织实验室人员每年进行一次帐对物、物对帐的核对清查，做好废旧仪器设备的报废管理工作。

实验室技术人员岗位职责

一、实验室技术人员应遵守和贯彻学校和实验室关于实验室的各项管理规定，努力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

二、熟练掌握实验室的各项实验的原理和实验技术，熟练掌握实验仪器的使用方法，能维修所在实验室仪器的一些常见故障。

三、掌握实验室设备的运行情况，保持仪器设备的完好和清洁，发现仪器设备运行不良时应马上采取措施，及时报告并维修。做好仪器设备的管理、维修、改造、计量和标定工作。

四、积极参加实验教学改革，努力学习新的实验技术、新器件的使用，尽快掌握本实验室新购进的设备的使用方法。

五、实验课前应做好仪器设备、器材、工具和材料等准备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实验课后，整理好设备，检查仪器设备，及时维修损坏的仪器，关闭电源、水源、关好门窗等。

六、管好自己负责的仪器设备、材料，帐卡物相符，负责实验室的安全及环境卫生工作。

七、做好实验资料的收集工作，做好实验室技术档案的积累和保管工作。

八、有高级职称的应参与实验室建设计划的制定、负责指导其他实验人员，帮助他们不断提高实验技术水平。

实验教师岗位职责

一、根据教学要求和技术发展，开展教学研究，不断改革实验教学方法，开发、引进新技术、新器件，使本实验室的实验教学水平不断提高。

二、新开实验项目或首次指导的实验，教师在实验课前必须试做，写出完整的实验报告，首次指导试验的教师必须经院（系）认可后方有指导资格。

三、根据实验大纲、实验计划制定实验教学日历。在执行过程中不能随意更改或减少实验项目。在完成教学任务的前提下，积极开展大学生课外科技创新活动。

四、实验教师应带头执行学校的有关规定，特别是安全规定。对首次进入实验的学生宣讲学生实验守则和有关规章制度及注意事项，对学生进行遵规守纪教育，对破坏规章制度、违反操作规程或不听指导的学生，指导教师应责令其停止实验。

五、树立实事求是、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和良好教风。实验前采取不同形式抽查学生的预习情况，实验进行中，指导教师不得离开实验室，要不停地巡视指导，对学生在实验中遇到的问题，应从方法上给予指导，引导学生独立解决问题。实验完毕应认真检查学生实验数据。

六、及时认真批改实验报告，将实验报告中出现的普遍性问题及时总结并反馈给学生。

七、对实验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向实验室主任或专业负责人提出建议和改进意见。

学生实验守则

一、进入实验室必须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保持实验室的安静、整齐、清洁。

二、实验前应认真预习，明确实验原理、目的、步骤、方法，没有预习的学生不得参加实验。

三、准时上实验课，不得迟到或早退。迟到者，不得进行本次实验，该次实验成绩以零分计。若迟到次数达三次以上（含三次），不得参加该门实验课考试，其实验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四、学生因病假（须持医院证明）、事假（须持院、系主管领导的批条，找实验指导教师请假、协商补做时间）缺做的实验必须予以补做，否则，不得参加

该门实验课或相应理论课程的考试。凡缺做实验时数达到实验总学时四分之一以上者，整个课程实验部分必须予以重修。

五、实验中必须服从教师指导，认真按操作规程独立操作，如实记录实验结果，不得抄袭他人数据。如仪器设备发生故障，应如实向指导老师说明情况，以便及时排除故障；如发生安全事故，要迅速切断水、电、气，撤离现场，并向教师报告。

六、按指导教师要求及时认真完成实验报告。所有的实验报告都要附有经指导教师签字的实验数据原始记录，没有原始记录的实验报告，指导教师不予批改。

七、欲增加或改变实验内容，须事先经得指导教师同意。课外到实验室做实验需预约，经实验室老师同意后，在指导教师或实验室技术人员指导下方可进行实验。

八、爱护仪器设备，节约使用材料，未经许可不准动用与本实验无关的仪器设备及物品，严禁将实验物品带出室外，借出物品必须办理登记手续。

九、实验完毕后，主动协助指导教师整理好实验用品，切断水、电、气源，清理实验现场。

十、违反实验室规章制度，教师将停止其做实验，造成人身伤害的，由责任人自负，造成事故者，要根据损失的大小，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要给予必要的处分。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二〇〇六年三月八日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本科实验教学管理条例

中石大京教〔2006〕6号

总则

第一条 实验教学是人才培养中的重要部分。对于培养学生动手能力、观察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以及创新精神具有重要作用。因此实验教学要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的基础上，适应教学改革与发展需要，不断融进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在教学内容、方式、手段等方面积极进行改革和创新。

第二条 为严密组织实验教学，加强对实验教学的科学化与规范化管理，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实验教学的分类

第三条 实验教学按课程性质可分为基础课实验、技术（专业）基础课实验和专业课实验。实验类型可分为演示性实验、验证性实验、设计性实验和综合性实验等。

设计性实验是指给定实验目的要求和实验条件，由学生自行设计实验方案并加以实现的实验；综合性实验是指实验内容涉及本课程的综合知识或与本课程相关课程知识的实验。

实验教学计划与任务

第四条 实验课程的设置与开出严格按学校的培养计划执行，需调整实验学时和内容时，按学校修订培养计划管理办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条 凡学校培养计划中设置的实验课程，包括独立设置和非独立设置的实验课，都必须制定相应的实验教学大纲，作为开展实验教学的指导和依据。实验教学大纲要由各教学单位组织相关教师按学校统一的格式进行编写。

第六条 所有实验课程必须要有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可以选用一些高质量的教材或指导书，也可以根据实验课程的需要，组织实验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和实验人员共同编写。

实验指导书一般应包括：实验目的、要求、实验原理、实验所用仪器、实验步骤和方法、实验注意事项、实验预习要求、数据处理、实验报告要求等。对于综合性或设计性实验，要包括由学生拟定实验方案、选择所用实验装置、确定实验方法、整理数据、分析实验结果等要求。

第七条 实验教学大纲和实验教学指导书要根据专业和课程发展需要进行修订，确保教学内容的改进与更新，满足教学要求。

第八条 所有实验课均要编排实验课表，一般在开学后三周内完成，由院(系、部)汇总后上报教务处。实验课表确定后，不得随意变动。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需按学校相关规定经教务处实践与实验教学管理科同意，办理调课手续。

实验教学的管理与组织

第九条 实验教学根据学校制定的培养方案统筹安排，分别由各院(系)、实验室(实验中心)负责组织、管理和具体执行。

对实验指导教师的要求

第十条 实验指导教师的组成。实验课指导教师由理论课任课教师、专职实验课教师和实验室工程技术人员组成，其中理论课任课教师在每学期任课期间要参加指导实验(至少一轮)，以便了解掌握全部实验情况，提高实验教学水平。对于不参加指导实验的理论课教师要扣除相应的工作量，并按没完成教学任务处理，教学效果不能评优。

第十一条 备课。

(一) 指导教师必须亲自对所有开出的实验项目提前进行试做，测量完整的数据，观察、分析和处理实验结果，并认真写出实验教案。凡没有完整实验教案或备课状况不好者，一概不得任课。

(二) 新开实验项目或首次指导实验的教师在实验课前必须试做，写出完整的实验报告，首次指导试验的教师必须经院(系)认可后方有指导资格。

(三) 根据实验大纲、实验计划编排实验课表，在执行过程中不能随意更改或减少实验项目。

第十二条 上课。

(一) 严格遵守上、下课时间。要求任课教师提前到实验室，做好实验准备工作并严格按照规定学时数上课。

(二) 执行学校的有关规定，对首次进入实验的学生宣讲学生实验守则和有关规章制度及注意事项，特别是安全规定；对破坏规章制度、违反操作规程或不听指导的学生，指导教师应责令其停止实验。

(三) 实验前采取不同形式抽查学生的预习情况，不预习实验者，不准上实

验课；实验进行中，指导教师不得离开实验室，要求巡视指导学生，对学生在实验中遇到的问题，应从方法上给予启发和指导，应注意培养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和创新精神。

（四）学生实验完毕，教师应认真检查实验数据、实验结果。达到要求后，教师应在实验报告原始数据上签字，并要求学生整理好实验装置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第十三条 实验报告的批改

（一）实验报告一般应采取记分制。教师要认真批改学生的实验报告，根据学生在实验过程中和在实验报告书写中反映出来的认真程度、实验效果、理解深度、独立工作能力、科学态度等给出恰当的评语和评分，并签署批改人姓名。

（二）批改后的实验报告要及时返发给学生，实验报告成绩应经过合理折算，记入最终课程总成绩。

（三）期末时按学校要求将学生的实验报告收回，交实验室（实验中心）集中保管。

对学生实验的要求

第十四条 预约实验。根据实验室（实验中心）的教学安排，于开学初1、2周，到实验室（实验中心）预约，确定上实验课时间。

第十五条 预习实验。实验前应认真预习，明确实验原理、目的、步骤、方法，没有预习的学生不得参加实验。

第十六条 上实验课。

（一）准时上实验课，不得迟到或早退。迟到者，不得进行本次实验，该次实验成绩以零分计；若迟到次数累计达三次以上（含三次）或旷课，不得参加该门实验课考试，其实验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二）上课时遵守学生实验守则，注意安全。

（三）上课时要注意观察，认真分析，精心操作，准确地记录下实验原始数据，并让指导教师检查、签字，没有原始记录的实验报告，指导教师不予批改。

（四）实验结束后要及时关掉电源，对所用仪器设备进行整理，恢复到原始状态，经指导老师允许后方可离开。

第十七条 撰写实验报告

(一) 学生按要求使用统一实验报告用纸, 实验报告要书写工整, 图形要清晰。

(二) 实验报告正文一般应包括实验目的、实验仪器设备及其工作原理、实验步骤、实验原始数据、实验结果与分析等内容, 并对实验结果要进行误差分析等。

(三) 缺交实验报告达总数的三分之一者, 不能参加实验考试。

实验考核

第十八条 实验课和理论课一样实行考试或考核制度, 要按实验教学大纲要求, 严格执行实验成绩评定办法(按预习情况、课上操作情况、实验报告情况以及实验课出缺勤情况作为成绩评定的依据)。

(一) 独立设置的实验课成绩按百分制评定。

(二) 非独立设置的实验课, 必须在该课的总成绩中计人实验成绩。实验课结束后, 实验指导教师应将按一定比例折算后的实验成绩一式两份填入教学记录表, 一份由实验室存档, 一份交给本门课的理论课任课教师, 由理论课教师按规定比例与理论课成绩汇总。

1. 实验学时占本门课总学时 20%以下, 其实验成绩计人本门课的成绩所占比例不少于 10%;

2. 实验学时占本门课总学时 21%—40%, 其实验成绩计人本门课的成绩所占比例不少于 20%;

3. 实验学时占本门课总学时 41%—60%, 其实验成绩计人本门课的成绩所占比例不少于 30%; ;

4. 实验学时占本门课总学时 60%以上, 其本门课成绩应以实验成绩为主。

(三) 独立设置的实验课成绩不及格者, 必须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重修或补考; 非独立设置的实验课考核不及格者, 须在实验课重考及格后, 才能参加该门课程的理论部分考试。

(四) 由别人代替或代替别人做实验者按考试舞弊处理。

实验教学改革

第十九条 实验室(实验中心)、教研室要组织全体教师和工程技术人员注意研究教学改革中的新问题, 更新教学思想, 构建新的实验教学体系。

第二十条 创造条件，实现实验室开放式管理，包括开放的范围、时间、内容、对学生的覆盖面等。

第二十一条 改革实验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在保证教学大纲要求必开的实验项目基础上，开设选修、自拟、开放、设计性、综合性等实验项目。

实验教学质量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教学单位要提高对实验教学的重视，将实验教学质量的检查、评估纳入规范化管理，通过检查、评估，不断调整、改进实验教学工作，促进实验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

第二十三条 实验教学质量检查与评估的具体实施办法及相关标准，按学校关于实验教学质量检查、评估的有关规定和教学工作计划进行。各教学单位也要结合本单位实验教学的具体情况，制定实验教学检查、评估工作方案，并定期组织实施。

其它

第二十四条 为不断提高实验教学人员的业务水平，实验室要有计划的组织实验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使他们掌握本学科的实验技能，了解本学科发展动态，能熟悉使用先进的实验教学手段。各学院要建立实验教学人员的业务考核档案，教学效果要记录在案，并作为评职晋级的一项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各实验室要做好实验教学文件、资料的存档建设工作，如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材或指导书、实验教学任务通知单、实验项目卡片、学生的实验报告、实验记录等。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各教学单位可以在严格执行本细则有关规定的基础上，结合本单位具体情况，制定本单位的相关实验教学管理细则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在教务处。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二〇〇六年三月八日

附件：《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本科实验教学质量标准》

附件：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本科实验教学质量标准

一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及权重	评价指标内涵及标准（A）	评价指标内涵及标准（C）
实验教学管理 0.1	管理组织 0.4	具有系统完整的管理组织结构，并很好履行相应职责	具有基本系统完整的管理组织结构，能履行相应职责
	规章制度 0.6	具有系统科学的管理制度和工作程序并严格执行，各种记录簿齐全，记录完整	具有必要的管理制度和工作程序，运作基本规范，有运行记录
实验教学条件 0.15	实验室环境 0.2	实验室水、电、通风等设施齐全、完好，实验仪器设备、材料等摆放合理，环境整洁卫生，无安全事故发生	实验室环境基本满足实验教学要求
	实验人员 0.4	专职实验技术人员组成符合要求；本课程实验指导教师具有高级职称的占指导教师的 30%以上，年龄结构合理	专职实验技术人员组成基本符合要求；本课程实验指导教师具有高级职称的占指导教师的 20%
	实验资源配置 0.4	实验室实验面积生均大于 2 平米，有备用设备（大型贵重设备除外）；基础课实验项目达到 1 人/组，技术基础课实验项目达到 1-2 人/组，专业课实验项目每组学生数满足教学要求的最低人数	基本达到实验面积生均 2 平米；部分基础课实验项目达到 1 人/组，部分技术基础课实验项目达到 2 人/组，部分专业课实验项目每组人数超过教学要求的最低人数
实验教学文件 0.15	教学大纲与教学计划安排 0.4	有符合课程和人才培养目标要求的实验教学大纲，内容完整全面，体系设计科学合理，较好地体现人才培养特色；有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课程占有实验课程总数的比例 $\geq 80\%$ ，效果好；有适当可选做的实验项目内容，体现学生个性化培养，时间、进度安排合理	有符合课程基本要求的反映本学科新成就的实验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设计性、综合性实验占有实验课程总数的 50%~60%，效果较好；有可选做的实验项目内容，时间、进度安排基本合理

	实验教材及资料 0.3	具有适用的、高质量的实验指导教材、参考书、译著或讲义	具有适用的实验指导教材、参考书、译著或讲义
	实验教学工作文件 0.3	有学生实验考核（成绩评定）办法、实验注意事项、实验结果要求或标准数据、仪器设备使用注意事项等并严格执行	有学生实验考核（成绩评定）办法、实验注意事项、实验结果要求或标准数据、仪器设备使用注意事项等，执行情况一般
实验教学项目与资源 0.1	实验设备管理 0.2	建立了仪器设备管理档案，帐、物、卡相符，设备完好率在 90%以上，低值耐用品帐物相符率不低于 90%	建立了仪器设备管理档案，帐、物、卡相符，设备完好率在 80%以上，低值耐用品帐物相符率不低于 90%
	实验开出率 0.5	实验开出率达到实验教学大纲要求的 100%	实验开出率达到实验教学大纲要求的≥90%
	实验室开放 0.3	实验室开放时间长，开放范围与覆盖面广，效果好	实验室能够开放，有一定效果
实验准备 0.1	实验预习与检查 0.3	对实验者进行了制度、安全、实验操作注意事项等教育并取得好的效果 实验前布置了预习	对实验者进行了教育，但取得的效果不很理想
	指导教师准备 0.4	所有指导教师对需要指导课程的新开实验进行预做和研讨	90%的指导教师对需要指导课程的新开实验，进行预做和研讨
	实验材料准备 0.3	实验所需仪器设备、使用材料准备充分，实验进行顺利	基本满足实验所需仪器设备、使用材料的需要
实验教学 0.2	教学组织 0.2	严格执行实验课表，无调、串课现象，课堂教学秩序良好	基本按实验课表上课，教学秩序一般
	实验指导情况 0.5	做到主讲教师、实验师讲实验、指导实验，实验员准备并协助指导实验；因材施教，讲解清晰、准确，重点突出，鼓励创新；在培养学生独立观察、思考、分析和处理问题的能力方面有成绩，实验报告批改认真，评语恰当	实验员全程指导实验，教学方法、水平情况一般，实验报告批改基本认真，有评语

	实验成绩评定 0.2	有详细的成绩评定标准, 成绩评定准确、合理	有成绩评定标准, 成绩评定比较合理
	实验教学研究 与学术水平 0.1	制定、实施了实验教学的研究计划并取得成果, 有 50% 以上实验指导教师有部级以上鉴定的科研成果或正式刊物的发表论文 (校级教改立项)	制定、实施了实验教学的研究计划并取得成果, 有 30% 以上实验指导教师有部级以上鉴定的科研成果或正式刊物发表的论文
实验 教学 效果 0.2	实验报告质量 0.3	实验原始数据完整, 有实验指导教师签字, 数据处理准确, 质量好、符合撰写规范要求的实验报告 100%	实验原始数据基本完整, 有实验指导教师签字, 数据处理基本准确, 质量好、符合撰写规范要求的实验报告 $\geq 70\%$
	实验能力培养 0.4	90% 以上的学生成立、正确设计方案, 正确完成实验操作, 具有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验过程的疑难问题的能力	70% 以上的学生成立、正确设计方案, 正确完成实验操作, 具有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验过程的疑难问题的能力
	学生反馈信息 0.3	学生对实验内容安排、实验教师的指导、实验教学效果等方面评价好, 满意程度 $\geq 90\%$	学生对实验教学效果评价一般, 满意程度 $\geq 70\%$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教学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

中石大克校区教〔2016〕1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教学实验室和实训基地的建设与管理，保障校区的教育质量，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教育委员会令第20号）和《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本科教学实验室工作管理规定》（中石大京教〔2006〕6号），结合校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涉及实验室是指由校区自筹资金、财政专项资金、银行贷款、企业投入资金建设的主要用于教学的基础实验室、专业实验室、校内实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等类型的实验或实践教学场所（以下简称“实验室”）。

第三条 实验室建设应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注重效益、实用性与前瞻性相结合的原则，从校区实际出发，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实验室建设工作。

第二章 管理部门及职责

第四条 实验室建设实行统一领导，分部门、分级管理的体制。实验室建设在校区管委会领导下，由教务与国际交流部、财务与校园管理部、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负责管理，学院为二级管理部门。

第五条 教务与国际交流部是校区实验室建设的总体统筹部门，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 1.贯彻执行国家高等教育有关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结合校区实际，制定教学实验室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 2.负责组织制定校区实验室建设发展规划。
- 3.负责组织编制校区实验室年度建设项目建设经费预算。
- 4.负责审核二级教学单位的年度建设计划。
- 5.负责组织专家对实验室建设项目进行论证和评估。
- 6.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实验室建设项目建设执行情况。
- 7.参与实验室仪器设备验收和实验室环境建设验收工作。

第六条 财务与校园管理部作为环境建设与实验仪器采购管理部门，负责组

织与协调实验仪器设备的招标、采购、环境改造等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研究制定仪器设备采购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 2.负责组织仪器设备购置的市场调查、采购、验收及售后服务工作，负责组织大宗低值易耗品的采购供应及管理工作。
- 3.负责统筹实验室资产管理工作，组织做好仪器设备的账目管理、技术档案和统计工作。
- 4.建立并实施实验室用房的调配方案，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实验室用房的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验室用房的修、改建工作。

第七条 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作为实验室安全管理等部门，应履行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实验室安全的管理与监督的职责。

第八条 学院作为实验室建设的主体，负责组织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实施，并履行下列职责：

- 1.负责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项目建设计划。
- 2.负责实验室建设项目的调研、立项、论证等工作，并制定实验室建设所需材料。
- 3.负责编制实验室建设项目的预算。
- 4.负责提出实验室建设的环境条件标准和仪器设备的技术要求。
- 5.负责实验室建设的技术监督。
- 6.实施实验仪器设备的采购、验收、安装、调试。
- 7.参与总结实验室建设项目的执行情况，并接受有关部门检查、验收和评估。
- 8.负责实验室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审批流程

第九条 校区、市财政资金实验室建设项目按以下流程建设：

- 1.每年 5 月底前，各学院组织相关实验室申报下一年度拟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大型仪器设备，填报《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教学实验室新增设备明细表》（见附件 1），由教务与国际交流部组织专家论证。
- 2.每年 10 月底前，各学院组织相关实验室申报下一年度实验室建设项目，并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教学实验室建设申请书》（见附件 2）报送至教务与国际交流部。

- 3.教务与国际交流部组织专家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
 - 4.根据校区年度实验室建设经费预算及专家评审意见,教务与国际交流部提出拟立项项目,经校区主管领导同意,报校区党工委、管委会联席会审定。
 - 5.项目申报单位根据校区批准的项目、专家意见和经费预算修改申报内容,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教学实验室建设任务书》(见附件3),报教务与国际交流部审批后,由项目申报单位按项目任务书进行建设。
- 第十条 国家、自治区实验室建设专项资金项目按以下流程建设:**
- 1.每年申报期间,申报单位按国家、自治区建设专项资金项目要求填写申报书及相关材料,交至教务与国际交流部。
 - 2.教务与国际交流部组织专家对申报的项目进行校区内评审。
 - 3.根据实验室建设的实际需要和专家评审意见,教务与国际交流部筛选上报项目,经校区主管领导同意,报校区党工委、管委会联席会审定。
 - 4.教务与国际交流部组织申报项目单位修改材料并负责汇总上报。

第四章 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第十一条 实验室建设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无项目负责人的项目不予立项,项目负责人发生变化的,应报教务与国际交流部备案。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根据建设任务书组织实施实验室建设,审核并提交项目建设相关材料,建立实验室运行各项管理制度。

- 第十二条 项目的过程管理**
- 1.项目建设应加强过程控制与管理,保证项目按计划任务书实施。
 - 2.项目所在学院为项目的具体管理者,其主管院领导应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督促检查,随时掌握项目的建设进度与质量,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向学院主管领导汇报项目建设情况。
 - 3.项目因某种原因中途停止实施或需延期完成、项目内容需进行调整等,应及时提交书面报告,报教务与国际交流部审批。

第十三条 项目的中期检查

建设周期一年以上的项目,需进行中期检查。由项目所在学院组织有关人员根据《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教学实验室建设任务书》进行全面检查。项目负责人应具体做好中期检查的各项工作,并负责向学院汇报项目建设情

况,提供有关材料。教务与国际交流部对项目中期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或抽查。

第十四条 项目验收与评估

1.项目完成后,财务与校园管理部按照签订合同组织仪器设备、环境建设等验收工作,教务与国际交流部会同参与。

2.项目完成一年后,项目承担单位根据项目运行情况,提交《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评估报告》(见附件4),教务与国际交流部组织专家对已完成的项目进行教学效益评估。

3.国家、自治区实验室建设专项资金项目同时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考核、验收与评估,有关学院和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做好接受检查评估的各项工作。

第十五条 所有实验室建设项目(含国家、自治区实验室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由财务与校园管理部按项目建立实验室建设专项资金,由教务与国际交流部负责统一管理,学院要严格按立项内容的要求使用经费,专款专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与国际交流部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本科教学实习工作管理规定（试行）

中石大克校区教〔2023〕5号

第一条 总则

实习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课堂教学的重要实践性教学环节，是学生了解社会、接触生产实际、获取和掌握生产现场相关知识的重要途径，对于落实“两个四年不断线”和提高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为规范校区实习教学工作，加强校区实习教学管理，提高实习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组织与管理

1. 校区各类型本科实习工作在主管教学校长领导下，由教（研）务部协调，各学院具体组织、落实。

2. 教（研）务部负责审核和汇总校区各专业的实习计划，按照《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本科教学实习质量标准》对实习现场和实习质量进行检查，组织经验交流和质量评估。

3. 各学院成立实习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院长任组长，组织、领导、协调实习工作，检查实习效果和质量，对本学院实习工作进行总结，组织交流工作经验。对实习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事故、突发疾病等突发事件应制定应急方案。

4. 各学院应在每学期开学初填写实习任务书，将下一学期的实习计划报教（研）务部，实习计划不得随意变更，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必须提前两个月通知有关实习承接单位，并报教（研）务部备案。

5. 各学院要坚持与国家重大科研基地（实验室）结合、与新兴产业结合的原则，精心选择专业对口、设施完备、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符合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实习承接单位，逐步建立互惠互利、相对稳定、新型产学研结合的实习基地。学院在确定实习承接单位前须进行实地考察评估，确定满足实习条件后，应与实习承接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管理责任。未签订合作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本着勤俭节约的精神，各学院应在满足实习大纲基本要求的情况下，选择校内实习实训场地或就近选择实习基地。

6.学院实习领导小组、教学督导专家组要不定期深入实习承接单位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校区教学督导专家组应定期到实习承接单位检查、督导。

7.校区各专业各类实习原则上由各学院统一组织，开展集中实习。根据专业特点，部分专业的毕业实习可以允许学生自主选择单位实习，须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学生家长同意，学院严格审核实习承接单位条件、实习岗位、实习时间、实习计划、实习任务、指导教师等情况，符合实习大纲要求后方可批准自主实习。学院应加强自主实习过程指导和管理，安排校内教师跟踪指导，确保实习质量。

第三条 实习计划与大纲

1.实习大纲是组织和检查实习的主要依据，实习大纲应包括：实习简介、实习目的、实习内容及要求、教学活动形式（如理论教学、现场参观与考察、讲座及报告等）、安全教育、实习报告要求、考核方式、教材与参考书。

2.学院应根据培养方案和专业培养目标要求，组织编写实习大纲。实习大纲中必须有安全教育的相关内容。在实习大纲执行过程中注意总结经验，根据实际情况定期修订。根据学科发展的需要，不断改革教学内容与方法，注重学生创新意识、创新能力的培养。

3.学院须组织有关教师编写实习指导书，实习指导书要详细说明实习要求和完成实习大纲规定内容的办法，于实习前发给学生，并可结合实习基地的具体情况和专业特点编写实习教材（手册）、实习参考资料和实习思考题等。

4.实习计划应按照实习大纲的规定执行，在执行实习计划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改实习时间，变动实习地点，须书面说明原因，经学院主管领导签字同意后报教（研）务部备案，否则按教学事故处理。

5.学院应组织教师提前 2-3 周前往实习基地，按实习大纲要求深入了解情况，会同实习承接单位有关人员排定实习日程，并于实习前发给实习师生。

第四条 实习带队指导教师的选派和职责

1.指导学生实习是高等学校教师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学院应选派具有讲师以上（含讲师）技术职务、有实践经验、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教师承担实习任务。原则上野外实习每班配备一名指导教师。

2.校外实习带队指导教师对实习期间的学生负全面管理责任，其他实习指导

教师按照其分工负相应责任。

3.校外实习带队指导教师要根据实习大纲的要求，提前与实习承接单位有关人员排定实习日程，内容应包括：①实习岗位；②实习内容和要求；③实习程序和时间分配；④技术报告内容及时间安排；⑤参观的内容和要求。

4.校外实习带队指导教师实习前要做好各种准备工作，包括为学生购买实习责任险或人身伤害意外险，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明确告知学生实习过程中的安全责任与义务等。

5.指导实习期间不得擅自离开岗位从事其它工作，不得私自找人顶替指导，否则按教学事故处理。实习中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指导实习，必须报学院批准。

6.实习中加强指导，帮助学生解决在实习中遇到的学习、思想和生活问题，并严格执行考勤制度，对违纪情节严重的要及时向学院、校区汇报，由学院及校区相关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7.审阅学生实习报告，进行成绩考核，评定实习成绩，做好成绩分析；由实习承接单位派出指导教师的各类实习，带队教师应按学校归档要求，收集各种教学资料。

8.实习结束后两周内，实习指导教师要认真做好实习总结工作，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本科教学实习总结表》，按时将学生成绩录入教务系统，按照教学材料存档要求将实习教学存档材料交学院归档。

第五条 对学生的要求

1.在教师指导下，按照实习大纲和实习计划进行实习，认真完成实习任务，做好实习日记，撰写实习报告。

2.严格遵守学校和实习承接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包括安全规程、操作规程、劳动纪律、保密制度等）。入企业（厂矿）前必须接受安全教育，未经教育者不得入企业（厂矿）实习。

3.服从现场教育管理，尊重实习指导教师和现场技术人员，虚心向工人和技术人员学习，关心生产，爱护公物，搞好厂校关系。爱护集体，团结友爱，讲文明，讲礼貌。

4.严格考勤，病假由带队教师批准，两天以上必须有医院诊断证明，超过一

周时要及时向本学院汇报。学生一般不得请事假，特殊情况需请事假时，三天以内由带队教师批准，三天以上报学院审批。无故旷实习一天者，由带队教师负责给予批评教育，令其写出书面检查；无故旷实习两天以上（含两天）者，由带队教师负责报学院给予通报批评或违纪处分。

5.实习期间要注意铁路、公路交通安全，模范地遵守交通安全规则；不得离开实习地点到外地游逛，严格禁止擅自到非游泳区（江、河、湖、海）游泳，只能在实习地实习或休息。除寒暑假分散到厂矿和就地放寒暑假外，须集体到厂矿，集体返校，沿途不得逗留、游玩。凡不听劝阻中途下车者，其从实习地到校或从校到实习地的单程交通费一律自理。

6.对于违反实习承接单位规章制度和纪律的学生，学院应会同实习承接单位视情节轻重，按照校区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六条 成绩评定

1.学生必须按实习大纲要求完成实习的全部任务后，方可参加实习考核。

2.实习成绩按百分制或五等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评定。

可从实习表现、组织纪律、实习任务完成情况和实习报告等方面综合评定。

3.实习期间无故缺勤者、或因故请假时间超过全部实习时间四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参加考核，实习成绩按零分记，应重新参加实习，实习成本费由学生本人自理。

4.实习考核成绩不合格的，应重新参加实习，实习成本费由学生本人自理。

第七条 实习经费

1.工学各专业：在校外进行或依托外单位进行的实习按照实习学生数、实习课程学分核定实习经费，石油学院 390 元/生/学分，工学院 370 元/生/学分。

经济学、法学、文学、理学、管理学各专业：按照实习学生数核定实习经费，文理学院/文化艺术学院 100 元/生，工商管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60 元/生。

2.每年第四季度，校区核定各学院下一年度实习经费，学院内统筹安排，不足部分由学院自筹解决。各学院制定实习经费预算并按照校区预算工作安排填报预算。

3.实习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开支范围包括：实习指导教师及实习学生的交通费、住宿费、补助费，实习承接单位的实习管理费、参观费，实习教学资料费、

耗材费，聘请实习承接单位人员的指导费及授课酬金，实习中必要的保险费。各项开支标准不得超过校区本科实习经费管理相关规定。

第八条 其 它

本办法经 2023 年第 6 次校区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研）务部负责解释。

附件：1.校区本科教学实习质量标准

2.校区本科教学实习总结表

附件 1: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本科教学实习质量标准

一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及权重	评价指标内涵及标准 (A)	评价指标内涵及标准 (C)
教学条件 0.2	实习动员 0.1	认真做好实习动员，明确实习目的、实习任务及实习注意事项，认真完成实习前各项准备工作	进行实习动员，布置实习任务，明确实习注意事项，较好完成实习前各项准备工作
	实习教材 0.2	实习教材或实习指导书内容完整全面，符合专业教学要求，及时发放到学生手中	实习教材或实习指导书内容比较全面，基本符合专业教学要求
	指导教师 0.2	指导教师全部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指导教师教学经验丰富，责任心强	指导教师教学经验比较丰富，能基本满足教学要求
	实习场所 0.5	实习场所稳定，设备、师资、环境能够充分满足实习教学基本要求	设备、师资、环境能够基本满足实习教学要求，并能做好接纳实习的各项准备工作
教学过程 0.4	实习内容 0.3	紧密结合本专业课程知识，注意更新实习内容，体系设计科学合理，内容充实，工作量饱满，安排合理，符合实习教学大纲要求	能够结合本专业课程知识，实习内容、工作量基本符合实习教学大纲要求

一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及权重	评价指标内涵及标准 (A)	评价指标内涵及标准 (C)
0.5	指导教师 0.3	充分结合实习教学基地的生产、运行、管理等实际工作，或模拟实际工作，加强学生对实际工作的认识、了解和实践能力培养	能够结合实习教学基地的生产、运行、管理等实际工作，或模拟实际工作，加强学生对实际工作的认识、了解和实践能力培养
		有较强的综合性、设计性、创造性的实习内容，体现对学生的综合能力、创新能力培养	有综合性、设计性、创造性的实习内容，体现对学生的实践能力培养
	指导教师 0.3	合理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讲解清晰、准确，重点突出，学生易于理解和掌握	能够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讲解基本清晰、准确，重点明确，学生能基本理解和掌握
		耐心细致回答学生问题，灵活运用启发式教学，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主动性，鼓励创新	能回答学生问题，采用启发式进行教学，能够调动学生的学习主动性
		教师严格要求，实习教学组织有序，无安全事故	实习教学组织基本有序，无安全事故
		教学小结撰写规范、内容完整	教学小结撰写基本规范，内容比较完整
	学生状况 0.2	严格遵守实习纪律及基地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做好各项实习记录	能够遵守实习纪律及基地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各项实习记录

一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及权重	评价指标内涵及标准 (A)	评价指标内涵及标准 (C)
		全部学生有详细的实习记录, 数据完整准确, 团结合作, 全部按时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大部分学生有记录, 内容比较详细, 按时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成绩评定 0.2	有详细的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标准并严格执行, 实习成绩成正态分布, 客观、真实反映学生的实习质量	有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标准, 实习成绩基本成正态分布
实习效果 0.4	实习报告 0.2	实习报告格式规范, 能充分反映实习内容, 数据完整, 图样清晰, 系统性强	实习报告格式比较规范, 能基本反应实习内容, 数据基本完整, 图样比较清晰
	实习任务完成 0.2	学生学习主动性、积极性高, 认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学生学习主动性、积极性较高, 基本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实践能力 0.3	学生进一步巩固和掌握专业课程知识, 充分了解社会工作、生产等实际情况, 基本技能、实践能力得到充分培养	学生在掌握专业课程知识基础上, 基本了解社会工作、生产等实际情况, 基本技能、实践能力得到培养
	学生对实习收获的评价 0.3	80%以上学生认为收获较大, 通过实习对本专业有了进一步了解, 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得到有效培养和提升	60%以上学生认为收获较大, 通过实习对本专业有了进一步了解, 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基本得到培养和提升

附件 2: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本科教学实习总结表

学院：

实习名称：

实习起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专业 年级	实习 地点	学生 人数	指导教 师人数	实习期间讲课学时		学生参加实习情 况		成 绩 统 计				备注
				承接单位 人员讲授	本校教 师讲授	操作 (天)	参观 (天)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实习主要内容及收获				实习取得的经验及建议			实习中存在的问题				实习经费使用情况	
											项 目	金 额
											车船费	
											市内交通	
											住宿费	
											实习管理费	
											讲课酬金	
											其 它	
											合 计	
											备 注	

实习带队教师签字：

专业负责人签字：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学院（盖章）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本科课程设计管理规定（修订）

中石大京教〔2016〕36号

第一条 总则

课程设计是培养学生运用本课程及有关课程的理论和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进一步提高设计、运算、使用专业资料等能力的重要教学环节。为加强和规范我校课程设计教学管理工作，提高课程设计教学质量，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组织管理

- 1.全校本科课程设计工作（包括大作业、校内软件实习等）在主管教学校长领导下，由教务处协调，各学院具体组织、落实。
- 2.教务处负责全校课程设计日常行政工作，协同学院安排设计场地，组织专家进行课程设计质量检查。
- 3.各学院由分管教学院长负责，组织相关人员按专业培养目标、课程大纲和学校对课程设计管理的要求，制订课程设计实施计划和相关管理办法，有计划地组织教学检查。
- 4.专业负责人（系主任）选派课程设计指导教师、审查课程设计题目，检查课程设计任务书、指导书制订情况和课程设计质量。

第三条 课程设计目的

- 1.培养学生正确的设计思想，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严肃认真、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
- 2.使学生受到设计方法的初步训练，逐步树立正确的设计观点，同时为其它专业课程的学习和毕业设计（论文）奠定良好的基础。
- 3.通过课程设计实践，训练并提高学生在理论分析与计算、结构设计、工程绘图、查阅设计资料、运用标准与规范和应用计算机等方面的能力。

第四条 选题要求

- 1.课程设计题目应尽量覆盖本课程教学主要内容，满足课程设计的目的与要求，能使学生得到全面综合训练。
- 2.课程设计的题目应尽可能有实用背景，对模拟性质的“题目”不得重复使

用。多人一题的内容侧重应各有不同。

3.课程设计题目的难度和工作量应适合学生的知识和能力状况，使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既工作量饱满，又能经过努力完成任务。

第五条 指导书、任务书

1.课程设计指导书及任务书由指导教师编写，专业负责人（系主任）审定签字后生效。

2.指导书内容要求系统详细，包括设计步骤、设计要点、设计进度安排及主要技术关键的分析、解决、方案比较等内容。

3.课程设计任务书的格式应统一规范，具体格式由承担课程设计任务的学院（专业）负责制定。任务书内容要求应具体明确，应包括设计题目、设计任务、参数、参考资料、设计成果要求等。

第六条 对学生的要求

1.认真阅读有关规范、设计手册及文献资料等，按照任务书规定的内容，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进行设计，按时独立完成任务。对有抄袭他人设计图纸（论文）或找他人代画设计图纸、代做课程设计等行为者，成绩一律按零分记，并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2.要有勤于思考、刻苦钻研的学习精神和严肃认真的工作态度。

3.课程设计的说明书、计算书要求简洁、通顺、计算正确，图纸表达内容完整、清楚、规范。

4.严格遵守学习纪律，遵守作息时间，不得迟到、早退或旷课。如因事、因病不能上课，须按学校管理规定办理请假手续。凡未请假或未获准假擅自缺勤者，均按旷课论处。

5.注意安全、爱护公物、搞好环境卫生。严禁在设计室内打闹、嬉戏等一切与课程设计无关的行为。

第七条 指导教师及职责

1.由具有讲师及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工作，助教一般不能独立承担指导工作。首次承担指导工作的教师要经学学院审查通过后方可上岗。原则上每个指导教师指导一个班的课程设计工作。

2.选择题目，编写课程设计任务书，制定指导计划，向学生发放课程设计指

导书，说明课程设计工作要求、评分标准等有关管理规定。

3.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质量，严格要求，耐心细致地进行指导，注重培养学生独立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及时解答和处理学生提出的问题。

4.有计划地对学生进行辅导，指导学生撰写规范的课程设计计算书或报告。

5.审查学生完成的设计资料与文件，根据学生设计成果、独立工作能力、平时表现以及创新与发挥等情况，对学生的课程设计成绩进行综合评定。

6.课程设计完成后两周内在综合教务系统中录入学生成绩，将指导课程设计工作小结和成绩分析交学院。

7.协助学院组织设计检查并及时处理出现的问题，参加院(系)组织的研讨，探索加强课程设计教学管理、提高课程设计质量的途径和方法。

第八条 成绩评定

1.课程设计的成绩评定要严格、规范，按百分制评定。

2.课程设计成绩获优的学生人数比例一般不超过 20%。课程设计成绩不及格的学生，要进行重修。具体按学校学分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撰写规范与资料归档

1.课程设计指导书

课程设计指导书文本结构一般为：1) 目的任務，2) 设计內容，3) 时间安排，4) 设计工作要求，5) 成绩评定，6) 參考資料。

指导书要求统一用 A4 纸打印样本，课程设计开始前一周印刷成册发到学生手中。指导书封皮內容应包括：课程名称、设计时间、承担任务学院、适用专业等内容。

版面要求：页边距：上 2cm，下 2cm，左 2.5cm、右 2cm；

字 体：正文宋体、五号；

行 距：1.5 倍

页 码：底部居中

2.设计说明书（报告）结构及要求

设计说明书（报告）包括：1) 封面（可从教务处实践与实验教学科实践教学下载），2) 目录，3) 正文，4) 参考文献（資料）。

正文书写、目录和页面编辑、图表、公式、参考文献等可参照学校本科毕业

设计（论文）格式要求撰写。

3.课程设计说明书（论文）、图纸（作品）等资料装订成册后，与任务书、指导书送承担课程的学院存档，保存期限为四年。

第十条 其它

1.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本科课程设计管理规定（暂行）》（中石大京教〔2006〕6号）废止。

2.本规定适用于校本部，克拉玛依校区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制定相应的文件。

3.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本科课程设计质量标准》
2.《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本科课程设计学院存档材料要求》
3.《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本科课程设计任务书、指导书参考格式》

附件1：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本科课程设计质量标准》

一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及权重	评价指标内涵及标准（A）	评价指标内涵及标准（C）
教学条件 0.2	教学文件 0.3	具有科学规范的课程设计管理规定和符合要求的课程设计教学大纲、指导书、任务书，课程设计指导书规范、完整，及时发放到学生手中	有课程设计管理规定和基本符合要求的课程设计教学大纲、指导书、任务书，学生手中有课程设计指导书
	场地设备 0.3	课程设计的场所、设备、参考资料等条件能够充分满足课程设计教学需要	课程设计的场所、设备、参考资料等条件能够基本满足课程设计教学需要
	师资配备 0.4	讲师及讲师以上的教师担任，指导人数因课程不同而不同，原则上每位教师指导 1 个自然班	讲师及讲师以上的教师担任，指导人数因课程不同而不同，每位教师指导学生人数超过 1 个自然班
教学过程 0.4	课题选择 0.3	设计题目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本门课程教学要求，对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训练、素质培养要求明确，内容具体	设计题目基本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本门课程教学要求，对知识运用、能力训练、素质培养有要求
		设计题目深、广、难度适当，符合大纲要求	设计题目深、广、难度基本适当，基本符合大纲要求
		提供多个基本题目和可选题目，其中结合生产、科研、管理、社会工作等实际题目 $\geq 80\%$	提供多个基本题目，其中结合生产、科研、管理、社会工作等实际题目 $\geq 60\%$
	工作指导 0.3	制定合理的工作计划，认真填写任务书	有工作计划，较好地填写任务书
		认真负责，治学严谨，保证充足的在岗指导答疑时间，注重培养学生的团队合作精神	工作比较认真负责，教学态度比较严谨，基本保证在岗指导答疑时间，注重培养学生的团队合作精神
		因材施教，鼓励创新，注重学生综合能力培养	基本能做到因材施教，并注重能力培养
	学生状况 0.2	90%以上学生能按进度要求，独立完成全部工作量，学习态度积极主动	70%以上学生能按进度要求，独立完成全部工作

	成绩评定 0.2	有详细的评分标准并严格执行，客观、真实反映学生的课程设计质量，成绩呈正态分布	有评分标准并能执行，成绩基本呈正态分布
教学效果 0.4	设计质量 0.4	80%以上学生的设计说明书(论文)思路清晰、文字表达能力强、书写工整，图纸(表)整洁、规范，符合行业技术标准	60%以上学生的设计说明书(论文)思路清晰、文字表达能力强、书写工整，图纸(表)整洁、规范，符合行业技术标准
	能力水平 0.4	达到了基本训练与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教学要求；课程设计对提高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及实践能力有明显效果	基本达到了基本训练与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教学要求；课程设计对提高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及实践能力有一定效果
	创新性 0.2	部分学生在课程设计过程中，表现出较好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少部分学生在课程设计过程中，表现出较好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附件 2: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课程设计学院存档材料要求

一、卷宗封面（档案盒封面）

课程名、年级、专业、任课教师、学生人数

二、卷宗内容（档案盒内材料）

1.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XX 级课程设计指导书

注：内容要求系统详细，包括目的任务、设计内容、时间安排、设计工作要求、成绩评定、参考资料等。

2.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XX 级课程设计任务书

注：格式应统一规范，任务书内容要求应具体明确，应包括设计题目、设计任务、参数、参考资料、设计成果要求等

3.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XX 级课程设计学生设计报告

注：课程设计报告要求简洁、通顺、计算正确，图纸表达内容完整、清楚、规范。格式按本科毕业设计格式要求。

4.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XX 级课程设计教学记录表

注：记录考勤和平时成绩。

5.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XX 级课程设计成绩单

注：需要注明相应的成绩评定方法。

6.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XX 级课程设计成绩分析

注：成绩获优的比例，获优学生比例一般不超 20%。

7.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XX 级课程设计课程小结。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XXX 专业

XX 课程设计任务

书

课程设计名称: XXXXXXXX

学 院 _____

专 业 _____

班 级 _____

姓 名 _____

指导教师 _____

XXXX 年 XX 月 (课程设计题目)

设计者姓名: 班级: 学号:

指导教师: 日期: 年 月 日

一、设计题目

XXXX

二、设计参数和技术特性指标

对所设计的方案、流程或设备要结合生产实际, 给出具体的设计参数, 包括设计参数与工作参数、所用材料等, 如有该设计有特殊要求, 需额外注明。

三、设计内容与要求

明确所设计的方案、流程或设备在实际生产过程中的作用

设计要求完整合理, 注明技术要求等

对设计结果进行校核

若设计过程中不使用标准件, 需出示设计件的完整参数

如若需要, 需出示完善的图纸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XXX 专业

XX 课程设计指导 书

(题目)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XXXX 学院

XXXX 系

XXXX 年 XX 月修订

1 课程设计的目的

要求：课程设计的选题要与实际生产和专业内容紧密结合，突出对学生某种技能的培养和强化训练。

2 课程设计的任务

2.1 题目

2.2 设计内容-设计说明书部分

对所设计的成果，要说明其原理作用等，并对设计的成果进行校核，提供相应的设计过程，包括程序，计算过程。如有需要，提供图纸等。

3 课程设计说明书的格式和要求

设计计算说明书应包含哪些部分，对每部分的内容作出相应内容要求，并对图表、公式、页眉页码排版等格式作出具体要求，可参见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格式要求，确保做到统一规范。

4 课程设计要求

明确本次课程设计的重要地位与意义，对本次设计的形式等方面作出要求，如团队分工协作或独立完成。

5 考核与评分

学生成绩考核办法

6 时间与地点

课设时间及日程安排等。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教学实验室开放管理规定（修订）

中石大京教〔2016〕37号

第一条 实验室实行开放管理，是加强培养大学生工程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是高等教育培养创新人才、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客观要求，也是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内容，是我校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高〔2016〕2号）文件精神，以培养学生的工程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为目标，鼓励学生参加开放式实验教学和科学研究，促进实验教学内容体系与实验教学方法的改革，进一步规范我校实验室的开放工作，特制定本规定。

实验室开放的原则

第三条 各级各类实验室包括科研实验室和教学实验室，原则上都要对我校各类学生开放，提高实验设备的共享程度和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发挥实验资源的效益。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和校内实习基地，除完成实验教学任务外必须对全校学生开放。实验教学中心和实验室开放是学院教学工作考核的一项重要指标。

第四条 实验室开放要注重实效，结合教学条件和学生特点，确定开放内容。开放项目可以是教学大纲要求的实验项目，也可以是课外内容。对于低年级学生，主要训练其基本技能和实践能力，注重培养创新精神；对于高年级学生，重在培养其动手能力和独立科研能力。

第五条 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和校内实习基地，要对学生自行设计的实验项目或参加竞赛的实验（实践）训练开放，为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或课外兴趣小组（协会）提供实验平台。

实验室开放的形式

第六条 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要面向全校学生，采取多种形式，保障实验时间和实验内容的开放。

1.时间开放可以分为：（1）全面开放；（2）定时开放；（3）预约开放；（4）其他。

2.内容开放可以分为：

- (1) 学生选做实验室开放的实验项目；
- (2) 学生自立题目、自行设计的实验项目；

- (3) 承担毕业设计（论文）中的实验部分；
- (4) 学生在教学实验室完成的科研课题；
- (5) 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里需要进入实验室完成的实验项目；
- (6) 学生参加有关竞赛的实验（实践）训练；
- (7) 接待校外参观和承接外校实验教学任务。

实验室开放的组织实施

第七条 实验室开放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在主管教学校长的统一领导下，由教务处与有关部门协调组织。各学院直接领导本学院实验室开放工作，各实验室负责具体开放工作的实施，并根据本规定，制定本中心（室）具体开放细则，重视利用现代化手段做好实验室开放管理工作。

第八条 每学期开学的第2周前，各实验室应将本学期实验室开放的时间、地点、具体内容向学生公布；每学期结束前一周各实验室将本学期实验开放情况汇总，报教务处备案。

第九条 各实验室根据学生人数多少和实验内容做好工作，配备一定数量的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参与，及时批改学生提交的实验报告，评阅学生论文，做好成果收集和论文推荐发表工作。

第十条 学生在进入实验室前应按规定预先向实验室报名申请，阅读与实验内容有关的文献资料，准备好实验实施方案。

第十一条 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损坏仪器设备要按学校有关规定赔偿。

第十二条 在实验研究过程中，指导教师应注意加强对学生的实验素质和技能、创造性的科学思维方法和严谨的治学态度的培养。实验结束后做好安全和开放情况记录。

第十三条 学生完成的创新实验项目，符合基本要求的，经实验室认定后，可替代其他相关的实践教学环节内容。

第十四条 学校设立专项基金，用于补贴学生参加开放实验所需材料消耗等费用。由于开放实验增加的教师工作量，由学院统筹。

第十五条 对于实验室开放工作成绩突出的实验室、实验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学校给予表彰及奖励。

其 它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实施，《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本科教学实验室开放管理规定（暂行）》（中石大京教〔2006〕6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规定适用于校本部，克拉玛依校区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制定相应的文件。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企业兼职教师聘任管理办法（修订）

中石大克校区人〔2018〕3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利用企业高级技术人才，吸引企业高级技术人才参与校区的教学工作，充实校区师资队伍，结合校区实际需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兼职教师主要指根据专业建设、实践教学和课程教学需求，聘任的来自企业的人才，在校区承担一门或多门课程的理论教学或实习实践教学工作。

第二章 聘任条件、职责及待遇

第三条 聘任条件：

1.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修养，治学严谨、作风正派，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能力，能胜任课程的教学工作。

2.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

3.承担理论教学的，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承担实习实践教学的，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高级工及以上等级职业资格。

4.承担实习实践教学的，一般应具有 5 年及以上企业一线实践工作经验。

第四条 岗位职责：

1.承担理论课程（或课内实验）教学任务或实践教学环节的教学或指导任务。

2.在教学管理方面与校内教师完全一致，须严格遵守《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本科教学教师工作规范》《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本科教学课堂管理规定》等教学运行规定，如出现教学事故，参照《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实行酬金扣减。

第五条 相关待遇：

（一）薪酬按实际上课的课表学时计算，税前课酬标准为：

理工科、经济管理类课程：

正高、副高职称（高级技师）： 400 元/课表学时

中级职称（高级工）： 300 元/课表学时

文科类课程：

正高、副高职称（高级技师）： 330 元/课表学时

中级职称（高级工）：260 元/课表学时

（二）克拉玛依以外居住的聘用人员在校区教学期间，可免费使用学员公寓标准间一间，限本人使用至教学任务结束。聘用克拉玛依以外人员产生的交通费用，由所聘学院自行解决。

第三章 聘任与管理

第六条 企业兼职教师的选聘由所在学院负责组织实施。

- 1.学院根据实际需要，在全面考察的基础上择优选拔，经教务与国际交流部、组织与人事工作部审核后，确定聘用人员（附件 1），由学院发放聘用证书。
- 2.学院每年底需将本年度所聘用人员报教务与国际交流部、组织与人事工作部备案（附件 2）。

3.学院在年度预算中设立专项资金，负责聘用人员薪酬的发放。所聘人员完成教学任务后，由学院填写酬金发放表（附件 3），经教务与国际交流部、组织与人事工作部审核后，以劳务的形式发放。

第七条 协议签订

- 1.学院应与聘用的企业兼职教师签订《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兼职教师聘用协议书》一式三份，受聘人、学院、组织与人事工作部各留存一份。
- 2.聘期一般为 3 年，也可根据实际教学需要确定。
- 3.聘用的企业兼职教师应自行确保来校区工作已征得现工作单位同意，校区对聘用的企业兼职教师与现单位的劳资纠纷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协议终止

- 1.协议期结束，如不续聘，协议自动终止。
- 2.由于本人身体状况不适或因其他原因不适合在校区继续工作的，学院可解除聘用协议。
- 3.聘用人员无正当理由提出终止协议时，应由本人至少提前 30 天提出书面申请，并应完成正在承担的教学任务到本门课程结束。

第九条 日常管理

- 1.聘任的企业兼职教师纳入学院的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其日常管理由学院负责。
- 2.学院应加强对聘用人员工作过程的管理，按时通知聘用人员参加有关业务活动和理论教学、实践教学工作检查，并安排专人随堂听课，实时了解课堂教学

情况。

3.理论教学、实践教学过程中，如因不负责任或工作质量差而导致学生意见大，经学院指出后两周内无明显改进者，予以解聘。

4.对违反学院、校区有关规定，经告诫不改正者，予以解聘。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兼职教师聘任及管理办法（试行）》（中石大克校区人〔2016〕15号）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组织与人事工作部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大学生实习实训纪律（试行）

一、学生应在教师指导下，依照实习实训大纲和计划，努力完成实习实训任务。

二、学生应严格遵守校区的规章制度。实习实训期间要严格考勤，病假由领队教师批准，两天以上必须有医院诊断证明，超过一周时要及时向本学院汇报。学生一般不得请事假，特殊情况需请事假时，三天以内由领队教师批准，三天以上报学院审批。无故旷实习实训一天者，由实习实训领队教师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其写出书面检查；无故旷实习实训两天以上（含两天）者，由领队教师负责报校区教（研）务部给予通报批评或违纪处分。

三、实习实训缺课四分之一以上天数者，不予评定成绩。不交实习实训报告者，不得参加考试。成绩按零分处理。

四、学生进入实习实训现场前必须接受安全教育，未参加安全教育者不得进入实习实训现场。实习实训学生应严格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包括安全规程、操作规程、劳动纪律、保密制度等）。

五、实习实训学生应听从指挥、尊重教师、爱护集体、团结友爱，应尊重厂矿领导，虚心向厂矿技术人员和工人师傅学习，关心生产、爱护公物，讲文明、讲礼貌。

六、学生实习实训应根据学院安排集体到厂矿、集体返校，沿途不得擅自逗留、游玩，违反者将依据校区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安排在寒假、暑假的实习实训任务，各学院应安排好实习实训学生的交通出行。

七、实习实训学生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注意铁路、公路交通安全，严禁擅自到非游泳区（江、河、湖、海）游泳，切实保障自己的人身安全。

八、凡违反大学生实习实训纪律者，视情节轻重给以批评教育直至停止实习的处理，并按照校区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九、本办法由教（研）务部负责解释。

第八章——质量保障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教学督导专家组工作条例

（修订）

中石大克校区教〔2023〕2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教学督导工作体制，发挥教学督导在规范教学秩序、强化教学管理、培养教师能力、提高教学质量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完善校区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结合校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教学督导是校区依据国家有关政策和法规、学校和校区有关规章制度，遵循一定的工作原则和程序，由专门人员对影响校区教学质量的各种因素进行监督、检查、评估、指导等活动的总称，是校区教学质量监控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和落实教学质量的必要手段。

第三条 校区实行校区、学院两级教学督导制度。校区成立教学督导专家组（以下简称“督导组”）。督导组是在主管校长领导下履行校区教学督导职能的组织。

第四条 各学院可参照本条例，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相应条例，成立学院教学督导专家组，承担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的相应职能。校区、学院教学督导专家组应加强工作交流，建立校区、学院两级教学督导联动机制。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督导组成员由学院推荐，教（研）务部审核，经校区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后，校区聘任。聘期二年，可连续聘任。在聘期内，因特殊情况可提出辞职申请，校区根据工作需要可增补成员；对未能履行职责者或严重违反工作纪律、教学纪律者，校区可提前解聘。

第六条 督导组设组长1名，副组长2-3名，负责主持督导组工作。督导组秘书处设在教（研）务部，负责协助督导组开展日常工作。督导组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组长由督导组组长指定。

第七条 督导组专家聘任条件

（一）热爱教育事业，关心教学事业的发展建设，师德高尚，治学严谨，责任心强，处事公正，教学效果好。

(二) 长期从事教学工作或教学管理工作，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丰富的教学经验，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教学评估能力。

(三) 能正常参加教学监督、检查、评估及指导工作，敢于发表意见，善于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四) 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在职或退休教师，身体健康，退休教师年龄一般不宜超过 70 岁。

第三章 工作职责及要求

第八条 督导组坚持“以人为本”的工作理念；遵循“客观、公平、公正、公开”和“以导为主，以督为辅，督导结合，重在指导”的工作原则，按照“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指导改进”的思路开展工作。

第九条 督导组在主管校长领导下，与教（研）务部密切配合，依据学校和校区有关规章制度完成教学督导的各项工作，具体督导工作职责包括：

(一) 监督与检查

通过听课、访谈、召开座谈会、查阅材料和参加教学检查等方式，对主要教学环节（课堂教学、实验、实习、课程设计（大作业）与毕业设计（论文）等）、教学建设（包括培养方案制定、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实验室建设等）进行质量监控；对教师教学质量、师德师风建设、学风建设及教学管理进行监督。

(二) 评估与评价

负责课程（含实践教学环节）和专业等专项评估、主讲教师资格认定、首次课评估、教师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以及品牌课教师评选等工作。

(三) 调研与咨询

针对校区教育教学领域出现的突出问题进行调查研究，为校区教学管理和教学改革提供意见和建议；加强对外交流，组织召开教学督导工作会议、参加校区本科教学质量分析报告会，为提高校区教学质量建言献策；参加教学质量管理人员咨询会，为完善教学质量管理制度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四) 反馈与督改

对在教学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总结，提出改进建议，并向学院、相关部门及教师个人进行反馈，指导和监督其整改。

第十条 工作要求

(一) 按照校区教学督导工作总体要求, 督导组与教(研)务部在开学初协商制定本学期的教学督导工作计划及具体事项的工作方案。

(二) 加强课堂教学督导。督导组应根据近三年的教学状态、统计数据和各方面反馈的信息制定学期督导听课计划。督导听课结束后, 要及时向学院和教师反馈听课意见; 对于授课存在较多或部分较为严重问题的教师, 督导组要督促学院对其开展帮扶, 安排督导专家与其单独谈话和给予指导, 并进行跟踪听课。

(三) 加强教学规范执行情况的督导。督导组要对学院教学自查内容进行抽查, 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

(四) 督导组成员在开展各项工作时, 做好书面记录, 并做到实事求是、公正客观、积极沟通。

(五) 督导组成员应加强与教师交流, 帮助其分析教学存在的不足, 查找原因, 提出改进建议。

(六) 督导组全体成员要加强自身学习。认真研究高等教育发展形势、熟悉学校和校区教学相关政策措施、规章制度等文件; 积极参加高校教学督导培训和交流, 学习新思想新理念新方法, 不断丰富教学督导工作的形式和内容。

(七) 督导组实行工作例会制度, 学期初、学期末各一次, 原则上全体督导专家必须参加。学期末, 督导组要对本学期教学督导工作进行总结, 其中应包括对教师教学状态、学生学习状态的评估, 以及对校、院教学管理工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八) 督导组全体成员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 未经容许不得散布或向相关人员透露督导专家组会议讨论内容; 严格遵守教学纪律, 维护专家组形象。

第四章 工作权利和待遇

第十一条 督导组成员有听课权、查阅相关教学存档材料的权利、对被督导单位现场调研的权利, 被督导单位或个人应积极主动配合并提供需要的材料。此外, 督导组还有建议权、要求相关单位反馈整改情况的权利。

第十二条 校区督导专家承担的督导工作量折算为最多不超过 64 学时的教学工作量, 纳入年底奖励性绩效考核。学院督导专家承担的督导工作量认定由学院自定。折算或认定的教学工作量不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要求的教学工作量。相关学院在年度考核和岗位聘任时, 应对校、院督导专家承担的督导工作予以承

认。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教（研）务部、其它相关职能部门及各教学单位要积极配合和支持督导组开展工作，对于督导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要认真研究、及时回复处理意见和反馈处理结果；对于重要事项要根据督导组要求认真撰写整改方案，并经督导组审议后落实。

第十四条 本条例经 2023 年第 24 次校区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研）务部负责解释。原《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教学督导专家组工作条例》（中石大克校区教〔2022〕29 号）同时废止。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本科教学检查实施办法

中石大克校区教〔2024〕1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稳定教学秩序，规范教学管理，强化运行过程监管，促进校区教学质量稳步提高，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教学检查类型

第二条 教学检查是教学质量监控的主要方式之一，分为常规检查、专项检查和日常巡查。

第三条 教学常规检查包括期初、期中、期末教学检查，对教学运行实行全过程监管。

第四条 教学专项检查是根据需要针对教学工作的关键环节、重要方面开展的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例如教学档案检查、课堂教学检查、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毕业设计（论文）开题检查等。

第五条 教学日常巡查重点检查教学设施、教学服务系统运行状况，教师迟到和提前下课、学生出勤及课堂纪律等情况，确保教学秩序稳定。

第三章 组织、职责与分工

第六条 校区实行校区、学院两级教学检查制度。教务部负责校区教学检查工作的领导、组织与监督，学院负责本单位教学检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第七条 教务部根据校区教学工作总体安排和进度，按学期制定教学检查工作计划，组织各学院开展期初、期中和期末教学常规检查，对学院落实教学检查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并组织专家对学院自查内容进行重点抽查；组织学院开展全校性的教学专项检查；开展教学日常巡查。

第八条 学院根据校区教学检查工作安排，结合本单位实际，组织实施教学常规检查、专项检查的自查工作，填写教学检查情况登记表，撰写检查工作总结，做好检查材料存档等工作；组织开展学院教学日常巡查。

第九条 学院成立教学检查工作组，分管教学副院长任组长，成员包括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院教学专家组成员、各系分管教学系主任、实验教学中心主任、专业负责人、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及教学秘书。

第四章 教学常规检查的内容和要求

第十条 期初教学检查内容

- (一) 前一个学期开设课程（包括实践环节）存档材料。
 - (二) 前一个学期毕业设计（论文）存档材料。
 - (三) 新学期教学准备工作。
 - (四) 期初课堂教学秩序。
 - (五) 开学初补考。
 - (六) 其它需要检查的事项。
- (一) — (五) 项教学检查的具体内容及要求见附件 1，其中，实习、毕业设计（论文）检查仅在秋季学期进行。

第十一条 期中教学检查内容

- (一) 理论课课堂教学。
 - (二) 实验教学。
 - (三) 教学管理。
 - (四) 教风、学风。
 - (五) 其它需要检查的事项。
- (一) — (四) 项教学检查具体内容及要求见附件 2。

第十二条 期末教学检查内容

- (一) 考试组织、考试纪律。
- (二) 实验室安全。
- (三) 其它需要检查的事项。

第五章 学院教学常规检查工作安排

第十三条 学院教学常规检查时间安排。各学院应在第 1-2 周之内完成期初教学检查，在第 10-11 周之内完成期中教学检查，在放假前 3 周内完成期末教学检查。

第十四条 学院要针对常规教学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采取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即查即改。

第十五条 学院教学常规检查工作总结及材料存档

(一) 期初、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结束后，学院填写本科期初、期中教学常规检查情况登记表并交教务部。

(二) 学院要对期初、期中和期末教学检查的结果材料进行存档，保存期为三年。

第六章 教务部教学常规检查工作安排

第十六条 教务部教学检查时间安排。教务部分别在每学期第1周、第9周和第16周前发布校区开展期初、期中和期末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

第十七条 教务部依据学院教学常规检查登记表对所有学院教学自查工作进行督查，并对部分学院的自查内容、整改措施及整改结果有重点地进行抽查。

第十八条 教务部对于教学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在督查结束的一周内向学院下发整改通知，并持续跟踪学院整改完成情况。

第十九条 教务部汇总学院、教师和学生有关教学管理、服务方面的意见，转交和协调相关部门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过适当形式予以反馈。对于学生座谈会反映的个别教师上课的问题，学院要进行核实，并酌情安排专家进行听课检查。

第二十条 教务部要加强对教学常规检查结果的分析和总结。对于反复出现的同一性质问题要进行研究，寻找原因，予以解决；对于屡次出现同一性质问题的学院要予以警示，督促其改正。

第二十一条 教务部在全校期初、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结束后，撰写总结报告，并以适当的形式公布。

第七章 教学专项检查、日常巡查工作安排

第二十二条 教务部依据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开展教学专项检查，并根据工作需要成立专项检查工作组。

第二十三条 教务部、学院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做好检查记录，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或反馈相关部门，学期末要将日常巡查记录和处理意见存档。

第二十四条 教务部在开学初制定教学专项检查工作计划，专项检查结束后撰写工作总结、督促整改。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经2024年第17次校区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 附件：1. 期初教学检查内容及要求
2. 期中教学检查内容及要求

附件 1

期初教学检查内容及要求

一、前一个学期开设课程（包括实践环节）存档材料

（一）理论课、实验课和体育课存档材料

检查课程存档材料是否齐全、规范；检查结课考试试卷命题、试卷审查、评分标准、试卷评阅等是否规范，试题重复率是否符合要求；检查课程考核方式、成绩评定方式、总评成绩构成是否符合教学大纲规定，平时成绩评分是否有依据、是否合理；检查多个教学班课程是否统一命题、统一评阅试卷（流水作业）；检查课程目标达成情况与考核结果分析是否客观、全面，是否有针对性的改进措施。

学院自查比例不少于前一学期总教学班数的 20%，每个教学班抽查试卷的比例不少于 10%。填写检查记录表并存档。

（二）实习存档材料

检查实习存档材料是否齐全；检查学生实习报告及教师批阅是否规范；检查学生出勤、考核方式和成绩评定等情况；检查课程目标达成情况与考核结果分析是否客观、全面，是否有针对性的改进措施。

实习须全部检查，每个教学班抽查实习报告的比例不少于 10%。填写检查记录表并存档。

（三）课程设计（大作业）存档材料

检查课程设计（大作业）存档材料是否齐全；检查学生设计报告及教师批阅是否规范；检查教学记录表、考核方式和成绩评定等情况；检查课程目标达成情况与考核结果分析是否客观、全面，是否有针对性的改进措施。

课程设计须全部检查，每个教学班抽查课程设计报告的比例不少于 10%。填写检查记录表并存档。

二、前一个学期毕业设计（论文）存档材料

检查毕业设计（论文）存档材料是否齐全，材料填写、审核签字等情况。毕业设计（论文）存档材料包括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学院存档材料、本科毕业设

计（论文）学生存档材料（任务书、开题报告、过程考核表、中期检查表、评阅表）。

学院存档材料须全部检查，学生存档材料抽查比例各专业不少于 10%。填写检查记录表并存档。

三、新学期教学准备工作

检查新学期教师教学日历填写、上传情况；检查研究生助教、助管工作计划以及任课教师指导研究生助教、助管工作安排；检查开新课教师试讲、备课情况；检查实验室开课、开放准备情况及实验室安全。填写检查记录表并存档。

四、期初课堂教学秩序

检查教师到岗上课情况、学生到课情况及课堂教学秩序。

学院检查人员可通过“看课”（听大约十分钟课）或查看教室监控方式了解课堂教学状况，对于缺勤学生要查明原因。抽查教学班数比例不少于本学期教学班总数的 20%。填写检查记录表并存档。

五、开学初补考

检查开学初补考安排、监考、考风考纪、成绩录入等工作完成情况，并填写补考巡考记录

附件 2

期中教学检查内容及要求

一、理论课课堂教学

(一) 全面检查课堂教学秩序、质量。学院组织领导干部、专家和教师进行听课，分析课堂教学质量。要关注开新课以及学生评教结果靠后的教师；关注学生的出勤率、抬头率；针对问题突出的课堂要分析原因、制定改进措施。

(二) 检查教学日历执行情况，教师教学进度是否与教学日历相符，多教学班课程教学进度情况。

(三) 检查任课教师是否按课程要求进行布置与批改作业。查阅已批改过的学生作业。

(四) 检查任课教师是否按课程要求进行过程考核。查阅过程考核试题或成绩记录。

针对（二）、（三）和（四）检查项目，学院抽查教学班的比例不低于本学期开出总教学班数的 20%。填写检查记录表并存档。

体育课课堂教学检查参照上述执行。

二、实验教学

(一) 检查实验室运行情况。抽查实验室仪器设备使用记录本（特别是新开实验项目）、实验室开放记录；查阅实验室仪器设备维护、维修记录，检查仪器完好率；检查实验室安全与卫生情况。

(二) 检查实验教学状态。按照实验课教学大纲，检查实验项目开出情况；检查实验课课堂教学状况，检查实验报告批改情况、教学记录表。查阅新开实验课程教学大纲、实验指导书（讲义）。

学院实验课听课的抽查比例不低于本学期开出实验课教学班总数的 20%，每个教学班抽查不少于 5 份实验报告。

填写检查记录表并存档。

三、教学管理

(一) 检查研究生助教、助管工作情况，查阅助教、助管工作记录、批改作业（报告）、答疑记录以及主讲小班讨论课的相关资料。

(二) 检查任课教师指导研究生助教、助管工作情况，查阅任课教师批改的

研究生助教试做的作业和实验报告。

(三) 检查青年教师助教工作及参加教学培训、交流与学习情况,查阅青年教师助教工作计划、工作记录以及教学观摩记录表。

(四) 检查基层教学组织活动开展情况,查阅基层教学组织是否有活动计划,是否按计划开展活动,是否有活动记录。

四、教风、学风

(一) 学院组织召开各年级学生座谈会,了解学生的到课率和学习情况、了解任课教师教学情况。

(二) 学院组织召开教师(可邀请其他学院给本学院学生上课的教师)座谈会,了解教师的教学情况,了解学生的到课率和学习情况。

(三) 学院组织召开研究生助教座谈会,了解学生完成作业、答疑情况,了解任课教师指导助教工作情况。

填写座谈会记录表并存档。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试

行)

中石大京教(2019)4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综合改革,落实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和本科教学的基础地位,强化教师教学工作的责任意识,引导教师投入教学,完善教师教学评价体系,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每学期组织一次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以下简称“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由教务处负责。拟参加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的教师须提前一学期申报。

第三条 教师自主选择近三年(从提交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申请学期算起,以下同)主讲的有代表性的1门本科生理论课接受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且该课程须在参评学期正常开课。

第四条 学校成立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专家组,专家组分成若干工作小组。工作小组通过检查参评课程教学基本环节的执行情况和教学效果,对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评价。课程教学基本环节包括备课、讲课、辅导答疑与作业、课程考核与

材料存档；检查方式包括听课、访谈学生、查阅支撑材料等。

第五条 检查项目

（一）备课：包括教学文件（教学大纲、教学日历和教学记录表）、教学资料（教案、讲稿或课件等）、教材。

（二）讲课：包括教态与语言、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组织、教学纪律。

（三）辅导答疑与作业。

（四）课程考核与材料存档：包括考核方式与考试、成绩评定与分析、课程小结与材料存档。

（五）教学效果：包括课堂效果、学生评教。

第六条 参加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的教师须提供必要支撑材料，支撑材料目录见附件1。学生评教结果为参评课程近三年的评教结果。

第七条 专家组负责制定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指标体系由一级指标（课程教学基本环节和教学效果）、二级指标（检查项目）、权重、等级和评分等构成（见附件2），其中一级指标5项，二级指标13项。每一项二级指标由高到低设定A、B、C、D四个评价等级，每个等级设定相应分数段，具体为：A级对应分数段为9—10分；B级对应分数段为7.5—8.9分；C级对应分数段为6.0—7.4分；D级对应分数段为0—5.9分。

第八条 各工作小组依据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对参评课程的检查项目进行评级、评分。教务处汇总专家评分结果并计算平均值、统计等级评价结果为D级的检查项目数。

第九条 经工作小组评审，二分之一及以上专家的评价结果为D级的检查项目，其评价等级认定为D级。

第十条 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五个等级。

（一）优秀：平均分 ≥ 90 分，且检查项目等级评价结果无D级项目。

（二）良好：平均分 ≥ 85 分，且等级评价结果为D级的检查项目数不多于1项，

或平均分 ≥ 80 分，且检查项目等级评价结果无D级项目。

(三) 合格：平均分 ≥ 75 分，且等级评价结果为D级的检查项目数不多于2项，

或平均分 ≥ 70 分，且检查项目等级评价结果无D级项目。

(四) 基本合格：平均分 ≥ 65 分，且等级评价结果为D级的检查项目数不多于3项，或平均分 ≥ 60 分，且等级评价结果为D级的检查项目数不多于2项。

(五) 未达到基本合格标准的课程，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第十一条 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教师，须限期整改，经学院帮扶无明显改进的教师，学院应予以调整岗位。

第十二条 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结果有效期为四年（自公布之日算起），有效期过后需重新申请评价。

第十三条 需要再次申请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的教师，须在上一次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公布一年后申请。

第十四条 体育类教师申请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参照理论课执行。

第十五条 校级品牌课教师在有效期内申请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可直接认定评价结果为“优秀”；院级品牌课教师在有效期内申请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可直接认定评价结果为“良好”。

第十六条 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可用作教师系列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聘任高一级岗位和教学评优等的评审依据。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支撑材料目录

2.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理论课）

附件 1：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支撑材料目录

一、课程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案或讲稿、课件和其它反映教师近三年备课的材料。

二、教材及参考书目录。

三、课程教学存档材料，包括学生成绩单原件、考试结果分析表、试题及评分标准、平时测验试题、学生试卷（或用于评定学生期末成绩的大作业、论文、数字音像、电子文件等材料）、试卷质量分析报告、教学记录表、试卷采用通知单、考场记录、流水作业评阅试卷登记表（多课堂且任课教师多名的课程）和课程小结等。

四、参评学期教师辅导答疑的记录，课程如安排助教，须提供指导助教有关记录。

五、参评学期教师批改的学生作业、大作业、报告及课内实验报告等。

六、特色项目材料。

注：一、二、三项为参评课程近三年材料。

附件 2：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理论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检查项目)	权重	等级与评分				专家检查方式
			A 9.0—10 分	B 7.5—8.9	C 6.0—7.4	D 0—5.9	
备课 15%	教学文件、教材与教学资料	0.5					查阅教学文件 查阅教案、讲稿或课件 查阅教材、参考书等材料
	教学设计	1.0					
讲课 40%	教态与语言	0.5					随堂听课 查阅课件
	教学内容	1.0					
	教学方法与手段	1.0					
	教学组织	1.0					
	教学纪律	0.5					
辅导答疑与作业 5%	辅导答疑与作业	0.5					查阅支撑材料 学生座谈
课程考核与材料存档 15%	考核方式与考试	0.5					查阅支撑材料
	成绩评定与分析	0.5					查阅支撑材料

	课程小结与材料 存档	0.5					查阅支撑材料
教学效果 25%	课堂效果	1.5					随堂听课 学生座谈
	学生评教	1.0					查阅学生评教结果
合计		10					

